



福壽園

FU SHOU YUAN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48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福壽園
FU SHOU YUAN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44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申請表格文本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3.3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88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刊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本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以及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出售或交付，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進行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A) 將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http://www.fsygroup.com>) (以英文及中文)⁽⁶⁾ 公佈：

-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踴躍程度；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B) 透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起

預期時間表 (1)

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fsygroup.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包括上述

(A) 及 (B) 所述的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起

將在 www.iporeresults.com.hk 上透過「身份識別搜尋」

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起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

或退款支票 (倘適用)⁽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股票⁽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及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 為止。
- (4)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
- (5)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我們將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否則我們會將股票及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已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表明擬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或於我們在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 (作為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地點及日期) 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已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已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我們會將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所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1)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憑證(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務請閣下細閱「包銷」、「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取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7
風險因素	28
前瞻性陳述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9
歷史及重組	106
業務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2
關連交易	257
主要股東	258

目 錄

	頁次
基礎投資者	260
股本	264
財務資料	2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1
包銷	32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詳情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決定投資前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地理覆蓋範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在上海經營墓園，是首批進入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私營企業之一。歷經近二十年業務增長及服務質素提升，我們擴闊業務至中國八個省的主要城市，提供高端殯葬服務⁽¹⁾。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殯葬服務業的翹楚，而我們著重殯葬服務質素亦令我們成為業內所仿效的標杆。我們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合作，為其他業內同行提供培訓。

我們的墓園景觀由專業的園林建築師設計，與自然環境交相呼應，反映出中國文化特色。我們的墓園似公園，包括草坪、池塘和樹林，提供一個舒適恬靜的環境，讓客戶向已離世的朋友或家人憑弔。作為整體景觀的一部分，我們的墓園亦設有中國古代建築風格的設施，如寶塔及涼亭。我們按客戶需求分階段擴建墓園，增加墓地數目，以確保我們的墓園景觀繼續與自然環境相協調，我們的墓園繼續讓人聯想起一片青蔥和規劃完善的公園佈置。

我們的墓地服務包括一系列定製選擇，如選擇墓地的特定景觀及墓碑樣式。我們銷售的墓碑由我們的專業設計師及雕塑家自行設計及製作，可完全定製，從傳統紀念碑到定製真人大小雕塑均可選擇製作。我們相信，景色優美的墓園加上個性化和定製藝術墓服務，讓我們能夠在墓地服務部分收取較高價格。

我們在殯儀設施內提供完備的殯儀服務，從靈堂佈置及安葬的初步方案到組織及舉辦殯儀儀式(包括將逝者運至殯儀設施、整容化妝、守夜、舉行宗教儀式及典禮、供品及殯儀後續服務(如有關火化及墓地服務的諮詢服務))。

⁽¹⁾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高端殯葬服務一般被認為針對有相對較高可支配收入並願意就高端服務、優質產品或知名品牌花費更多的高端消費群體。在中國，高端殯葬服務的價格範圍因地域差異而存在較大差別，但據在各地地理區域的觀察，其價格一般較大眾市場殯葬服務高至少一倍。

概 要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八個主要城市。我們擁有及經營六個墓園，兩個墓園在上海，並在安徽省合肥、河南省鄭州、山東省濟南及遼寧省錦州各經營一個墓園。我們經營五個殯儀設施，兩個殯儀設施在重慶，並在上海、安徽省合肥及福建省廈門各經營一個殯儀設施。我們已在寧波開設公司並正在物色適當的地盤以在當地建立一個殯儀設施。

我們相信，我們的福壽園品牌為中國領先的殯葬服務品牌，在客戶及同業中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環球時報》、《中國經濟導報》及亞洲品牌協會選為亞洲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成為中國殯葬服務業最優質服務的代名詞，代表了風景優美並實行專業管理的墓園和一流的殯儀服務。中國許多傑出人士，包括學者、藝術家及其他公眾人物均在我們的墓園安葬。此外，我們亦是中國首間獲准加入國際殯葬協會的公司，第一家在中國殯葬協會擔當理事職務的非政府實體，我們相信，這反映我們在中國殯葬服務業於中國及國際上的重要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上海南院控制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以及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權增持，而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上因素帶動墓地服務銷量增長；及(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墓園若干類別墓地的價格上漲所致。同期，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80.7%、81.6%、80.5%及80.4%。我們於同期內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2.4%、33.6%、28.8%及38.5%。有關我們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中國殯葬業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相對較高；及(ii)我們能夠提供超卓高質量的殯葬服務。此外，我們提供墓地服務時收購低成本土地的策略亦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高毛利率及淨利潤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土地成本佔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的比例較小，分別佔我們墓地服務的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4.0%、5.9%、10.2%及9.0%。

我們的服務

自一九九四年起，我們專注於提供高端殯葬服務。我們的殯葬服務概述如下。

我們的墓地服務

我們在我們的墓園向客戶提供各類定製墓地服務，分類為定製藝術墓、成品藝術墓、草坪臥碑墓、綠色環保墓、傳統成品墓及室內葬服務，且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墓地銷售，

概 要

包括(i)墓地使用權；(ii)墓石、墓碑及於墓地使用的其他墓碑；及(iii)其他服務，如籌辦及進行落葬儀式以及墓地的設計及景觀。此外，我們的收益亦來自墓園維護服務(包括墓地持續維護費及墓園管理費)及出售其他墓地服務相關產品及服務(例如設計服務、墓石雕刻、雕塑及花卉)。

我們的殯儀服務

我們在五個殯儀設施內均提供個性化及定製殯儀服務，我們的收益來自規劃、組織及舉辦出殯儀式，包括(其中包括)將逝者運送至殯儀設施、整容化妝、守夜、舉行宗教儀式及典禮、供品及殯儀後續服務。我們以殯儀服務方案出售我們的殯儀服務，並有能力透過我們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如在出殯儀式上播放逝者生平的錄像、定製花環及鮮花佈置及特製裝飾)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個性化靈堂佈置。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殯葬服務業翹楚
- 中國快速增長行業的成功整合者
- 透過提供專業的定製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進駐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戰略性布局
- 致力承擔社會責任，維護中國的價值觀及文化
- 敬業、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實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制定行業最佳慣例，通過我們的服務加強中國的傳統及文化意識，從而繼續擔當殯葬服務業典範
- 通過將所提供的殯葬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來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利用我們的「福壽園」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通過收購、合作及合資方式進行進一步擴張

概 要

我們致力在我們目前運營所在地同時提供殯葬服務。為擴充我們的服務及提高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市場份額及收益，我們擬在我們目前只提供墓地服務的錦州收購、設立殯儀服務或與當地殯儀服務提供商合作，並在我們目前只提供殯儀服務的重慶及廈門收購、成立墓園或與當地墓地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亦擬憑藉我們領先的品牌及從我們現有業務經營中獲得的豐富運營經驗，將我們提供的殯葬服務擴展至有高端殯葬服務需求的中國其他地區，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整體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眾多風險影響，且存在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部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i)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殯葬服務保持較高定價，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及(ii)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於監管控制。

此外，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為本集團公司架構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中國中介控股實體。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有一名普通合夥人(福柳)及兩名有限合夥人(福壽園香港及重慶福壽園諮詢)，全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面臨有限合夥企業的債權人(現時或未來)提出的申索的無限責任。因此，計及無限責任的前景，福柳可能面臨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債權人提出的任何執法訴訟的重大責任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福柳(為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可能由於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面臨潛在無限責任。」及「歷史及重組－B.我們的中國中介控股公司－1.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

此外，中國政府透過經修訂的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目錄於二零零一年後將公墓用途剔除出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範圍。劃撥土地為並無明確期限或支付地價便可使用的土地。錦州市帽山安陵所用的一幅墓園用地在政府於一九九二年最先劃撥予錦州公墓管理處(我們的營運公司錦州市帽山安陵的少數股東)的土地上發展和經營。於二零零四年，錦州公墓管理處將劃撥土地使用權注入錦州市帽山安陵。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這幅土地將不會被視為是在二零零四年劃撥予我們的土地上發展(即與經修訂的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目錄不相符)，倘若如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出該幅土地。我們位於上海的墓園及殯儀設施亦是在政府劃撥予我們的土地上發展和經營。該土地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新土地政策生效前劃撥予我們。

中國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及法規在不斷演變，就使用劃撥土地而言，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若與使用劃撥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令我們須遷出劃撥土地或須就劃撥土地按現有市值支付地價，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錦州市帽山安陵及上海福壽園建於政府劃撥土地上，倘與政府劃撥土地有關的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及慣例的詮釋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墓園按現行市值支付地價」。

概 要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業績乃按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且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0,470	421,420	479,977	232,484	306,6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783)	(77,628)	(93,659)	(47,001)	(60,217)
毛利	282,687	343,792	386,318	185,483	246,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17	18,845	9,789	6,130	29,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900)	(71,778)	(95,214)	(52,816)	(52,586)
行政開支	(75,124)	(103,062)	(104,062)	(45,509)	(50,519)
融資成本	(5,870)	(8,615)	(10,837)	(5,486)	(5,351)
其他開支	—	—	—	—	(8,2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5	9,366	8,638	4,675	—
除稅前溢利	153,235	188,548	194,632	92,477	159,335
所得稅開支	(39,567)	(46,973)	(56,431)	(23,750)	(41,198)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13,668	141,575	138,201	68,727	118,137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253	130,692	124,270	63,654	99,595
非控股權益	9,415	10,883	13,931	5,073	18,542
	113,668	141,575	138,201	68,727	118,137

概 要

收益

我們自提供殯葬服務產生收益。我們與客戶就提供墓地服務(包括墓地銷售及墓園維護服務)訂立合約。我們的墓地銷售即銷售使用該等墓地的權利。墓地銷售的收益於銷售時確認，且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益被遞延，並於餘下服務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殯儀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墓地服務	302,679	86.4%	367,555	87.2%	418,860	87.3%	199,392	85.8%	269,553	87.9%
殯儀服務	47,791	13.6%	53,865	12.8%	61,117	12.7%	33,092	14.2%	37,103	12.1%
總計	350,470	100.0%	421,420	100.0%	479,977	100.0%	232,484	100.0%	306,656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上海	239,969	68.5%	273,592	64.9%	279,849	58.3%	136,739	58.8%	184,192	60.1%
河南	23,450	6.7%	26,605	6.3%	29,507	6.1%	15,416	6.6%	17,097	5.6%
重慶	40,615	11.6%	39,505	9.4%	42,762	8.9%	24,344	10.5%	25,828	8.4%
安徽	46,436	13.2%	57,559	13.7%	61,308	12.8%	30,549	13.1%	35,404	11.5%
山東 ⁽¹⁾	—	—	24,159	5.7%	35,350	7.4%	17,415	7.5%	18,310	6.0%
遼寧 ⁽²⁾	—	—	—	—	31,201	6.5%	8,021	3.5%	24,943	8.1%
福建 ⁽³⁾	—	—	—	—	—	—	—	—	882	0.3%
總計	350,470	100.0%	421,420	100.0%	479,977	100.0%	232,484	100.0%	306,656	1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權由40%增至50%，該公司隨即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此，其經營業績由我們綜合入賬。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其經營業績自此由我們綜合入賬。
- 廈門懷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提供殯儀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明細資料，包括按類別劃分的墓地銷售收益及墓園維護服務收益及其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收益		佔墓地服務收益百分比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收益		佔墓地服務收益百分比		單位數目		平均售價		收益		佔墓地服務收益百分比	
	(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單位)	(人民幣千元)	(%)	(%)	(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墓地服務																								
墓地銷售																								
定製藝術墓...	513	171,979	88,225	29.1%	561	230,307	129,202	35.2%	544	259,770	141,315	33.7%	256	250,242	64,062	32.1%	313	249,051	77,953	28.9%				
成品藝術墓...	1,412	63,946	90,292	29.8%	1,871	51,136	95,675	26.0%	1,228	89,602	110,031	26.3%	719	82,955	59,645	29.9%	1,134	76,315	86,541	32.1%				
傳統成品墓...	501	101,353	50,778	16.8%	653	93,482	61,044	16.6%	1,749	49,138	83,943	20.5%	537	61,778	33,175	16.6%	1,143	42,549	48,405	18.0%				
草坪臥碑墓...	1,107	29,312	32,448	10.7%	607	59,708	36,243	9.9%	731	48,873	35,726	8.5%	464	44,097	20,461	10.3%	359	57,769	20,739	7.7%				
綠色環保墓...	258	13,667	3,526	1.2%	273	10,103	2,758	0.8%	348	8,977	3,124	0.7%	213	7,700	1,640	0.8%	280	11,257	3,152	1.2%				
室內葬.....	250	15,436	3,859	1.3%	277	16,285	4,511	1.2%	189	23,175	4,738	1.1%	88	28,091	2,472	1.2%	230	22,665	5,213	1.9%				
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	-	28,563	9.5%	-	-	31,601	8.5%	-	-	30,085	7.3%	-	-	13,681	7.0%	-	-	21,752	8.0%				
墓園維護服務.....	4,041	297,691	297,691	98.4%	4,242	361,034	361,034	98.2%	4,789	410,982	410,982	98.1%	2,277	410,982	195,136	97.9%	3,459	263,755	263,755	97.8%				
總計	4,041	-	302,679	100.0%	4,242	-	367,555	100.0%	4,789	-	418,860	100.0%	2,277	-	199,392	100.0%	3,459	-	269,553	100.0%				

煙 港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35,867	471,538	586,635	684,340
流動資產	286,556	373,962	448,587	546,622
流動負債	(215,471)	(325,306)	(409,177)	(501,211)
流動資產淨值	71,085	48,656	39,410	45,4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952	520,194	626,045	729,751
非流動負債	(135,526)	(239,546)	(245,043)	(216,004)
資產淨值	271,426	280,648	381,002	513,747
資本及儲備				
實繳／額外實繳／已發行股本	35,000	—	—	—
儲備	181,908	204,537	243,087	344,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908	204,537	243,087	344,633
非控股權益	54,518	76,111	137,915	169,114
總權益	271,426	280,648	381,002	513,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72,880	149,003	177,403	89,887	58,81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23,087	(24,708)	(13,563)	(112,220)	(6,08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38,071)	(63,565)	(98,878)	15,010	(31,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加／(減少)	57,896	60,730	64,962	(7,323)	20,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72	161,168	221,898	221,898	286,8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68	221,898	286,860	214,575	307,75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毛利率、淨利潤率、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流動性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80.7%	81.6%	80.5%
淨利潤率	32.4%	33.6%	28.8%	38.5%
股本回報率	48.1%	63.9%	51.1%	58.3% ⁽¹⁾
總資產回報率	18.3%	16.7%	13.3%	19.4% ⁽²⁾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是由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乘以365/181，其後將得出之值乘以100%而計算得出。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是由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資產，乘以365/181，其後將得出之值乘以100%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性比率	1.3	1.1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12.5%	16.7%	14.3%	11.3%
利息償付比率	27.1	22.9	19.0	30.8

結算以及現金及資金管理

儘管我們幾乎所有的殯葬服務客戶都以現金或透過銀行轉賬結算，但我們的客戶可透過現金、銀行轉賬或信用卡等方式結算有關我們服務的賬款。我們將於提供服務前或緊隨提供服務後就我們的所有服務收取全款，且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

我們委派值班經理及若干銷售人員負責確保於每日營業結束後將該日銷售的現金妥善存入墓園及殯儀設施的保險櫃內，財務部指定經理會將該等現金收款（無論其何時達到預定金額）送交銀行作存款。就銀行轉賬而言，我們在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監督資金收取，以確保我們的殯葬業務人員僅可採購必要建造材料並於客戶就我們的服務全額付款後動工。為防範內部欺詐或我們的僱員挪用現金的風險，我們已改善現金管理制度，規定（其中包括）現金動用的授權及審批，對現金存款的控制及資本管理。請參閱「業務－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有責任審核本集團的資金狀況，並監督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集資活動的日常管理，編製現金收款、支出及預計期末結餘預測。該等預測乃結轉及用作確保經營所需任何借款執行的工具。請參閱「業務－資金管理」。

近期發展

寧波永逸由本集團僱員張成及獨立第三方李杏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永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張成及李杏雨各自分別持有50%的權益。寧波永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張成及李杏雨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成及李杏雨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轉讓各自於寧波永逸的40%股權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該代價乃根據寧波永逸的註冊資本釐定。該項股權轉讓後，寧波永逸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擁有80%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概 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與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上海南院的全部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上海南院的全部其他權益持有人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不可撤回權利以單方面管理上海南院的相關活動。因此，上海南院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前股息分派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本公司依法可供分派的任何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已就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淨額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分派溢利淨額人民幣55.0百萬元宣派股息予我們的原始股東。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無權收取上述股息。我們亦擬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個財政年度不少於25%的可供分派溢利淨額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然而，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上市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1) (5) (6)}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88港元計算	302,813	1,068,626	1,371,439	0.69	0.8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33港元計算	302,813	1,241,283	1,544,096	0.77	0.9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42百萬元計算。

概 要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高於賬面值的金額,尚未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攤銷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
- (6) 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宣派總金額人民幣55百萬元的股息。

全球發售

我們進行的全球發售包括：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我們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或連同發售股份的數目可予調整及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2.8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3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5,760百萬港元	6,660百萬港元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0.87港元	0.98港元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分別為2.88港元及3.33港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94港元及每股股份1.06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後，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2%或759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墓園，詳情如下：
 - 約4%或5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就興建規劃的南昌洪福文化陵園一期購買一塊土地以建造墓園，我們擬於該墓園提供墓地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興建；
 - 約48%或70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土地，以於中國其他省份的主要城市建造墓園，我們擬於該等墓園提供墓地服務；
- 約15%或21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其他省份的主要城市建立新的殯儀設施；
- 約3%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拓闊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如擴展我們銷售團隊規模、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客戶服務中心的數目以及升級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
- 約20%或292百萬港元將用於併購中國的其他墓園及／或殯儀設施；及
- 約10%或14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最終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並非3.105港元，則用於上述每項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併購其他墓園及／或殯儀設施。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上市開支

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52.5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的費用及開支已於或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支出，其中人民幣8.3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合」	指	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FSG Holding實益股東擁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D.股東－重組前的股東－3. FSH Holding」一節
「安徽中福德」	指	安徽省中福德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重慶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及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分別擁有80%及20%，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 黃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sia Today」	指	Asia To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趙越明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ang Fu」	指	Bang Fu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張斌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	指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一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非營利社會組織，經向民政部登記並受其管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ief Union」	指	Chief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為泰國福利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益時報》」	指	《公益時報》社，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並登記為企業法人的非營利組織，由民政部管理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指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及重慶安樂服務分別擁有80%及20%，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重慶安樂服務」	指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及福柳分別擁有90%及10%，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福壽園諮詢」	指	重慶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福壽園實業」	指	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	指	重慶福壽園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福元」	指	重慶福元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昌證券」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FSG Holding、Chief Union、泰國福利川、中福、鴻福、NGO 1及NGO 2，而「控股股東」指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Riches」	指	Doub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並由集團間接個人股東全資擁有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全球性研究機構及國際市場情報供應商
「Faithful Hope」	指	Faithful Hop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由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宇擁有30%及趙宇的親屬趙智超擁有70%。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該公司成為趙智超的全資公司
「FSG Holding」	指	FSG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FSG Holding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SCh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st Answer Limited及鄭毅誠分別持有28.15%、22.22%、20%及11.11%權益，其餘18.52%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該六名個人概無持有FSG Holding 10%以上權益。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又名「談智雋」)透過(i)身為一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則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則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合計起來，談智雋先生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合共48.15%權益
「福壽園香港」	指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泰國福利川」	指	Felechu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福利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泰國註冊的公司，為Chief Union的唯一股東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福沭」	指	福沭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and Fire」	指	Grand Fi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陸鶴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包括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直接個人股東」	指	包括11名個人，即鄔駿鴻、白曉江(白曉蘇的兄弟)、曲平、張斌、白曉蘇(白曉江的兄弟)、陸鶴生、王計生、胡培毅、趙越明、趙智超及趙宇，彼等透過其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
「集團間接個人股東」	指	包括10名個人，即葛千松、談理康、伊華、鄔亦波、王瓊、樂嘉盛、吳建中、徐勇、周晨及章時耀，彼等透過Double Riches於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各人均為本集團現職僱員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釋 義

「集團個人股東」	指	包括20名個人，即葛千松、談理康、伊華、白曉江、陸鶴生、王計生、趙宇、鄔駿鴻、曲平、張斌、白曉蘇、胡培毅、趙越明、鄔亦波、王瓊、樂嘉盛、吳建中、徐勇、周晨及章時耀，彼等持有本集團實益權益，各人均曾為或現為本集團僱員，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合肥大蜀山公司」	指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重慶福壽園實業、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分別擁有40%、40%及20%，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花之間」	指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人本」	指	合肥人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福壽園實業」	指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FSG Holding、Chief Union、白曉江、王計生、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 1及NGO 2各擁有5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初始集團個人股東」	指	包括九名個人,即葛千松、談理康、伊華、談理平、林宏銘、談理安、白曉江、陸鶴生及王計生,彼等各人均為前任或現任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FSG Holding、Chief Union、白曉江、王計生、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錦州市帽山安陵」	指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瑞銀及聯昌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有限合夥企業
「民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Mobile Wish」	指	Mobile Wis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白曉蘇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昌洪福」	指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南昌市殯葬管理處分別擁有50.89%、40%及9.11%，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永逸」	指	寧波永逸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本集團僱員張成及獨立第三方李杏雨分別擁有80%、10%及10%，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國際發售予以提呈發售，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eaceful Field」	指	Peaceful Fie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王計生全資擁有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Real Path」	指	Real Pat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兼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趙宇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對現時旗下公司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福壽園發展」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重慶福壽園實業及獨立第三方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各擁有50%，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福壽園 企業管理諮詢」	指	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福柳及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分別擁有90%及10%，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指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南院」	指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上海臨港書院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農工商集團東海總公司分別擁有40%、40%及20%，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森福」	指	上海森福蔬果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德福」	指	上海中德福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眾福」	指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福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福房地產」	指	上海中福房地產發展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福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花旗
「Spinning Seed」	指	Spinning See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鄔駿鴻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telle Land」	指	Stelle Lan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胡培毅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Treasure Bridge」	指	Treasur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wirling Ball」	指	Twirling Bal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曲平全資擁有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買賣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界定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sh and Catch」	指	Wish and Cat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席、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集團直接個人股東白曉江全資擁有
「廈門懷祥」	指	廈門懷祥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及獨立第三方廈門市殯儀服務中心分別擁有90%及10%，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龍湖」	指	鄭州龍湖苗木花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清盤及取消註冊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福實業總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以及標有星號(*)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招股章程內標有星號(*)的若干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公司的中文名稱為其英文名稱的譯名，載入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當中部分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墓地」	指	墓園內埋葬遺骸／骨灰的一片土地
「骨灰龕」	指	供存放盛有逝者骨灰的骨灰甕的地方
「骨灰」	指	屍體火化後的灰燼
「火化」	指	利用高溫燃燒、汽化及氧化等方法將遺體分解成基本化合物，如氣體及保留乾骨外觀的礦物碎片
「龕位」	指	骨灰龕或其他室內地方內可存放盛有骨灰的骨灰甕的空位
「火葬場」	指	置有火化機及可將人體遺骸火化的場所
「風水」	指	決定墳墓及樓宇等物體的設計及位置的一門中國藝術，人們相信講究風水可帶來好運
「殯儀設施」	指	由私營公司經營可舉行出殯儀式及典禮以及準備逝者下葬或火化的場地
「殯儀館」	指	由中國政府實體運作可舉行出殯儀式及典禮以及準備逝者下葬或火化的場地 (通常設有火化設施)
「綠色殯葬」	指	一種節省空間而環保的殯葬方式，一般是將骨灰葬入牆壁中或埋在樹木及花壇下
「安葬」	指	殯葬
「死亡率」	指	在某特定期間內某特定人口的死亡數目，通常以每1,000人的死亡人數表示
「墓碑」	指	墳墓上刻有逝者姓名、生卒年月日及其他文字或詞句的石碑
「骨灰甕」	指	盛載逝者灰燼或骨灰的容器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我們受到可能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尚不知悉，而下文並未予明示或暗示，及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股份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一些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殯葬服務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股份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與對我們投資有關的本節內容。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殯葬服務保持較高定價，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高端殯葬服務，與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殯葬服務提供商相比，我們的服務定價較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80.7%、81.6%、80.5%及80.4%。然而，殯葬服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故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較高定價。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由私營公司及政府實體經營的墓園及殯儀設施。競爭對我們所提供服務收取的價格可造成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倘我們因競爭或其他原因而被逼下調價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錦州市帽山安陵及上海福壽園建於政府劃撥土地上，倘與政府劃撥土地有關的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及慣例的詮釋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墓園按現行市值支付地價。

中國政府透過經修訂的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目錄，於二零零一年後將墓園用途從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範圍中剔除。劃撥土地為並無明確使用期限或毋須支付地價而可使用的土地。錦州市帽山安陵所用的一幅墓園用地面積為50,124平方米，在政府於一九九二年最初劃撥予錦州公墓管理處(我們的營運公司錦州市帽山安陵的少數股東)的土地上發展和經營。於二

風 險 因 素

零零四年，錦州公墓管理處將劃撥土地使用權注入錦州市帽山安陵。請參閱「歷史及重組－(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A.成立國內經營實體－6.錦州市帽山安陵」。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這幅土地將不會被視為已在二零零四年劃撥予我們的土地上發展(即與經修訂的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目錄不相符)，倘若如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該幅土地轉為出讓土地並就有關轉換支付地價或遷出該幅土地。我們位於上海的墓園及殯儀設施(佔地402,034平方米)亦是在政府劃撥予我們的土地上發展和經營。該土地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新土地政策生效前劃撥予我們。

中國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及法規在不斷演變。就劃撥土地用途而言，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倘與劃撥土地用途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要求我們遷出劃撥土地或須就劃撥土地按現行市值支付地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監管控制規限。

中國殯葬服務行業為受高度規管的行業，且可能於日後受更嚴格規管。中國殯葬服務業務的多個方面，如墓地的最大規模及向在世客戶銷售墓地的若干事項，目前受政府管制。因此，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的各項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以免被處以任何罰款或任何形式的制裁。此外，我們須取得提供殯葬服務所需的各項牌照，並確保其僱員在提供服務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加強，或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牌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的業務違反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可根據違反事項的性質、範圍及嚴重程度對此採取監管行動。根據中國殯葬管理條例，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中國關於殯葬服務的相關標準，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我們停止銷售相關殯葬用品／服務。此外，相關政府機關有權責令我們支付相當於製造及銷售未達標殯葬用品與服務的非法所得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法規」。此外，如有嚴重違規行為，我們提供殯葬服務的牌照可遭吊銷。倘我們違反任何上述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在適合用作墓園開發的理想地點收購土地。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依賴我們持續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在適合用作墓園開發的理想地點收購土地的能力。我們收購土地的能力可能依賴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識別及收購適合用於墓園開發的地塊的有效性及其對該等地塊的競爭。

過往，我們用於墓園開發的土地主要為政府部門向我們劃撥的土地及向其他墓園經營者收購的土地。土地的供應及價格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政府的土地政策及競爭。中國政府及相關地方部門控制新地塊的供應及價格，及批准該等地塊的規劃及用途。中國已制定具體法規，以控制中國地塊收購及開發的方法及程序。例如，中國政府透過修訂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目錄，於二零零一年後將墓園用途從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範圍中剔除。因此，我們無法再取得劃撥土地(不受預設使用期限限制)用作墓園開發。目前，用於墓園開發的土地必須先經相關政府部門劃分用作墓園開發，墓園經營者才可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收購。由於該等政府部門已就特定期間內可劃作墓園開發的土地設定固定配額，可用作墓園開發的土地一直數量有限。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在適合用作墓園開發的理想地點收購土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我們所佔用部分物業的正式業權證書，且我們部分業主並無有關租賃予我們的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山東福壽園發展、河南福壽園實業、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及上海南院)並未就佔用作我們業務的配套設施的若干物業(佔地合共約4,709平方米)取得正式業權證書，原因為我們未能為該等物業取得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拆除該等物業上的樓宇，或倘不可能拆除，當局可處以我們不超過該等樓宇總建築成本10%的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若干物業作為我們業務的配套設施，但我們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地產證。倘我們的業主並非擁有或獲得真正的擁有人授權將該等物業租予我們，我們可能須遷移有關地點的業務，並可能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找不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此外，我們並未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所有租賃協議。因此，我們未必能夠

風險因素

繼續租用有關物業，且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位於相關物業的業務。我們可能因任何該等搬遷而面臨成本上升，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找不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墓地銷售合約有效期超過墓園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墓地的銷售約佔已售墓地價值的19%。期限於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結束的墓地的銷售所佔百分比將增加，原因是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限繼續縮短而不獲延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轉讓有關我們經營墓園所在若干省份的墓地使用而產生的收入可能會被徵收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經營性公墓營業稅問題的通知》，我們轉讓墓地使用權產生的收入獲豁免繳納營業稅。然而，上述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被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廢止且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均未就此問題發出進一步通知。

遼寧省及河南省地方稅務局亦已就同一事宜發出通知，規定轉讓墓地使用權所得的收入須按5%稅率繳納營業稅。上海市及山東省地方稅務局已分別發出通知，訂明轉讓墓地使用權所得的收入免繳營業稅。然而，轉讓墓地使用權所得的收入將來可能會被國家稅務總局分類為應課稅收入，須繳納營業稅，由於我們出售墓地使用權所得的收入可能會被徵收5%營業稅，這將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

我們的表現依賴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表現以及我們能否挽留及激勵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尤其是，我們的總經理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擁有超過17年行業經驗並為中國殯葬協會的副會長及其公墓委員會主席。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高級副總經理葛千松先生擁有近40年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中國殯葬協會科技文化工作委員會的副主任，並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該委員會主任。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在督導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發展和擴展方面舉足輕重，加上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負責制定和實施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和企業發展。雖然董事已經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或委聘函，但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候根據其與我們簽署的服務協議或委聘函條款向我們發出終止服務通知終止其服務。上述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會無法及時找到或培訓出或根本沒有合適的替任人。主要人員離職或將來無法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能否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亦為我們業務能否持續成功的決定因素之一。殯葬服務行業因數千年來封建思想的影響而被看不起。因此，新殯葬員工傾向為教育程度較低及多為行內人士的親屬或家庭成員。此行業一般缺少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教育程度較高的工人，往往導致服務不盡如人意。倘未能招聘熟練及合資格人員或挽留重要員工，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擴充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流失率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了爭奪熟練而合資格僱員，我們可能須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溢利減少。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福壽園以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亦部分取決於我們利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品名稱及標誌)進一步打造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已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註冊我們的若干商標、商品名稱及標誌。對於授予我們的商標，我們在法律上有權要求侵權方停止一切未經授權的使用該等商標，並可以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該等權利。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商標糾紛」一節所述，我們目前與四川成都溫江大朗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四川大朗」)共有六宗持續進行的商標糾紛，並針對重慶華夏園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華夏園」)提出一宗商標註銷申請。

倘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任何第三方挪用、削弱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遭到損害，因而可能妨礙我們的品牌獲得市場認受或保持市場認受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充分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

風險因素

管我們作出努力，但我們可能無法制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及標誌)。我們可能須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採取法律程序可能花費較長時間並產生較高費用，且不管結果如何，這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成功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但與任何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及標誌有關的負面宣傳或客戶糾紛及投訴均會削弱或有損我們墓園及殯儀設施品牌的吸引力及聲譽，從而令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針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殯儀設施經營所在地出現針對我們的與滋擾事故及／或噪音或空氣污染有關的申索可迫使我們將我們的營運轉移至會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地區。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位於或毗鄰中國主要城市。我們根據(包括其他考量)人口密度策略性地選擇我們的服務地點。由於我們座落於人口稠密的市區，我們可能因焚香、誦經、奏樂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滋擾事故及／或噪音或空氣污染而承受當地居民提出的訴訟及申索。該等申索一旦獲准，我們可能會被強制搬遷，而有關搬遷成本及有關能否及時並以可接受成本找到適當替代地點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現金收取，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客戶可透過現金、銀行轉賬或信用卡結算服務款項，但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款項，原因為我們殯葬服務客戶的絕大部分款項以現金或透過銀行轉賬進行結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取的現金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38.7%、35.9%、38.0%及41.6%。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金管理及交付系統能夠預防發生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事件。請參閱「業務－結算及現金管理」。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發生有關現金收款的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行為或日後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政損失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擴充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

我們能否成功實行擴充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物色適當商機的能力，能否從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同意、批准及牌照、按合理價格收購適合我們擴充計劃的其他土地的能力(原因為墓園土地的供應在中國受高度管控)，我們善用管理及財務資源的能力，取得資金作擴充所需資本開支的能力，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以及經營我們不熟悉的新業務的能力。例如，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與安徽廣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合作興建工廠以製造環保型火化機。請參閱「業務－火化機」。於工廠竣工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經營此項新業務。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與上述各方面有關的業務策略。倘我們未能找到適當的業務擴充機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殯葬服務的擴充亦取決於客戶的滿意程度及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為了令業務出現增長及維持增長勢頭，我們可能需要實行市場推廣措施以引起公眾對我們墓地服務的注意及令公眾接受我們的服務。倘我們的任何市場推廣措施未能促使需求增加，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若干墓園及殯儀設施的業務夥伴關係及策略關係日後可能會被終止。

我們的若干墓園及殯儀設施乃與業務夥伴共同開發、擁有或運營。例如，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與合肥一間政府所有的殯儀館訂立共計為期十年的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准在其殯儀館內經營殯儀設施，以換取我們讓其分佔我們在該處的服務所得收益。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業務夥伴與我們之間不會發生糾紛，或我們將能就有關策略關係及夥伴關係於彼等經營業務的市場實現我們的既定策略。此外，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i)與我們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ii)採取與我們政策或目標相反的措施；(iii)出現控制權變動；(iv)遭遇財務及其他困難；或(v)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將按有利條款與我們續訂彼等各自的協議，或根本不會續訂協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與其他業務夥伴訂立類似安排。

倘上述有關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及／或進行與我們業務夥伴的策略關係或與其他業務夥伴訂立類似關係的任何風險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福泖(為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可能由於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可能面臨無限責任。

福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作夥伴。福泖亦為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包括重慶福壽園諮詢及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公司架構」。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面臨有限合夥企業的債權人(現時或未來)所提出申索的無限責任。因此，計及無限責任的可能性，福泖可能因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債權人提出的任何執法訴訟而面臨重大負債風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福泖根據有限合夥架構須承受的風險限於其註冊資本及其於中國直接附屬公司的股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債權人就福泖資產提出的任何有關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及日後的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及日後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訴訟、糾紛及監管調查。我們可能牽涉與各方就我們所提供殯葬服務的糾紛，包括合約糾紛及個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並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例如，我們可能就不當殯葬儀式牽涉訴訟及責任，包括(i)被認為過時及不合標準的殯葬儀式；及(ii)我們的合作夥伴或聯繫人涉嫌違反既定常規及程序。此外，由於我們收購若干墓園及殯儀設施，根據我們收購或管理前發生的訴訟或事件，我們可能面對訴訟及責任。因我們的墓園殯葬儀式或有缺陷的服務申索而導致的申索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監管調查或檢查而遭受罰款。例如，在中國，墓地的規模受到規管及目前並無有關計量墓地規模以確保合規的清晰指引。因此，倘於監管檢查時發現我們的墓園在技術上違反中國墓地規模的規例，我們可能遭受最高為非法所得款項價值三倍的罰款。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合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預見或適應殯葬服務中不斷變化的地方、文化或習俗方面的需求。

我們相信，在質量方面，我們是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翹楚。為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服務並使我們的服務適應我們經營的地方市場偏好。然而，各省份在地方、文化或習俗方面存在差異，或可能出現殯葬服務市場可能難以預測或適應的轉變。

我們經營所在特定地區的地方或家庭習俗或文化可能因時代變遷而採用特定葬禮或墓葬習俗，而倘我們未能預測演變趨勢並即時應對提供有關服務的演變，我們服務未來客戶的能力或會減弱。

倘我們無法預見地區、文化或習俗喜好方面的變遷，或未能按地方文化需求或習俗所要求的方式調整我們的殯葬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不力表現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倚賴為數不多的提供商。

我們的主要提供商包括骨灰甕、鮮花及墓碑提供商以及外包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提供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76.4%、77.6%、75.5%及75.4%。於往績記錄期，源自我們單一最大提供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28.1%、30.2%、25.1%及25.8%。倘主要提供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並以可接受的成本確定適當替代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失竊、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失竊、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提供殯葬服務。倘於我們的墓園、殯儀設施及第三方銷售代表所在區域發生任何失竊、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殯葬服務業有關的風險

殯葬服務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的殯葬服務業較為分散，由多個殯葬服務提供商組成。我們面臨來自政府實體及業內經營業務的政府許可私人實體的競爭。為在競爭中勝出，我們須提供及維持優質殯葬服務，而我們日後可能被迫放棄可能影響我們利潤率的高定價。此外，我們須能夠以別樹一幟的形象宣傳及推廣，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價格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價法》的規定及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潛力造成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劃分為(i)市場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的價格)；(ii)政府指導價(由政府設定的價格範圍及由公司於該範圍內釐定的價格)；及(iii)固定價格(由相關政府機關釐定的價格)。中國政府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有關社會福祉的服務執行政府指導價及固定價格。

在殯葬服務業，中國政府對以下領域行使指導價管制：(i)遺體基本整容化妝，(ii)遺體防腐，及(iii)租賃若干殯儀設備。按照地方定價目錄，殯儀所用的其他物品及服務(如棺木、喪服及花圈)亦使用指導價。殯葬服務提供商在該等指導價操控的指導下自行決定有關項目的收費。

此外，中國政府對以下領域行使固定定價管制：(i)遺體運送，(ii)遺體冷藏，(iii)火化及(iv)遺體寄存。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小部分，但難以保證政府價格管制範圍未來不會延伸至其他服務。倘政府價格管制範圍延伸至殯葬服務的其他方面，我們就殯葬服務收取較高價格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遵守上海、山東、河南、重慶、遼寧及安徽定價目錄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概無保證上述省市或我們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省份定價目錄或定價目錄所列服務範圍的日後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壽命不斷延長及死亡人數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

死亡人數是決定殯葬服務業活躍程度的最重要因素，殯儀設施、墓園及火葬場活動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中國每年的死亡人數。隨著醫療水平不斷提高及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中國普羅大眾的生活方式變得更加健康，這很可能延長人們壽命，使每年的死亡人數減少。中國人的壽命由二零零八年的73.0歲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4.8歲。死亡人數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將提供的殯葬服務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省份客戶對殯葬服務的需求。倘任何該等省份的客戶對我們的殯葬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而我們未能於新領域發展業務或轉移業務至新領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近期影響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經濟的經濟危機對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如外國對中國生產的貨品需求減少及中國向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對外出口減少，可能導致中國普通民眾的收入減少，影響他們的殯葬服務消費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的業務經營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以及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以下方面：

- 政府高度參與；
- 處於發展市場主導經濟的早期階段；
- 實現快速增長；

風險因素

- 嚴格控制外匯政策；及
- 資源分配不完善。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為更趨向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絕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屬國有，而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實施高度管制。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過去三十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經濟發展的市場力量。

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增長將會持續。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該等措施部分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惟部分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倘市況嚴重下滑，特別是中國殯葬服務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閣下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該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的參考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布法律及法規，整體規管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此外，有關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較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相比閣下作為投資者所屬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情況涉及更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包括頒布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的影響)。殯儀業的法律法規仍然不繼演變，例如，對於轉讓墓地使用權的法律性質，現時仍未有具體條文，而且，現時仍然未清楚轉讓墓地使用權會否被視為轉讓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倘轉讓墓地使用權被視為轉讓土地使用權或租賃，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會在我們的服務條款上出現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即期賬項(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等資本開支，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對即期賬項交易的外幣款項實施限制。

由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取得服務，或撥資以外幣進行業務活動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歷經快速增長，然而有關增長在中國不同經濟領域及不同地區並不均衡。快速經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於過去二十年，中國的通脹率一直高達約20%。倘我們不能將成本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則通脹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削弱我們的國內競爭力。過往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限制固定資產的貸款及對國有銀行貸款施加限制。實施有關政策可能阻礙經濟增長。中央銀行多次提高利率很可能減緩中國的經濟活動，轉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亦減少對我們定價較高的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環境法規。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愈趨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監管排放、污水排放、廢物管理及丟棄、儲存及處理以及工地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龐大的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承擔調查及補救責任以及被發出限制或禁止我們業務

風 險 因 素

經營的禁令。此外，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或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詮釋可能帶來我們尚未確認的額外成本及／或責任，如須購買污染控制設備或實施經營變動或改善措施。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及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的法律框架存在重大差異，特別是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的企業管治框架下權利的實施機制亦相對尚未成熟發展及未經測試。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作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代表公司向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的判決，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行。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彼等的判決。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特別是與作出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有關的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須與為我們工作超過十年，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行規定的其他情形下而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無理據，我們不得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我們亦須於固定期限合同勞動者的勞動合同屆滿時向其支付遣散費，除用人單位維持或者提高現有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而勞動者自行拒絕續訂的情形外。遣散費按勞動者月工資乘以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整年年資計算，勞動者月工資高於相關地區或本地區職工月平均工資三倍或以上的，向其支付遣散費的標準按職工月平均工資三倍的數額支付，向其支付遣散費的年限最高不超過十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已規定最低工資。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或罰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視乎僱員的工作時，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享有介乎5至15天的帶薪休假。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有關休假的僱員須就所放棄每個休假日獲得相當於其正常每日工資三倍的金額補償。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上漲。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勞工成本並無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而有所增加，而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起，我們一直遵守該法律。除遵守目前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外，中國勞動法律日後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稅，而倘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派付股息。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我們的股東藉轉讓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須根據新所得稅法就其向「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我們的股東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或即使在中國設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實益擁有人」且有關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減少至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根據協定不能被定義為「受益所有人」的公司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代理人或「導管公司」（被界定為於原籍國家註冊的公司，以符合法律規定的組織形式，但其並無從事製造、分銷及管理實質業務運營）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則我們未必能夠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我們日後進行的重組可能面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通知第698號」）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通知第698號，如離岸企業引進一家中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且倘司法管轄區向受讓人徵收的實際稅率少於12.5%，或該司法管轄區並無向受讓人徵收有關境外收益的稅項，則轉讓方須向中國地方稅務局呈報有關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情況。中國稅務機關將透過呈報文件審查有關轉讓的性質，以及決定該轉讓是否構成在並無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透過濫用安排規避中國稅務。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重新制定該離岸轉讓的特性，以及否定中介控股公司的存在。一旦否定中介控股公司，該轉讓可有效地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而任何轉讓收益是須繳付中國預提所得稅。然而，對於應用通知第698號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不清晰，被理解為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對於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可行使司法管轄權。此外，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說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稅務局呈報的程序和形式。此外，現時並無任何正式聲明是涉及如何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已採取規避中國稅務的安排。

倘我們日後進行涉及該等間接轉讓的若干交易，我們可能要承受根據通知第698號繳稅的風險，以及我們可能須動用我們的資源以符合通知第698號的規定，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通知第698號繳稅，這些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適用規例下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77.8百萬元。因為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股息將按相同比率派付或根本不能派付。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可從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到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中提取派付，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須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任何於某一年度並無分派的可分配溢利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我們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並無可分派溢利，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錄得可分派溢利，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於某一年度未必可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的全部盈利與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所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或H7N9流感）在中國爆發或有可能爆發，尤其是倘有關爆發情況未能被充分控制，則可能對中國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國內消費、勞工供應以至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現時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任何勞工短缺、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幹擾，而我們或須關閉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在中國擴散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提供商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所得稅法生效後，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這可能使我們須就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任何收益繳納預扣稅。

新所得稅法規定，如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該類企業就稅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大多數股東均位於中國，如其一直在中國，我們以及境外股東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稅項條文有所變動，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將不可作為我們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新所得稅法亦訂明，如(i)派發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資本收益由轉讓位於中國的企業股權實現，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如我們的境外股東就稅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我們向境外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及(ii)股東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資本收益或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向境外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以中國公司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提述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分局辦理登記。根據75號文，中國國內居民股東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分局登記其各自對我們的擁有權。中國國內居民股東白曉江、談理康、張斌、陸鶴生、王計生、趙越明、趙宇、葛千松、伊華、鄔亦波、王瓊、樂嘉盛、吳建中、徐勇、周晨、

風險因素

趙智超及章時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重慶分局遞交申請75號文登記及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獲接納。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申請，及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接納。上述個人的75號文外匯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符合相關外匯規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有關外匯登記運作規則的相關指引，如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股東並無作出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不得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來自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盤的溢利及所得款項。如無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會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我們或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

我們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用作若干對我們增長屬重要的計劃擴展項目。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得款項淨額須取得相關的地方外匯機關批准後方可換成人民幣用於中國項目。概不保證將會獲授予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向相關外匯機關取得批准或有關批准延遲了很長時間，我們將無法進行該等項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市價或會波動不定，我們的股份未必可形成活躍買賣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之後，發售價或與我們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形成活躍買賣的市場，或形成了活躍買賣的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全球發售之後可持續存在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之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與發售價相差甚遠：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出現變動；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意外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 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地競爭；
- 中國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
- 證券市場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不定；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變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由我們主要股東出售，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作出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會對我們於未來某一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或會攤薄股東的持股量。

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直至交付之日(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為止，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對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時至買賣開始期間出現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份於買賣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未來融資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出現攤薄或我們的業務受到限制。

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現有營運的產能及業務、收購或組成策略夥伴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或會降低，而該等新證券或會附帶優於股份所附

風 險 因 素

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如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於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或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較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從而減少可撥付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進行全球發售後有意投資者的股權將遭即時重大攤薄。

投資者將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大幅高於扣除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時將會遭遇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彼等就其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保障不同，故閣下可能難以行使本身的股東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不如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例如，公司法並無明確載有與公司條例第168A條相若的條文，該條文規定向因進行公司事務而令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作出補償。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獲取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的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官方政府來源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任何我們的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包銷商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有關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自其他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法未必妥善、已刊登資料之間有所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原因，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有關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取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比較。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應賦予該等有關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比重或重要性。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詞彙，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極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趨勢、銷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事實以外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及所得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調整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花旗(亦提述為獨家保薦人)保薦。花旗乃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花旗、瑞銀及聯昌證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瑞銀及聯昌證券為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的使用限制

我們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且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將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則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未獲准進行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規限且不得進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則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內。

匯率

僅為便於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若干美元金額兌港元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所設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通行匯率)換算，而美元換算為港元則按1.00美元兌7.7526港元的匯率換算。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中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法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鑒於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經營，故我們的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留在我們有大量業務的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白曉江及聯席公司秘書趙宇為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接到聯交所合理通知後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其聯絡；
- (ii) 聯交所無論何時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iv)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自身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能於合理期間內在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及
- (v)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一項政策，當中(a)全體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如董事預期出差及外出時，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趙宇為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鑒於趙先生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故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已委任黃慧玲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黃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我們委任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期間其將協助並引導趙先生，使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委聘黃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一切所需資格)協助趙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本公司理解到，三年期滿後，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上市決策HKEx-LD35-1所載豁免的優點。本公司亦將評估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須要繼續向其提供協助。本公司理解及承諾，如黃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會撤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招股章程應包括(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項詳情，連同每項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購股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導致的每股盈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57,613,16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且未計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乃由199名承授人持有。除該等為董事(即白曉江及王計生，兩者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我們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副總經理葛千松、我們的項目發展副總經理談理康、我們的公共關係、文化品牌發展及人力資源副總經理伊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與企業規劃副總經理鄔亦波、我們的工程、綠化、建設及管理部副總經理徐勇、我們的上市事宜及董事會秘書事務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趙宇、及我們的策略發展、規劃執行、主要項目及收購副總經理李和國)的承授人外，屬於本集團僱員的合共190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亦獲授購股權。在190名其他承授人當中，29名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的相關股份總數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和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5%或以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主要承授人」)。除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為董事的承授人外，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授購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的披露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書，原因是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並非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主要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每名承授人薪酬待遇或激勵的一部分，因此每名個人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的資料在承授人間均屬高度敏感及機密。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料將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因而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且未計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將載於本招股章程；
- (iii) 未有遵守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iv) 重要資料 (即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行使價、歸屬期及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上述資料連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於彼等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 (v) 完全披露承授人的詳情亦可能會對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因為部分承授人與其他承授人比較後可能會不滿彼等獲授予購股權數目；及
- (vi) 鑒於印製招股章程的成本上升，個別載列161名並非主要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將會令本招股章程的頁數增加約50頁 (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因此，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成本及不必要的負擔。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資料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的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相關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i) 於本招股章程中個別地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承授人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所有詳情；
- (ii)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並非主要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總數、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各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就購股權的所付代價以及購股權行使價；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 (vi) 將予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披露規定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v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所有詳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再者，證監會亦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i) 於本招股章程中個別地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承授人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將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i)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並非主要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總數、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就購股權的所付代價以及購股權行使價；
- (iii) 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所有詳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我們的董事相信，聯交所授出豁免及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白曉江 (主席)	上海 宛平路 116號208室	中國
-------------	-----------------------	----

談理安 (副主席)	台灣 台北市 北投區 石牌路2段 315巷16弄6號 郵編：112	香港
--------------	--	----

王計生	上海 青浦區 高涇路800弄308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宏銘	台灣 台北 松江路 93巷3號3樓	台灣護照持有人
-----	----------------------------	---------

陸鶴生	上海 浦東新區 銀霄路100弄17號 15樓1502單元	中國
-----	---------------------------------------	----

Huang James Chih-Cheng	874 Hailey Court San Marcos, CA 92078 United States	加拿大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	北京 西城區 太僕寺街 33號院3號樓 2門301號	中國
羅祝平	上海 普陀區 華東師範大學 二村96號	中國
何敏	香港 灣仔 大坑徑23號 名門 5座35樓D室	中國
吳建偉	北京市 東城區 正義路 10號3樓 5門70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國際發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共同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華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威海路755號 文新報業大廈26樓 郵編：200041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88號 1306室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8樓
網址	http://www.fsygrou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 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宇先生 黃慧玲女士
授權代表	白曉江 趙宇
審核委員會	何敏 (主席) Huang James Chih-cheng 羅祝平
薪酬委員會	羅祝平 (主席) 談理安 陳群林
提名委員會	白曉江 (主席) 羅祝平 陳群林
合規委員會	吳建偉 (主席) 陳群林 羅祝平 何敏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徐匯分行
中國
上海
徐匯區建國西路589號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環城分行
中國
上海
青浦區青湖路88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估計)乃摘錄自我們委託Euromonitor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一份報告(或稱Euromonitor報告)。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獨立核實，故不會就其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聲明。因此，投資者應注意不應過度依賴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EUROMONITOR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romonitor」)編製一份行業研究報告，研究中國整體的殯葬服務業及中國若干地區的殯葬服務業(「Euromonitor報告」)。Euromonitor報告根據以下各項編製：(i)一手定性及定量研究，包括行業訪問，受訪者來自多個組織的不同部門，如墓地服務提供商、殯儀服務提供商、地方民政部政府機關以及行業協會等；及(ii)二手研究，包括收集、整理及確認來自多個相關公佈數據來源的資料，如政府機關公佈的統計數字、獨立分析師或研究小組報告、Euromonitor報告數據系統及若干相關的公司年報。特別是，在可能情況下，Euromonitor報告已引用的數據及統計數字的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民政部等官方來源，以及「綠皮書－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等權威報告，該等來源公認為在中國可得的可靠來源。我們就Euromonitor報告支付的總費用為191,400美元。

我們僅於傳統的非火化遺體地葬不獲中國法律容許的地區經營，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僅覆蓋火化遺體的市場。《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傳統的非火化遺體地葬一般僅限於人口密度低且當地風俗推崇地葬的中國農村地區。「墓地服務」一詞並不涵蓋傳統的非火化遺體地葬，而Euromonitor報告亦並無討論傳統的非火化遺體地葬市場。本節所述殯葬服務行業的規模僅與就火化遺體提供殯葬服務有關。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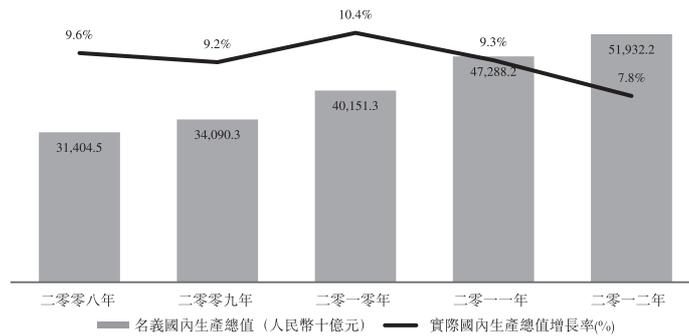
整體經濟增長依然強勁

於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強勁增長，按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已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

行業概覽

零八年的人民幣314,045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19,3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4%。儘管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放緩，其仍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二零一二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8%，表現相對強勁。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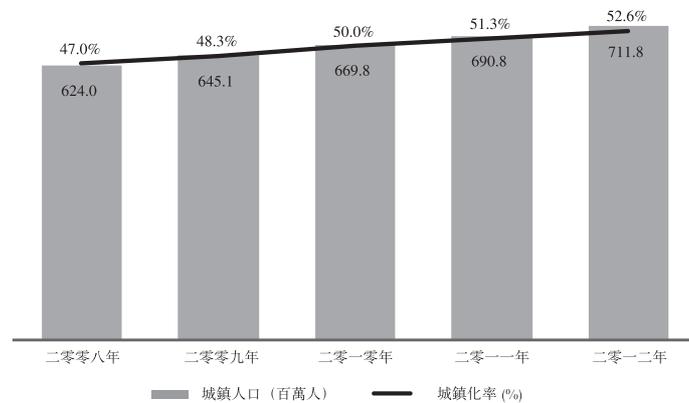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持續快速的城鎮化

受中國強勁的經濟發展驅動及與中國中央政府致力改善農村家庭生活水平，中國的城鎮化已穩步加速，且預計將會持續。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的城鎮化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47.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2.6%。除推動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外，由於在城市工作的農村居民人數增加，城鎮化亦導致農村家庭收入增加，以及城市文化生活方式在農村地區更為普及。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城鎮化率：

中國城鎮人口及城鎮化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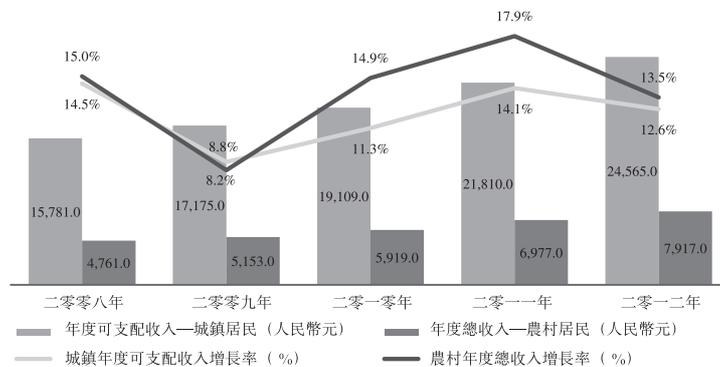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城鎮及農村家庭收入持續增加

由於經濟穩定增長及城鎮化持續，城鎮及農村家庭的年度收入水平均大幅提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居民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781.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7%，而同期農村居民的年度人均總收入則由人民幣4,761.0元增至人民幣7,917.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6%。儘管農村居民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收入按較高增長率增長，然而農村居民在年度收入上仍遠遠落後於城鎮居民。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城鎮及農村居民的年度人均收入及增長率：

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年度收入，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持續經濟增長為促進國內消費需求提供了有利的市場環境。此外，由於城鎮化加速加上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升，具有較強購買力的中國中上層階級有所增長。該等基本因素已導致包括殯葬相關服務在內的家庭需求開支持續增長，繼而帶動中國殯葬服務業強勁增長。

中國殯葬服務業概覽

殯葬傳統及習俗一直是超過五千多年中國文化中特殊而重要的組成部分。殯葬習俗在文化中根深蒂固，反映出國家的道德價值。儒家思想強烈影響中國文化數千年，其弘揚的孝道及敬老的道德觀是中國殯葬傳統及習俗的核心組成部分。孝道是中國文化中最珍貴的美德，是傳統價值的精華及社會道德的根基。孝道體現在老年人在世時關心及支持他們，在過世時給他們提供合適的殯葬。儒家思想宣揚敬老的重要性讓中國人為逝者安排風光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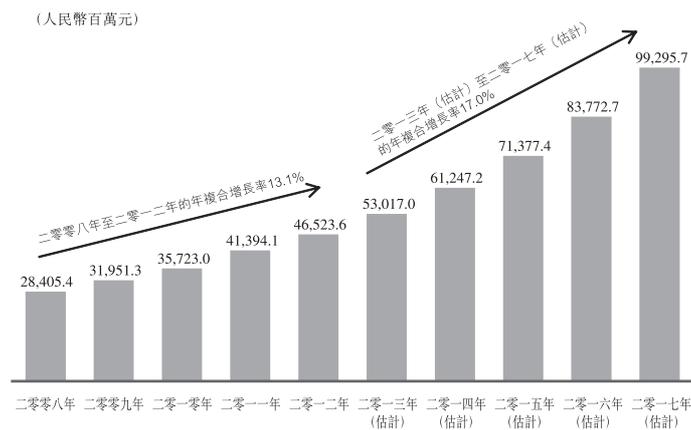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葬，這在中國文化中受到高度重視。雖然殯葬習俗在當代中國已大為簡化，但是傳統對厚葬及悼念逝者的預期依然會在中國人中引起強烈共鳴。

中國自古以來有多種形式的殯葬習俗，包括地葬、火化、天葬、樹葬、海葬及許多其他形式的殯葬。由於人們對殯葬服務的認識隨著文化及經濟變化而演變，故該等習俗已有所變化。自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大部分殯葬傳統得以延續實施的同時，火化開始逐漸普及。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邁入新的發展階段。在提倡火化的同時，政府將殯儀管理機構轉型為殯儀服務提供商，並開始為人們提供更多服務，這成為中國近現代殯葬服務業的開端。自此，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快速增長，並因其重大的增長潛力而吸引愈來愈多私營企業加入。今日，中國組織有序的產業化殯葬服務業活動主要服務城鎮居民以及那些尋求火化服務的人士，而大量農村居民及尋求非火化服務的其他人士則構成非產業化殯葬市場。

根據中國殯葬協會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死亡人數全球最高，合共為9.7百萬人。同時，中國的火化率一直穩定在約50%的水平。二零一二年，合共4.6百萬的逝者被火化。隨著人口持續老齡化導致每年死亡人數不斷增長，火化人數亦穩定上升，成為中國殯葬服務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按13.1%的年複合增長率穩健增長，預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將因有利的長期因素而按17.0%的年複合增長率更快增長。下圖載列中國殯葬服務業歷史及預計市值及增長。

中國的殯葬服務業
歷史及預測市值及增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行業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的殯葬服務業被認為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

中國殯葬服務業的市場分部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大致界定及分類為以下分部：

遺體處理

遺體處理指處理屍體，包括火化服務。在中國，火化服務僅由政府機構提供，定價受到嚴格控制。

墓地服務

墓地服務包括(i)「地葬及墓地銷售」，指火化後地葬相關銷售(包括墓地銷售、陵墓設計及規劃、牌匾及墓石生產及安裝)，及(ii)「其他落葬服務」，指其他落葬服務形式，當中骨灰埋在自然墓碑(比如田間石頭、樹木及花壇)下面或埋進墓園的牆壁內。墓地服務分部開放予私營公司參與，是私營公司參與度高的分部。

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包括(i)「遺體處理、運輸及化妝」，指遺體的實際處置、運輸及處理(包括遺體化妝及著裝)，(ii)「出殯典禮」，指舉行出殯儀式，包括與葬禮有關的其他額外服務，及(iii)「靈堂租賃」，指為進行出殯儀式及追悼服務而租賃靈堂。殯儀服務分部仍主要由政府下屬實體主導。私營公司參與殯儀服務分部在許多省份仍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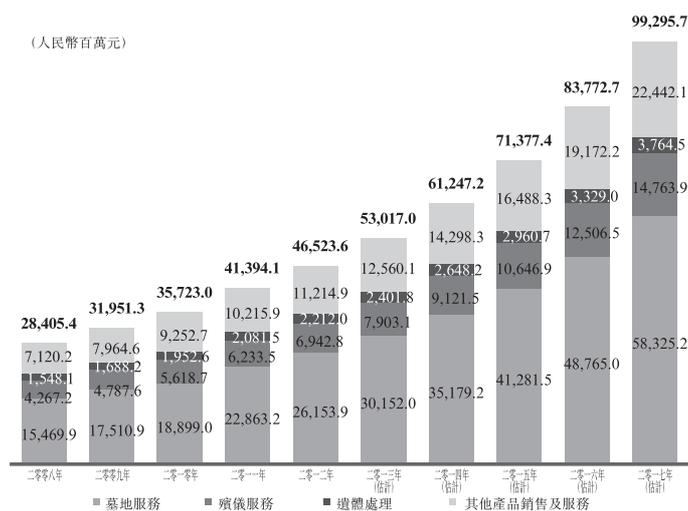
其他產品銷售及服務

其他產品銷售及服務指(i)「殯儀服務的產品銷售」及(ii)由合法登記殯葬服務提供商提供且不屬於以上類別及子類別的「所有其他殯葬服務」，如落葬後續追悼服務等。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分部劃分的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按分部劃分的殯葬服務業
歷史及預測市值及增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分部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二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估計) 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墓地服務	14.0%	17.9%
殯儀服務	12.9%	16.9%
遺體處理	9.3%	11.9%
其他產品銷售及服務	12.0%	15.6%
殯葬服務業	13.1%	17.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墓地服務分部是中國殯葬服務業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產生收益人民幣262億元，佔市場總值的56.2%，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4.0%。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墓地服務於未來五年將繼續為增長最快的分部，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年複合增長率為17.9%，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前擴大至佔中國殯葬服務業的58.7%。殯儀服務分部是第二快增長分部，二零一二年產生收益人民幣69億元，佔二零一二年總市值的14.9%，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9%。遺體處理及其他產品銷售及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分別佔市值的4.8%及24.1%，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9.3%及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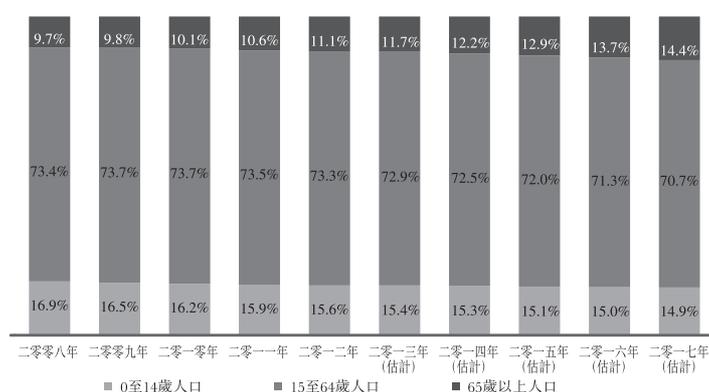
中國殯葬服務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人口不斷增長及老齡化

作為全球人口最多且老年人口基數不斷增加的國家，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預計未來數年中國對殯葬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的老年人口最多，且預期於預測期間老齡化人口增長較快。二零一二年，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一直按5.2%的增長率穩定增長。此外，預期人口老齡化於未來五年將會持續並加快。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期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將由二零一二年的11.1%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4.4%。中國的老年人口增加及其後的死亡人數增加為擁有巨大快速增長潛力的殯葬服務業提供了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年齡組劃分的中國歷史及預測人口明細。

按年齡組劃分的人口明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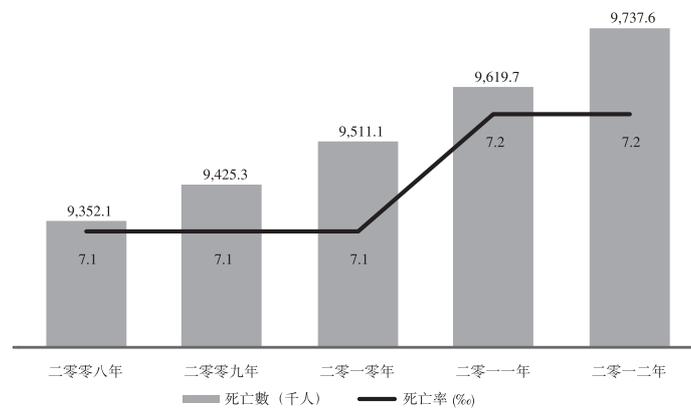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龐大的死亡人數及火化人數

由於人口持續老齡化，死亡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亦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零八年的7.1‰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2‰。此外，根據中國殯葬協會的資料，中國的死亡人數在全球最高，故擁有最大的殯葬服務潛在消費群。死亡人數於二零一二年達到9.7百萬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增至10.4百萬人。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歷史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中國的死亡人數及死亡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在中國城鎮地區生活的大多數居民採用火化，且中國的火化率於過去五年一直保持相對穩定。鑒於中國每年的火化率穩定及死亡人數不斷增長，預期火化人數持續呈現上升趨勢。火化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的4.5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6百萬人，於二零一二年的火化率為47.7%。

對高端服務的升級消費及不斷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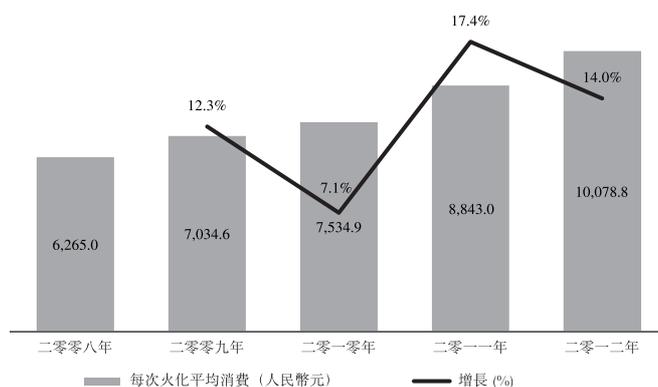
隨著人們對行業有更深了解，對殯葬服務的消費需求亦已多元化及變得更加個性化。為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殯葬服務提供商已於近年推出多種新服務供應。

近五年來，殯儀服務已逐漸脫離傳統的基本服務，成為新的創新服務，例如哀悼儀式的個性化安排、動用司儀及儀式攝影師、在守夜時間進行招待及對靈堂進行特別佈置。該等服務對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而言變得重要。多元化及以服務為重的殯儀服務強調行業發展以及提升服務質量。

行業概覽

大部分中國家庭仍然受傳統儒家有關孝道及敬老思想的影響至深。隨著收入水平不斷提升，對精心葬禮的期望更高，因而使殯葬服務的消費增加，特別是對高端服務的需求。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每次火化的過往平均消費：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每次火化的平均消費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每次火化平均消費按中國殯葬服務業規模除以火化次數計算。

私營殯葬服務提供商引領行業轉型

雖然中國的殯葬服務業仍非完全開放的市場，但最近二十年來，私營公司湧現，經營墓園、殯儀館及提供全套殯儀服務。該等私營殯葬服務提供商加入行業競爭，促使國營機構提升服務質素，並有助整體行業發展。私營殯葬服務提供商一般管理更完善，是創新先鋒，提供優秀墓園設計及美化墓園，同時提升行業的整體服務質素。

由於基本服務的價格一般較為標準及穩定，故可選服務的供應成為私營公司新的收益來源。消費者對高檔及獨特服務的要求亦更高，以致衍生眾多相關行業，如骨灰甕製造、殯儀產品製造以及殯儀花店。很多私營公司視該等領域為新機，建立長遠而完整的價值鏈，而這令致整個殯葬服務業將湧現更多商機。

自然生態的殮葬方式推動新的增長

隨著消費者對新的落葬方式更加熟悉，加上全球態度向更加環保的方向轉變，綠色生態殮葬方式更受歡迎及接納。此外，由於墓葬土地供應有限，政府已推出且將繼續採取措施，如為綠色殮葬提供補貼鼓勵環保殮葬。隨著該等環保殮葬服務商機的出現，墓園將推出更加個性化及更易接受的環保殮葬服務。政府的支持及社會觀念轉變等因素將共同推動環保殮葬的發展，其增長潛力龐大，且不受土地供應的約束。綠色自然殮葬服務在中國一線城市及若干二線城市已經頗受歡迎。

市場進入壁壘

嚴格的監管限制

中國的殮葬服務業仍然是高度監管行業。提供殮儀服務仍由政府下屬實體主導，且雖然墓園業務已經商業化，但政府實施的多項限制及規則設置了進入壁壘。有意進入殮葬服務業的私營公司的審批及註冊成立程序較之政府下屬實體要複雜得多。雖然中國殮葬服務業的整體趨勢將為撤銷管制及更為開放，但短期內，該市場仍在政府的嚴格管制之下，這仍然是進入市場的壁壘。

墓園的土地供應有限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可供墓園使用的土地供應一直受到嚴格的控制，因為對此類土地使用的任何申請須通過各政府機關的連串審批程序。土地供應有限加上對地面墓址的需求不斷增加，加劇了墓價的高漲，且預期墓價將繼續上漲。此外，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及分配至墓園的土地稀缺等因素，新入行公司難以參與殮葬業務，更遑論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黃金地段取得大面積的土地，尤其是如上海等成熟的地區。

缺乏人力資本

長期以來，殮葬服務業僱員因幾千年封建思想的影響而活在社會標籤。因此，新殮葬僱員的教育程度較低、且常常為已入行人士的親屬或家庭成員。此行業一般缺少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教育程度高的工人，因而時常導致所交付的服務不盡如人意。市場新入行者將難以物色合資格並願意從業的僱員。

需要已確立的銷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

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其周圍人士所熟知的殯葬服務提供商。雖然部分殯葬服務提供商在互聯網上進行宣傳，但大部分客戶是通過熟人或醫院推薦而獲得。新加入者試圖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獲得消費者認識時會遇到困難。在較為成熟地區障礙甚至更大，這是由於競爭激烈且成熟完善的知名企業已扎根多年。有更高要求的消費者愈加挑剔，亦更可能光顧知名殯葬提供商，而非新成立的殯葬服務提供商。

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競爭

私營公司相較國有公司

殯葬服務業的國有公司明顯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國有企業主要地區性，一般僅供應傳統而基本的服務，如運輸遺體、葬禮安排、遺體冷藏、火化、銷售骨灰甕、花圈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銷售落葬地段。該等企業在民政機構的控制下，將提供福利服務以滿足低收入家庭的需求。

與其國有競爭對手不同，私營公司大刀闊斧地多元化其服務。由於供應更個性化且質素更高的服務，私營殯葬服務提供商一般較國有公司提供較大的服務價格範圍。業內私營公司的湧現已使行業的業務模式及管理體系發生巨大變化。

高度分散的殯葬服務業

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在全國範圍內高度分散，其中大部分服務提供商規模相對較小，且品牌知名度極為有限。行業因市場殯葬服務提供商數量不斷增加可能經歷持續分散局面，因為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與其他行業不同，殯葬行業多為地區性業務，原因在於大部分殯葬服務提供商傾向僅服務地方消費者。二零一二年五大運營商的合併市場份額僅佔殯葬服務業的3.1%。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公司為在中國為數不多的擁有一處以上營運地點的公司之一。

行業概覽

中國五大殯葬服務提供商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福壽園	1.0%	1.0%	1.0%
2	廣州殯儀館	0.7%	0.7%	0.7%
3	上海龍華殯儀館	0.6%	0.6%	0.6%
4	上海松鶴墓園公墓	0.4%	0.4%	0.5%
5	上海海灣寢園有限公司	0.4%	0.4%	0.4%
	其他	96.9%	96.9%	96.8%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市場份額按各公司的收益除以中國殯葬服務業規模總值計算。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且整體而言是行業成員中唯一具有全國品牌知名度的認可全國殯葬服務公司。

中國殯葬服務業的主要分部

墓地服務

概覽

墓地服務分部是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最大分部，二零一二年佔據56.2%的市場份額，是整個行業重要的增長推動力。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墓地服務分部按14.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實現人民幣262億元的市場規模。未來五年內，墓地服務預計甚至按17.9%的年複合增長率更強勁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將佔據行業的58.7%，歸因於對傳統地葬及陵墓的一貫需求以及其他落葬類別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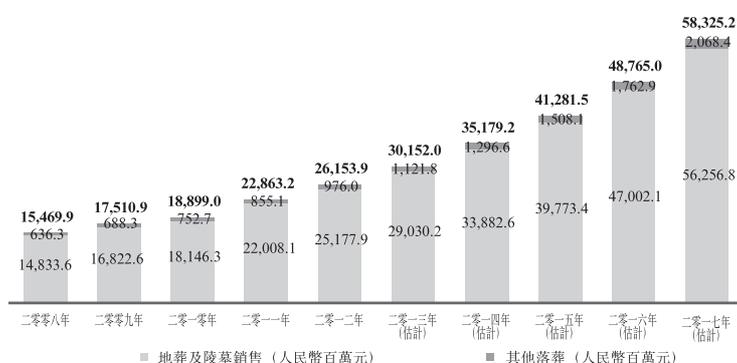
地葬及墓地銷售為墓地服務分部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二零一二年佔該分部市場規模的96.3%。由於每年死亡人數龐大，大中型城市對傳統地葬的需求遠超供應。由於土地資源短缺以及落葬土地政策的限制，近年來墓價不斷上漲。過去五年來，地葬及墓地銷售按14.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到人民幣252億元。地葬及墓地銷售預期將於未來五年按18.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到人民幣563億元。

行業概覽

其他組成部分為「其他落葬」，指地葬之外的任何其他落葬形式，其中綠色環保落葬為主導。雖然地葬仍為主流選擇，但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推動使用綠色環保落葬方式以保護土地後，其他形式的落葬已取得勢頭。該組成部分於過去五年按11.3%的年度增長率增長，但其仍屬邊緣市場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僅佔銷售額的3.7%。綠色環保落葬選擇日漸受到歡迎，而公眾對其他落葬類別的接受度不斷提高。因此，預測「其他落葬」組成部分於未來五年期內將保持16.5%的大幅提升年複合增長率，並於二零一七年產生人民幣21億元的銷售額。

墓地服務

按子分部劃分的歷史及預測市值及增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分部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二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估計) 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地葬及墓地銷售	14.1%	18.0%
其他落葬	11.3%	16.5%
墓地服務	14.0%	17.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競爭

墓地服務分部為殯葬服務業的最大分部，向私營公司開放。中國的墓園分為兩類，即(i)公眾福利或非牟利墓園，及(ii)牟利性墓園。近年來，對建設牟利性墓園的批准數量有所減少，原因在於多個地區的地方機關開始推崇其他落葬選擇以保護土地資源。因此，這為新來者提高進入壁壘，導致已立足墓園的競爭減少。市場仍然高度分散且競爭仍然本土化。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五大運營商合併佔據3.9%的市場份額，而本公司就收益而言為墓地服務分部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

行業概覽

中國五大墓地服務提供商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福壽園	1.5%	1.5%	1.5%
2	上海松鶴墓園公墓	0.7%	0.7%	0.8%
3	上海海灣寢園有限公司	0.7%	0.7%	0.7%
4	西上海(集團)有限公司	0.5%	0.5%	0.5%
5	上海至尊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0.5%	0.5%	0.5%
	其他	96.1%	96.1%	96.0%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市場份額按各公司的收益除以中國墓地服務市場規模總值計算。

殯儀服務

概覽

自二零零八年起，殯儀服務的收益按12.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人民幣69億元，佔中國殯葬服務業的14.9%。於未來五年內，預計殯儀服務繼續按16.9%的年複合增長率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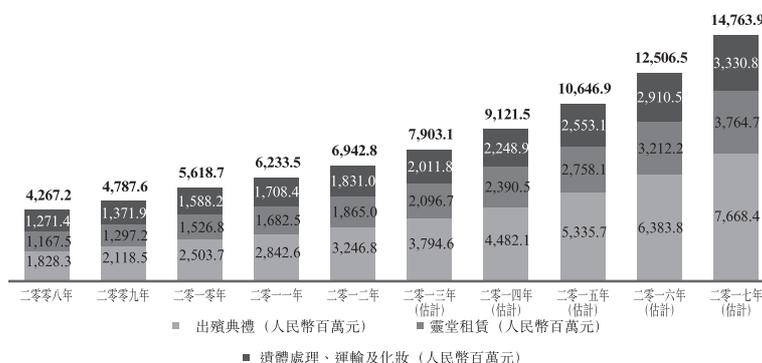
出殯典禮是殯儀服務的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子分部，於過去五年內按15.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達到人民幣32億元的銷售額，佔殯儀服務分部市值的46.8%。

遺體處理、運輸及化妝以及靈堂租賃為殯儀服務分部下其他兩個子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分別佔殯儀服務分部總市值的26.4%及26.9%。這些一般被視為現代殯儀的基本、必要項目，而該等服務的價格相對穩定，因而較出殯典禮子分部而言，所貢獻的增長率較低。

行業概覽

殯儀服務

按子分部劃分的歷史及預測市值及增長，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七年（估計）



分部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二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估計) 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出殯典禮	15.4%	19.2%
靈堂租賃	12.4%	15.8%
遺體處理、運輸及化妝	9.5%	13.4%
殯儀服務	12.9%	16.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競爭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五大殯儀服務提供商之中，四家為地區國營殯儀館，反映中國殯儀服務市場上國有公司的主導地位。唯一躋身前五的私營殯儀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

中國五大殯儀服務提供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廣州殯儀館	4.4%	4.4%	4.5%
2	上海龍華殯儀館	3.8%	3.9%	4.0%
3	上海寶興殯儀館	1.6%	1.6%	1.6%
4	福壽園	1.3%	1.3%	1.3%
5	上海益善殯儀館	1.1%	1.1%	1.1%
	其他	87.8%	87.7%	87.5%
	總計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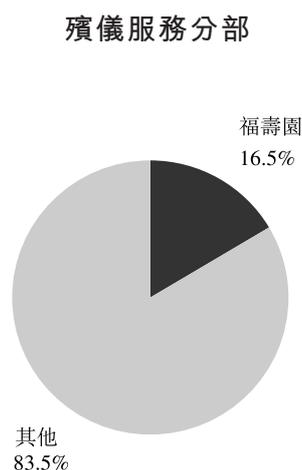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市場份額按各公司的收益除以中國殯儀服務市場規模總值計算。

行業概覽

於重慶的競爭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重慶在殯儀服務分部方面是最發達的區域市場之一，二零一二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該地區有守靈三天的當地傳統，與中國其他地區相比，該地區對告別儀式服務及靈堂租賃的需求較高。由於當地國有殯儀服務提供商一般無法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有越來越多的私營公司進入該地區，以填補供應缺口。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本公司為重慶最大的殯儀服務提供商，二零一二年市場份額為16.5%。本公司相對高質素的服務及現代意念有助轉變當地客戶對殯儀的概念。日後，預期該地區會有更多客戶摒棄傳統殯儀服務，轉向更個性化的服務，從而促進高端分部的增長。重慶市政府擬進一步開放市場，引進更多私營公司進入該行業，以增加競爭、推動規範化市場及提升服務質量。下圖列示本公司在重慶殯儀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福壽園在重慶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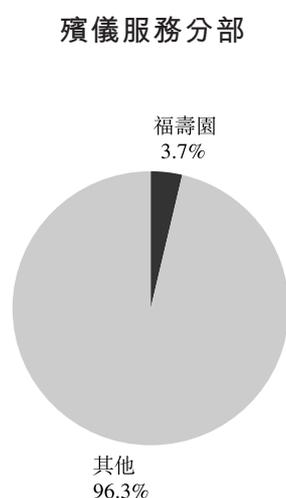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市場份額乃按各分部的公司收益除以各自分部市場規模總值計算。

行業概覽

於安徽的競爭

目前，安徽的殯儀服務提供商主要由政府下屬實體經營。安徽的殯儀服務行業仍處於商業化的較早期階段。安徽的大部分殯儀服務提供商仍保持小規模經營且僅在當地提供服務。隨著安徽城鎮化進程加速及收入水平上升，預期對更全面殯儀服務的需求會增加，這需要具有行業整合能力的大規模公司。合肥作為安徽省省會具有類似其競爭格局。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本公司為合肥最大的殯儀服務提供商，亦為安徽領先的從業者，二零一二年市場份額為3.7%，具備在該地區引領行業標準的定位。下圖列示本公司在安徽省殯儀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福壽園在安徽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市場份額乃按各分部的公司收益除以各自分部市場規模總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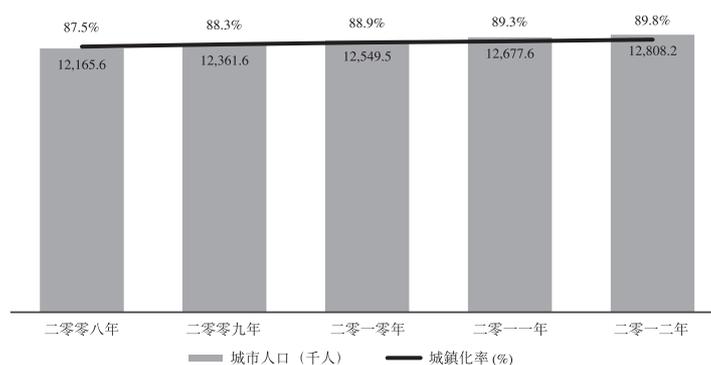
上海殯葬服務業概覽

上海首座現代墓園於一八四四年建立，標誌著上海有組織殯葬服務業的開端。上海在中國殯葬服務業處於領先地位，得益於其經濟實力、地理位置及文化開放。上海地區殯葬服務市場為中國最大且最重要的殯葬市場之一。二零一二年，上海殯葬服務業的價值佔中國殯葬業總值的10.4%。

上海殯儀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相對透明，且所提供殯儀服務質優且範圍廣泛。部分資深殯葬服務提供商提供個性化或定製服務，如場所安排及墓石設計。到二零一二年年底，上海有15個殯儀館／設施(包括火葬場)、44個牟利性墓園、10個骨灰龕及一家專門從事骨灰撒海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上海有11個國家級殯儀館／設施及11個國家級墓園。上海領先的殯儀館／設施及墓園在規模及服務質量方面均突出。

上海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9.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雖然上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較中國若干其他地區緩慢，但其國內生產總值的規模仍名列的前列。近幾年登記居民的人口亦增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14.3百萬人口。上海60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佔登記人口的25.7%。上海為中國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城市，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城鎮化率達89.8%，其過去五年的火化率保持在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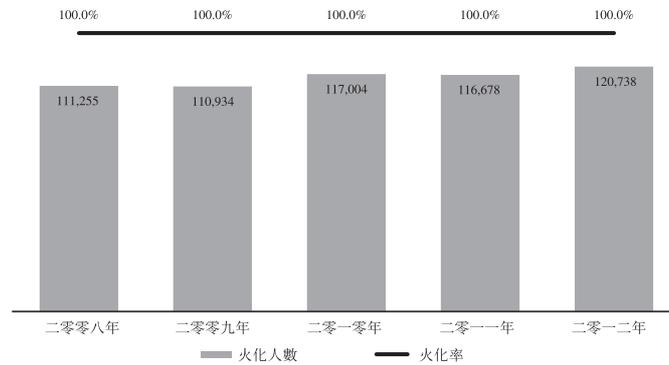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上海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行業概覽

上海火化人數及火化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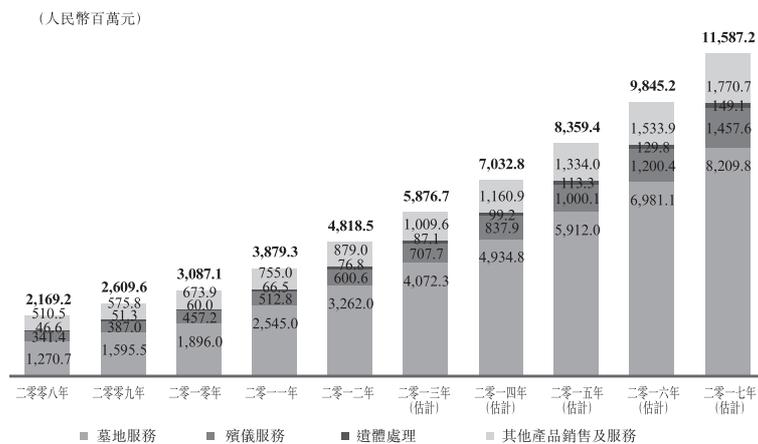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由於上述因素，上海的殯葬服務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一直按22.1%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遠高於13.1%的全國整體業界年複合增長率。二零一二年上海的地區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818.5百萬元，佔中國殯葬服務業的10.4%。墓地服務分部是最大分部，佔二零一二年地區市值總額的67.7%。該分部亦為增長最快的分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6.6%。

當地死亡人數多、土地儲備稀缺及墓地供應有限，帶動上海墓地服務價格快速增長。隨着上海經濟蓬勃發展、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人口持續老齡化及墓園土地稀缺，預計上海殯葬服務業將延續其強勁增長勢頭。

上海殯葬服務業

歷史及預測市值及增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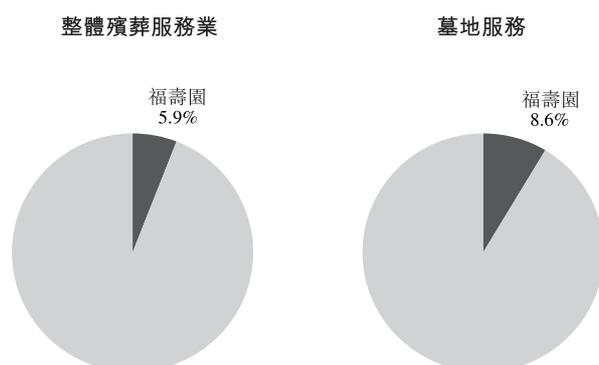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行業概覽

分部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二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估計) 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墓地服務	26.6%	19.2%
殯儀服務	15.2%	19.8%
遺體處理	13.3%	14.4%
其他產品銷售及服務	14.6%	15.1%
上海殯葬服務	22.1%	18.5%

上海殯葬服務業競爭激烈，准入門檻高。現有參與者十分成熟並已經營多年。此外，在上海指定作墓園用途的土地稀缺。這些因素導致新參與者很難進入上海市場。再者，上海殯葬服務業呈現高檔化及品牌化趨勢，為新參與者入行設置更多新門檻。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本公司是上海殯葬服務業最大的服務提供商。下圖載列本公司的不同分部在上海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福壽園在上海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市場份額乃按各分部的公司收益除以各自分部市場規模總值計算。

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法規

殯儀業相關法律

《殯葬管理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以下修訂：

國務院民政部負責全國的殯葬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的民政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殯葬管理工作。

- 建設殯儀館及火葬場由縣級民政局提出方案，報本級民政局審批。
- 建設墓園經縣級民政局審核同意後，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審批。

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指定機關事先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

未經批准，擅自興建殯葬設施的，由民政部門會同建設、土地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責令恢復原狀，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殯儀服務單位應當加強對殯儀服務設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陳舊的火化設備，防止污染環境¹。

殯葬服務人員應當遵守操作規程和職業道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金錢財物。未能遵守者將被沒收不當得利，並追究刑事責任。

¹ 請參閱管理條例第12條。

中國地方殯葬管理辦法

(i) 《合肥市殯葬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辦法分別對向特殊健在購買者出售墓園以及墓穴的規模及使用期限施加以下規定：

購置墓穴位應憑殯儀館出具的《火化證明》。禁止出售壽穴，但為死者健在者配偶留作合葬壽穴除外。穴(格)位不得轉讓。禁止非法買賣穴(格)位。

墓穴佔地單穴不得超過0.7平方米，雙穴佔地面積不得超過1平方米。

經營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塔、牆)穴(格)位的一個使用週期最長不得超過20年，可使用年期到期後要求繼續使用的，應按規定辦理續用手續，繳納使用費。

違反上述規定，向未取得《火化證明》的人出售穴(格)位的，由民政部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墓穴佔地超過規定面積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罰款。

(ii) 《河南省殯葬管理辦法》(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

辦法訂明，嚴格限制墓園佔地面積。安葬骨灰的單人或雙人合葬墓穴佔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平方米；埋葬遺體的單人墓穴不得超過四平方米，雙人合葬墓穴不得超過六平方米。

墓園不得一次性收取超過二十年的墓穴管理費。墓穴管理費應用於墓園的管理、養護和綠化，不得挪作他用。

(iii) 《濟南市殯葬管理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修訂)

管理條例規定，購買公墓墓穴、骨灰存放格位、骨灰塔塔位時，應當出具《火化證明》，並簽訂購買合同。購買者應當按穴號、塔位安葬，不得隨意變更位置、改變樣式、擴大基地和增加其他設施。墓穴、骨灰存放格位、骨灰塔塔位不得轉讓。任何違反行為將會被處以人民幣200元以上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墓穴佔地單穴不得超過1平方米，雙穴不得超過1.2平方米，墓碑高不得超過0.8米；少數民族土葬墓穴佔地不得超過4平方米，墓碑高不得超過1米。任何違反行為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殯葬服務的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二零零二年《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二零一一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殯葬服務可接受外商投資，而殯葬服務業亦不列入被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類別。

根據管理條例，利用外資建設殯葬設施，經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民政部審批。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10] 21號) (「決定」) 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發佈的《民政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利用外資建設殯葬設施審批權限問題的通知》(「通知」) 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起，國家已將建設外資殯葬設施的審批權授予地方層級，與管理條例第8(1)條規定批准建設內資殯葬設施的審批同級。

因此，管理條例、決定及通知在有關本行業外商投資的相應審批權限方面的規定並不一致。如民政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書面確認所載，根據決定，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起，負責審批建設外資殯葬設施的部門應與管理條例第8(1)條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外資殯葬設施須獲得有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民政局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民政部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理由是其負責草擬殯葬相關事宜的行政政策，以及向殯儀服務公司發出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民政部發出的書面確認，決定及通知的效力高於管理條例，因此殯葬服務業的外商投資須獲得地方層級而非國家層級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民政部轄下社會事務司為就此方面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

公墓法規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的公墓管理暫行辦法(民政部(1992)24號)

根據該辦法，墓園分為公益性墓園及經營性墓園。公益性墓園為農村村民提供安葬場所。經營性墓園為城市居民提供安葬場所。建立墓園應當選用荒山瘠地，不得佔用耕地，不得建在風景名勝區或水庫、湖泊、河流的堤壩以及公路或鐵路兩側。

墓園土地歸國家或集體所有，喪主不得在未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自行轉讓或買賣。

公墓企業須視墓園範圍的大小設置墓園管理機構或聘用專職管理人員，負責墓園的建設、管理和維護。

經營性墓園的管理費一次性收取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

未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公益性墓園不得經營殯儀業務。

經營性墓園可收取墓穴租用費、建基工料費、安葬費和護墓管理費。

上海市公墓管理辦法

上海市政府頒布公墓管理辦法以加強墓園管理。

墓園經營者屆時須憑該證向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申領營業執照。《殯葬服務證》必須每年到地方民政局接受年度複核。若無有效的《殯葬服務證》，任何單位不得從事任何墓園相關業務。

上海市民政局關於本市經營性公墓向特殊對象出售墓穴有關問題的通知

經營性墓園出售墓穴的對象應符合下列購買者範圍：(i)死者的健在配偶；(ii)無子女的孤寡老年人；(iii)患有絕症的人士；(iv)父母要求與未婚子女合葬；(v)華僑及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及(vi)年齡超過80歲。

於其他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生前契約」購買墓地

合肥容許死者的健在配偶「生前契約」購買墓地。在並無明文規定的省份，民政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一項指引，規定「生前契約」購買須滿足先決條件，即客戶(i)必須達到最低規定年齡(因地區而異)；(ii)必須是身患絕症；及(iii)要求「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將自己葬於已逝配偶的周邊。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重慶市殯葬管理條例

嚴格限制墓園、墓穴佔地面積和可使用年期。埋葬骨灰的單人墓佔地面積不得超過1平方米；埋葬遺體的單人墓佔地面積不得超過4平方米；埋葬遺體的雙人合葬墓佔地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米。

墓穴使用期限不得超過20年，逾期則應重新辦理手續。

價格控制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分為三個類別：

- 市場調節價—指由市場力量決定的價格；
- 政府指導價—指由公司確定並經地方物價部門批准的價格；及
- 政府定價—指由政府制定(公司未參與)的價格。

中國政府有權為造福社會所需，執行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民政部共同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民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殯葬服務收費管理有關問題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2] 673號)，進一步確定殯葬服務的以下定價政策：

合理區分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殯葬服務應區分為基本服務和延伸服務(選擇性服務)。基本服務主要包括遺體接運(含抬屍、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務。各地可在此基礎上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合理確定基本服務範圍，切實滿足當地群眾最基本需要。

監管概覽

在保證基本服務的供給規模和品質的前提下，殯葬服務單位可開展延伸服務。延伸服務是指在基本服務以外、供客戶選擇的特殊服務專案，包括遺體整容、遺體防腐、吊唁設施及設備租賃等。

強化殯葬服務收費管理

基本服務收費標準，由各地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在成本監審或成本調查的基礎上，按照非營利原則，根據財政補貼情況從嚴核定，並適時調整。

與基本服務密切相關的延伸服務收費，可由各地根據本地市場情況依法納入地方定價目錄，實行政府指導價管理。

加強殯葬用品價格指導

骨灰甕、壽衣、花圈及相關物品等殯葬用品價格須進行指導規範，可根據本地區情況依法納入地方定價目錄，實行政府指導價管理。

規範墓園收費行為

公益性墓園收費標準，由各地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在成本監審或成本調查的基礎上，按照非營利並兼顧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則核定。

對其他墓園價格，要加強對經營者定價行為指導規範。然而，政府於必要時要依法進行干預和管理，切實遏制不合理的定價行為。

墓園維護管理定價應採用政府固定價。墓地使用合同期滿，群眾申請繼續使用的，墓園經營單位收取的墓園維護管理費由各地價格主管部門依法納入地方定價目錄，收費標準按墓園維護管理的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核定，具體由各地確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倘經營者不按規定執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違法所得將被沒收，且經營者將被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將被處以罰款。倘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相關部門將責令停業整頓²。

環境保護及衛生標準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管理條例，建設殯儀相關設施（主要指火葬場）須遵守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訂明的規定。

該等規定包括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以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而在興建殯儀相關設施的同時，亦須興建、安裝及運作環保設施。

《殯儀館建築設計規範》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建設部與民政部聯合頒佈《殯儀館建築設計規範》（「規範」）。該規範作為行業標準，規範殯儀館的選址位置、佈局設計、建築設計及防火設計等因素。該規範亦就對經濟及適用問題的關注以及環保、衛生、燈光及通風要求作出規定。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

企業

一九九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

《合夥企業法》（「合夥企業法」）允許的合夥企業分為兩種：(i)普通合夥企業及(ii)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可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設立。

普通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組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惟《合夥企業法》另有規定則除外。

²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第39條。

監管概覽

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組成。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而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合夥企業業務只能由普通合夥人經營。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公益性的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不得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或虧損分擔須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辦理；合夥協議未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由合夥人協商決定；協商不成的，由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無法確定出資比例的，由合夥人平均分配、分擔。合夥協定不得約定將全部利潤分配給部分合夥人或者由部分合夥人承擔全部虧損。

二零一零年《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

早前由國務院頒佈的《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合夥企業。

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應當由全體合夥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向國務院授權的地方工商管理部門（「**工商管理部門**」）（以下稱「**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企業登記機關予以登記的，應當將有關登記詳情向同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通報。

外國企業或者個人應遵守其他相關法規、行政規例及條例以及與外商投資相關的行業政策。

一九八六年《外資企業法》（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二零零一年《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權力主要依據一九八六年《外資企業法》（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實施細則。

在中國經營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規例及條例計算的稅後利潤中分派股息（如有）。在中國經營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最少預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儲備基金，

監管概覽

直至累積儲備基金達到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預留一定百分比的稅後利潤作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比例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確定。

外商獨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新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如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或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中國公司或公民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則該收購必須報商務部而非地方監管機關審批。此外，新併購規定要求受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或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匯。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外幣的企業，必須首先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取得配額，方能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設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亦可在調劑中心兌換成外幣。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主要根據外幣的供求情況和中國企業的人民幣需求而定。任何企業如欲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幣，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下轄的人民銀行頒佈《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廢止。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有條件兌換經常項目的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制度，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該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劃轉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惟於中國境外就支付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或撤回投資)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匯出兌換外幣的行為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載有中國企業、經濟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詳細監管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宣佈，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旨在改進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的付匯及結匯管理。通知規定：(i)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以外幣資本金付匯及結匯，須事先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驗資；(ii)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批准的經營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相關資金不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使用外幣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及(iii)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59號文的主要發展是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異地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59號文發佈前並不可行)，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重新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以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股息分派及匯款

監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中國法規為：(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實施條例；及(iii)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收入(如有)作為儲備基金，直至累積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提取稅後收入資金作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或酌情共同儲備，比例由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在將本年度股息匯出境外時，須向指定外匯銀行提交以下材料：(i)完稅證明及稅務申報單(享受減免稅待遇的企業應提供當地稅務管理部門出具的減免稅證明文件)；(ii)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息情況的審計報告；(iii)董事會關於股息分配的決議；(iv)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v)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驗資報告；及(v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此外，就將以前年度的股息匯出境外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股息相關利潤產生年度的資金情況進行審計，並向銀行出具審計報告，作為規定補充文件。

凡註冊資本金未按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足額到位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幣股息匯出中國。若有特殊情況令註冊資本未能按合營合同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限定時間內出資，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申請批准。取得原審批機關批准及提交上述規定文件後，外幣股息可按繳足註冊資本的比例匯出中國。

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僱員受僱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共同委託一家境內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

首次外匯登記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必須在領取企業登記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後30日內，持相關材料(詳細材料清單見58號文)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外國合夥人出資必須由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在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方出資登記手續。未完整辦理外方出資確認登記的，外國合夥人投入的資金不得在中國內地境內劃轉或結匯使用。

外匯賬戶開立及兌換外幣

倘外國合夥人以外幣認繳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出資，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必須持外匯登記憑證在外匯交易指定銀行開立一個外匯賬戶。該外匯賬戶的管理應參照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的規定，即經常項目的每次支付款項首先須經指定銀行檢查兌換資金的真實性，而資本項目的支付款項首先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批准。

出資確認登記

58號文規定，外國合夥人完成出資付款後，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必須在主管外匯機構辦理出資確認登記手續，完成該手續後，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方可在中國內地境內將其資本(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或劃轉。

此外，外國合夥人從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中因清算、減資、合夥財產份額轉讓、利潤分配等所得，應在外國合夥人完整辦理出資確認登記後，才可用於對外付匯及境內再投資。

中國境外利潤分派

58號文規定，當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擬將利潤匯出中國境外時，其必須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而銀行負責將相關資料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部門備案。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向外國合夥人匯出利潤之前，銀行將首先檢查外國合夥人是否已辦理出資驗資登記以及將予匯出利潤的有關完稅憑證是否已適當取得，並將檢查及審閱有關利潤匯出的相關資料。

外匯年檢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必須參加外匯年檢，適用於外商投資合夥的一般規則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股息預扣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訂有稅收協定而另行規定安排則另作別論。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股份的公司，則該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予該香港公司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

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生產及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進行整體管理與控

監管概覽

制的管理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近期才生效。目前，並無有關確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規管程序及具體標準的詳細法規或先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未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儘管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或營業場所實際無關的外資企業「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倘該等外資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另行規定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則另作別論。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達成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實體所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降至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倘非居民企業取得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或其他應課稅收入，包括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入、利息、租金、特許權收入、轉讓財產所得及其他收入，則就應課稅收入的應繳企業所得稅須由根據相關法律或合約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企業或者個人扣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對於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中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股權具有管轄權。根據698號文，境外轉讓人透過設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中間控股公司名義對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時，倘特殊目的公司的承讓人所在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不對其境外收入徵稅，則境外轉讓人須向監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申報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事宜。中國稅務機關會通過申報材料審查轉讓實質並確定有關轉讓有否在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濫用安排，規避中國稅項。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對有關轉讓重新定性，否定特殊目的公司的存在。一旦特殊目的公司被否定，有關轉讓將實際視為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故源自中國的轉讓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通知可能被處以罰金、罰款、暫停營業、責令終止營業，情節嚴重者將追究刑事責任。

物權法

我們在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物權法》，該法由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物權法》，任何房地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均須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一切合法的國家、集體及個人財產受法律保護，不得非法挪用及侵佔。《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具體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出租必須向地方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未有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租約備案本身不會使租約無效，但根據租賃辦法，地方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可對此罰款。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沒收有關土地。

國土資源部透過經修訂的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目錄於二零零一年後將經營性墓園用途剔除出劃撥土地許可用途範圍。劃撥土地為並無明確期限或毋須支付土地出讓金便可使用的土地。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國制訂有多部勞動及安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在中國經營業務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僱傭關係，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僱主亦須提供符合國家法規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向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須為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知識產權

國際公約

中國為多個國際知識產權公約的訂約方，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訂約方。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國際專利合作公約》的訂約方。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商標法》，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而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監管概覽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或中國法院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將受到保護。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由當時的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及中文域名的註冊進行規管。

歷史及重組

(I)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我們過往已實現以下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四年	成立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標誌著我們首次進軍殯葬業
一九九九年	獲中國殯葬協會委聘就國家現代公墓管理及營運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二零零一年	設立山東福壽園，我們首座位於上海以外的墓園
二零零二年	收購重慶的殯儀設施，為我們首個殯儀設施項目 成為首家獲准加入澳大利亞公墓及火葬場協會(Australasian 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Association)及國際公墓及殯儀協會的中國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因在四川大地震中提供公益服務而獲得「中華慈善獎」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上海人文紀念館揭幕，成為中國現代殯葬設施設計先鋒
二零一一年	向民政部提供意見及領導起草其殯葬行業管理原則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獲中國全國旅遊景區質量等級評定委員會評為「AAA」國家級旅遊景區 我們的「  」品牌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上海市著名商標」 首家獲准加入美國National Funeral Directors Association的中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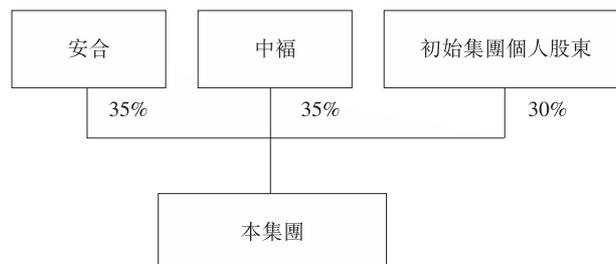
(II) 我們的發展歷史及公司架構概要

本集團旗下有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經營實體，該等經營實體由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中介層持有，而該等公司則由我們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持有。有關該等不同組別公司的資料，於本分節(II)下文「A. 我們主要經營實體的發展歷史」、「B. 我們的主要中國中介控股公司」及「C. 成立境外控股公司」等段落詳述。

A. 我們主要經營實體的發展歷史

1. 一九九四年二月，中福的一間聯屬公司成立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以讓我們在上海殯葬業領域開展業務。
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安合成為擁有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50%權益的股東。
3. 二零零一年，透過代名人安排，安合及中福同意就因開始擴充我們在上海以外的業務的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公司收購採用50-50的實益股權架構。有關作出代名人安排的更多背景資料及理據，載於下文「(II)我們的發展歷史及公司架構概要－E. 代名人安排的理據」。
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我們聯同我們的合資企業夥伴成立山東福壽園發展，以設立首座位於上海以外的墓園。
5. 二零零二年二月，我們成立合肥大蜀山公司以在安徽省合肥設立墓園。
6. 二零零二年四月，我們收購重慶安樂服務以擴展我們的殯葬服務至殯儀服務。
7. 上述50-50實益股權架構將持續實行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當初始集團個人股東向安合及中福收購本集團合共30%實益權益為止。於收購後，我們一直由安合、中福及初始集團個人股東分別實益擁有35%、35%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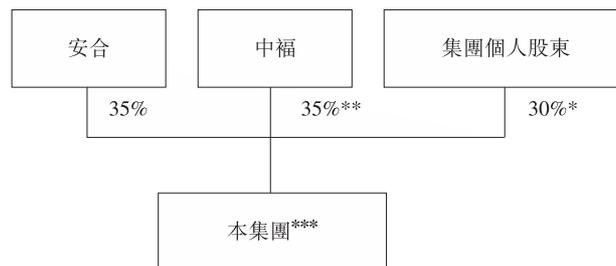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是次轉讓後本集團的股權：



歷史及重組

8. 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成立上海南院以提供墓葬服務。
9. 二零零八年二月，我們收購河南福壽園實業以在河南省鄭州設立墓園。
10. 二零零八年九月，我們於在合肥成立合肥人本以提供殯儀服務。
11. 二零零九年八月，為獎勵趙宇(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中福同意轉讓其於本集團的2.8%實益權益予趙宇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趙宇指示中福轉讓有關實益權益予Faithful Hope(當時由趙宇及趙宇的親屬趙智超分別持有30%及70%的公司)。中福就有關實益權益出任Faithful Hope的代名人股東。
1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數名初始集團個人股東向14名個人轉讓彼等於本集團合共8.84%的實益權益。

下圖載列於該等轉讓後本集團的股權：



* 代表實益權益。

** 在本集團35%權益中，Faithful Hope實益擁有2.8%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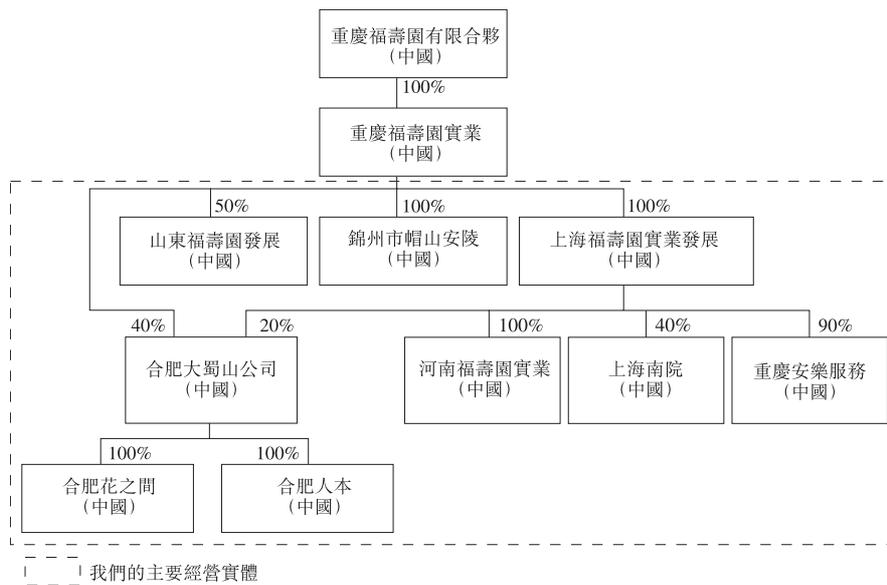
***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包括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山東福壽園發展及合肥大蜀山公司。

13. 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在合肥成立合肥花之間以提供花卉及相關設計服務。
14. 二零一一年，安合、中福與集團個人股東選擇透過成立兩間中國中介控股公司(即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及重慶福壽園實業)以合併彼等於我們當時主要經營實體的權益。為達致此股權架構，安合、中福及集團個人股東將彼等於當時主要經營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重慶福壽園實業，以換取重慶福壽園實業合共70%股權。其後，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收購由安合、中福與集團個人股東持有的重慶福壽園實業70%股權。餘下30%權益由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收購。有關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及重慶福壽園實業以及合併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II)我們的發展歷史及公司架構概要－ B. 我們的主要中國中介控股公司」分節。

歷史及重組

15. 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以在遼寧省錦州設立墓園。
16. 自彼等成立或我們收購彼等後，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重慶安樂服務、山東福壽園發展、合肥大蜀山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錦州市帽山安陵、上海南院、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已發展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經營實體：



B. 我們的主要中國中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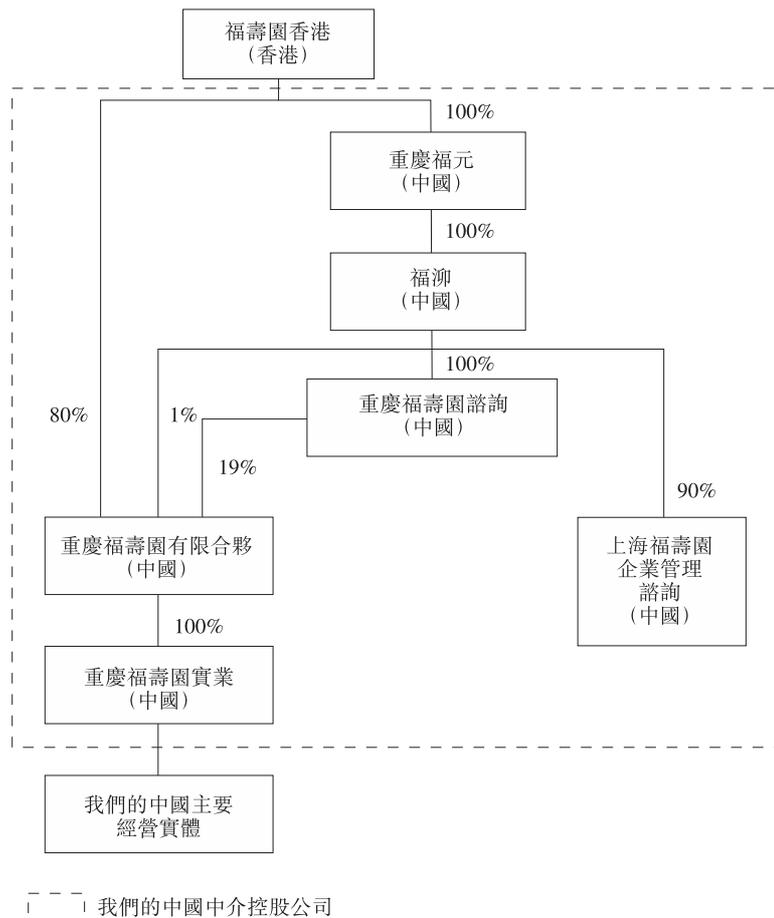
為促使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收購我們的中國實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與(i)兩名有限合夥人永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永邦」)(一家由中福及FSG Holding按相同持股比例實益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重慶福壽園諮詢，及(ii)普通合夥人章時耀(作為安合、中福及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股東)成立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永邦將其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80%合夥權益轉讓予福壽園香港(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章時耀則將其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1%合夥權益轉讓予福沭。上述合夥權益轉讓完成後，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分別由福壽園香港、重慶福壽園諮詢及福沭持有80%、19%及1%權益。

歷史及重組

重慶福壽園實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收購我們當時主要經營實體（即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山東福壽園發展及合肥大蜀山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安合及中福轉讓彼等於重慶福壽園實業的股權，以獲得於重慶福壽園實業的合共70%股權，而餘下30%權益則由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收購。其後，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合共收購重慶福壽園實業70%的股權，其中35%向安合收購及35%向中福收購。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重慶福壽園實業成為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股權轉讓乃為(i)使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成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ii)預料安合及中福其後在離岸控股公司層面擁有本集團股權而出售彼等各自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而進行。就離岸層面而言，安合股東選擇透過其離岸聯屬公司FSG Holding持有於本集團的權益。中福選擇透過其離岸附屬公司泰國福利川持有於本集團的權益。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組中國中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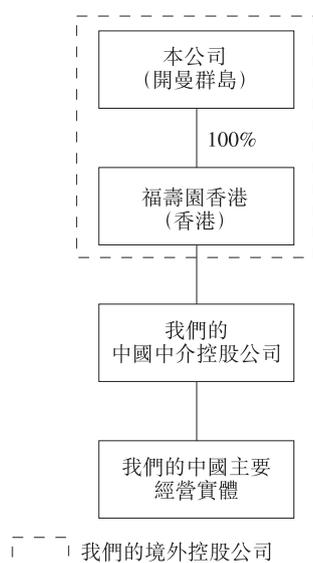


C. 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上市公司。

福壽園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成為持有我們於中國國內控股公司的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我們境外控股公司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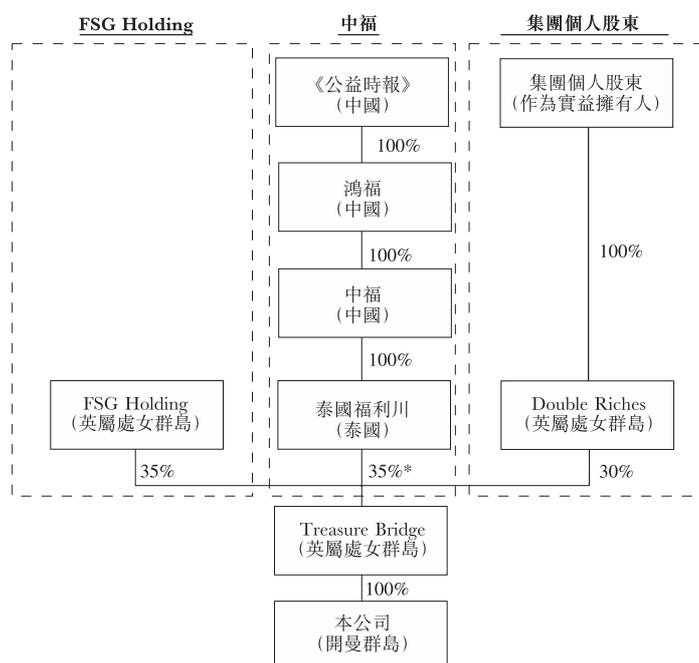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D. 我們的股東

於股東層面的重組前

Treasure Bridge為我們的唯一股東。FSG Holding、中福(透過泰國福利川)及集團個人股東(透過Double Riches)分別透過Treasure Bridge持有我們的股份。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股東層面的重組前的股權：



* 於本集團的35%權益中，2.8%由Faithful Hope實益擁有。

股東層面的重組

1. 於股東層面的重組前，所有集團個人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由Double Riches持有，而當時由趙宇擁有30%權益及由趙智超擁有70%權益的公司Faithful Hope的權益則由中福持有。Double Riches擔任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股東及中福擔任Faithful Hope的代名人股東。集團個人股東、趙宇及趙智超選擇透過彼等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成為Double Riches的合法股東而直接持有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就此，彼等已進行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十名集團個人股東選擇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直接持有我們的股份。該等股東成為了集團直接個人股東。於完成所需股份轉讓後，集團直接個人股東透過彼等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22.037%。
 - (ii) 同日，趙宇及趙智超選擇直接持有我們的股份。於完成所需股份轉讓後，趙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Real Path)及趙智超(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aithful Hope)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2.8%。
 - (iii) 同日，集團間接個人股東選擇透過Double Riches持有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於完成所需股份轉讓後，集團間接個人股東持有Double Riches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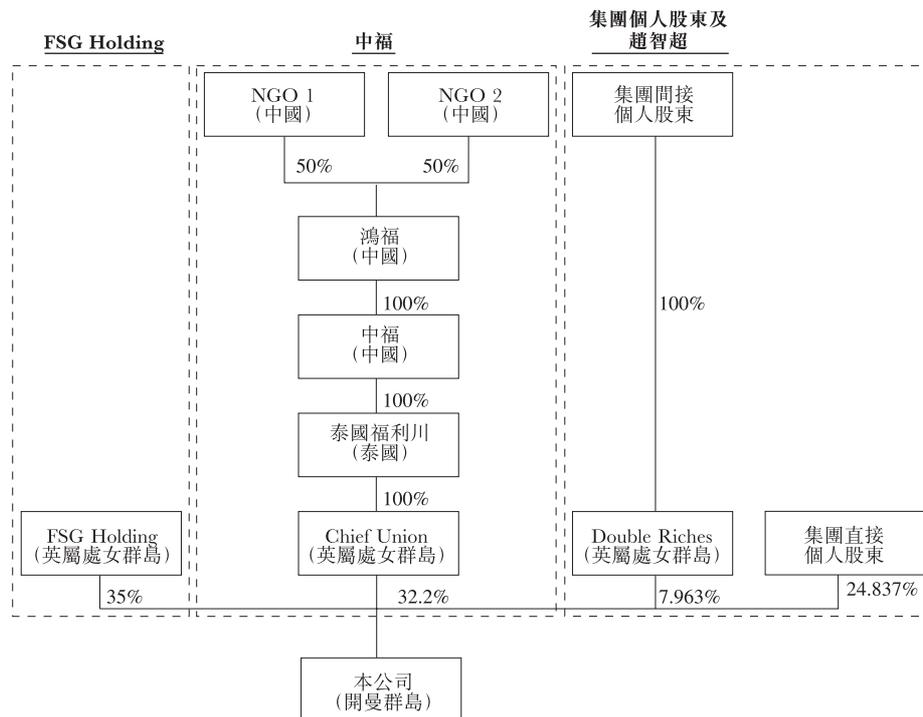
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a) Double Riches與集團個人股東之間；及(b)中福與Faithful Hope之間的代名人安排經已終止。
2. 中福的附屬公司泰國福利川選擇由一家控股公司持有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泰國福利川並無註冊成立新的境外公司，而是選擇收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Chief Union。Chief Union為不活動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泰國福利川向本公司收購Chief Union的全部初始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按Chief Union股本的面值計算)。同日，泰國福利川將其於本集團35%的權益轉讓予Chief Union，代價為35美元(即Treasure Bridge的股本的面值)。上述轉讓完成後，中福透過Chief Union持有其於本集團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FSG Holding、中福及集團間接個人股東選擇直接持有股份。就此，我們當時的股東Treasure Bridge按Chief Union、FSG Holding及Double Riches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2%、35%及7.963%按面值轉讓予彼等。

歷史及重組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益時報》向NGO 1及NGO 2分別轉讓其於鴻福的50%股權。轉讓完成後，NGO 1及NGO 2分別持有鴻福50%的股權。

有關股東層面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D. 股東」。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股東層面的重組後的股權：



E. 代名人安排的理據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成及股權轉讓涉及不同類型的代名人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代名人安排均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籌備上市，於成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時採用的所有代名人安排均已終止。以下所載為說明我們的代名人安排的例子：

- (i) 安合及中福擔任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股東，於二零零六年持有彼等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合共30%權益。任何影響該30%股權的轉讓均涉及程序及手續並因而須持續遵守中國的合規規定。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當時為（且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並對安合及中福擔任代名人股東感到滿意。因此，獲同意並無就股權轉讓進行任何正式登記。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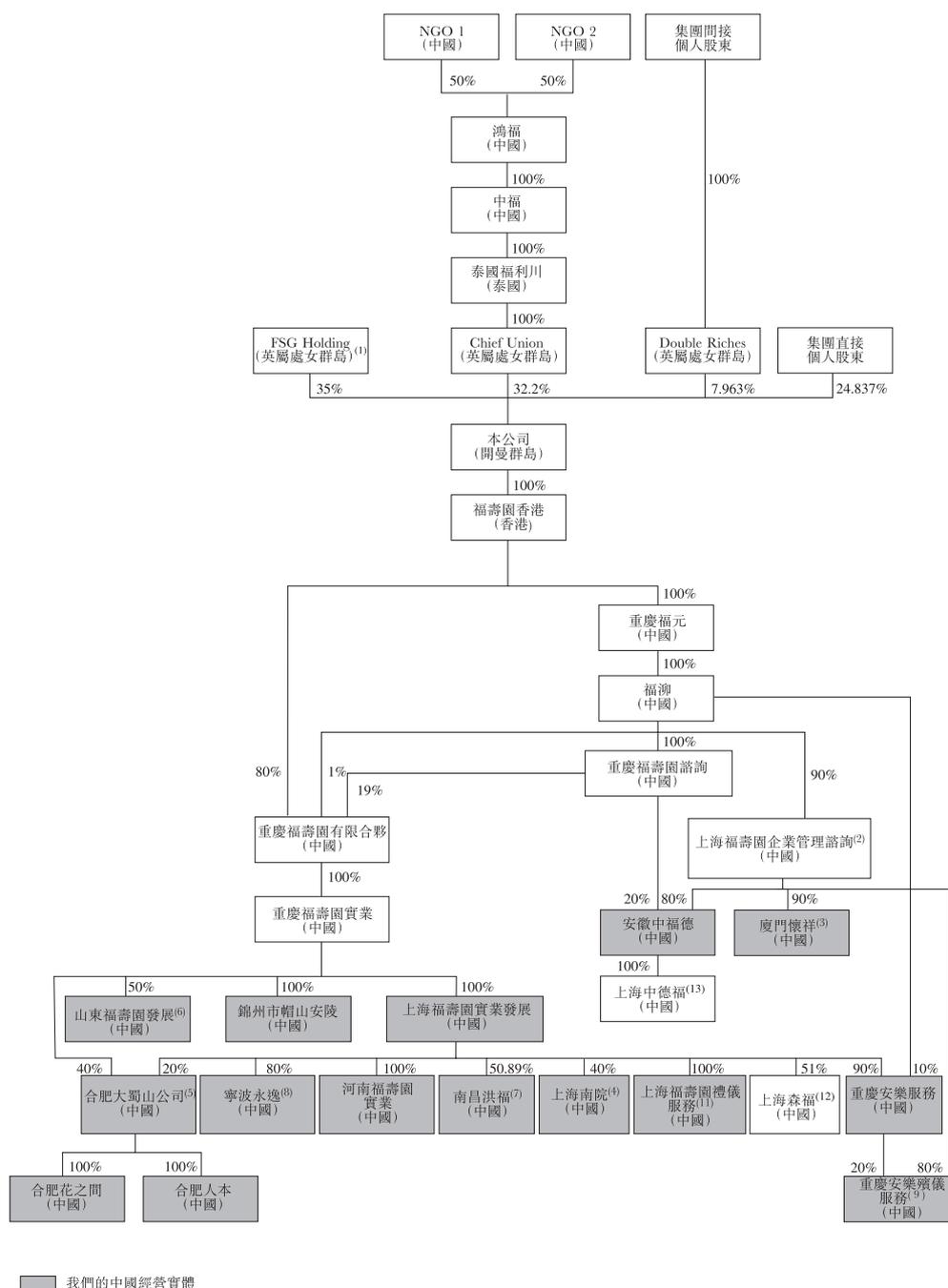
- (ii) 收購山東福壽園發展及成立合肥大蜀山公司分別涉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由中福及安合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代名人股東。中福及安合分別在山東及安徽省享有良好商譽及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為利用彼等於該等地區的商譽及關係，中福及安合已同意透過代名人安排尋找新商機。
- (iii) 考慮到成立過程中所涉及的程序和正式手續，以及持續遵守中國的規定，我們的若干中國中介控股公司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僱員(不時擔任股東的代名人股東)持有。本集團相信，個人股東一般在處理有關成立中國公司的程序和正式手續及一般合規事宜方面較公司更有效率。例如，倘涉及的股東為個人，本集團毋須按地方工商管理機關的規定格式準備股東同意書、決議案及公司授權書。有關代名人安排旨在加快公司註冊程序及相關手續。

因此，安合及中福落實代名人安排，旨在(i)確保概無股東將會以合資企業以外單方面進行對另一方構成不公平競爭的投資。該項安排加強股東對共同努力發展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業務的承擔，確保以優先購買權基準給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或其股東的所有相關業務機會。通過其於有關投資的名義權益，其他股東可確保(a)有關投資將不會由投資股東以其本身利益購入；及(b)有關投資將提呈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及(ii)保障股東於新商機的權益—安合及中福擁有良好商譽，且分別與安徽省及山東省地方政府關係良好。彼等憑藉於該等地區的信譽及關係為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尋找新商機，並成立新公司。彼等以本身名義及資源把握新商機及在當時成立新公司。透過實行代名人安排，於新商機及新公司的任何投資其後均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管理團隊管理，並由安合及中福各佔一半實益擁有，並接著轉讓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例如，安合於一九九八年在安徽成立。自此，安合開始透過公務及商務交流計劃在安徽發展其諮詢業務運營及建立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安合亦於安徽聯合創辦技術研究所。在安徽開展業務計劃多年以來，安合已與當地業務夥伴及當地政府建立良好關係。二零零二年，我們利用安合在當地的關係在安徽設立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而安合亦對合肥大蜀山公司在安徽的墓地服務業務的初創階段及管理作出貢獻。

歷史及重組

F.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上文A至D節所概述主要步驟完成後，及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整體公司架構：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FSG Holding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SCh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st Answer Limited及鄭毅誠分別持有28.15%、22.22%、20%及11.11%，餘下18.52%由六名股東持有（該六名股東個別持有的FSG Holding權益少於10%）。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亦稱「談智雋」）因(i)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智雋先生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合共48.15%權益。除於FSG Holding的股權外，FSG Holding的全部股東均獨立於中福、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及集團間接個人股東。
- (2) 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餘下10%權益由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3) 廈門懷祥餘下10%權益由廈門市殯儀服務中心（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上海南院餘下40%權益由上海臨港書院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臨港」，獨立第三方）持有及20%權益由上海農工商集團東海總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合肥大蜀山公司餘下40%權益由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獨立第三方）持有。
- (6) 山東福壽園發展餘下50%權益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獨立第三方）持有。
- (7) 南昌洪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殯儀及棺材佈置與墓地。南昌洪福餘下40%權益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及9.11%權益由殯葬管理處（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寧波永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寧波永逸餘下20%權益由本集團僱員張成及獨立第三方李杏雨分別持有10%及10%。
- (9)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
- (10) 鄭州龍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河南福壽園實業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花卉及苗木種植及銷售，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清盤及取消註冊。
- (11)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
- (12) 上海森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蔬果種植。上海森福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朱林標、徐見及陳鵬飛分別持有37.5%、6.25%及5.25%。
- (13) 上海中德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火化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

(III) 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形成我們公司架構的主要步驟的概覽，概述於上文「(II)我們的發展歷史及公司架構概要」A至D節。下文各節中按上文「(II)我們的發展歷史及公司架構概要」的相同次序載列有關所涉及主要步驟的更多詳情。

A. 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歷史及發展載於下文：

1.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上海中福房地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註冊資本後來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安合、中福及上海中福(中福前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出資50%、20%及30%。

安合從事(其中包括)項目投資、項目投資諮詢、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及諮詢。安合由FSG Holding的實益股東擁有。安合知悉中國殯葬業的潛力，故有意投資於中國殯葬業。安合知悉中福通過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在中國營運墓葬服務業務。經安合與中福雙方公平磋商後，安合決定與中福合作，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擁有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50%的股東。安合及中福均負責制定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該兩名股東通過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董事會提名董事以管理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業務。安合及中福各自作為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股東的責任為50-50中國合資企業所規定的一般股東責任，涵蓋認購及融資責任，並通過其董事會對合資企業管理承擔共同責任。安合於一九九八年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50%權益的資金來源乃由安合的實益股東提供。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安合、中福及上海中福向初始集團個人股東轉讓彼等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合共30%的實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代價相當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30%註冊資本。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十一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總額人民幣63.2百萬元，大幅高於上述僅為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有關股權轉讓擬作為對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而代價乃為向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而進行商討。我們認為根據註冊股本釐定的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可達致此目的。此外，當時的中國公司以註冊股本釐定股權轉讓代價的做法較為常見。根

歷史及重組

據上述理由，我們認為代價為公平及合理。於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由安合、中福(包括上海中福)及初始集團個人股東分別實益擁有35%、35%及30%。初始集團個人股東與安合及中福(包括上海中福)訂立代名人安排，據此，安合及中福擔任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股東。有關代名人安排的理據，請參閱上文「(II)我們的發展歷史及公司架構概要—E. 代名人安排的理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收購本集團30%實益權益已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不會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質疑；及(ii)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並無限制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直接持有本集團30%實益權益。

當向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提供激勵時，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股東為中福及安合，各持有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50%股權。提供予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的激勵及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的身份已獲中福及安合批准。白先生連同多名其他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的激勵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提供，作為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而盧浦大橋項目則由中福的聯屬人士承擔，而且公款只會用於盧浦大橋項目，而不會用作獎勵任何個人或人士，包括白先生。根據上文，我們認為，前述的兩宗事件互不關連。

根據當時實行的國家政策及據政府機關所要求，中福已於二零零零年進行股權改革，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i)鴻福、中福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上海公司(「中國船舶」)為確認中國船舶並無及將不會向中福作出任何出資以及其代表鴻福持有中福60%股權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簽立的協議；(ii)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確認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並無向中福作出任何出資以及其代表鴻福持有中福的10%股權的確認函；及(iii)上海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兩份仲裁裁決書(中福當時的股東(即鴻福、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及中國船舶)為查明中福的股權所有權是否確實歸屬於鴻福而將上述事項提交仲裁)，以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中福於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本集團30%權益時已不被視為集體所有制或國有公司。因此，本集團資產並非國有或集體所有資產，故於二零零六年的股權轉讓毋須遵守任何資產評估及審批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為民政部管理的機關，就此而言為提供確認的主管機關。

歷史及重組

根據(i)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中國法規《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及(ii)《企業國有資產法》，國有資產指國家出資收購的權益。儘管中國船舶為國有企業，惟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並非國有企業，而為民政部的部門，其並無向中福作出任何出資，亦無參與中福的任何業務營運。據本公司所深知，中福的資產從未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為國有資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官方記錄顯示本集團資產於二零零六年登記為國有資產。如上文所載列，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確認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並無向中福作出任何出資，且中福10%股權由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代表鴻福持有。此外，如中福、鴻福與中國船舶於二零零零年訂立的中福改革協議所載，中國船舶確認與中國船舶於中福的60%權益相關的權利、責任及義務實際屬於鴻福。因此，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30%的股權乃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轉讓予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此外，該兩份仲裁後來亦斷定鴻福自中福於二零零零年進行股權改革以來擁有中福的全部股權。基於上述理由，中福的股權自中福於二零零零年進行股權改革以來並無被視作國有資產或集體所有資產，而中福的資產並無被政府登記為國有資產或集體所有資產。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30%的股權轉讓予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毋須遵守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任何資產評估及批准規定。

由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已收購或投資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故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股東已變成本集團的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作為對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宇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中福同意將其於本集團的2.8%實益權益轉讓予趙宇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趙宇指示中福轉讓有關實益權益予Faithful Hope（一家當時由趙宇及趙宇的親屬趙智超分別持有30%及70%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中福擔任Faithful Hope的代名人股東。因此，趙宇實益擁有本集團0.84%權益（即2.8%權益中之30%），加上其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宏銘收購的1.149%權益（透過與Double Riches的另一項代名人安排持有（見下文）），趙宇合共持有本集團1.989%實益權益。此外，自此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為止，中福繼續以Faithful Hope的代名人股東身份持有由趙智超實益擁有的本集團1.96%權益（即2.8%權益的餘下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談理安（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宏銘（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談理平（本公司前任董事）將彼等於本集團合共8.84%的實益權益轉讓予14名個人（包括上文所述由林宏銘轉讓於本集團的1.149%權益予趙宇）。該14名個人已成為集團個人股東的一分子，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代價或作為彼等一直為本集團服務的獎勵。該等14名個人各

歷史及重組

自就上述股權轉讓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於完成後，集團個人股東持有本集團合共30%的實益權益。安合及中福繼續擔任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股東，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初Double Riches透過認購本公司之前的唯一股東Treasure Bridge的30%權益取代安合及中福擔任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股東之時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合、中福、中福的管理人員、初始集團個人股東及集團個人股東過往或目前概無達成任何股東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安合、中福及上海中福與重慶福壽園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合、中福及上海中福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重慶福壽園實業轉讓其各自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股權，有關代價乃按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成為重慶福壽園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有關進行上述股權轉讓的原因，請參閱下文「(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B. 我們的中國中介控股公司— 2. 重慶福壽園實業」。

2. 重慶安樂服務

重慶安樂服務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之前全部繳足。重慶安樂服務主要從事在重慶提供殯儀服務業務。重慶安樂服務的初始註冊資本由張繼德、重慶星福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建林科技產品發展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5%及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收購重慶安樂服務的90%及10%股權，有關代價乃按重慶安樂服務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王計生擔任代名人股東，代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持有重慶安樂服務1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僱員吳華取代王計生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代名人股東。所有代名人安排其後於福柳以代價人民幣0.1百萬元向吳華收購重慶安樂服務10%股權後終止，有關代價乃按重慶安樂服務的註冊資本釐定。

3. 山東福壽園發展

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一直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當山東福壽園發展成立時，其由獨立第三方山東世界貿易中心、中福及曹平（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40%及10%權益。中福一直以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代名人股東身份持有山東福壽園發展的4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中福及曹平將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權益轉讓予重慶福壽園實業的股權轉讓後，山東福壽園發展由重慶福壽園實業及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分別持有50%及50%。所有代名人安排已於其後終止。於收購後，重慶福壽園實業委任山東福壽園發展五名董事中的三名，以便領導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山東福壽園發展成為由重慶福壽園實業擁有5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4. 合肥大蜀山公司

合肥大蜀山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一直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當合肥大蜀山公司成立時，其由獨立第三方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合肥蜀山」）、安合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分別持有40%、40%及20%權益。安合擔任代名人股東為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持有合肥大蜀山公司的4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安合完成其於該公司權益的股權轉讓後，合肥大蜀山公司由重慶福壽園實業、合肥蜀山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分別持有40%、40%及20%權益，並無未執行代名人安排。

5. 河南福壽園實業

河南福壽園實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且一直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河南福壽園實業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五名個人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以人民幣55.56百萬元收購該公司的55.01%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股東大會上擁有72.76%投票權，其中55%乃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中17.76%乃無條件指派予本集團，而決議案須獲全體股東66.67%以上票數通過，方始有效。本集團已能單方面實際指示河南福壽園實業的相關活動。因此，河南福壽園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已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已與七名個人（即河南福壽園實業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7.69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河南福壽園實業餘下44.99%股權。該等股權轉讓登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河南福壽園實業成為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6. 錦州市帽山安陵

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且一直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錦州市帽山安陵的初始註冊資本由錦州市公墓管理處（「錦州市公墓管理處」）出資51%及由20名個人（包括其後成為錦州市帽山安陵總經理的趙立民）合共出資49%。在20名個人中，趙立民的出資佔該公司17.75%權益。所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趙立民就錦州市帽山安陵合共66.52%權益進行一連串收購，使其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總權益達84.27%。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趙立民及重慶福壽園實業訂立首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立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將其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50.1%股權轉讓予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關代價已考慮獨立估值的結果及按公平原則磋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趙立民及重慶福壽園實業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立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將其於錦州市帽山安陵餘下34.17%股權轉讓予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關代價已考慮獨立估值的結果及按公平原則磋商。當本集團與趙立民磋商收購其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股權時，磋商收購事項的基礎為本集團將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全部股權。除趙立民當時擁有的84.27%股權外，雙方協定趙立民將協助本集團收購餘下的股權，包括參加公開拍賣。代價根據當時錦州市帽山安陵全部股權的估值進行磋商及協定，並已考慮獨立估值的結果；雙方亦已協定將分兩批轉讓84.27%股權。儘管分兩批轉讓股權的代價看起來有所不同，但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全部股權的總代價仍與本集團與趙立民所協定者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立民在公開拍賣中以代價人民幣12.35百萬元向錦州市公墓管理處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餘下15.73%權益以及其他不相關資產。趙立民與本集團協定，彼將協助本集團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餘下股權。因此，趙立民參加公開拍賣，以收購15.7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重慶福壽園實業與趙立民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立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將其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15.73%股權轉讓予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關代價已考慮獨立估值的結果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除趙立民的

歷史及重組

15.73%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收購錦州市公墓管理處的任何其他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其他資產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錦州市帽山安陵變為由重慶福壽園實業全資擁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錦州市帽山安陵自成立以來所擁有的墓園的所有權透過本集團、錦州市公墓管理處及趙立民間的股權轉讓發生變更，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7. 上海南院

上海南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一直主要從事提供墓地服務。上海南院的註冊資本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臨港、獨立第三方上海農工商集團東海總公司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出資40%、20%及40%。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與上海南院的其他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上海南院所有其他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出讓管理及制定上海南院財務和營運政策的權利。上海南院成為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

8. 合肥人本

合肥人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由合肥大蜀山公司出資且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合肥人本是由我們透過於合肥大蜀山公司的權益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9. 合肥花之間

合肥花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合肥大蜀山公司出資且一直主要從事提供花卉及相關設計服務。合肥花之間是由我們透過於合肥大蜀山公司的權益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集團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實體詳情」。

B. 我們的中國中介控股公司

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步驟，當中涉及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及重慶福壽園實業(均為我們的主要中國中介控股實體)以及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及重慶福元的成立及股權轉讓：

1. 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

合夥架構

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資本總額為500百萬美元。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由永邦(一家由中福及FSG Holding按各自一半權益比例實益擁有的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80%、重慶福壽園諮詢(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19%及章時耀(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採納了一項代名人安排，據此，章時耀擔任安合、中福及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股東。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各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及彼等所佔分派毋須與合夥人的出資額相對應。普通合夥人章時耀先前為我們的總會計師。彼曾在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任職，即錦州市帽山安陵(彼為董事)及上海南院(彼為監事)。於上市前，彼已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及職位。章時耀持有我們的股東之一Double Riches的9.86%權益，因而間接持有本公司0.786%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當時的合夥人訂立一份合夥協議，據此，永邦同意以零代價將其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80%合夥權益轉讓予福壽園香港，永邦同意以零代價轉讓的原因是其並無對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出資。因此，福壽園香港成為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由福壽園香港(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重慶福壽園諮詢(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章時耀(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80%、19%及1%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章時耀同意以零代價將其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1%合夥權益轉讓予福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是次轉讓完成後，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由福壽園香港(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重慶福壽園諮詢(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福柳(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80%、19%及1%權益。

歷史及重組

有限合夥的特點

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作為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比較，有限合夥具有多項與外商獨資企業不同的主要特徵，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	外商獨資企業
出資形式	有限合夥架構可以提供更靈活的出資形式。除現金出資外，亦可採取有形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專有權形式。有限合夥的現金出資並無最低百分比要求。	外商獨資企業的出資形式包括現金、機器及設備、工業產權及專有技術權。然而，股東的現金出資應構成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至少30%。
最低註冊資本	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限合夥成為一家投資公司並無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體系，倘外商獨資企業擬成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需要擁有最低30百萬美元的註冊資本。
決策權	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在管理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企業管治及有限合夥的其他方面(包括溢利分派及投資其他業務的有關事宜)享有更高自由。有限合夥的決策由其合夥人在合夥人會議(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	外商獨資企業的管理權歸其權益持有人所有。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負責執行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運營，彼等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並對權益持有人負責。
稅項	有限合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僅有限合夥的合夥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等稅項。	外商獨資企業須就其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歷史及重組

計劃在其他公司作出股權投資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亦被施加其他限制，而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投資於有限合夥。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有限合夥架構享較多優惠，有限合夥在投資其他中國實體時被視為外國實體，以及由於外國資金不受有關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限制的一般限制所規限，故有限合夥架構擁有較靈活的資金架構。因此，為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作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

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採取有限合夥的形式後，提供予我們股東的股東權益保障或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外商獨資企業可提供者。本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我們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業務的效能不會低於若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採用外商獨資企業架構而應擁有者。我們的控制權、股東權益保障及企業管治標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因選擇有限合夥架構而受到削弱，理由如下：

- (i) **問責**：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高決策權歸屬於其合夥人會議。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有限合夥架構與由外商獨資企業母公司提名董事的董事會架構相比，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至少可同樣對本公司及其權益負責；
- (ii) **決策權**：在彼等各自的最高決策權方面，根據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合夥人會議的授權可對其業務及其他事宜行使的權力並非如一般可在外商獨資企業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範圍受到限制。選擇有限合夥而非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損害我們股東於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享有的權力；及
- (iii) **股東權益保障**：在業務經營自主權、股東權益保障及企業管治措施方面，合夥協議作為章程文件的限制性不會低於組織章程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的章程文件）所允許者。就我們的全資擁有架構而言，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協定的事宜並不會導致較少股東權益保障或企業管治標準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般條款所提供者為低。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有限合夥曾是並依然會是中介控股實體持有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投資的首選方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引入有限合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遵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ii)根據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而非有限合夥來持有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法律障礙。

歷史及重組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就有限合夥的責任而言，有限責任合夥人對有限合夥債權人須承擔的責任限於其於有限合夥的股權，而普通合夥人則須承擔無限責任（包括其自身的註冊資本及於其中國直接附屬公司的股權）。此外，以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作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福柳的風險限於其註冊資本及於其中國直接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實質上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此外，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股權的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故普通合夥人的無限責任性質僅可擴展至持有普通合夥人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不得超出此範圍。福柳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i)重慶福壽園諮詢（為福柳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分別由福柳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擁有90%及1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是提供墓地及墓園維護相關的諮詢服務）；及(iii)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分別由福柳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擁有80%及2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主要業務是提供殯儀服務）。福柳的直接附屬公司（即重慶福壽園諮詢、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為我們收益貢獻僅4.18%及4.24%。因此，我們相信福柳的直接附屬公司及其營運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有關於本集團架構中採用有限合夥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福柳（為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可能由於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面臨潛在無限責任」。

2. 重慶福壽園實業

重慶福壽園實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3百萬元。重慶福壽園實業由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中福（包括上海中福）及安合分別持有30%、35%及35%。

中福（連同其附屬公司上海中福）及安合各自通過向重慶福壽園實業注入彼等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山東福壽園發展及合肥大蜀山公司的權益履行彼等各自35%的出資責任，以換取重慶福壽園實業合共70%股權作為回報。餘下30%權益由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收購。中福、上海中福及安合作為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股東於重慶福壽園實業持有合共21%權益。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重慶福壽園實業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福、上海中福及安合同意將彼等於重慶福壽園實業合共70%的股權轉讓予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總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後，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成為重慶福壽園實業的唯一股東。進行有關股權轉讓的理由是(i)為使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成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ii)預料安合及中福其後在離岸控股公司層面擁有本集團股權而彼等出售各自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在離岸層面，安合的股東選擇透過其離岸聯屬公司FSG Holding持有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中福選擇透過其離岸附屬公司泰國福利川持有其於本集團的權益。

3. 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目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墓地及墓園維護相關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福泐收購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福泐與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均為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權購買協議，據此，福泐同意向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轉讓其於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的註冊資本釐定。是次轉讓完成後，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分別由福泐及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持有90%及10%。

4. 重慶福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重慶福元透過福壽園香港成立。重慶福元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重慶福元收購福泐100%股權。

我們的其他中國中介控股公司為福泐及重慶福壽園諮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成立並仍有效存續以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控股。有關本集團該等中國中介控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集團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實體詳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各項轉讓均已依法妥當完成及結清。變更股權登記已依法完成。

C. 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註冊成立以下境外控股公司：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 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同日，該股股份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Treasure Bridg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根據Treasure Bridge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我們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1美元拆細為每股股份0.01美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ii) Treasure Bridge獲發行及配發9,900股股份。

同日，Treasure Bridge將(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2.037%轉讓予由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ii)合共2.8%權益轉讓予Real Path及Faithful Hop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Treasure Bridge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163%轉讓予Chief Union、FSG Holding及Double Riches。完成轉讓後，Chief Union、FSG Holding及Double Riches分別持有32.2%、35%及7.96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 福壽園香港註冊成立及向本公司轉讓福壽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福壽園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行事以持有我們在中國的全部業務。於全球發售前，福壽園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購福壽園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港元，有關代價乃根據福壽園香港的面值釐定。

D. 股東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的股東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重組前的股東

1. Treasure Bridge

Treasure Bridge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Treasure Bridg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35股、35股及30股Treasure Bridge股份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FSG Holding、泰國福利川及Double Riches，分別佔Treasure 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

2. Double Riches

Double Riches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Double Riches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談理安為Double Riches的唯一股東。Double Riches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集團個人股東持有本集團的30%權益。

3. FSG Holding

FSG Holding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FSG Holding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FSG Holding分別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SCh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st Answer Limited及鄭毅誠持有28.15%、22.22%、20%及11.11%權益，餘下18.52%權益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六名個人概無持有FSG Holding 10%以上權益。除彼等於FSG Holding的股權外，FSG Holding的所有股東均獨立於中福、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及集團間接個人股東。談理安的父親及FSG Hold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談智雋先生（亦稱「談智雋」）透過(i)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則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則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合共48.15%權益。FSG Holding的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八名個人，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林宏銘。除彼等於FSG Holding的股權外，FSG Holding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中福、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及集團間接個人股東。FSG Holding（及安合（於FSG Holding成為本集團股東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及彼等於安合／FSG Holding的股權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安合／FSG Holding提名的董事參與董事會議以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包括(i)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業務策略；(ii)提供建議以完善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及架構；及(iii)向本集團推介安合發現的潛在機遇，例如安合協助本集團在安徽省成立合肥大蜀山公司及其初期創業階段。

4. 泰國福利川

泰國福利川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泰國福利川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泰銖，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1,000泰銖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註冊成立時，泰國福利川的1,998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發行及分配予中福、白曉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趙宇(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白曉江及趙宇作為中福的代名人股東持有該等股份，以遵守相關泰國法律要求最少三名股東的規定。中福決定在泰國註冊成立公司純粹出於權宜之計，而非戰略性選擇。中福擬成立境外公司作為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由於中福過往一直在泰國發掘投資機會，故其較為熟悉泰國而非其他地方的營商環境及相關法律規定，此外，其擁有的部分當地聯繫將有助加快辦理註冊成立程序。因此，中福決定在泰國註冊成立一間境外公司。因此，泰國公司泰國福利川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且中福於二零一零年就其於泰國福利川的投資取得商務部的正式登記批文。中福於本集團的權益透過泰國福利川持有，因為(i)泰國福利川在當時乃中福在中福集團內擁有的唯一境外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及(ii)對中福而言，較方便途徑是以現有境外公司持有本集團權益，而非經過若干程序並產生額外成本註冊成立一間新境外公司。

5. 中福

中福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其起源可追溯至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福利基金會」)。福利基金會為由中國國務院成立及管理的基金會，並透過福利基金會直接管理的一家企業成立中福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一九八五年中福成立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尚未制定及頒佈。當時成立中國企業必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支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成立企業的方法是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制度實施前成立中國企業的唯一方法。一九九零年，在中福的權益轉讓予民政部管理的China Zhongfu Corporation後，中福劃歸民政部管理。

根據中福成立當時適用的中國法規，並無規定企業須擁有股權架構、最低註冊資本或出具驗資證明。因此，中福當時並無任何股東並登記為集體所有企業，以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規。中福的注資並非來自集體組織或國有組織。中福在成立後以貿易信貸及銀行借款形式籌集其初始營運資金。儘管中福成立為集體所有企業，但中福的業務及資產的性質均非集體所有或國有資產，因此毋須遵守集體所有或國有資產的登記規定。我們的中國法

歷史及重組

律顧問確認，鑒於中福的資本並非來自集體組織或國有企業，且中福的資產概無作為國有資產向國資委登記，故中福的資產並非集體所有或國有資產，不會面臨根據中國法律被徵用或收歸國有的風險。

中福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中福的業務範圍廣，可投資金融服務等受監管業務以外的廣大業務活動。特別是，中福依法獲准投資殯葬服務業。由於中福受民政部管理，而民政部是監管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監管機構，故中福擁有熟悉及搶佔當時中國殯葬服務業潛在機遇的先發優勢。考慮到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潛力，中福在民政部的支持下決定投資該業務。

一九九四年，中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本集團發展初期，中福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指派主要管理團隊成員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此外，中福亦提名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加股東會議。隨著本集團的發展，中福繼續透過其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董事會的代表行使其股東權利，並指導其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為響應中國政府劃清政府及商業職能的政策，中福於二零零零年進行由民政部發起的股權改革。股權改革有助中福將其本身重組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革後，中福不再由民政部管理。民政部支持中福當時的管理層僱員成立控股實體參加該改革並成為股東。中福於二零零零年進行股權改革時及之後的資金來源包括其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銀行借款的資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律要求有限責任公司至少擁有兩名股東。為符合有關規定及完成股權改革，經考慮(i)中國船舶為一家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當時中國船舶與中國政府擁有穩固的關係，為中福的公司信譽帶來可信性並增強企業形象；(ii)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為民政部的管理處，民政部建議中國船舶及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擔任中福的代名人股東，代鴻福持有權益。鑒於民政部為(及仍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監管機構，中福與民政部之間維持控股關係可促進中福及本集團業務的業務發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代名人安排(涉及國有企業及民政部的管理處)並無違反當時的適用法律，且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於中福成為有限責

歷史及重組

任公司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中福的全部出資由鴻福⁽¹⁾作出，而中福的全部股權由鴻福實益擁有。儘管中福的登記股本權益由中國船舶擁有60%、由鴻福擁有30%及由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擁有10%，但中國船舶及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僅擔任鴻福的代名人股東，以持有其於中福的權益。中國船舶及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並無，且毋須向中福的註冊資本作出任何出資。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連續兩年親身及以電話諮詢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副主任及政策法規處主任，以查詢中福的資產是否被視為國有資產或集體資產及中福的資產是否須於任何國資委機構登記。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副主任及政策法規處主任確認(i)由於中福的資產並非國有實體投入，故中福的資產並非國有資產；(ii)鑒於並無官方記錄確認向中福作出的任何出資來自國有實體或中福的資產登記為國有資產，故中福的資產毋須向國資委登記；及(iii)中福的資產不屬於國資委管轄的範圍內。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資產所有權乃參考是否存在任何政府或國家來源的資金或出資而決定。資產所有權由中國國有公司持有不會導致資產所有權成為國家所有。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資產並非國有或集體資產，因為本集團的資產(包括本公司股東投入的資產)均無收到來自任何國有企業或集體機構的任何資金或注資，且該等資產毋須於國資委登記。基於上述原因及上文所載我們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或中福的資產均非國有或集體所有資產，且該等資產並無登記為國有或集體

附註：

- (1) 中福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支行(「工銀南市」)取得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及部分貸款已由鴻福用於向中福注資。我們並不確定鴻福的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准許使用該貸款向中福注資。然而，我們認為，即使鴻福其有根據貸款協議獲准許作出上述注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工銀南市將不能就違反合約向中福的附屬公司索償，因為貸款已悉數支付及有關索償的行動限制已到期。鴻福向中福的出資來自鴻福股東向鴻福的出資，而鴻福股東向鴻福的出資則由該等股東以借款方式向中福取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無限制股東從借款獲取資金來源以向其他企業出資。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安排(i)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ii)鴻福向中福的出資為合法有效且不會被質疑；(iii)中福及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資產將不會被質疑。我們已獲工銀上海分行通知：(i)工銀南市不再營運；(ii)由於該筆貸款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即13年前)，故工銀的數據庫並無貸款協議的記錄，所以工銀無法提供貸款協議的副本；及(iii)工銀的數據庫並無記錄顯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義務尚未達成。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工銀取得確認，以確認利用來自中福出資的貸款是否並無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就違約提起法律索償的限期為兩年，限期由索賠人知悉違約事件時開始計算。由於貸款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故任何合約索賠應已失效。

資產，因此本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將不會面臨任何遭中國政府徵用或國有化的風險，而對我們資產合法所有權的任何質疑將不大可能屬實。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與中國的其他私有資產一樣受到中國法律相同方式的保護，潛在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二零零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批准企業架構循單一股東架構。鑒於中福二零零零年進行股權改革的背景，加上中國船舶及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並無對中福的註冊資本作出任何出資，且自二零零零年起不曾參與中福的業務營運，中福決定精簡其股權架構，使鴻福所持中福的實益權益更為清晰，以善用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變動。中國船舶及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同意進行該精簡程序。經鴻福、中國船舶及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協定，仲裁為確定鴻福於中福註冊資本的所有權提供最明確及最權威的方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各方有權就解決問題的方法達成協定，而仲裁是最獲法律認可的方法之一。因此，中福曾涉及兩宗仲裁訴訟，一宗發生於二零零九年，另一宗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以確定鴻福於中福全部股權的所有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所作仲裁裁決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視為既權威又明確的裁決。根據上海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先後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鴻福確定其於中福的全部所有權，並自當時起註冊為唯一股東。

民政部機關服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確認函，確認(i)中福的公司過往的發展導致其現時的股權架構；及(ii)中福的資產並非國有資產或集體資產。

6. 鴻福

中福於二零零零年進行由民政部發起的股權改革。根據中福的股權改革，民政部批准成立鴻福，並同意「當時管理層僱員」參與中福的股權改革。民政部並無規定中福須決定「當時管理層僱員」組成的期限。

鴻福由白曉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中福當時的總裁)及施堅(中福的人力資源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百萬元。白曉江及施堅均為中福的「當時管理層僱員」的代名人股東。裘真大(中福工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施堅退休時接替擔任代名人股東。白曉江、施堅及裘真大由中福專責委員會提名出任「當時管理層僱員」的代名人股東，由於彼等的職位代表當時的管理層及僱員，專責委員會視彼等為代表及保障中福僱員權益的最適當人選。中福向這三名身份為代名人股東的人士

歷史及重組

發出指示，而有關指示已獲中福專責委員會批准。專責委員會由中福管理層、中福工會及中福僱員等三方的代表組成，「當時管理層僱員」的代名人股東白曉江、施堅及裘真大在確定「當時管理層僱員」前須遵循中福發出的指示。白曉江、施堅及裘真大與「當時管理層僱員」、中國船舶及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概無任何利益關係。

人民幣39百萬元的出資乃以「當時管理層僱員」名義注入鴻福的註冊資本，由中福提供的借款撥付。中福向一間中國的銀行借入資金，並將該等資金轉借予「當時管理層僱員」。除向中福借入的資金外，「當時管理層僱員」並無向鴻福的股權作出任何出資。

由於二零零零年進行的股權改革的時間緊迫，故未確認「當時管理層僱員」的組成。由於擴展中福的業務以及人員的變動，中福直至二零零六年才發起有關「當時管理層僱員」組成的內部討論。經數輪討論後，中福確認僱員人數眾多，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故在確定「當時管理層僱員」人選時實在難以公平對待及看似公平對待。

二零零八年或前後，中福經諮詢民政部後建議將原指定由「當時管理層僱員」持有的鴻福的股權轉讓予民政部屬下履行社會慈善職能的一個慈善組織。二零零九年，鴻福的股權乃轉讓予《公益時報》(民政部轄下的一家非牟利組織)。該轉讓屬暫時性質，尚待出台法規允許慈善社會機構持有股權。鴻福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以零代價轉讓予《公益時報》，出於該股權轉讓乃作社會慈善用途的考慮。根據民政部機關服務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確認函，民政部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將鴻福的股權轉讓予《公益時報》的法律效力。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股權轉讓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ii)本集團對其現有資產的權利不受任何第三方(包括聲稱為當時管理層僱員成員的人士)質疑影響，所依據基準為(a)民政部已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確認函內認可及確認將鴻福的股權轉讓予《公益時報》；(b)中福的僱員概無被選定為「當時管理層僱員」且概不能提起申索，表示其持有鴻福的股權；(c)「當時管理層僱員」並無對鴻福的股權作出任何出資；及(d)中國法律規定對違約提起法律申索的限期為兩年。限期自索賠人知曉違約事宜起計。中福將鴻福的股權轉讓予《公益時報》已於四年前廣為人知。任何合約下的申索均已過時效。

民政部機關服務局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內確認(i)中福並無確定「當時管理層僱員」的人選；及(ii)「當時管理層僱員」向《公益時報》轉讓股權符合程序。

二零一三年，鴻福的股權已於NGO 1及NGO 2成立時轉讓予NGO 1及NGO 2。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股東層面的重組—8. 向NGO 1及NGO 2轉讓鴻福的股權」。

《公益時報》於本節下文所載股東層面的重組前是鴻福當時的唯一股東。鴻福主要從事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電氣電子設備、木材、金屬及其他加工產品。

7. 《公益時報》

《公益時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由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中國社會工作協會是《公益時報》的唯一股東。《公益時報》註冊為一間「全民所有制企業」，但實質上為一個非牟利組織。《公益時報》的目標為推進社會福利，目前刊發集中報道慈善及公益題材的全國性網絡及印刷刊物—《公益時報》，亦舉辦慈善活動。根據《公益時報》的組織章程，《公益時報》40%的利潤必須用作自身發展而非向其創始人分派全部利潤。法律允許「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營利實體的權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公益時報》目前並非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故其並無能力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包括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施加影響。

8.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是國內一個向民政部登記註冊的非牟利社會組織，代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作為一個非牟利社會組織，中國社會工作協會應根據其組織章程開展活動，實現會員的共同願望。中國社會工作協會的宗旨包括發展與促進社會服務專業。

非牟利社會組織(包括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在內)僅可由中國公民成立。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作為一個非牟利社會組織，不得從事經營營利業務，但可設立分支機構及民辦非企業單位。再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並無對非牟利社會組織施加嚴格責任，而類似中國社會工作協會的非牟利社會組織機構應根據其組織章程進行社會活動，並不得違反強制性法律。

《公益時報》、NGO 1、NGO 2及中國社會工作協會的職能、責任及限制

「民辦非企業單位」指由企業、社會組織、其他社會力量或個別中國公民利用非國有資產成立，從事非牟利社會服務活動的社會組織。

歷史及重組

「非牟利社會組織」指由中國公民自願成立的非營利組織，以便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開展活動推動實現成員的目標。中國非牟利社會組織的例子包括中國律師協會及中國作家協會。

儘管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訂明「非牟利組織」的定義，但一般被描述為其組織章程細則內載有並非為營利而是以增加公共福利為目的的企業。

《公益時報》、NGO 1、NGO 2及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各自的職能均為參與非牟利社會服務活動。

《公益時報》、NGO 1、NGO 2及中國社會工作協會的責任為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實現其社會目標。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NGO 1及NGO 2的目標是發展針對老年人的社會服務及活動；中國社會工作協會的目標則是發展社會活動及成為社會上的建設性力量；而《公益時報》的目標則是刊發及發行《公益時報》（專注於慈善及社會事業的刊物），以及舉辦及發展與社會服務相關的活動。《公益時報》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公益時報》40%的利潤必須用於組織自身的發展以推動實現其社會目標。

《公益時報》、NGO 1、NGO 2及中國社會工作協會所受限制為：(i)彼等均不得直接從事經營營利業務（這並不限制其於營利企業持有權益的能力）；(ii)彼等不得違反中國強制性法律法規；(iii) NGO 1及NGO 2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不能設立非牟利社會組織或分支機構；及(iv)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作為非牟利社會組織僅可由中國公民成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非牟利組織不得直接從事經營牟利業務，但不会被禁止於牟利業務中擁有股權。根據民政部民間組織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根據現行中國法律，(i)非牟利組織不得直接從事牟利業務；及(ii)不會禁止非牟利組織於牟利公司持有股權）以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益時報》、NGO 1及NGO 2直接／間接於牟利業務中持有股權並無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民間組織管理局為民政部直接管理的部門，為就此方面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

股東層面的重組

1. 本公司向泰國福利川轉讓Chief Union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泰國福利川轉讓Chief U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乃按Chief Union股份的面值釐定。完成有關轉讓後，泰國福利川成為Chief

歷史及重組

Union的唯一股東。泰國福利川選擇以一間控股公司持有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泰國福利川並無註冊成立新境外公司，而是選擇收購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Chief Union。Chief Union為不活動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 泰國福利川向Chief Union轉讓Treasure Bridge 35%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泰國福利川向Chief Union轉讓其於Treasure Bridge的35%權益，代價為35美元，有關代價乃按Treasure Bridge股份的面值而釐定。完成有關轉讓後，Chief Union持有Treasure Bridge 35%已發行股本。

3. Double Riches向集團直接個人股東轉讓Treasure Bridge股份

為使集團直接個人股東直接持有股份，Double Riches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將其於Treasure Bridge的若干股份轉讓予由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股份轉讓詳情載於下表：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姓名)	已轉讓 Treasure Bridge 股份數目	佔Treasure Bridge 股權百分比 (%)	代價 (美元) ⁽¹⁾
1. Real Path (趙宇)	1.149	1.149	1.149
2. Spinning Seed (鄔駿鴻)	0.396	0.396	0.396
3. Wish and Catch (白曉江)	6.44	6.44	6.44
4. Twirling Ball (曲平)	0.788	0.788	0.788
5. Bang Fu (張斌)	1.184	1.184	1.184
6. Mobile Wish (白曉蘇)	1.776	1.776	1.776
7. Grand Fire (陸鶴生)	1.84	1.84	1.84
8. Peaceful Field (王計生)	6.44	6.44	6.44
9. Stelle Land (胡培毅)	0.92	0.92	0.92
10. Asia Today (趙越明)	1.104	1.104	1.104
合計	22.037	22.037	22.037

附註：

(1) 代價乃按Treasure Bridge股份的面值釐定。

歷史及重組

4. 向由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全資擁有的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購回Treasure Bridge股份

為使集團直接個人股東直接持有股份，Treasure Bridge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購回上文第3段所載由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全資擁有的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全部Treasure Bridge股份，作為向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若干股份的代價。所購回的股份隨即被註銷。上述Treasure Bridge購回代價的詳情載於下表：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姓名)	作為購回代價 而轉讓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1. Real Path(趙宇)	114.9	1.149
2. Spinning Seed(鄔駿鴻)	39.6	0.396
3. Wish and Catch(白曉江)	644	6.44
4. Twirling Ball(曲平)	78.8	0.788
5. Bang Fu(張斌)	118.4	1.184
6. Mobile Wish(白曉蘇)	177.6	1.776
7. Grand Fire(陸鶴生)	184	1.84
8. Peaceful Field(王計生)	644	6.44
9. Stelle Land(胡培毅)	92	0.92
10. Asia Today(趙越明)	110.4	1.104
合計	2,203.7	22.037

5. 向由趙宇及趙智超全資擁有的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Treasure Bridge合共2.8%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作為對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宇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中福同意轉讓其於本集團的2.8%實益權益予趙宇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趙宇指示中福轉讓有關實益權益予Faithful Hope(當時由趙宇及趙宇的親屬趙智超分別持有30%及70%的公司)。中福就有關實益權益出任Faithful Hope的代名人股東。趙宇實益擁有本集團的0.84%權益(即佔2.8%實益權益中的30%)，而趙智超則實益擁有本集團的1.96%權益(即佔2.8%實益權益中的7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趙宇及趙智超選擇直接持有我們的股份。中福同意轉讓於Treasure Bridge的0.84%及1.96%股份予Real Path(由趙宇全資擁有)及Faithful Hope(由趙智超全資擁有)，代價分別為0.84美元及1.96美元，有關代價乃按Treasure Bridge股份的面值釐定。

歷史及重組

同日，Treasure Bridge向Real Path及Faithful Hope各自購回Treasure Bridge已發行股本的0.84%及1.96%，代價為Treasure Bridge向Real Path及Faithful Hope分別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4%及1.96%。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Treasure Bridge分別由Chief Union、FSG Holding及Double Riches持有42.8402%、46.5655%及10.5943%；及(ii)本公司由Treasure Bridge及集團直接個人股東持有75.163%及24.837%。中福與Faithful Hope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已於其後終止。

6. 談理安向集團間接個人股東轉讓Double Riches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談理安(Double Riches當時的唯一股東)將Double Rich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集團間接個人股東，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承讓人	佔已轉讓 Double Riches 股權百分比 (%)	承讓人 向談理安 支付的代價 ⁽¹⁾ (美元)
(1) 葛千松	34.66	1.0398
(2) 談理康	23.11	0.6933
(3) 伊華	23.11	0.6933
(4) 鄔亦波	2.31	0.0693
(5) 王瓊	2.31	0.0693
(6) 樂嘉盛	2.31	0.0693
(7) 吳建中	1.17	0.0351
(8) 徐勇	0.58	0.0174
(9) 周晨	0.58	0.0174
(10) 章時耀	9.86	0.2958

附註：

(1) 代價乃按Double Riches股份的面值釐定。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ouble Riches與集團間接個人股東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其後已終止。

7. 成立NGO 1及NGO 2

NGO 1由五名發起人(即《公益時報》、白曉江(我們的執行董事)、呂小平(中福的僱員)、姚立新(中福的僱員)及上海中福城市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福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在中國成立。各發起人均向NGO 1出資人民幣100,000元。

NGO 2由五名發起人(即《公益時報》、白曉江(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裘真大(中福的僱員)及上海中福石化實業有限公司(中福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在中國成立。各發起人均向NGO 2出資人民幣100,000元。

NGO 1及NGO 2各自由其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管治委員會管理。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管治委員會獲賦予代表相關單位作出重大決定的權力，與民營公司的董事會一般獲賦予的權力類似。NGO 1及NGO 2各自的發起人可提名或更換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並已各自提名一名成員加入彼等各自的管治委員會。NGO 1及NGO 2各有五名發起人。根據中國法律，民辦非企業單位(包括NGO 1及NGO 2)毋須具備註冊資本及股東架構。NGO 1及NGO 2均無股東架構。因此，並無發起人有權享有來自NGO 1或NGO 2的任何形式分派。中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包括NGO 1及NGO 2)指由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力量以及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成立，從事非牟利社會活動的社會組織。NGO 1及NGO 2的所有利潤必須用於實現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目標。該兩個單位的目標為管理及促進中國老年人的退休、社會福利及慈善用途，並將會在民政局地方當局的監督下運作。倘NGO 1及NGO 2繼續為本公司間接股東，而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目標並無作出修訂，則本公司向NGO 1及NGO 2(透過彼等控股公司鴻福、中福、泰國福利川及Chief Union)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NGO 1及NGO 2按照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目標用於改善社會。NGO 1及NGO 2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不得直接從事經營營利業務，亦不能設立非牟利社會組織及分支機構。然而，法律允許NGO 1及NGO 2於營利實體持有權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對民辦非企業單位施加嚴格責任，而類似NGO 1及NGO 2的民辦非企業單位應根據其組織章程進行社會活動並不得違反強制性法律。

8. 向NGO 1及NGO 2轉讓鴻福的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前，裘真大及白曉江為中福擔任鴻福的代名人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裘真大及白曉江擬將彼等於鴻福的權益轉讓予一家社會慈善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如下文所載))鴻福股權架構的變動乃部分受中國當時有關成立慈善組織的政策變動的影響。如民政部機關服務局及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發出的確認所載，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慈善組織的可行性有限，並非因中國法律禁止，而是由於缺乏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成立慈善組織的實施指引，而民辦非企業單位對持有鴻福股權而言曾是適用及合適的法律實體架構。因此，作為確保鴻福權益能夠在可行時轉讓予社會慈善組織的一項臨時安排，鴻福股東及《公益時報》於二零零九年同意以零代價將鴻福的權益轉讓予《公益時報》，作為社會慈善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民政部宣佈全國人大開始支持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成立社會慈善組織，故成立社會慈善組織變得實際可行。因此，根據與鴻福股東達成的上述協議，已成立NGO 1及NGO 2，而《公益時報》可著手將其於鴻福的股權平均轉讓予NGO 1及NGO 2。此外，如上述確認所載，民政部機關服務局及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均理解、認識到並支持(其中包括)上述臨時安排、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社會慈善組織的安排、成立NGO 1及NGO 2、向NGO 1及NGO 2轉讓鴻福的權益及上市的安排。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鴻福的有關股權變動與當時的中國政策變動一致。

根據民政部機關服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民政部確認(其中包括)中福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將當時由「當時管理層僱員」持有的鴻福股權轉讓予《公益時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民政部機關服務局發出的確認函，將鴻福的股權轉讓予《公益時報》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由於中福並無任何股東，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當時管理層僱員」的組成並無確定，故無人可同意將鴻福的股權轉讓予《公益時報》。民政部機關服務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中福有權將鴻福的股權轉讓予《公益時報》，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轉讓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企業架構的潛在風險極低，理據為(i)民政部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確認函中認可及確認將鴻福的股權轉讓予《公益時報》，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轉讓屬有效及具約束力；(ii)並無中福僱員被確定為「當時管理層僱員」，故無人能夠主張其有權獲得鴻福的股權；(iii)「當時管理層僱員」並無就鴻福的股權出資；及(iv)根據中國法律就違反合約提出法律申索的期限為兩年。該期限由申索人知悉違約行為之時起計算。鴻福向《公益時報》作出的股權轉讓乃於四年前公佈，故任何相關的合約申索權利均已失效。在此基礎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對現有資產享有的權利將不會受到第三方(包括聲稱為當時管理層僱員成員的人士)的任何質疑。

由於將鴻福的股權轉讓予《公益時報》乃為社會慈善目的作出的捐贈行為，有助實現中福向中國社會作出貢獻的意圖，民政部並無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確認函中對有關轉讓的合理性提出質疑，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轉讓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故獨家保薦人認為，鑒於中福及鴻福於當時面對的情況，以無償方式向《公益時報》作出的轉讓屬合理。

《公益時報》、NGO 1及NGO 2各自分別由民政部、上海市民政局及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共同目標為進一步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在民政部的持續分擔管理下，將鴻福的權益轉讓予NGO 1及NGO 2預期不會對鴻福控股的目的與投資目標造成任何實質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中國法律並無禁止NGO 1及NGO 2(兩者均為非牟利社會慈善組織)於營利實體(如本集團業務)中持有權益及謀求營利實體在海外上市，亦無禁止非牟利社會慈善組織持有的營利實體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籌集資金。本集團亦已就此分別向民政部機關服務局及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即《公益時報》的創辦人及業務監管人)諮詢而彼等已分別以書面確認的形式確認其(i)完全知悉NGO 1及NGO 2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ii)同意《公益時報》向NGO 1及NGO 2轉讓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及(iii)支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建議上市。NGO 1及NGO 2從本集團收到任何股息將僅用作NGO 1及NGO 2的相關章程文件規定的社會慈善用途，而民政部對此完全知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民政部機關事務管理中心為由民政部管理的機關，就此而言為提供確認的主管機關。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NGO 1及NGO 2均與《公益時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公益時報》同意以零代價向NGO 1及NGO 2分別轉讓其於鴻福的50%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NGO 1及NGO 2將分別持有鴻福的50%股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NGO 1及NGO 2(作為本集團的間接股東)僅可透過於鴻福股東層面行使投票權間接對本集團施加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鴻福曾進行數次股權轉讓且每次股權轉讓均無違反當時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9. Treasure Bridge向Chief Union、FSG Holding及Double Riches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Treasure Bridge分別向Chief Union、FSG Holding及Double Riches轉讓32.2%、35%及7.96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5.163美元，有關代價乃按股份的面值釐定。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FSG Holding、Chief Union、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及Double Riches分別擁有35%、32.2%、24.837%及7.963%權益。集團直接個人股東並非一致行動。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我們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及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可認購我們的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F. 資本化發行

於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通過將14,999,900美元的款項撥充資本，發行及配發合共1,499,99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我們各名現有股東。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將會持有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75%。

G. 遵守中國法律

倘上市涉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則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本公司透過兩家外商投資企業(即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及重慶福元)間接持有所有境內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等六部委聯合頒佈新併購規定(經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新併購規定的要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新併購規定適用於下列情況：(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在中國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一名

歷史及重組

股東的權益或認購一家境內公司的已增加資本，從而將境內公司轉為及重新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經一家境內公司同意下購買和經營該境內公司的資產；或(iii)一名外國投資者以協議購買一家境內公司的資產，然後利用該項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該項資產。《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內第五部分「關於併購的審批說明」進一步註明，新併購規定所指的併購的主體公司僅包括境內公司。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中方轉讓予外方毋須受新併購規定的規限，不論中方與外方是否有關係或該外方是否為原始股東或新投資者。

於上述重組過程當中，(i)本公司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重慶福元及重慶福元收購福柳100%股權分別受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管，本公司已就此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及辦理登記；(ii)收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80%股權分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及有關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其他法律規定規管，本公司已就此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及辦理登記；及(iii)本公司並非一家由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實體。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收購和擁有境內資產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及辦理登記，該等交易不構成新併購規定界定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故本公司毋須按新併購規定要求取得商務部批准。

本集團成立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成立重慶福壽園實業以在重慶從事本集團的殯儀服務。本集團在重慶探索殯儀服務商機之時，適逢地方政府推出一項試點計劃以促進有限合夥架構作為外商投資的投資平台，而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向本集團推薦有限合夥架構。鑒於地方政府的支持及推薦，並經仔細考慮有限合夥的特徵(以本節上文「1. 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有限合夥的特點」所披露的出資形式、資

歷史及重組

金架構、稅項及其他優勢的形式)後，本集團決定採納有限合夥架構而非外商獨資企業架構並成立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令其成為當地首批採用外商投資有限合夥架構的外商投資企業之一。因此，成立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並非旨在成為規避新併購規定的一項舉動。

本集團已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並向地方政府機關充分披露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及重慶福壽園實業的成立及股權轉讓的境外及境內情況，以及取得必要的地方政府機關批准。此外，根據重慶市北部新區產業管理局、重慶北部新區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確認函件及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以下稱為「**地方政府機關**」)向我們發出的口頭確認，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地方政府機關認為本公司已充分披露有關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及重慶福壽園實業以及其境外及境內架構的背景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而新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及重慶福壽園實業各自的股權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本集團以該方式進行的重組不會被地方政府機關視作規避任何中國法律、法則或法規的一項計劃，本集團已就上述成立及股權轉讓向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不符合中國的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重慶市的地方政府機關、商務部管理的機關及重慶市人民政府分別均為就此提供確認的所有主管機關。

75號文所規定的外匯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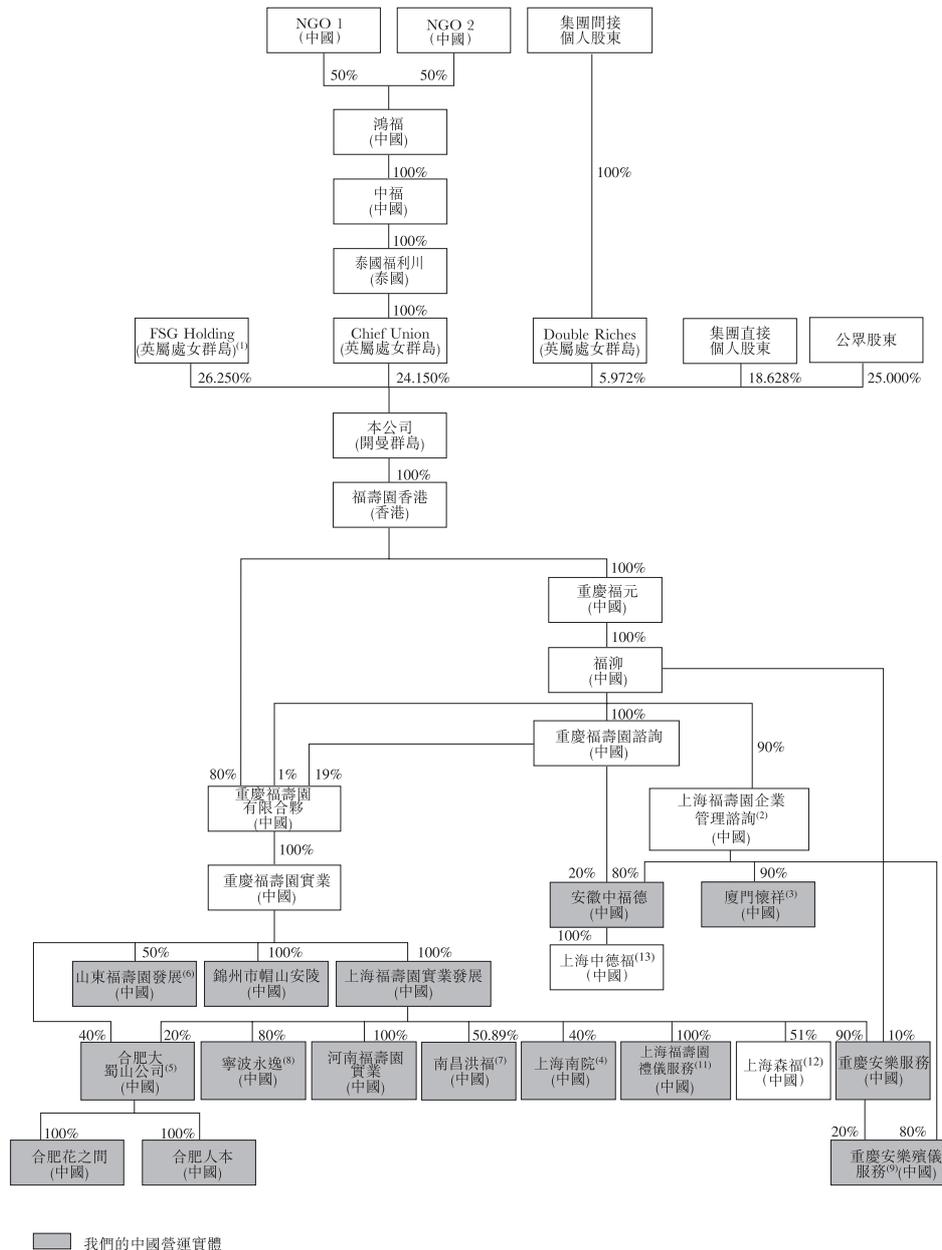
白曉江、談理康、張斌、陸鶴生、王計生、趙越明、趙宇、葛千松、伊華、鄔亦波、王瓊、樂嘉盛、吳建中、徐勇、周晨、趙智超及章時耀各自為中國公民，擬透過彼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及重慶福元(各為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則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為達致上述境外持股，白曉江、談理康、張斌、陸鶴生、王計生、趙越明、趙宇、葛千松、伊華、鄔亦波、王瓊、樂嘉盛、吳建中、徐勇、周晨、趙智超及章時耀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重慶市分局遞交75號文所規定的外匯登記初步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獲接納。後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該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接納。上述個人的75號文外匯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符合有關外幣匯兌的相關法規。

歷史及重組

(I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FSG Holding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SCh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st Answer Limited及鄭毅誠分別持有28.15%、22.22%、20%及11.11%，餘下18.52%由六名股東（該六名股東個別持有的FSG Holding權益少於10%）。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亦稱「談智雋」）因(i)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先生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合共48.15%權益。除於FSG Holding的股權外，FSG Holding所有股東均獨立於中福、集團直接個人股東及集團間接個人股東。
- (2) 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餘下10%權益由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3) 廈門懷祥餘下10%權益由廈門市殯儀服務中心（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上海南院餘下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臨港持有及2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農工商集團東海總公司持有。
- (5) 合肥大蜀山公司餘下40%權益由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獨立第三方）持有。
- (6) 山東福壽園發展餘下50%權益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獨立第三方）持有。
- (7) 南昌洪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殯儀及棺材佈置與墓地。南昌洪福餘下40%權益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而9.11%由殯葬管理處（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寧波永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寧波永逸餘下20%權益由本集團僱員張成及獨立第三方李杏雨分別持有10%及10%。
- (9)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
- (10) 鄭州龍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河南福壽園實業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花卉及苗木種植及銷售，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清盤及取消註冊。
- (11)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
- (12) 上海森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蔬果種植。上海森福餘下4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朱林標、徐見及陳鵬飛分別持有37.5%、6.25%及5.25%。
- (13) 上海中德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火化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地理覆蓋範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在上海經營墓園，是首批進入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私營企業之一。歷經近二十年業務增長及服務質素提升，我們擴闊業務至向中國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提供高端殯葬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殯葬服務業的翹楚，而我們著重殯葬服務質素亦令我們成為業內所仿效的標桿。例如，我們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合作，為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培訓。

我們的墓園景觀由專業的園林建築師精心設計，與自然環境交相呼應，反映出中國文化特色。我們的墓園類似公園，並包括草坪、池塘和樹林，以提供一個舒適恬靜的環境，讓客戶向已離世的朋友或家人憑弔。作為整體景觀的一部分，我們的墓園亦設有中國古代建築風格的設施，如寶塔及涼亭。我們按客戶需求分階段擴建墓園和增加墓地數目，以確保我們的墓園景觀繼續與自然環境相協調，而我們的墓園繼續以一片青蔥和規劃完善的公園形象示人。

我們的墓地服務包括一系列定製選擇，如選擇墓地特定景觀及將予使用的墓碑樣式。我們銷售的墓碑由我們的專業設計師及雕塑家自行設計及製作，可完全定製，從傳統墓碑到定製真人大小雕塑均可選擇製作。此外，我們依據客戶的個人及宗教要求提供多種墓地服務。選擇不在墓地殮葬家庭成員的客戶可將骨灰存放在我們墓園骨灰龕的龕位內。我們相信，景色優美的墓園加上個性化和定製藝術墓服務，讓我們能夠在墓地服務部分收取較高價格。

我們在殯儀設施內提供完備的殯儀服務，從靈堂佈置及安葬的初步方案到安排及舉辦殯儀儀式(包括將逝者運至殯儀設施、整容化妝、守夜、舉行宗教儀式及供品)與殯儀後續服務(如有關火化及墓地服務的諮詢服務)。除了我們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方案外，我們的客戶亦可加入我們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如在出殯儀式上播放逝者生平的錄像、定製花環及鮮花佈置及特製裝飾，以個性化定製我們的靈堂佈置。我們所有從業人員均接受提供殯儀服務的專門培訓，此外，培訓要求從業人員在計劃及提供殯儀服務過程中注重客戶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在業內累積近20年經驗提供殯儀服務所獲得的專業知識、經過專門培訓的從業人員、以及定製殯儀服務，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撫慰心靈的殯儀氣氛和感受，使客戶更滿意，及令我們有別於其他殯儀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八個主要城市，且我們不僅從該等城市招攬客戶，亦會從周邊地區招攬客戶。我們於上海擁有及經營兩個墓園，並在安徽省合肥、河南省鄭州、山東省濟南及遼寧省錦州各經營一個墓園。我們在重慶經營兩個殯儀設施，並在上海、合肥及福建省廈門各經營一個殯儀設施。我們已在寧波開設公司並正在物色適當的地盤以在當地建立一個殯儀設施。

我們相信，我們的福壽園品牌為中國領先的殯葬服務品牌，在消費者及同業中享負盛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環球時報、中國經濟導報及亞洲品牌協會選為亞洲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成為中國殯葬服務業最優質服務的代名詞，墓園風景優美，實行專業管理，並提供一流的殯儀服務。中國許多知名及傑出人士，包括學者、藝術家及其他公眾人物均在我們的墓園安葬。此外，我們亦是中國首間獲准加入國際殯葬協會的公司及第一家在中國殯葬協會擔當理事職務的非政府實體，我們相信，這反映了我們在中國及國際殯葬服務業的重要地位。

中國的殯葬服務業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殯葬服務業之一。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死亡人數一直不斷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9.4百萬死亡人次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7百萬死亡人次，帶動對殯葬服務的需求增長。由於中國的價值及文化非常重視祭拜及尊重已離世的家庭成員並緬懷其對社會的貢獻，殯葬服務已成為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環。在該等文化需求帶動下，中國人一般會花費較大比例的收入在殯葬服務上。隨著中國死亡人數不斷上升及經濟強勁發展，中國優質殯葬服務支出近年迅猛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殯葬服務的每次火化平均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65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079元。

我們擬將提供殯葬服務的範圍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相信，這些地區的人口密度、年齡及死亡率等人口特徵、平均家庭收入以及當地的殯葬傳統，均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亦計劃通過收購或建立殯儀設施或墓園或與殯儀館或墓園經營者合作，在我們目前經營業務的各個地區同時提供殯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我們在殯葬服務業取得成功：

中國殯葬服務業翹楚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及地理覆蓋範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在上海經營墓園，是首批進入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私營企業之一。我們專注於提供高端殯葬服務，而歷經近二十年業務增長及服務質素提升，我們擴充業務至向中國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提供服務。

以收益計，我們是運營所在大部分城市的高端殯儀及／或墓地服務的領先提供商。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上海、合肥、錦州、鄭州及濟南的最大墓地服務提供商。以收益計，我們亦為重慶及合肥的最大殯儀服務提供商。

我們相信，我們是首批自海外國家引入現代墓園及殯儀服務開發及管理方式的中國公司之一，如設計墓園及美化墓園環境以及提供定製的墓碑產品及殯儀服務，並結合中國傳統殯葬需求應用有關方式。我們的定製殯葬服務結合現代科技，以當代表現手法展現中國傳統殯葬禮儀。例如，我們提供現代墓碑，如鑲嵌數據存儲器及LCD觸摸屏的石碑，可展現逝者的影像。我們相信，我們亦是中國首批提供雕刻(作為一種紀念形式)及在墓園設立展位(作為緬懷死者及紀念他們對社會貢獻的一種形式)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是中國首間獲准成為國際殯葬協會會員、澳大行亞殯儀總監協會會員、美國殯儀總監及殯葬業者協會會員的公司，而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是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及其公墓工作委員會主任。

我們通過設定殯葬服務業最佳實務及準則的基準主導中國殯葬服務業。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葛千松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目前為中國殯葬協會技術及文化委員會主任，該協會由民政部成立以從事及監督中國的殯葬事務。我們與相關中國政府實體合作向地方及國際行業參與者提供獲中國殯葬協會認可的有關殯葬服務的培訓以及為他們安排及舉辦研討會。有關活動亦可提升我們在不同行業參與者間的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福壽園品牌為中國領先的殯葬服務品牌，在消費者及同業中享負盛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環球時報、中國經濟導報及亞洲品牌協會選為亞洲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成為中國殯葬服務業最優質服務的代名詞，墓園風景優美，實行專業管理，並提供一流的殯儀服務。

我們相信，知名品牌及致力設定行業最佳慣例及準則的基準使我們的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並賦予我們在中國分散的殯葬服務業（該市場的殯葬服務提供商大多規模較小且大部分知名度較低）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為業內翹楚，令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整體收益。

中國迅猛增長行業的成功整合者

我們已成功收購及將盈利較少或虧損的殯葬服務提供商起死回生使其成為本集團內部的盈利公司。例如，於二零零二年收購安樂堂（一個在重慶的虧損殯儀設施）並透過（其中包括）翻新物業及引進受過專業培訓的人員及提供個人化及定製的殯儀服務將其物業及經營改頭換面後，該殯儀設施已開始錄得盈利。另一個例子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了河南一家虧損的墓園，我們重新命名為河南福壽園。於改善墓園佈局及景觀及運用我們的專業管理知識後，該墓園開始獲得盈利，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鄭州最大的墓園。

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是世界上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殯葬服務業之一。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死亡人數平穩上升，中國的死亡率由二零零八年的7.1‰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2‰，主要是由於人口增長及老齡化，擴大了對殯葬服務的需求。同時，中國現代殯葬服務業受惠於龐大未開拓的市場，因為中國大多數的人口現時仍採用傳統中國殯葬作法，而此乃中國農村地區的慣常做法。而且，中國加速城鎮化使中國傳統殯葬作法轉向增加使用現代化殯葬服務。此外，我們相信近年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隨之增加，及中國文化重視紀念及對家族成員表達尊崇令中國對優質殯葬服務的需求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殯葬服務的每次火化平均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65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079元。

業 務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分散，很大程度上由小型及大多數不出名的殯葬服務提供商所組成，為我們提供了增長及市場整合的機會。我們擬持續尋找收購目標，並相信我們領先的品牌、我們透過提供專業的個性化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成功收購和管理公司的佳績使我們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可在迅速壯大的殯葬服務業策略性地收購較小型殯葬服務提供商，此舉將擴大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增加市場份額及整體收益。

透過提供專業的定製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及定製殯葬服務及時了解市場變化及消費者需求。我們所有營運員工均已接受提供殯葬服務的專門及專業培訓，亦已接受訓練在規劃及提供殯葬服務的過程中關注客戶的需要。他們亦出席定期會議討論行業的發展，以提升我們的服務及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在風景優美的墓園向客戶提供各類墓地服務，包括成品藝術墓、定製藝術墓、傳統成品墓、草坪臥碑墓和綠色環保墓的墓地服務，其定製程度不一。透過我們的定製藝術墓服務，客戶可完全個性化墓地，如選擇綠化及所用墓碑樣式。該等墓碑由我們的專業設計師及雕塑師自行設計及製作，可完全定製，從設計獨特的墓石到定製真人大小的雕塑均可供選擇。我們亦提供節省空間及環保的綠色環保墓服務，迎合注重環保的客戶。客戶亦可從我們根據個人及宗教要求而提供的一系列落葬儀式選擇。

我們的墓園亦設有不同主題區，景觀和佈置各有特色，從而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例如，我們有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主題墓葬區，區內擺放了卡通人物雕像及以取材自熱門兒童電視節目場景的佈置，彷彿置身兒童遊樂場。我們亦有為退伍軍人而設的主題墓葬區，以表達對服過兵役的退伍軍人的敬意。該等墓園以軍人主題紀念碑及墓碑為特色，為退伍軍人提供一個體面的墓地。該等墓園亦允許老戰友相伴為鄰。

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不同風格的廣泛的殯儀服務及宗教儀式。我們允許客戶選擇在我們所提供的預定殯儀服務方案中加入增值服務，個性化其獲取的殯儀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殯儀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乃自我們近20年的行業經驗獲取，我們經專門訓練的從業員，及我們個性化及定製化的殯儀服務，如緬懷逝死者生平事蹟的視頻展示，使我們提供一個更能撫慰心靈及少悲傷的殯葬氛圍及客戶體驗，以令客戶有較高的滿意度並使我們與其他殯儀服務提供商區分開來。

業 務

我們的客戶願意就我們的專業及個性化殯儀服務支付高於競爭對手的價格，從而使我們獲取較高的淨利潤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分別約為32.4%、33.6%、28.8%及38.5%。

進駐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戰略性地點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均位於中國的八個主要城市。就我們的墓地服務而言，我們於上海經營兩個墓園，並在合肥、鄭州、濟南及錦州各經營一個墓園。就我們的殯儀服務而言，我們在重慶經營兩個殯儀設施，並在上海、合肥及廈門各經營一個殯儀設施。我們已在寧波開設公司並正在物色適當的地盤以在當地建立一個殯儀設施。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人口密度、年齡、死亡率及平均家庭收入等人口特徵、當地的殯葬傳統習俗以及殯葬服務業的競爭局面及發展階段等因素戰略性地選擇我們提供服務的地點。就我們的墓園而言，我們集中根據中國傳統風水原理選擇山水相依的自然風景優美的地區，這是我們許多客戶的重要考慮因素。就我們的殯儀設施而言，我們集中於高人口密度的城市中心。我們所有的墓園及殯儀設施均交通便利且出入方便。由於大部分地區的市場不能支持超過少數幾個的墓園及殯儀設施，且地方政府限制獲允許在個別地區經營業務的殯葬服務提供商數目，因此，我們作為多個經營所在地區的首批營運者而較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在我們運營所在地區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作為客戶聯絡點並讓我們保持與潛在客戶的聯繫並立即回應他們的需要及需求。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在該等地點及鄰近地區進行營銷活動，如安排在中國文化節日進行墓園實地考察，為我們與這些當地社區的成員之間的持續業務機會奠定基礎(原因為家庭多代傾向於遷到同一墓園)，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整體收益。

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及維護中國的價值觀及文化

紀念逝者，表達對逝者的尊崇是中國的一項悠久而重要的傳統。殯葬服務是中國傳統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作為逝者生命的最後一程，有關服務讓親友可悼念逝者及緬懷其生平。我們在設計及提供殯葬服務時以中國的孝順、家庭責任及尊崇祖先的文化價值觀為指引。我們的殯葬服務可定製以配合逝者的遺願或逝者家屬的意願，我們亦提供眾多類型

的殯葬儀式及禮儀，在追悼逝者致以最後敬意時能迎合客戶需要。此外，我們在我們位於上海的墓園建立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紀念碑及一個博物館，藉此緬懷為保衛國家而犧牲的士兵及展出埋葬在該墓園的若干知名人士的生平。紀念這些人士對社會作出的貢獻，確保其成就被銘記及流芳後世，這構成了我們致力維護中國的價值觀及文化的一環。我們的博物館經營獲學校組團參觀。

我們亦對社會責任有高度的承擔，不僅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殯葬服務，亦為因服務社會而過世的人士或對社會作出其他貢獻而其家庭負擔不起殯葬服務的人士提供幫助。例如，我們為因公殉職的若干警務人員及若干士兵等若干公職人員、若干低收入家庭與因病致窮的癌症患者等有需要的人士以及為社會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如捐贈自己的身體作醫療及科研用途的人士)提供免費或折扣價墓地服務。我們亦明白我們肩負保護及維持自然環境的社會責任，並提供環保及節省空間的墓地服務，如將骨灰埋在樹木及花壇下的綠色環保墓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保存中國的價值觀及文化以及承擔社會責任對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優勢及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大有裨益。

敬業、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受益於穩定及具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殯葬服務業平均擁有近20年的經驗，且各人加入本集團已逾15年。尤其是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一的王計生，擁有17年的行業經驗，並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及其轄下公墓工作委員會主任。王計生在行內的經驗獲負責監督中國殯葬服務業的中國政府實體所認可。彼參與制定行業最佳實務准則及標準，並曾舉辦培訓課程逾14年，教導多名業內人士，包括中國及國際業界人士。此外，我們的高級副總經理葛千松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積累近40年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一直擔任中國殯葬協會科技文化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一職，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該委員會主任。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已接受殯葬服務的專門及專業訓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與海外同儕有緊密的聯繫，使我們與海外殯葬服務提供商能互相交流殯葬服務的知識及意見，令我們可洞悉國際趨勢及業內的發展。

此外，我們亦受益於多元化的管理團隊，其包括在殯葬服務業擁有多年經驗的高層成員及其他擁有相關海外工作經驗及／或教育背景的成員，在管理我們業務營運及擴充時提供不同經驗及觀點。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共同目標是推動本公司發展且在實現本公司增長方面成績有目共睹。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中國殯葬服務業的良好往績及對行業的深刻了解，有利於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及執行我們未來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在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制定行業最佳慣例及通過我們的服務增強中國的傳統及文化意識，從而繼續擔當殯葬服務業典範

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發展相對較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等國落後，而中國的現代殯葬服務的商業化及普及程度並未達致該等海外國家的水平。我們致力通過改善現行行業慣例及促進中國殯葬服務業發展，繼續擔當殯葬服務業典範。我們擬借助高級管理團隊與海外殯葬服務業同儕的緊密聯繫，不斷進行知識交流，為中國殯葬服務業開創及引進全新及更好的殯葬服務。我們亦擬通過僱員培訓進一步提升彼等的業務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擴大我們的殯葬服務種類及質素，不斷完善我們的業務營運。

為配合成為行業典範的目標，我們致力帶領行業建立最佳慣例及標準，以及不斷建立行業新標準。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繼續合作向更多行業參與者提供中國殯葬協會認可的殯葬服務培訓，並安排及舉辦研討會供行業參與者分享其行業經驗及討論如何改善行業慣例。

在倡導改進殯葬服務業的慣例及標準的同時，我們亦擬通過在我們的墓園建立更多的博物館及／或教育設施，教育民眾尤其是年輕人維護中國價值觀及文化中紀念及尊崇先人並銘記其對社會的貢獻的重要性，經由我們的服務增強中國的傳統及文化意識。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持續成為行業典範及保存中國傳統，不僅有助我們擴大服務種類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專業技能，同時亦讓我們得以保持在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導地位。

通過將所提供的殯葬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致力在我們目前運營所在地同時提供殯儀服務和墓地服務。為擴充我們的服務及提高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市場份額及收益，我們擬在我們目前只提供墓地服務的錦州收購、設立殯儀服務提供商或與當地殯儀服務提供商合作，並在我們目前只提供殯儀服務的重慶及廈門收購、成立墓園。

我們亦擬憑藉我們領先的品牌及從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中獲得的豐富運營經驗，將我們提供的殯葬服務擴展至有高端殯葬服務需求的中國其他地區，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整體收益。我們擬通過收購、成立或合作的方式獲得墓園及殯儀館及／或設施，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在其他省份的主要城市的地區內提供殯葬服務，這些地區的人口密度、人口年齡及死亡率及平均家庭收入等人口特徵、以及當地的殯葬禮儀，均符合我們的業務需要，可令我們獲得更多的客戶。

我們亦計劃增加客戶服務中心的數量，作為我們提高中國市場份額的工作一部分。我們認為，在人煙稠密的市中心開設客戶服務中心為進駐當地的主要途徑，並可與當地社區住戶建立關係，尤其是我們位於人口較少市中心周邊地區的墓園。

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通過不斷擴大提供的服務範圍致力掌握市場的變化及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擬通過管理層與從業人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收集並交流經驗及意見，從而梳理我們的殯葬服務，使之切合客戶不斷增長及變化的需求，最終改善客戶的體驗，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儘管中國法律目前僅容許向符合(i)最低規定年齡(視乎地點而定)；(ii)患絕症；或(iii)要求提供「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將自己葬於已逝配偶旁等若干條件(視乎地點而定)的客戶提供「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即為日後準備而向在世人士提供的殯葬服務)，然而我們正與有關政府機關及保險公司磋商向不符合任何規定條件的客戶提供生前契約殯葬服務的可行性。作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軍人，倘許可提供有關服務的政府政策發生變動，我們旨在成為中國率先進軍該新市場並提供此範圍服務種類的殯儀及服務提供商。由於大部分海外同儕已提供生前契約殯葬服務多年，憑藉我們與海外同儕交流知識所得，我們相信已掌握生前契約殯葬服務狀況。

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增加綠色環保墓服務種類及推出墓葬後續服務,例如在線服務方便人們在紀念及緬懷過世親友的節日或日子購買鮮花及供品,以擴大墓地服務的種類。我們亦擬擴大殯儀服務的種類及放寬客戶定製有關服務。我們亦有意提供更多內部增值服務,如錄像服務、供應高級茶點及在線直播出殯儀式,可納入該等服務方案之內,以增加每次殯儀服務獲得的收益,及通過提供更全面及個性化服務體驗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我們致力培訓我們的僱員使之能夠更熟練地提供廣泛的殯儀服務選擇,並注重我們設計能體現客戶特別需求的個性化服務的能力。

隨著環保日益受到關注,中國政府管理的火葬場採用的火化技術日顯過時,我們計劃把握環保火化機需求增加帶來的商機,方法是為該等火葬場製造及供應先進環保火化機。

利用我們的「福壽園」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通過收購、合作及合資方式進行進一步擴張

我們致力在我們目前運營的各個所在地提供殯葬服務,同時亦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擬通過選擇性收購、合作及合資方式積極擴張,從而進入新市場,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進一步壯大我們的技術實力。

短期內,我們的收購、合作及合資將集中於在其他省份主要城市的目標地區內經營的私人或中國政府擁有的殯儀及/或墓地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這些地區的人口密度、年齡及死亡率等人口特徵及平均家庭收入以及當地的殯葬傳統習俗,均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擬根據(其中包括)其在業內的聲譽、經營規模、服務質素及經營往績等因素,有選擇性地確定收購目標及合作與合營夥伴。

我們相信,這一戰略將使我們能擴大我們在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先地位,向更多客戶提供服務,擴大我們的覆蓋面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整體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我們計劃與之合作及/或組建合資公司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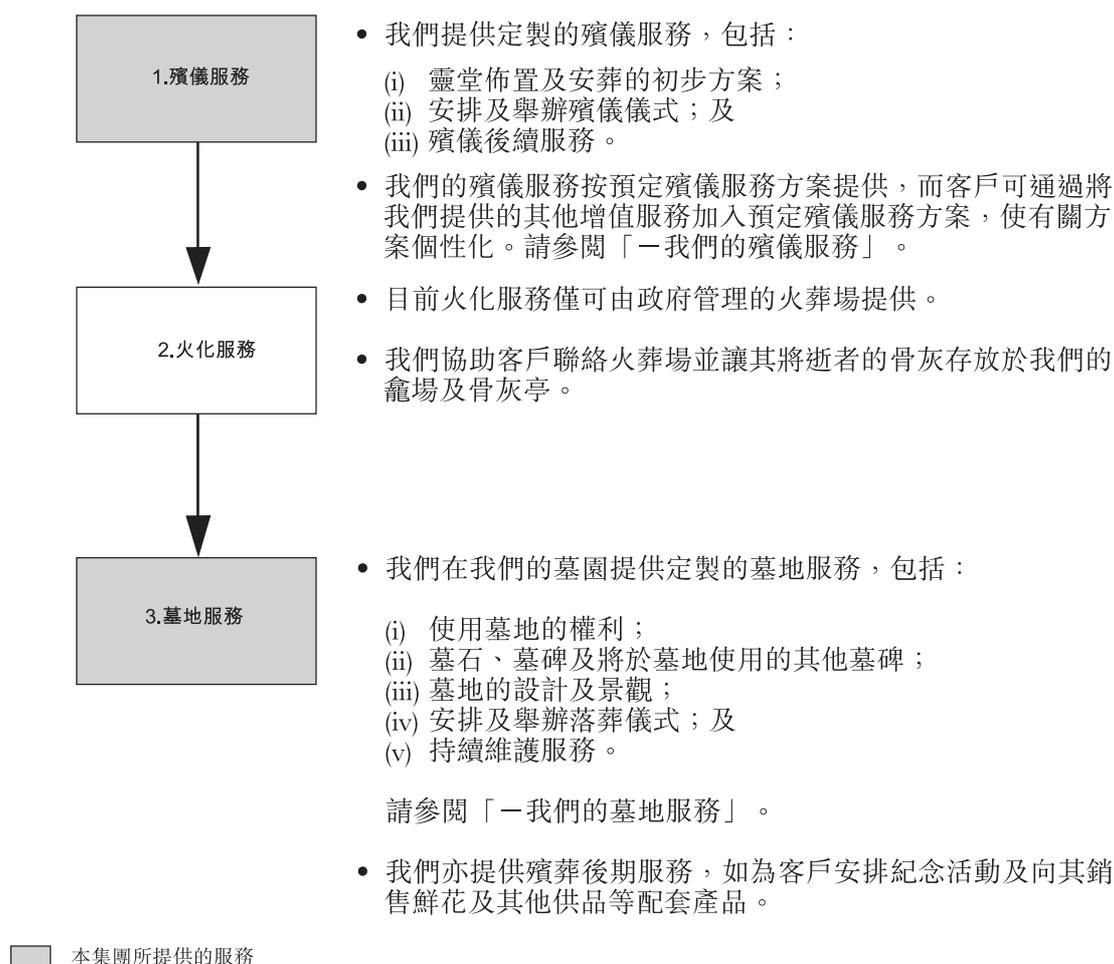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及地理覆蓋範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中國殯葬服務業主要包括殯儀、火化及墓地服務業,目前火化服務僅可由政府管理的火葬場提供。我們專注於提供高端殯葬服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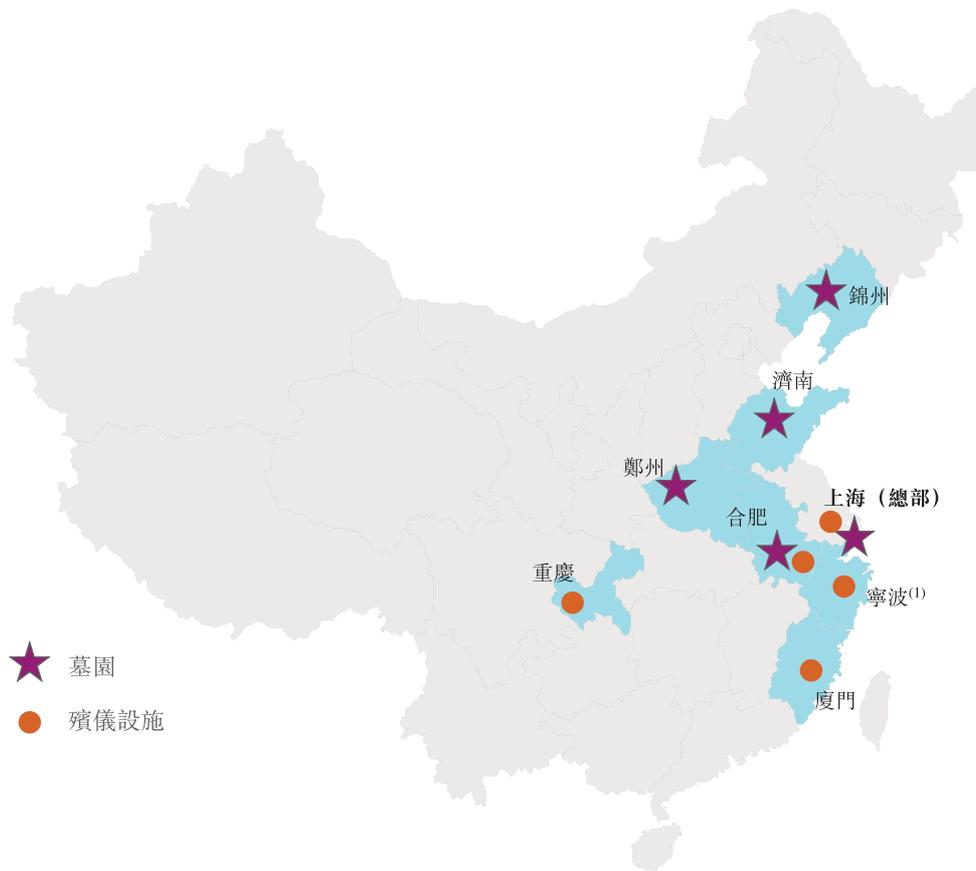
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在上海經營墓園，是首批進入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私營企業之一。歷經近二十年業務增長及服務質素提升，我們已將業務擴大至向中國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提供高端殯葬服務。

下圖概述殯葬服務業所提供的三項主要服務，並說明提供該等服務的步驟：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位於中國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戰略位置，且我們不僅從該等城市招攬客戶，亦會從周邊地區招攬客戶。就我們的墓地服務而言，我們於上海經營兩個墓園，並在合肥、鄭州、濟南及錦州各經營一個墓園。就我們的殯儀服務而言，我們在重慶經營兩個殯儀設施，並在上海、合肥及廈門各經營一個殯儀設施。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墓園及殯儀設施的位置：



(1) 我們已在寧波開設公司並正在物色適當的地盤以在當地建立一個殯儀設施。

我們在我們的墓園提供廣泛的墓地服務。該等服務均允許不同程度的定製，並涵蓋從計劃階段(客戶與我們的客服代表討論選擇最符合其需求的墓地服務，並決定須要定製的多個方面)到安排及進行落葬(骨灰從火葬場運至我們的墓園並安葬或存放於龕位)的各個環節。請參閱「我們的墓地服務」。

我們的殯儀服務涵蓋從靈堂佈置及安葬的初步方案到安排及舉辦出殯儀式(包括將逝者運送至殯儀設施、整容化妝、守夜、舉行宗教儀式及典禮以及供品)與殯儀後續服務(如有關火化及墓葬的諮詢服務)的各個環節。與我們的墓地服務類似，我們的殯儀服務允許不同程度的定製。請參閱「我們的殯儀服務」。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本集團提供的墓地及殯儀服務所取得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墓地服務	302,679	86.4	367,555	87.2	418,860	87.3	199,392	85.8%	269,553	87.9%
殯儀服務	47,791	13.6	53,865	12.8	61,117	12.7	33,092	14.2%	37,103	12.1%
總計	350,470	100.0	421,420	100.0	479,977	100.0	232,484	100.0%	306,656	100.0%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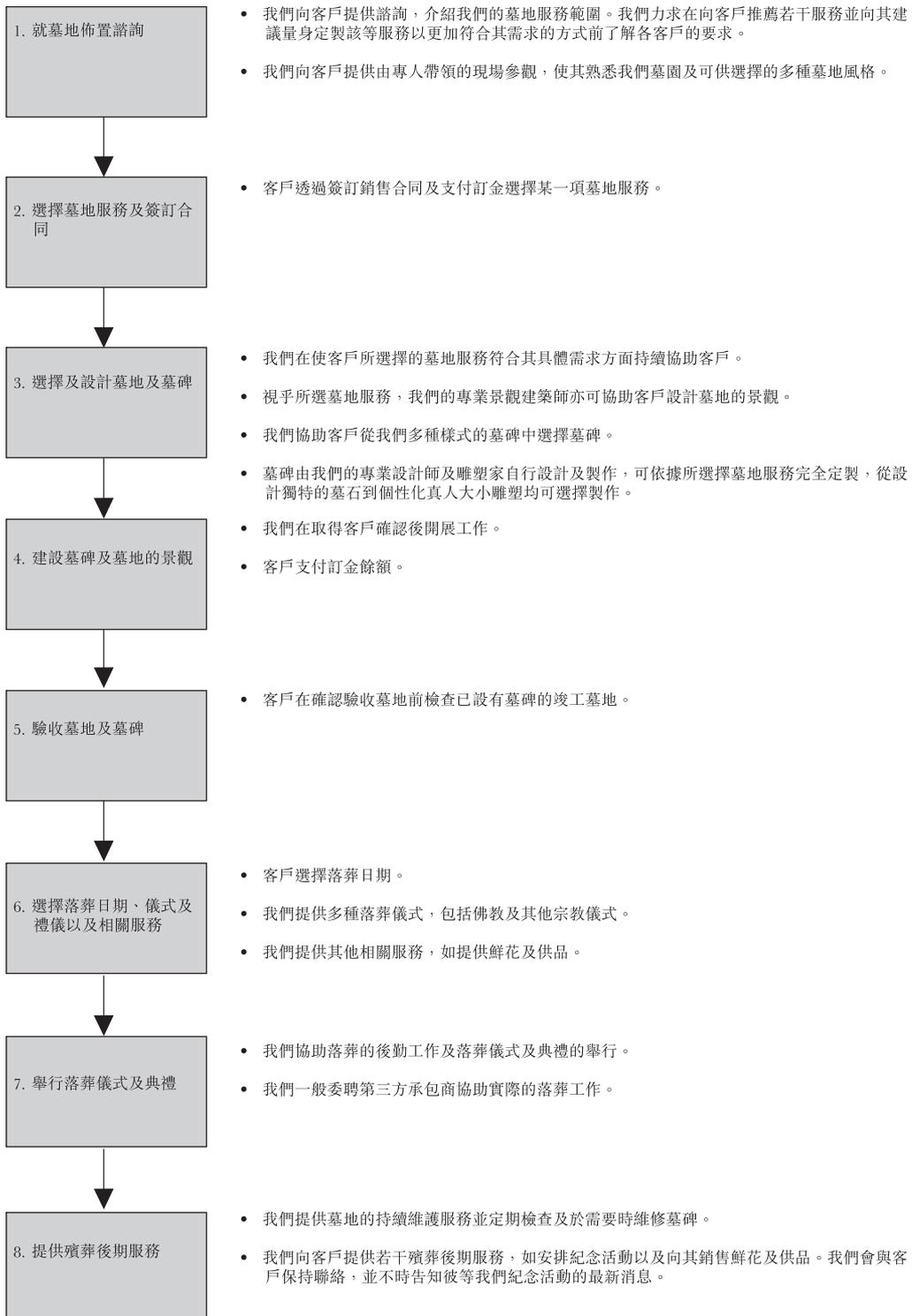
我們的墓地服務

我們於上海經營兩個墓園，並在合肥、鄭州、濟南及錦州各經營一個墓園，並於該等地方分別提供高端的定製藝術墓服務。我們的其中兩個墓園上海福壽園及錦州市帽山安陵均設有一個龕場。我們已於江西省南昌成立一家附屬公司，現在正進行土地收購以修建墓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收益計，我們分別是上海、合肥、錦州、鄭州及濟南最大的墓地服務提供商。

我們在我們的墓園向客戶提供各類定製藝術墓服務，分類為定製藝術墓、成品藝術墓、草坪臥碑墓、綠色環保墓、傳統成品墓及室內葬服務，且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墓地銷售，包括(i)墓地使用權；(ii)墓石、墓碑及將於墓地使用的其他墓碑；及(iii)其他服務，如安排及進行落葬儀式以及墓地的設計及景觀。墓地使用權的期限通常為20至70年之間，視乎具體地點而定。例如，上海的墓地使用年期通常為70年，而河南則為50年。客戶於銷售合約結束時可繳付續期費為其墓地使用權續期。我們預期有關續期費乃根據(其中包括)當時市場利率及我們當時所承擔的成本釐定。客戶亦可於合約到期時取回骨灰。若客戶未能續訂合約及取回骨灰，我們有權全權酌情處理骨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合約均未到期。

此外，我們的收益亦來自墓園維護服務，包括墓地持續維護費及墓園管理費。我們亦自出售其他墓地相關產品及服務(例如設計服務、墓石雕刻、雕塑及花卉)獲得收益。

下圖說明我們在提供墓地服務時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墓地服務條款

根據我們的墓地服務銷售合同，客戶購買的所有墓地及龕位不得轉讓。視乎我們經營所在地當地有關墓地及龕位使用期限的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有權於銷售合同內訂明的規定期限（通常介於20至70年之間，視乎各地而定）內使用墓地及龕位。

墓地服務銷售合同僅涉及骨灰保管，而不涉及土地使用權的銷售。我們於出售及轉讓我們墓園的墓地或龕位使用權時，會提供保管服務，並向客戶承諾於協定期間內妥善保管逝者的骨灰，這並不與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相抵觸。於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後，彼等有權使用墓地。提供骨灰保管服務的期限獨立於我們相關墓園的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且我們可依法提供任意年期的有關服務，包括超過相關墓園土地使用權期限的年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銷售期限超過墓園現有土地使用權期限的保管服務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已收到墓園所在地區的地方民政部門發出的確認函，當中確認我們的墓園已遵守有關墓地服務業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從事任何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活動。

儘管我們已售予客戶的墓地的部分使用權可能會長於我們目前擁有的若干墓園的土地使用權，但我們有權於該等土地使用權屆滿前一年申請延長該等使用權。我們的墓地服務銷售合同規定我們承擔骨灰保管責任。銷售合同並不涉及土地使用權的銷售。部分銷售合同的銷售期限可能較土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的期限更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i)遺漏該資料並不構成違反合同或欺詐；(ii)與該等受影響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仍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及(iii)該等受影響客戶無法律根據質疑該等銷售合同的有效性，原因是彼等並無獲告知銷售合同的銷售期限可能長於相關土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的期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地方政府極有可能延長墓園土地使用權及倘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地方政府不延長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我們根據銷售合同須履行的責任，我們可能須按銷售合同的餘下期限內未能使用有關墓地產生的實際虧損賠償受影響客戶，包括有關客戶就遷移相關骨灰所產生的實際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墓地佔所有已出售墓地估值約19%。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在與我們訂立銷售合同時一般須支付訂金，而服務費餘額則於我們開始工作前支付。只要我們尚未開始工作，訂金可予退還。倘在悉數支付服務費後，客戶決定不使用我們的服務，除我們所保留的行政費(金額為服務費總額約5%至20%)及我們進行工作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外，我們一般向客戶退回全部服務費(包括訂金)，前提是骨灰尚未安葬或置於我們的龕位中。

我們的客戶須預先就於訂明的固定期間維護其龕位或墓地及墓碑支付維護費，該等款項一般在購買我們的墓地服務時一併支付。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支付續期費的方式於期滿時延長彼等使用墓地的權利。倘客戶於固定期結束後未能延長維護服務，我們有權全權酌情處置骨灰。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於短期內屆滿的合約，但我們擬在銷售合約屆滿後通知逝者的近親取回骨灰及倘彼等有意，則允許彼等就同一墓地訂立新的銷售合約。

儘管我們尚未循環使用任何墓地，但我們擬循環使用到期可用的墓地及向準買家披露有關墓地的歷史。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相關墓園的基地的平均售價。

墓園	平均售價(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福壽園	98,988	129,972	150,615	138,594
海港福壽園	— ⁽¹⁾	— ⁽¹⁾	— ⁽¹⁾	54,506
河南福壽園	17,388	16,305	30,126	36,401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56,031	77,755	76,052	78,240
山東福壽園	— ⁽²⁾	64,068	63,519	58,944
錦州市帽山安陵	— ⁽³⁾	— ⁽³⁾	25,486	27,954

- (1) 海港福壽園於二零一三年才開始併入本集團。
 (2) 山東福壽園於二零一一年才開始併入本集團。
 (3) 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二零一二年才開始併入本集團。

我們墓地服務的範圍

墓地服務的類別

服務描述

定製藝術墓服務



定製藝術墓服務讓客戶可完全個性化及定製其墓地。客戶可以決定(其中包括)墓地的位置、大小、設計及佈局,以及從設計獨特的墓碑到定製真人大小的雕塑等將予使用的墓碑及裝飾品的類型及樣式。



我們的內部專業設計師及園林建築師設計及美化墓地以迎合客戶的具體要求。

業 務

墓地服務的類別

服務描述

成品藝術墓服務



成品藝術墓服務讓客戶可選擇供統一大小及統一景觀墓地使用的多種預先設計及預先製作的墓碑。

我們的內部專業設計師及雕塑師個性化及定製客戶選定的墓碑的若干方面，例如對墓碑的結構進行細微改動以及在墓碑上添加照片或碑文。



草坪臥碑墓服務



草坪臥碑墓服務涉及將骨灰埋入位於悉心照料的草坪之上的草坪墓地，頂部設有花壇及／或墓碑。客戶可以選擇草坪墓地的位置並與我們的內部專業雕塑師一起在墓碑上添加照片及／或碑文。草坪墓地具有整潔統一的外觀，我們的草坪沿著精心打理的灌木排列成行，並被景觀園林所環繞。



業 務

墓地服務的類別

服務描述

綠色環保墓服務



綠色環保墓服務為環保且節省空間的落葬方式，這種落葬方式將骨灰葬在自然墓碑(如卵石、樹木及花壇)下，或葬入我們墓園的矮牆中。該等自然墓碑或矮牆和諧地構成了我們墓園景觀的一部分。該等服務乃為保護自然環境以及迎合我們環保型客戶的需求而設計。



傳統成品墓服務



傳統成品墓服務涉及將骨灰埋入統一大小及景觀的墓地以及使用標準化預製墓碑。傳統墓地位於我們墓園中的預定區域。客戶亦可以與我們的內部專業雕塑師一起在墓碑上添加照片及／或碑文。



業 務

墓地服務的類別

服務描述

室內葬服務



室內葬服務涉及將骨灰存放於我們多個墓園的骨灰龕內。

我們的骨灰龕設計精美，龕位分為特定主題靈堂，每個都有獨特的裝飾特色，以便迎合多種客戶群體的需求。例如，我們設有兒童及青少年主題靈堂，其裝飾特點包括色彩鮮艷的牆壁、兒童玩具及卡通人物圖片，以便與幼兒園的環境相似。

我們的骨灰龕亦運用現代科技，透過在我們多個靈堂中提供大屏幕電視，客戶可在祭奠時觀看逝者的視頻及／或相片。

落葬儀式及典禮

在骨灰葬於我們的墓地、自然墓碑或葬入我們墓園的牆壁中之前，我們舉行落葬儀式及典禮。我們的客戶可選擇一套適合其個人及宗教要求的落葬儀式及典禮。大多數的落葬儀式及典禮由內部經專門培訓的從業人員舉行。

墓園維護服務

我們提供持續的墓園維護服務，作為我們墓地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我們的墓園美景及保持墓碑的良好維修。我們每日檢查墓園的清潔及景觀的總體狀況，並定期檢查墓園中的墓碑，以確保其維修良好。

我們的客戶須提前就該等維護服務支付維護費，該等款項一般在購買我們的墓地服務時一併支付。各客戶所支付的維護費金額一般為期十至二十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4%、1.5%、1.6%及1.9%。

我們的殯儀服務

我們於重慶經營兩個殯儀設施，並在上海、合肥及廈門各經營一個殯儀設施。我們已在寧波開設公司並正在物色適當的地盤以在當地建立一個殯儀設施。我們的殯儀設施一般

業 務

設有太平間、配餐室、貴賓室，客服中心、靈堂及焚香井。我們所有的殯儀設施均集中於高人口密度的城市市中心，交通四通八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收益計，我們為重慶及合肥最大的殯儀服務提供商。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在重慶經營兩個殯儀設施及在上海經營我們的殯儀設施。我們租賃我們在重慶市渝中區建立的殯儀設施所在的土地及租賃位於重慶市沙坪壩區的殯儀設施。請參閱「物業」。我們上海的殯儀設施位於上海福壽園而我們擁有其所在位置的殯儀設施及土地。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與合肥的一家政府擁有的殯儀館訂立合作協議，為期十年，據此，我們可經營殯儀館的殯儀設施，作為交換，我們將自殯儀設施取得的40%收益交給政府擁有的殯儀館。我們有權享有60%的收益，但須承擔所有經營風險及稅務成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與廈門的一家政府擁有的殯儀館廈門市殯儀服務中心訂立合營協議，為期十二年，據此，成立廈門懷祥，由本集團及廈門市殯儀服務中心分別擁有90%及10%的所有權。根據該合約，作為交換，廈門市殯儀服務中心允許廈門懷祥使用殯儀館的殯儀設施為公眾提供殯儀服務，廈門市殯儀服務中心有權享有廈門懷祥純利的40%。

下表載列我們殯儀業務的詳情。

所在地	運營形式	分佔溢利	集團分佔經營成本	(i)土地及設施的所有權/租約或(ii)與第三方合作的詳情	設施的規模
重慶市沙坪壩區	自營	100%	100%	樓宇由本集團租賃，租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屆滿。	4,179平方米
重慶市渝中區	自營	100%	100%	樓宇由本集團擁有，建於租賃土地上，租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屆滿。本公司已遞交租約續期申請。	3,556平方米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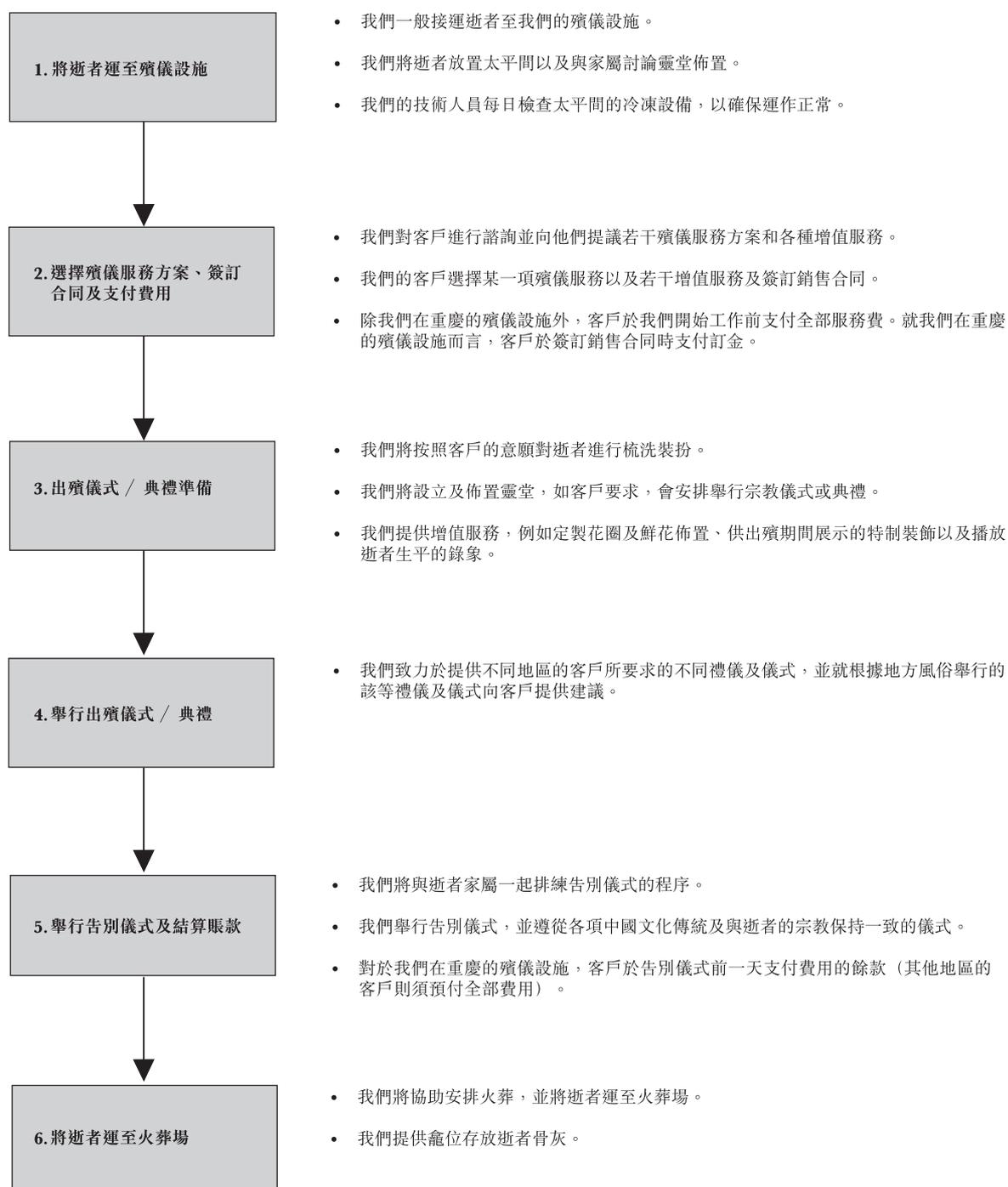
所在地	運營形式	分佔溢利	集團分佔經營成本	(i)土地及設施的所有權/租約或(ii)與第三方合作的詳情	設施的規模
上海市	與政府擁有的殯儀館合作	75%	100%	政府所有的殯儀館根據合約條款免租金提供殯儀設施區域。合作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屆滿。	1,280平方米
合肥市	與政府擁有的殯儀館合作	60%	100%	政府擁有的殯儀館根據合約條款免租金提供殯儀設施區域。合作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屆滿。	1,338平方米
寧波市	自營	—	—	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物業用作殯儀館。	—
廈門市	與政府擁有的殯儀館合作	60%	本集團將於殯儀設施盈利時分佔經營成本60%，於設施非盈利時分佔經營成本90%	政府擁有的殯儀館根據合約條款提供年租金人民幣120,000元的殯儀設施區域。合作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屆滿。	4,000平方米

我們在殯儀設施內提供定製殯儀服務，我們的收益來自規劃、安排及舉行出殯儀式，包括將逝者運送至殯儀設施、整容化妝、守夜、舉行宗教儀式及典禮、供品及殯儀後續服務等。

業 務

我們以殯儀服務方案出售我們的殯儀服務，並透過我們所提供的增值服務 (如在出殯儀式上播放逝者生平的錄像、定製花環及鮮花佈置及特製裝飾) 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個性化靈堂佈置。

下圖說明我們在提供殯儀服務時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透過將我們提供的各項增值服務(如播放逝者生平事跡的錄象、定製花環及出殯儀式上的鮮花佈置及特製裝飾)加入我們提供的預定殯儀服務方案，使我們的殯儀服務配合其要求。我們為每名客戶指派一名客戶服務代表，擔任出殯禮儀師。出殯禮儀師監督出殯儀式的各個方面及協調出殯儀式所涉及各種禮儀及儀式的進行及處理客戶的任何特殊要求。我們的所有從業員均已就提供殯儀服務接受專業化培訓，可在規劃及提供該等殯儀服務時照顧客戶的需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重慶殯儀設施的殯儀服務的年度平均售價範圍介於人民幣17,000元至人民幣22,1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合肥殯儀設施的殯儀服務的年度平均售價範圍介於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2,6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才開始在上海提供殯儀服務，我們上海殯儀設施的殯儀服務的年度平均售價範圍介於人民幣3,900元至人民幣4,6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才開始在廈門提供殯儀服務，我們廈門殯儀設施的殯儀服務的年度平均售價為人民幣6,35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寧波的殯儀設施仍處於開辦初期，故其售價範圍數字尚未可知。

殯儀服務條款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合約載有我們於殯儀服務過程中將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的詳情，如客戶的特殊裝飾及花卉佈置要求等，以及我們提供該等殯儀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於重慶，我們的客戶一般支付總服務費5%至10%的訂金，並在我們所提供服務結束時於告別儀式前結清餘款。於我們其他地區的殯儀設施，我們要求客戶在我們開始工作前支付全數服務費。

我們的墓園

我們於墓園提供墓地服務，墓園景觀由專業的園林建築師精心設計，與自然環境交相呼應，體現中國文化。我們的墓園類似公園，並包括草坪、池塘和樹林，以提供一個恬靜的環境，讓客戶向已離世的朋友或家人憑弔。作為整體景觀的一部分，我們的墓園亦設有中國建築風格的設施，如寶塔及涼亭。我們按客戶需求分階段擴建墓園和增加墓地數目，以確保我們的墓園景觀繼續與自然環境相協調，及我們的墓園繼續保持一片青蔥和完善規劃。

我們的墓園亦設有主題區，景觀與裝飾各具特色，從而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例如，我們有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主題墓葬區，區內擺放了卡通人物雕像及以取材自熱門兒童電視節目場景的佈置，彷彿置身兒童遊樂場。我們亦有烈士陵園，以表達對服過兵役的退伍軍人的敬意。該等墓葬區以軍人主題紀念碑及墓碑為特色，為退伍軍人提供一個體面的墓地。該等墓葬區亦允許老戰友相伴為鄰。

我們在購買土地後不會立刻將墓園的全部可用地區開發為不同類別墓地。我們可在毋須取得任何額外政府批文的情況下開始在該等範圍興建墓地，理由是我們已經取得(i)土地使用權證及(ii)我們全部經營所在地區所需的墓園經營許可證。我們在墓園資產(即我們墓園內經清理及景觀美化可進行開發的土地)建設墓地毋須延長時限或額外資本開支，各類墓地的建設通常可於數日內完成。因此，我們於收購土地時並無就一個墓園規劃各類型墓地的固定數目，而是就此保持靈活性，以便我們能夠快速調整墓地類型以更好地迎合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我們的骨灰龕亦是如此，僅會在需求增加時加建龕位樓層。已被開發為墓地的地區使用權以墓地的形式出售。我們亦出售龕位的使用權。

某一墓園的資本開支於其在土地上開始修建時產生，當中會首先進行土地清理及美化以及興建建築物及其他基建以使墓地可作持續開發。我們目前計劃發展山東福壽園的若干基建，如主幹道及若干公用設施構築物。我們預計未來三年的開發將會產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與山東福壽園相關的任何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上海福壽園及錦州市帽山安陵部分屬劃撥土地，無明確使用期限或毋須支付土地出讓金便可使用。然而，錦州市帽山安陵及上海福壽園建於政府劃撥土地上，倘與政府劃撥土地有關的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及慣例的詮釋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墓園按現行市值支付土地出讓金，或遷出有關土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

關的風險－錦州市帽山安陵及上海福壽園建於政府劃撥土地上，倘與政府劃撥土地有關的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及慣例的詮釋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墓園按現行市值支付土地出讓金」。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到錦州國土資源局古塔分局（「錦州古塔國土局」）的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要求我們就錦州市帽山安陵的劃撥土地支付土地出讓金或遷出該幅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錦州古塔國土局的直屬上級國土資源機關錦州國土資源局（「錦州國土局」）發出確認函，據此，其確認錦州古塔國土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確認函所作確認的有效性。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區國土資源局（「上海青浦國土局」）的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要求我們就上海福壽園的劃撥土地支付土地出讓金或遷出該幅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青浦國土局的直屬上級國土資源機關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上海國土局」）土地規劃部副主任口頭確認上海青浦國土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確認函所作確認的有效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錦州古塔國土局及上海青浦國土局均屬發出有關確認函的恰當主管部門，理由是兩者均負責主管有關地區的土地資源事宜；及(ii)錦州國土局及上海國土局均屬發出相關書面及口頭確認的恰當主管部門，理由是兩者分別為監督錦州古塔國土局及上海青浦國土局的相關直屬上級政府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表示，除非上述部門作出的決定或確認被發現不當，否則較高級別的部門不會推翻有關決定或確認。基於(i)有關確認乃經上述部門妥為作出，及(ii)已獲得錦州古塔國土局及上海青浦國土局的直屬上級國土資源機關錦州國土局及上海國土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再高級別的部門亦不會有推翻錦州國土局及上海國土局所作決定或確認的原因或理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相關墓園的土地的詳情，包括(i)佔地面積、(ii)土地性質、(iii)原土地收購成本及(iv)原土地收購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性質	原土地收購成本 (人民幣) (人民幣/ 平方米)		原土地收購日期
上海福壽園	402,034	劃撥土地	76,498,450	190	於二零零零年前
海港福壽園	100,523	批授土地	56,518,122	562	二零零八年五月
河南福壽園	302,191	批授土地	13,296,360	44	二零零五年七月
山東福壽園	522,857	批授土地	74,492,741	142	二零一二年八月
合肥大蜀山 文化陵園	87,702	批授土地	4,382,000	50	二零零二年四月
錦州市帽山安陵	141,437 ⁽¹⁾	劃撥土地及 租賃土地	— ⁽²⁾	— ⁽²⁾	— ⁽²⁾

附註：

- (1) 錦州市帽山安陵的佔地面積141,437平方米，包括50,124平方米劃撥土地、4,664平方米批授土地及86,649平方米租賃土地。
- (2) 我們透過二零一二年五月的收購獲得錦州市帽山安陵的土地。當時，對劃撥土地及租賃土地進行的估值評估土地價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38元，假設有關土地均屬批授土地性質。批授土地於當時價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65元。
- (3) 我們的大部分土地很久之前購入，當時土地成本較低。該購買低成本土地以提供墓地服務的策略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較高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原因之一，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i)按透過我們提供的各項墓地服務所提供的不同墓地種類分類的各墓園已被認購的墓地數目及可供認購的墓地數目，及(ii)已開發墓地(包括已被認購及可供我們的客戶即時認購的墓地)的各墓園已開發面積及可供開發額外墓地的土地面積。

墓地服務	墓園的位置											
	上海福壽園		海港福壽園		河南福壽園		山東福壽園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园		錦州市帽山安陵	
	已認購	可供認購	已認購	可供認購	已認購	可供認購	已認購	可供認購	已認購	可供認購	已認購	可供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製藝術墓服務(單位數目)	2,944	—	85	—	464	—	265	—	2,756	—	—	—
成品藝術墓服務(單位數目)	5,061	831	1,843	546	1,995	730	715	835	481	—	—	—
傳統成品墓服務(單位數目)	22,315	130	2,756	417	585	191	2,821	589	—	—	30,195	2,052
草坪臥碑墓服務(單位數目)	4,694	346	697	245	1,728	496	55	—	1,280	—	—	—
綠色環保墓服務(單位數目)	670	40	129	40	62	244	62	22	853	129	—	—
室內葬服務(單位數目)	7,292	4,209	—	—	— ⁽¹⁾	—	—	—	— ⁽²⁾	—	6	619
已開發面積(平方米) ⁽³⁾	109,532	2,543	13,383	2,558	14,208	3,008	16,975	6,290	14,820	—	91,737	8,906
待開發面積(平方米) ⁽³⁾	191,654	—	53,132	—	217,124	—	435,124	—	42,186	—	16,508	—
總可銷售面積(平方米) ⁽⁴⁾	194,197	—	55,690	—	220,132	—	441,414	—	42,186	—	25,414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室內葬服務佔銷售額的0.3%至0.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室內葬服務。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室內葬服務分別佔銷售額的0.4%及0.2%。
- (3) 已開發面積指我們墓園內經清理及景觀美化的土地，並已在有關土地上完成墓地建設。待開發面積指我們墓園內已開發面積以外的土地。
- (4) 總可銷售面積包括(i)墓地所建的面積及(ii)正常使用及佔用墓地所需的市政面積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該等市政面積包括圍繞多個墓地的景區面積及空地及共用面積(如墓園內進入墓地的道路及小徑)，倘無該等面積，則不能進入及使用墓地本身。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墓園的描述：

(1) 上海福壽園



上海福壽園於一九九四年建立，佔地402,034平方米，位於上海青浦區，毗鄰松江。上海福壽園沿著G50上海高速公路而建，鄰近上海虹橋交通樞紐及9號線輕軌站。該墓園環境幽靜，猶如公園，青山鬱鬱、碧水悠悠，藝術雕塑風格迥異。該墓園結合傳統墓園設計與當代落葬觀念並融入現代高科技。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引入現代紀念碑，如嵌有數據儲存裝置及液晶顯示觸控屏的墓石，展示逝者的影象。

該墓園亦設有一座仿寶塔設計的骨灰龕。該骨灰龕設計美觀，龕位分別設於各具特別主題的禮堂，各有獨特裝飾設計，迎合不同客戶群的需要。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墓地服務－我們墓地服務的範圍－室內葬服務」。

我們在該墓園側重於提供高端墓地服務，例如定製及成品藝術墓服務。上海福壽園於二零一一年被民政部評為「全國殯葬改革示範單位」，並於二零一二年被評為「上海著名商標」。

上海福壽園由我們全資擁有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管理。請參閱「歷史及重組－(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A.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1.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我們將此四幅土地作為整體進行開發，並對上海福壽園的設計及佈局進行規劃，猶如此墓園位於一幅土地之上。此舉乃為確保墓園的景觀與自然環境相協調而墓園繼續顯得鬱鬱蔥蔥、精心規劃。因此，用於開發上海福壽園內的墓地的303,729平方米的土地由所有四幅土地的各部分構成，包括(i)興建墓地的面積及連接墓地的綠化帶(亦作為墓地的一部分計算)及(ii)正常使用墓地所需的市政面積的不可分割部分。該等市政面積包括共用面積(如墓園內進入墓地的道路及小徑)以及面積稍大的圍繞多個墓地的景區面積及空地，倘無該等面積，則不能進入及使用墓地本身。不可能將此墓園的部分劃分為特定的土地。許多景觀工程建於該等市政面積上。我們認為，墓地客戶共同承擔我們在市政面積上作出的景觀投資成本乃屬合理。因此，我們的墓地銷售合約內規定的可銷售面積不僅包括所售墓地的專用面積，亦包括一部分市政面積。中國殯葬協會已書面確認，該做法是中國殯葬業的慣例。

儘管四幅土地作為整體進行開發，但上海福壽園指定用於市政設施工程用途的土地面積符合相關政府部門訂明的規定。我們已向上海青浦國土局詳盡呈報上海福壽園的整體開發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青浦國土局亦發出確認函，確認上海福壽園土地的目前用途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上海青浦國土局透過書面確認批准我們將四幅土地作為整體進行開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上海青浦國土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中國政府透過經修訂的劃撥用地許可用途目錄將墓園用途但劃撥用地許可用途範圍剔除及由於中國法律的該等預期變動，劃撥用地現時用作墓園不符合目前經修訂的劃撥用地許可用途目錄。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到上海青浦國土局的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要求我們將土地轉為批授土地或就有關轉換支付土地出讓金。此外，上海青浦國土局亦確認其不會要求我們遷出該劃撥土地。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市青浦國土局的直屬上級國土資源機關上海國土局口頭確認上海青浦國土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確認函所作確認的有效性。基於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本集團毋須支付劃撥土地的土地出讓金或遷出劃撥土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錦州市帽山安陵及上海福壽園建於政府劃撥土地上，倘與政府劃撥

業 務

土地有關的中國現有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策及慣例的詮釋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墓園按現行市值支付土地出讓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墓園及墓園內骨灰龕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墓園

已開發面積	112,075平方米
已認購面積 ⁽¹⁾	109,532平方米
可供認購面積 ⁽²⁾	2,543平方米
待開發面積	191,654平方米
總可銷售面積	194,197平方米

骨灰龕

已開發面積	66,000平方米
已認購龕位	7,292個
可供認購龕位	4,209個
待開發面積	132,000平方米

(1) 墓園的已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已出售的墓地總面積。

(2) 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尚未售出的墓地總面積。墓地使用權作為我們墓地服務的一部分出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上海福壽園各類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的年度平均售價範圍：

服務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的售價範圍 (人民幣)
定製藝術墓服務	291,770至 498,330
成品藝術墓服務	96,374至 147,886
傳統成品墓服務	153,945至 250,028
草坪臥碑墓服務	47,544至 77,556
綠色環保墓服務	13,038至 38,510
室內葬服務	15,468至 28,187
墓園維護服務	130至 17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福壽園墓地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98,988元、人民幣129,972元、人民幣150,615元及人民幣138,594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上海福壽園的業務取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人民幣2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68.5%、64.9%、58.3%及46.2%。同期，墓地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5百萬元、人民幣265.5百萬元、人民幣26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

(2) 海港福壽園



海港福壽園於二零零七年建立，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毗鄰東海。海港福壽園鄰近洋山深水港及東海大橋。海港福壽園總規劃面積約為350,000平方米，其中約100,523平方米的土地由我們購買作墓園土地用途。政府每年可出售的土地有固定配額，且政府可全權酌情劃撥固定配額，而並非根據土地用途劃撥。

雖然我們並未就餘下約250,000平方米的土地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任何合約，但我們已諮詢獲當地政府授權批授土地的實體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港集團**」），並獲告知三年內，約250,000平方米的土地將批授予上海南院的股東上海臨港。上海臨港亦已向我們發出函件，表明其會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後將該幅土地轉讓予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在收購餘下土地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此外，倘未能收購餘下土地，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將微不足道，乃因(i)上海南院二零一二年

業 務

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約13% (上海南院於二零一二年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 (ii)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土地維持我們未來20年的業務經營 ; 及(iii)本公司有多種渠道收購供開發新項目的新土地。

該墓園與周圍的自然景觀渾然一體，墓園建設與我們在上海福壽園提供的墓地服務相輔相成，在小型墓地上提供定製及成品藝術墓服務。如此可在一定程度上保留該墓園相對有限的佔地面積，以開發更多墓地。

我們在該墓園側重於提供高端墓地服務，例如定製及成品藝術墓服務。海港福壽園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被上海市政府評為「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上海市文明單位」。

海港福壽園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南院擁有40%以及全面管理及經營。請參閱「歷史及重組－(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A.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7.上海南院」。該墓園乃於劃分作墓園開發的土地上開發，有關土地自當地政府部門購買，為期50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墓園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墓園

已開發面積	15,941平方米
已認購面積 ⁽¹⁾	13,383平方米
可供認購面積 ⁽²⁾	2,558平方米
待開發面積	53,132平方米
總可銷售面積	55,690平方米

(1) 墓園的已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已出售的墓地總面積。

(2) 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尚未售出的墓地總面積。墓地使用權作為我們墓地服務的一部分出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港福壽園的各類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的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定製藝術墓服務	211,243
成品藝術墓服務	55,655
傳統成品墓服務	119,804
草坪臥碑墓服務	44,713
綠色環保墓服務	28,741
墓地維護服務	164

(1) 海港福壽園的平均售價並無範圍，因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方開始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他墓園的範圍指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港福壽園墓地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54,506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海港福壽園的業務獲得收益人民幣42.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13.9%。

(3) 河南福壽園



河南福壽園於二零零三年建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龍湖鎮，距河南省省會鄭州約10公里。河南福壽園總佔地面積為302,191平方米。該墓園的公共交通方便，距離新鄭國際機場約20分鐘車程。該墓園環境幽靜，風光秀麗，景色宜人，既有池塘濕地，亦有山丘溪流。

業 務

我們在該墓園側重於提供高端墓地服務，例如定製藝術墓服務。二零一一年，河南福壽園獲河南省民政廳授予「河南省殯葬先進工作單位」稱號。

河南福壽園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全資擁有並全面管理。請參閱「歷史及重組－(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A.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5.河南福壽園實業」。河南福壽園實業收購該墓園後，我們已進行開發並為墓園引入更多墓地服務。該墓園乃於劃分作墓園開發的土地上開發，有關土地自當地政府部門購買，為期50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墓園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墓園

已開發面積	17,216平方米
已認購面積 ⁽¹⁾	14,208平方米
可供認購面積 ⁽²⁾	3,008平方米
待開發面積	217,124平方米
總可銷售面積	220,132平方米

(1) 墓園的已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已出售的墓地總面積。

(2) 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尚未售出的墓地總面積。墓地使用權作為我們墓地服務的一部分出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河南福壽園各類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的年度平均售價範圍：

服務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的售價範圍 (人民幣)
定製藝術墓服務	100,972至 204,362
成品藝術墓服務	12,960至 34,925
傳統成品墓服務	21,539至 48,932
草坪臥碑墓服務	5,117至 12,130
綠色環保墓服務	620至 4,521
墓園維護服務	130至 170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南福壽園墓地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7,388元、人民幣16,305元、人民幣30,126元及人民幣36,401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河南福壽園的業務取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6.7%、6.3%、6.1%及5.6%。

(4) 山東福壽園



山東福壽園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佔地522,857平方米，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龍泉官莊村南。山東福壽園的公共交通方便，緊鄰濟廣高速公路及220高速公路。該墓園北面、南面及西面是綿延起伏的山丘，東臨一條大河，因而被認為位於風水寶地。該墓園風景優美的公園式佈局以及眾多傑出人物的紀念碑、藝術雕塑及中國著名藝術家的書法營造出富含中國文化的謐靜環境。山東福壽園亦體現了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擔，原因是我們已撥出當中數千平方米土地建立多個紀念碑及一座紀念廣場，以緬懷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及中國內戰中陣亡的烈士。

我們在該墓園側重於提供高端墓地服務，例如定製藝術墓服務。山東福壽園曾榮獲「濟南市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濟南市文明單位」及「濟南市守合同重信用單位」的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山東省民政廳授予「省級殯葬改革文明單位」稱號。

山東福壽園由我們擁有50%，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全面管理及經營。請參閱「歷史及重組－(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A.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3.山東福壽園發展」。該墓園乃於劃分作墓園開發的土地上開發，有關土地自當地政府部門購買，為期50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墓園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墓園

已開發面積	23,265平方米
已認購面積 ⁽¹⁾	16,975平方米
可供認購面積 ⁽²⁾	6,290平方米
待開發面積	435,124平方米
總可銷售面積	441,414平方米

(1) 墓園的已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已出售的墓地總面積。

(2) 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尚未售出的墓地總面積。墓地使用權作為我們墓地服務的一部分出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山東福壽園各類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的年度平均售價範圍：

服務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的售價範圍 (人民幣)
定製藝術墓服務	183,871至319,667
成品藝術墓服務	67,713至82,747
傳統成品墓服務	31,029至35,222
草坪臥碑墓服務	9,101至9,717
綠色環保墓服務	9,600至18,396
墓園維護服務	130至17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福壽園墓地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64,068元、人民幣63,519元及人民幣58,944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山東福壽園的業務取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5.7%、7.4%及6.0%。

(5)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於二零零二年建立，佔地87,702平方米。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位於安徽省合肥大蜀山風景區西側，距離合肥約十公里，該陵園的公共交通方便。該墓園是中國唯一一個位於中國政府指定景區的墓園，是一個文化紀念公園，園內遍佈花卉樹木以及廣闊的草坪。

我們在該墓園側重於提供高端墓地服務，例如定製及成品藝術墓服務。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於二零一二年被國家旅遊局評為「AAA級旅遊景區」，於二零一一年獲民政部授予「全國殯葬改革示範單位」及「全國民政系統行業建設示範單位」稱號。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由我們擁有60%，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合肥大蜀山公司全面管理及經營。請參閱「歷史及重組－(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A.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4.合肥大蜀山公司」。該墓園在劃分作墓園開發用途的土地上開發，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屆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墓園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墓園

已開發面積	14,820平方米
已認購面積 ⁽¹⁾	14,820平方米
可供認購面積 ⁽²⁾	—平方米
待開發面積	42,186平方米
總可銷售面積	42,186平方米

(1) 墓園的已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已出售的墓地總面積。

(2) 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尚未售出的墓地總面積。墓地使用權作為我們墓地服務的一部分出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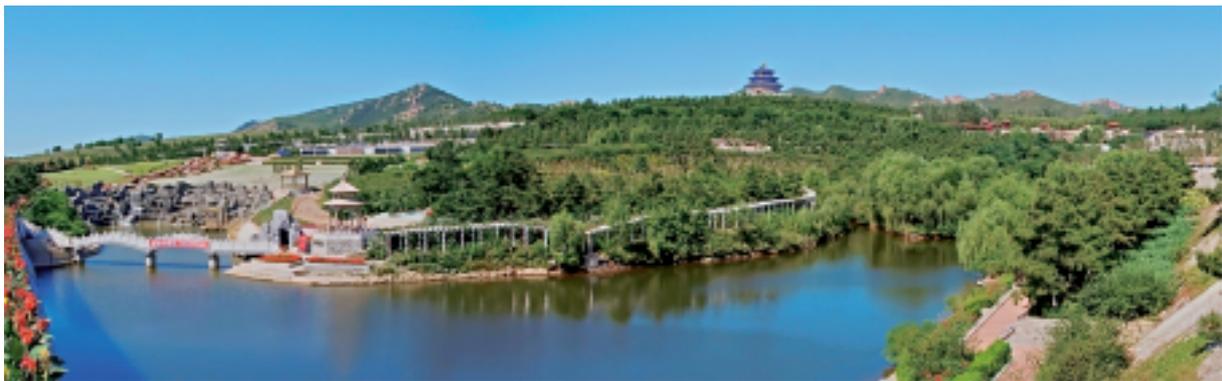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各類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的年度平均售價範圍：

服務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的售價範圍 (人民幣)
定製藝術墓服務	101,587至 136,653
草坪臥碑墓服務	34,279至 58,088
綠色環保墓服務	1,026至 5,296
室內葬服務	11,499至 22,800
墓園維護服務	130至 170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墓地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6,031元、人民幣77,755元、人民幣76,052元及人民幣78,24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的業務取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3.2%、13.7%、12.8%及11.5%。同期，墓地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

(6) 錦州市帽山安陵



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二零零四年建立，佔地141,437平方米，位於遼寧省錦州市西北部。錦州市帽山安陵的公共交通方便。該墓園鄰近錦州烈士陵園，向南可縱觀錦州市區，向東可盡覽紫荊山勝景。

該墓園亦設有一座仿寶塔設計的骨灰龕及涼亭。該骨灰龕設計美觀，龕位分別設於各具特別主題的禮堂，各有獨特裝飾設計，迎合不同客戶群的需要。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墓地服務－我們墓地服務的範圍－室內葬服務」。

我們是唯一一間獲地方政府授予執照以於錦州提供墓地服務的私營公司及我們在該墓園側重於提供定製藝術墓服務。該墓園榮獲多個獎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被評為「全國精神文明建設工作先進單位」、於一九九八年被評為「遼寧省一級公墓」、於二零一一年被評為「遼寧省生態公墓」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遼寧省花園式單位」及「遼寧省用戶滿意服務先進單位」。

錦州市帽山安陵由我們100%全資擁有，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錦州市帽山安陵全面管理及營運。該墓園的117,151平方米用作墓地開發，其中50,124平方米為劃撥土地。該墓園的劃撥土地起初由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在不違反任何當時適用法律法規情況下劃撥予錦州市帽山安陵的少數股東錦州公墓管理所用作墓園用途。二零零四年，錦州公墓管理所將劃撥土地使用權注入錦州市帽山安陵。二零零一年，國土資源部令發佈的新《劃撥用地目錄》實施後，劃撥用地不可再作商業墓園用途。因此，該土地的現有用途與二零零一年頒佈的新訂及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符。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到錦州古塔國土局的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要求我們將土地轉為批授土地或就有關轉換支付土地出讓金。此外，錦州古塔國土局亦確認其不會要求我們遷出該劃撥土地。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錦州古塔國土局的直屬上級國土資源機關錦州國土局發出確認函，據此，其確認錦州古塔國土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確認函所作確認的有效性。基於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本集團毋須支付劃撥土地的土地出讓金或遷出劃撥土地。請參閱「歷史及重組－(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A.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6.錦州市帽山安陵」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錦州市帽山安陵及上海福壽園建於政府劃撥土地上，倘與政府劃撥土地有關的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及慣例的詮釋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墓園按現行市值支付土地出讓金。」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墓園及墓園內骨灰龕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墓園

已開發面積	100,643平方米
已認購面積 ⁽¹⁾	91,737平方米
可供認購面積 ⁽²⁾	8,906平方米
待開發面積	16,508平方米
總可銷售面積	25,414平方米

骨灰龕

已開發面積	230平方米
已認購龕位	6個
可供認購龕位	619個
待開發面積	—

(1) 墓園的已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已出售的墓地總面積。

(2) 墓園的可供認購面積指使用權尚未售出的墓地總面積。墓地使用權作為我們墓地服務的一部分出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錦州市帽山安陵各類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的年度平均售價範圍：

服務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 的售價範圍 (人民幣)
傳統成品墓服務	25,486至 27,954
室內葬服務	— ⁽¹⁾
墓園維護服務	130至 170

(1)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售出龕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州市帽山安陵墓地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5,486元及人民幣27,954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錦州市帽山安陵取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6.5%及8.1%。

收購土地作墓園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後，中國政府透過經修訂的劃撥用地許可用途目錄，將墓園用途歸類為不屬於劃撥土地的許可用途。目前，用作墓園發展的土地首先必須由相關政府部門劃作墓園開發用地後，方可由墓園營運商私下自有關地方政府收購。有意收購土地發展墓園的墓園營運商可就在特定地塊上發展墓園獲得土地管理部門的批准，以及向土地規劃部門申請批准將特定地塊劃為適合作墓園發展的土地。墓園營運商在土地劃作墓園發展用途後才能夠完成收購土地並支付相關土地出讓金。有關土地的使用權通常限於固定期限，期限因地而異，並須於期限結束時續期。

鑒於我們墓園的特點及要求，地塊的面積及位置對我們的購地決定起到重要作用。我們擬於南昌及其他省份的其他主要城市通過併購其他墓園經營商、與政府實體合作及自第三方購買土地獲取土地開發新墓園。倘併購其他墓園經營商，我們將很快獲得已批准用於墓園發展的土地，而無須等待有關政府機關劃撥適當土地。該等墓園經營商亦已擁有經營墓園所需執照，我們將能在緊接併購後立即開始經營。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建立及經營墓園而與政府機關合作，不僅將令我們快速取得已劃撥作墓園用途的土地，亦將有助我們申請在該土地上經營墓園所需執照。此外，有第三方已取得劃撥作墓園用途的土地，但未能獲得經營墓園所需執照。倘有關土地符合我們的收購標準，我們擬自該等第三方購買該土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地方政府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協議，據此，按計劃本集團將在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將分兩期劃撥予本集團的約800,000平方米土地上興建南昌洪福文化陵園(Nanchang Hongfu Cultural Memorial Park)。預期所有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劃撥予本集團。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興建南昌洪福文化陵園一期，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一期。興建南昌洪福文化陵園的預期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正設法取得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開支，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餘下資本開支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撥付。同時，我們亦計劃透過收購相關地區的外圍土地逐步擴建我們目前擁有的多個墓園。根據我們所有墓園的總可銷售面積及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認購的墓地土地面積，我們目前預期現有墓園的餘下土地可讓本集團持續經營至少20年。

火化機

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與安徽廣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同意合作興建工廠以製造環保型火化機。作為我們在安徽興建及經營火化機工廠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回報，安徽廣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倘(a)我們於取得所需土地後24個月內合共投資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興建火化機工廠(包括購買所需土地)；(b)我們能於獲得將用於建設工廠的土地後21個月內完成建設火化機工廠；及(c)如火化機於工廠竣工後12個月內下線，會(i)確保向我們提供若干財政補助；(ii)協助我們辦理與成立工廠有關的多項牌照申請；及(iii)就本集團收購每畝土地提供約人民幣40,000元金錢獎勵。安徽廣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將不會分享工廠的利潤或分擔工廠的經營成本。

由於中國殯葬業的政府機關正將其重點轉移至使該行業更加環保，董事相信環保型機器的需求將增加。中國火葬場(全部由中國政府經營)所用的現有技術已過時且對環境造成污染。陳舊過時火化機的取代連同中國城鎮化的趨勢、人口火化率的增加及中國火葬場數目的增長，均表明對更先進的火化機需求會不斷增加。我們已進行市場研究，通過對中國火葬業進行研究及對中國殯葬業進行的諮詢及研究估計該等機器的需求及佔有率。通過該等市場研究，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每年最高設計產能達300台火化機的火化機工廠。我們擬維持一定水平的靈活性，隨著工廠營運而變更產量及產能、使產量與需求保持一致並確保工廠的產能可滿足市場需求的任意增加。董事亦相信，進軍火化機生產將能增加我們在整個殯葬業鏈的產品種類，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殯葬業的領先參與者的地位。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末前取得約57,600平方米工廠建設用地，有待有關政府部門簽發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計劃取得土地後立即開工建設工廠並於12個月內竣工。我們預計建設火化機工廠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預期其中約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用作收購土地、生產設備以及工廠設計及建設。建立火化機工廠的預期資本開支人民幣94百萬元並未計及本集團收購每畝土地的約人民幣40,000元金錢獎勵。倘我們獲授金錢獎勵，預期將用其抵銷我們的部分預期資本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建立火化機工廠已耗用資本開支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為上述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服務的定價

我們設有殯葬服務的定價團隊。定價團隊乃由各殯葬服務部門的各部門成員組成。

我們基於下列因素釐定服務價格：(i)銷售及服務成本；(ii)中國政府的價格控制；(iii)服務性質；(iv)所提供服務的相對複雜性；(v)本集團的合理利潤率；及(vi)其他殯葬服務提供商的定價。我們多項墓地服務的定價亦根據墓地或龕位的位置而釐定。

中國政府透過各省的定價指導為殯儀服務的若干部分設定最高價格。殯儀服務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的最高價因省而異。目前，我們須遵守價格控制，包括(i)運輸及冷藏遺體的固定價格控制，及(ii)整容化妝的指導價格控制。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毋須遵守該等價格控制。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殯葬服務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價格管制」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殯葬服務保持較高定價，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殯葬服務的價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售該等服務所處的特定地點的市場環境。例如，在上海的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般會比我們運營的其他地區的價格更高。此外，為配合我們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考慮定價時亦會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及或會在特殊案例中提供折扣，如因公殉職的警官、士兵或其他公務員或貧困人群（如某些特定低收入家庭及去世前因癌症治療花費所有積蓄而難於負擔殯葬服務的癌症患者）。

由於殯葬被認為是家庭成員對死者的憑弔且被視為是極為重要的中國傳統文化及習俗，相比殯葬服務質量，殯葬服務價格通常是一個較少考慮的因素。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殯葬服務的客戶可透過現金、銀行轉賬或信用卡結算服務的款項，然而我們的客戶幾乎所有款項以現金或透過銀行轉賬進行結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人民幣135.8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現金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38.7%、35.9%、38.0%及41.6%。同期，我們透過銀行轉賬獲得其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4.7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人民幣2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61.3%、64.1%、62.0%及58.4%。

業 務

客戶亦可選擇透過信用卡結算賬款。就信用卡結算而言，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批後的下個營業日自有關信用卡公司收取款項(扣除服務費)。因此，在任何指定時間，我們通常並無任何應收信用卡公司的大額款項。

就墓地服務而言，客戶一般在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時支付訂金，以保留其選中的墓地及／或龕位，而服務費餘款於我們動工前付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墓地服務－墓地服務條款」。就我們於重慶的殯儀服務，客戶一般支付總服務費5%至10%的訂金，並在我們提供服務結束時於告別儀式前結清餘款。在其他城市的其他殯儀設施，我們要求客戶在我們動工前全額支付服務費。我們的所有殯儀服務須於我們提供服務前或緊隨我們提供服務後獲全額付款，且我們並不授予客戶任何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約0.5%、0.8%、1.3%及1.0%。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銷售總額不足30%。

我們委派值班經理及若干銷售人員負責確保於每日業務結束後將該日銷售的現金妥善存置於位於墓園及殯儀設施的保險櫃。我們亦已在各墓園及殯儀設施採納現金管理，建立交付系統，現金收入(達到預定金額並經扣除合理儲備金額後)將由指定經理自財務部交割予銀行以供存款。就銀行轉賬而言，我們在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對資金收取進行監督，確保我們的殯葬業務人員僅可採購必要建造材料，並於客戶支付全款後開展工作。

為防範內部欺詐或我們的僱員挪用現金的風險，對於現金管理，我們已在各墓園及殯儀設施採用現金管理及交付制度，以就(其中包括)現金動用(包括現金收支)獲有關值班經理的授權及批准、管控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存款管理及網上銀行管理)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我們在各處墓園及殯儀設施已委任值班經理及若干銷售人員，負責確保於每天營業結束後將該日銷售現金妥善存入墓園及殯儀設施的保險櫃內，及現金收款(達到預定金額後及經扣除合理儲備金額後)由財務部指定經理送交銀行存入本集團的中央銀行賬戶。此過程由當地居民監督員進行監督，監督員直接向財務部報告。對於銀行轉賬，我們財務部有專責人員監督現金收取，確保殯儀及墓地經營人員在收取服務全額付款後方可開始動工。

業 務

就有關現金收款及匯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銀行轉賬的財務報告流程而言，我們區分業務部與財務部的職責。業務部就所提供服務開具發票，而財務部負責收取款項。我們所有墓園及殯儀設施實施制衡機制，以確保我們每天每筆交易的收款已入賬。各墓園及殯儀設施的業務經理負責審核發票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各墓園的財務經理負責確保妥善收取所有付款。財務部將每日審核業務經理提供的發票並將發票金額及每日銷售記錄與所收取現金及通過銀行轉賬轉予我們的資金進行對賬。我們的財務經理監督發票與所收取資金的對賬，以確保該程序獲妥善執行。業務部的發票與財務部收取的現金及銀行轉賬的對賬過程由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監督及監控。

除(i)設立現金管理及交付系統及(ii)在各墓園及殯儀設施實行財務報告流程外，我們亦已設立中央財務管理系統，其中我們有專責財務人員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中央銀行賬戶及行使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的財務情況。

為查察及防止本集團的銀行賬戶被不當使用，僅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可登陸及操作本集團的銀行賬戶。該等財務人員各自管理及負責獨立的銀行賬戶，彼等在加入本集團前均有至少五年的財務工作經驗。彼等亦每年兩次參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本公司亦核查該等人士的背景，確保彼等適合管理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所有交易／款項動用須經執行董事王計生批准。

為查察及防止僱員挪用現金，本集團已(i)建立現金管理及交付制度及(ii)在各墓園及殯儀設施實施財務報告流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透過信用卡或銀行轉賬支付服務款項，因此限制現金收取量及降低本集團僱員挪用現金的風險。

此外，我們設有計劃財務管理中心，由該部門總經理吳輝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主管)領導。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有超過16年的工作經驗。吳先生之前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七年，並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職務超過九年。計劃財務管理中心的主要職能包括：(i)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財務管理及審計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制定內部規則及指引；(iii)積極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包括投資及存款；(iv)參與本集團的項目

規劃工作，包括監管及審核建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融資計劃；(v)監督本集團的稅務管理、成本管理及房地產登記行政事宜等；及(vi)負責對我們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投資、融資及股息宣派進行集中管理。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透過信用卡或銀行轉賬支付服務款項，因此限制現金收取量及降低本集團僱員挪用現金的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一家聲譽良好的會計事務所，在為廣泛客戶提供內部控制檢討服務方面有長期成功的往績記錄）已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對本集團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經檢討實體」）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確定有待改善的領域。獲得同意的工作範圍包括檢討(i)在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內部溝通、及財務報告和披露，以及(ii)財務報告和披露、銷售和採購管理、存貨和成本管理、資產和項目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現金管理、及經營附屬公司層面的信息系統控制。內部控制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匯報，在協定的範圍中其發現部分經檢討實體的現金管理系統存在若干不足之處，且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採取步驟以改善我們的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指出，管理層已採取補救行動糾正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的跟進檢討中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足之處。以下為該等不足之處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以及我們的跟進行動的詳情：

- (i) 部分經檢討實體的現金及票據系統缺乏若干核證程序操作記錄的足夠文件，例如，並無現金點算記錄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臨時查核現金點算記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我們編製標準化現金點算表格，並保存高級管理層臨時查核現金點算的妥善記錄。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實施此等內部控制措施。
- (ii) 並無發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轉移審批及監察的充足記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我們保存有關審批及監察的充足記錄，如申請、報告、書面批准以及正式簽署的相關資金轉移活動的書面協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建立內部政策載列內部資金轉移活動的審批及匯報程序以及妥善保存有關記錄的規定。

(iii) 我們已建立使用資金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審批機制。然而，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資金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而言，本集團層面並無充足的審批及監察程序，有關資金用途僅在部分情況下於附屬公司層面審批及使用。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我們，(其中包括)使用資金超過人民幣500,000元須獲本集團正式批准。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建立內部政策載列使用資金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匯報及審批程序。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初步檢討以來，我們已實施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兩次跟進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第一次跟進檢討的目的為評估本集團是否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第一階段檢討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是否已被糾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第二次跟進檢討的目的為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檢討時尚未糾正的不足之處是否已全部糾正。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檢討中進行了下列工作：(i)與本集團進行跟進訪談，確保已糾正不足之處並已實施新內部控制措施；(ii)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經修訂及新的內部政策；及(iii)審閱經修訂的內部控制政策的範例及實施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在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檢討時，已遵守其程序及標準。根據跟進檢討，我們證明已糾正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所有重大不足之處，並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重大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在第二次跟進檢討中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足之處。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第二次跟進檢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的跟進檢討中，內部控制顧問指出，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並落實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檢討範圍中發現的不足之處。根據我們的補救工作(包括內部控制顧問的跟進檢討結果)中，並無就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糾正措施發現任何其他不足之處(包括經檢討實體現金管理系統的任何不足之處)，以致內部控制措施不足及無效，且我們確認，我們認為嚴重的所有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已獲糾正並解決。因此，現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資金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審查本集團的資金狀況，並監督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日常管理及集資活動及編製現金收款、支出及預計期終結餘的預測。該等預測乃結轉及用作確保滿足經營需求的任何借款執行的工具。

業 務

本集團資金狀況的審查範圍包括：

- (i) 經考慮預計收益及預期非資本性質支出後，定期對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層面的現金狀況進行估計；
- (ii) 定期審查資本性質支出與年度預算計劃的核賬；
- (iii) 不定期評估投資商機，一般涉及場地或項目收購。該等商機一般由我們的財務部提請投資委員會留意。後者經考慮本集團策略、風險及回報因素後將對此等商機作出最終決策；
- (i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有關審查或決策過程。

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規定(其中包括)：(i)各附屬公司定期向財務部匯報其銀行賬戶結餘；(ii)金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之本集團任何單筆交易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iii)指定財務經理定期審查每家附屬公司的資金；及(iv)財務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總經理呈交定期資金報告。

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對財務部提出的商機作出投資決策。目前我們的投資政策並不是傾向資本保值，因此，目前我們並無將我們的儲備用於投資風險相對較低的短期金融工具。相反，我們目前的投資政策是利用投資委員會的經驗尋求併購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增長。

合併或收購其他公司以使我們業務增長存在多種風險，包括(i)選擇錯誤的合作夥伴；(ii)無法規劃及管理所收購公司的整合；(iii)支付過高的併購價格；及(iv)流失所收購公司的重要員工。為降低有關風險，財務部團隊對每個商機進行評估並向投資委員會建議可行商機以供其審議。然後，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在批准財務部進行併購前，審覽此等商機所涉及的風險、潛在回報及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委員會現時包括六名成員，即本集團的總經理王計生先生、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副總經理葛千松先生、高級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趙宇先生、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陸偉強先生、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顧問于海剛先生，以及本集團計劃財務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田雨盛先生。本集團的總經理及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副總經理均在殯葬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在企業財

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一同協助本集團管理上述風險及(其中包括)選擇更好的合作夥伴、準確評估目標業務的價值以及規劃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整合。投資委員會須就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投資尋求董事會的進一步批准。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150名銷售人員組成，該等銷售人員分散在我們提供殯儀及／或墓地服務所在各地區的54個客戶服務中心。我們的所有銷售人員均已接受專業化培訓並熟悉中國殯葬服務業及我們所提供的殯葬服務的知識。此外，我們於中國各省營運的銷售人員亦接受培訓，以了解彼等營運所在地區的當地殯葬服務習俗，以便彼等為潛在客戶提供細致服務。我們就銷售人員代表我們出售的服務向其支付佣金。

我們亦聘用銷售代理協助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殯葬服務。該等銷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大部分為個人。我們一般與銷售代理就彼等向我們提供銷售及推廣服務訂立合約，我們就彼等代表我們售出的服務支付佣金。我們亦會報銷他們在推廣我們的服務時所產生的開支。

針對我們銷售人員及外部銷售代表的佣金政策因經營的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根據各地區的慣例及競爭環境而制定。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我們銷售人員及外部銷售代理的佣金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的3.6%、4.8%、4.4%及5.0%。

客戶服務中心

我們透過該等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及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為利用我們殯儀設施的中心地段優勢(殯儀設施均位於人口相當密集的城市中心)，各殯儀設施均設有一個客戶服務中心。由於我們的墓園通常與所處地區的市中心接壤，為維持潛在客戶的市場份額並及時對客戶需要及需求作出反應，我們為地區市中心的墓園設立客戶服務中心。在我們提供殯葬服務的地區，客戶服務中心對我們的服務進行交叉銷售，為客戶提供整個鏈的殯葬服務(由政府實體專屬提供的火化服務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合肥、重慶、鄭州、濟南及錦州分別擁有22個、5個、2個、6個、9個及8個客戶服務中心而廈門則擁有一個客戶服務中心。

營 銷

我們駐紮在該等客戶服務中心的銷售員工在該等地區及周邊區域進行營銷活動，如於中國傳統節日組織對我們墓園實地探訪。該等活動以提升文化意識及紀念及緬懷故人的形式進行營銷。該等銷售員工會令到訪者熟悉我們風景優美的墓園。

透過對我們服務滿意的客戶與身邊的其他人分享其體驗的口碑相傳，我們獲得了大批推薦的新客戶。我們獲益於口碑營銷，因為這種營銷方式為可信及私人的宣傳。我們亦享有其他非應邀營銷方式，即報刊、雜誌及電視節目不時對我們服務進行專題報道，提高我們的曝光率及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該等營銷活動可令我們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與當地及周邊社區建立關係。

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品為骨灰甕、鮮花及墓碑，該等供應品乃採購自中國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我們亦自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供應品，如按購買我們定製藝術墓服務的客戶的特殊要求，用作建造某些特徵的定製墓地的墓石及特殊材料。

我們亦向中國多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外包我們殯葬服務的若干部分，包括：

- 運輸服務—如(a)從醫院或死者家將遺體運至我們的殯儀設施及從殯儀設施運至火葬場；及(b)運載死者家人及朋友往返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
- 墓園維修服務—如我們的墓園及／或殯儀設施的墓碑及其他構築物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 攝像服務—如製作死者的遺像、在我們殯儀設施的告別儀式或我們墓園的落葬儀式上的照相或視頻錄製；及
- 專業表演服務—如提供哀樂隊、舞者、樂師及其他文化及／或禮儀表演。

業 務

我們的政策規定每種主要產品至少有兩家供應商及每項外包服務至少有兩家服務提供商，確保於所有時候都有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該項政策可令我們盡量降低供應品短缺及提供外包服務出現延誤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供應品短缺或提供外包服務出現延誤的情況。

我們在甄選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方面制定了一套嚴格流程。我們自行在市場對潛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進行市場研究，物色具有良好市場聲譽且我們認為能夠及時交付高質量供應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對於我們擬購買的供應品，我們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檢測並在將潛在供應商加入已核准供應商名單前對每家潛在提供商的過往業績進行評估。對於我們擬外包的服務，我們對該等服務進行試運作並在將服務提供商加入已核准服務提供商名單前對每家服務提供商的過往業績進行評估。我們相信，該套嚴格的流程可令我們的客戶持續獲得我們最高端的服務。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合約，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我們根據合約採購的供應品的單位價格。該等單位價格一般可予調整。根據該等框架供應合約，我們作出根據我們客戶訂單及內部預測需求計算的週期數量訂單。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須向我們提供產品保修。供應商延長的信用期可能並不相同，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與各供應商的關係長短及我們的採購量及採購價。

與我們的供應合約相似，我們通常與我們的服務提供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而部分服務合約乃根據可能少於一年的期限訂立。服務費可為一段時間的固定費用或於我們每次要求提供服務時報價。根據服務合約，我們將根據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及客戶的要求不時要求提供服務。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我們供應商的付款條款視乎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類型而有所不同。例如，就我們的墓石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在墓石交貨且已通過驗貨時向其付款。若干情況下，基於供應商融資需求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等考慮因素，我們亦可能提前向其付款。就我們的施工合約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施工進度向承包商分期付款。我們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較長的信用期，介於一至兩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包括彼等的背景、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採購的供應品類別及本集團獲授的信用期。

供應商的背景	與本集團的 關係時長(概約)	自供應商採購的 供應品類別	本集團獲授 的信用期
二零一零年			
墓園設計商及規劃商	19年	墓石	1年
墓石石工	17年	墓石	2年
墓園設計商及墓石石工	13年	墓石	1年
墓石石工	6年	墓石	根據銷售進展而定
籽苗提供商	5年	植物	1年
二零一一年			
墓園設計商及規劃商	19年	墓石	1年
墓石石工	17年	墓石	2年
墓園設計商及墓石石工	13年	墓石	1年
墓石石工	6年	墓石	根據銷售進展而定
建築裝置及設備提供商	14年	建築服務	1年
二零一二年			
墓園設計商及規劃商	19年	墓石	1年
墓石石工	17年	墓石	2年
墓園設計商及墓石石工	13年	墓石	1年
墓石石工	6年	墓石	根據銷售進展而定
墓石石工及提供墓石的維護服務	5年	墓石	根據銷售進展而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墓石石工	5年	墓石	根據銷售進展而定
墓園設計商及規劃商	19年	墓石	1年
墓園設計商及墓石石工	13年	墓石	1年
墓石石工	17年	墓石	2年
墓石石工	6年	墓石	根據銷售進展而定

業 務

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服務合約，但我們能與其中不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各自關係的平均時長分別為10年及18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76.4%、77.6%、75.5%及75.4%，而來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28.1%、30.2%、25.1%及25.8%。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及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任何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糾紛。

質量控制

我們對殯葬業務的多個方面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於我們的殯儀服務，我們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步驟。例如，我們要求高度的衛生標準，於遺體運進我們的殯儀設施時進行消毒，並會定期檢查以確保遺體妥善貯存。此外，我們透過(其中包括)定期對冷藏櫃及電器的運作進行檢查，確保我們的設施可有效運行。我們亦每日對其他殯儀設施的衛生及安全狀況進行檢查。為保持高端服務，我們會派一名客戶服務代表作為我們所提供各項殯儀服務的禮儀師，以確保客戶的詢問及要求可及時解決。該等代表亦負責監管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的表現。就我們委聘以進行儀式及典禮的第三方承包商而言，倘有任何針對彼等的投訴且我們最終確定有關投訴有效，應付予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將會被扣起，作為確保其服務質量的手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或地方機關收到任何性質惡劣的投訴。

我們亦已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墓地服務的質量。我們已委聘第三方質量控制顧問檢查及評估我們墓地服務的質量。該等顧問已就其發現向我們提供報告，並就改進我們的墓地服務質量提供建議。我們根據質量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制定及採納內部政策及指引，當中載列安全、設備質量以及服務及我們設施環境維護的標準。

業 務

僱員

我們意識到我們僱員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建立及保持一個有實力的僱員團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1,09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各個營運區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8	21.5%
人力資源及培訓	37	3.3%
殯儀服務	283	25.7%
墓地服務	92	8.3%
墓園設計及規劃	45	4.1%
墓園管理	186	16.8%
管理及一般行政	225	20.3%
總計	1,106	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佔上述各期間銷售總額的約20.2%、19.8%、20.1%及16.0%。

培訓及薪酬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附帶福利。近年來我們已實施若干舉措及紅利計劃，以提升我們僱員的生產力。我們對所有僱員開展定期表現審查，其薪金及花紅均以表現為基準。

我們注重員工培訓及發展。我們投資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的繼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僱員培訓透過管理層及不同部門的主管在內部或透過外部培訓師開展。我們希望確保我們的員工仍然具備必要技能，對其各自工作領域作出貢獻，因為這有助於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相信上述舉措及培訓課程有助於提高僱員生產力及僱員忠誠度。

僱員福利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向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社會責任

我們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並積極參與中國的多項社會福利服務。我們不僅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最高端的殯葬服務，亦致力於幫助在服務社會過程中去世而其家人無法支付殯葬服務的人士，或為社會作出其他貢獻的人士。例如，我們向若干公務員（如在履職過程中去世的警官及士兵）、有需要的人士（如某些低收入家庭及於去世前在癌症治療上花光所有積蓄的癌症患者）及其他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人士（如捐獻身體以供醫療及科學研究的人士）提供免費或打折墓地服務。

在我們的墓園，我們已於多項社會用途劃撥土地建立博物館、紀念碑及紀念廣場。例如，我們已在我們位於上海的墓園建立二戰紀念館及博物館，紀念為保衛國家而犧牲的戰士，及特寫葬於墓園的若干名人的人生故事。在山東福壽園，我們已劃撥數千平方米的 land 建立紀念碑及紀念廣場，以紀念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及中國內戰中犧牲的士兵。在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建立安徽省遺體捐獻者紀念碑。該紀念碑是為了紀念捐出身體作科學及醫療研究的逝者，並向他們表示敬意。

我們亦意識到我們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提供環保及節省空間的墓地服務，如綠色環保墓服務（骨灰葬於樹下或花壇下或埋葬入墓園的牆內）。

此外，作為我們提升中國殯葬服務業及提高中國人口殯葬服務標準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與相關中國政府實體合作，就殯葬服務向當地及國際行業參與者提供獲中國殯葬協會認可的培訓，並為其組織及舉行研討會。我們的董事之一王計生曾參與制定行業的最佳慣例及標準，彼開展了逾14年的培訓課程，教授了多名行業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為提升中國殯葬服務業作出了重大貢獻。

我們相信我們維護中國的價值觀、承擔文化及社會責任，這些促成了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優勢及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多年以來，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稱號，並取得多個行業協會、政府實體及社區的認可。下表載列自我們業務建立以來我們所取得的主要獎項。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	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上海市文明單位」稱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008年度中華慈善獎「中華慈善獎」
二零一一年三月	獲中國民政部授予的「全國殯葬改革示範單位」稱號
二零一一年五月	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的「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
二零一二年一月	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上海市著名商標」
二零一二年七月	獲上海市民政局授予的「群眾滿意窗口」及「全國民政系統行風建設示範單位」稱號
二零一三年一月	獲《環球時報》、亞洲品牌協會及《中國經濟導報》授予的「亞洲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稱號

競爭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一般服務於生活在距我們一個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車程範圍內的客戶。在這個局部區域內，我們面對來自位於該局部區域由私營公司或政府實體經營的墓園及殯儀設施的競爭。該等墓園及殯儀館大部分由政府實體經營，而當中大部分業務規模比我們小。

殯葬服務提供商能吸引的客戶數目主要取決於聲譽、服務質量及維護良好及位置便利的設施，儘管其他因素(如具競爭力的定價)亦屬重要。由於聲譽、服務質量及維護良好及位置便利的設施的重要性，新的或名氣較小的殯葬服務提供商增加客戶群通常需花很長時間。

然而，由於家庭關係及便於日後探訪，家庭多代人傾向於回到相同墓園，故倘潛在客戶的家庭成員已葬於局部範圍內競爭對手的墓園，則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優勢。

就我們的墓地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面對來自上海四家其他墓地服務提供商（包括上海松鶴墓園、上海濱海古園、上海海灣寢園及上海至尊園）的競爭。在合肥，我們面對來自合肥小蜀山公墓的競爭。在濟南，我們面對來自濟南玉函山公墓的競爭。在鄭州，我們較業務及設施相對落後的競爭對手具有優勢。在錦州，我們是區域內的唯一墓地服務提供商，這是我們決定在此設立業務的主要原因之一。

對於我們的殯儀服務，我們與江南殯儀館及石橋浦殯儀館存在競爭。在上海，我們面對來自公營殯儀館及私營殯儀設施兩方面的競爭。在廈門、寧波及合肥，我們面對來自私營殯儀設施的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名品牌及我們制定行業最佳慣例及標準的基準的努力使我們的服務有別於我們在私營領域的競爭對手及由政府實體經營的服務，使我們在中國分散的殯葬服務業中（充斥著規模較小及大多數較不知名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佔有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現時面對的競爭有限，且已佔據有利地位成為殯葬服務業的主要整合商。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發展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34項註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提交47項商標申請，其中32項已獲授出，仍有15項有待批准。我們亦在香港提交四項商標申請，所有申請均有待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有獨家權利使用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的產品及服務商標。中國的商標註冊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倘我們相信第三方侵犯我們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我們可透過合適的行政及民事程序提起訴訟，透過諮詢要求相關機關發出禁令或解決侵權。相關機關亦可施以罰款，及沒收或銷毀侵權產品或用於製造侵權產品的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涉及七項商標爭議。請參閱「—法律訴訟」。

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商標「Fu Shou Yuan」、「福壽園」及「」（墓地服務）及「安樂堂」（殯儀服務）在中國殯葬服務業均獲充分認可。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二年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上海市著名商標」。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殯葬服務業日益獲認可，我們正致力於增加及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對我們的整體品牌策略及聲譽至關重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包括涉及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偽造或仿冒產品事件。

物業

我們擁有的物業

墓園

我們在上海擁有兩座墓園（一座位於青浦，一座位於浦東），在合肥、鄭州、濟南及錦州各有一座墓園，我們有權使用17幅地盤面積合共約1,556,744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在墓園總共擁有7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3,151平方米，主要包括辦公樓、寺廟、塔、博物館、店舖及員工宿舍。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用作墓園的物業概況。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地塊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數 (單位)	土地使用權期限
上海青浦	402,034	4	23,667	60	未定 ⁽¹⁾
上海浦東	100,523	1	184	2	二零五六年到期
安徽合肥	87,702	1	1,338	6	二零五零年到期
河南鄭州	302,191	7	2,913	5	二零五五年到期
遼寧錦州	141,437	3	3,607	3	141,437平方米 當中的4,664平方米 ⁽²⁾ 二零四七年到期
山東濟南	522,857	1	1,442	3	二零六零年到期
總計	1,556,744	17	33,151	79	

附註：

- (1) 上海青浦的墓園上海福壽園位於無明確使用期限的劃撥土地。我們已就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2) 141,437平方米中的50,124平方米及86,649平方米分別為劃撥土地及租賃土地。劃撥土地可無限期使用且我們已就該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租賃物業的租約於二零三四年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我們與錦州國土資源局古塔分局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年租約人民幣260,000元租用一幅位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86,649平方米土地，租期為30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租賃土地在性質上並非劃撥土地，毋須遵守新《劃撥用地目錄》。

業 務

我們於租期屆滿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再重續租期30年。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錦州國土資源局古塔分局為獲授權可將土地出租予我們的地方國土局。我們已根據該租賃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獲准使用該土地作墓園開發及營運。

殯儀設施

我們於重慶渝中擁有一處殯儀設施，建築面積為3,556平方米，建於總地盤面積約1,337平方米的土地之上，該土地由我們向重慶渝中區國土資源管理分局租賃。根據該租賃協議，重慶渝中區國土資源管理分局不得終止租約，惟出於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迫切理由則除外。由於重慶渝中的土地租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我們已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接獲其通知，續期申請應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提交。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申請續期租約。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並無法律障礙，惟出於公眾利益者則除外。此外，本集團作為現有租戶可選擇行使現有租約下的合約權利，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與重慶市渝中區國土資源管理分局訂立續期租約。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用作殯儀設施的物業概況。

地點	擁有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期限
重慶渝中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3,556	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
上海青浦	Qingpu Funeral Services	1,280	未釐定 ⁽¹⁾

附註：

(1) 上海青浦的殯儀設施位於無明確使用期限的劃撥土地之上。

其他

我們亦於上海、錦州及合肥擁有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31.48平方米，用作我們業務配套設施。

我們租賃的物業

我們已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以經營我們的兩個殯儀設施、辦公樓、銷售辦事處、員工宿舍及墓石雕刻工廠。我們於重慶渝中的殯儀設施(請參閱「我們擁有的物業—殯儀設施」)及位於重慶沙坪壩的殯儀設施乃建於向重慶新橋實業總公司(「重慶新橋」)租賃的土地上。該租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屆滿，重慶新橋不得於租期結束前終止租約。我們在我們現時經營的所有位置租賃物業。我們共租賃40處合共約8,000平方米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屬於我們物業活動的六個墓園(每個墓園的賬面值均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外，概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個別該等物業權益就收益貢獻或租金支出而言對我們實屬重要。該等物業權益的最高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微不足道。

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宜，請參閱「合規—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我們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披露外，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董事確認，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擁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不足15%的賬面值。

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包括位於重慶、上海、錦州及合肥的土地及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387.48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殯儀設施及我們業務的配套設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我們的殯儀設施取得全部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尚未取得我們佔用部分物業的正式業權證書，且我們部分業主並無租賃予我們的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保險

我們目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設有社會福利保險，為我們的僱員設有健康及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並就火災、地震及洪災等意外及自然災害造成的損毀對我們主要的固定資產進行投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保單保費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銷售總額1.5%、1.6%、2.2%及2.3%。

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單足以涵括我們就業務經營所蒙受的損失或損毀及僱員提出的索償而可能面對的風險，且與業內經營業務及規模與我們相近的中國其他殯葬服務提供商不相上下。儘管無法保證該等保險將足以在所有可能發生事項中保障我們的權益，但我們相信，就我們業務經營的性質及範圍而言，我們的保險保障屬合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我們為各經營附屬公司擁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已取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有關上述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牌照及許可證」。

環保合規

在中國營運殯儀設施及墓園的殯葬服務提供商須遵守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所載規定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所規定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殯葬服務業的法規－環境保護及衛生標準」。

我們認為，除我們開始建設部分墓園前未能向相關環保局提交報表及登記表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上述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文「合規－未能向相關環保局提交報表及登記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環保局對我們的墓園進行年檢時並無發現嚴重違反環保法規的行為，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環保合規的罰金或補救費用。除我們可能被處以下述潛在罰金人民幣400,000元外，我們預期日後每年環保合規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內部控制

作為我們持續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董事已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各個方面，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申報程序、企業管治、風險評估、內部審核程序、庫務及現金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對本集團若干實體目前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以凸顯可改善的地方。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來提升本集團層面的內部控制系統：

- (i) 在本集團層面，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陸偉強先生，彼由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的副總經理劉欣偉先生協助。陸先生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彼在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國內經營實體監察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方面擁有逾七年的經驗。陸先生曾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這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於荷蘭喜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時負責財務業務並建立起內部審核部門。陸先生由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的副總經理劉欣偉先生協助(有關劉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貸款予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2.江西國鼎」)。陸先生亦由朱泉海先生協助，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朱先生已不再擔任內部控制部門的總經理，但仍為本公司的顧問。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董事相信，該直接匯報制度將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獨立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陸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政策及指引(涵蓋(其中包括)營運及項目、現金管理、庫務管理及內部審核)，惟須由內部控制部門定期審閱以符合本集團的需求；
- (iii) 本集團不同部門的高級職員須定期向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匯報，以審閱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而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妥善實施，討論任何潛在合規及內部控制事宜及確定必要的補救行動；

- (iv)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據此，部門主管或經理可發現潛在的不合規風險，並及時向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以便制定及實施糾正措施；
- (v) 我們將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一年兩次）以提高彼等對內部控制及合規重要性的認知；及
- (vi) 我們將留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上市後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期一年。內部控制顧問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重大發現（如有）。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其他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法律訴訟

與中國衛生解決糾紛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的股東中福及安合、董事王計生及我們的副總經理葛千松（為一方）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3）（「中國衛生」）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為另一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我們的股東同意向中國衛生出售我們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的股權及若干資產，以換取我們股東可認購將由中國衛生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中國衛生的普通股）的權利。根據買賣協議，若干先決條件須獲達成。特別是，兩項先決條件須於買賣協議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i)就成立若干合營企業夥伴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就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資殯儀服務行業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ii)就買賣協議訂明的重組取得所有批准。因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仍未取得若干中國政府批准，故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知悉重慶福壽園實業在其股權獲轉讓予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後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且須從當地商務部門取得重慶福壽園實業股權轉讓的批准。由於當地商務部門誤解當時新頒佈

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規定(工商總局47號令)》，因此重慶福壽園實業註冊為內資公司，而非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內資公司的股權轉讓毋須當地商務部門批准。在此基礎上，當地商務部門不能按上述先決條件就重慶福壽園實業股權轉讓授出批准。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完成。我們隨後完成註冊重慶福壽園實業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就將股權從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合轉讓予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取得批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從中國法律的角度，未完成交易的理由不會對本公司建議在聯交所上市有任何負面影響，因為最後截止日期後已取得上述先決條件所規定的全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同意，且就建議在聯交所上市而言，本集團的企業架構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國衛生及其聯繫人(「原告」)於香港原訟法庭展開針對(其中包括)中福、安合、王計生及葛千松(統稱「被告」)的法律程序，而中國衛生及其聯繫人其後則遭提起反申索。原告宣稱，(其中包括)被告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若干被告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認為必須於中國法院捍衛其名譽及權利，故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提起訴訟，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買賣協議的失實陳述、欺詐及挪用訂金等對(其中包括)中國衛生提起反申索。

二零一三年五月，原告、被告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其中包括)(i)放棄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任何司法權區針對任何被告進行所有進一步申索及提出任何新申索的權利；及(ii)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支付小額費用，作為對其直至和解協議日期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的部分賠償。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的所有申索全部得到解決。

業 務

商標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七項商標糾紛。我們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提出六項針對四川大朗的商標反對申請，並初步取得有利判決。根據六項初步判決，四川大朗不得就以國際類別45提供殯葬服務註冊相關具爭議的商標。四川大朗於初步判決後向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尚未獲商標評審委員會聆訊。下表載列六項商標反對申請的詳情：

	商標編號	類別	商標	申請日期	初步判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1.	7209399	45	福壽園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上訴中
2.	4787186	45	人文紀念公園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	上訴中
3.	4787187	45	福壽園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上訴判決 對我們有利
4.	4787185	45	大朗福壽園人生後花園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日	上訴判決 對我們有利
5.	7209400	45	大朗福壽園人生後花園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上訴中
6.	7442967	45	大朗福壽園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上訴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我們亦就重慶華夏園連續三年未使用以下商標提出商標註銷申請。有關申請正待商標局審閱。

	商標編號	類別	商標	申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1.	4146465	45	人生花園及圖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申請中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商標糾紛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訴訟或仲裁程序。

合規

福壽園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福壽園香港不慎未能遵守香港的監管規定，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條於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損益賬。福壽園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業務或貿易。該事件的詳情如下：

根本原因	法律後果及 對本集團 的財務影響	未能遵守 責任人	採取的 補救措施	防止日後 違反的措施
由於福壽園香港在香港的業務非常有限，福壽園香港的董事不熟悉香港法律規定，故其並不知悉法定責任。	無	福壽園香港的董事	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法院申請，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述法院裁定福壽園香港並無違反公司條例第122(1)條。	我們已指派聯席公司秘書(i)監察福壽園香港公司秘書事宜的監管合規情況，及(ii)了解公司條例的最新規定。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的現金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在其指定作為未來項目投資的銀行賬戶內擁有現金儲備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考慮到該筆現金儲備之目的乃指定用作未來投資，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的管理層錯誤理解該筆款項應以實物方式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內，並作出該筆款項毋須於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的財務報表入賬的錯誤決定。因此，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益的不慎漏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不合規的詳情概述如下：

根本原因	法律後果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未能遵守責任人	採取的補救措施	防止日後違反的措施
<p>違規事件發生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之前缺乏編製我們財務報表的統一方法，且由於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當時的財務經理按照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當時的財務總監的指示處理失當所致。處理失當部分由於有關人士之間溝通不暢所致，而部分則由於彼等對適用稅項規則缺乏充分認識所致。</p> <p>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內部控制部門一經成立，我們即於二零一一年進行內部檢討及披露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的現金管理事件。</p>	<p>支付未繳稅款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另加人民幣80,000元的罰款。有關地方稅務機關已口頭確認(i)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應繳稅款及相關逾期付款已悉數結清；及(ii)其將不會就該事件對重慶安樂殯儀服務進行任何處罰。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亦已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已繳納適用稅法規定的所有稅款，且其並無發現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的業務經營違反上述稅法。</p>	<p>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當時的財務總監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當時的財務經理。</p>	<p>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我們便立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知會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且我們獲提出即時支付不足之數。然而，於重慶稅務機關審查所有問題及完成其內部正式手續後，方可作出支付，重慶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方正式要求我們清償未支付稅款。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清償款項。</p>	<p>在我們知悉現金管理事件後，我們即時對所有附屬公司進行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類似事件。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附屬公司的責任人士進行會見，且各附屬公司均確認並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審查包括以下主要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會見附屬公司層面的責任人士； (ii) 對照交易記錄交叉檢查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及 (iii) 審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交易記錄。

業 務

根本原因	法律後果及 對本集團 的財務影響	未能遵守 責任人	採取的 補救措施	防止日後 違反的措施
				<p data-bbox="1114 389 1414 898">我們亦制定一項系統，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每周向本集團財務部提交報告，提供資金流量最新情況，且密切監控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亦向其申報會計師報告此現金管理事件。基於此情況，我們相信此為一次性事件及並不存在其他類似事件且潛在責任準確無誤。</p> <p data-bbox="1114 947 1414 1256">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防止上市後再次發生有關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現金管理」。</p> <p data-bbox="1114 1305 1414 1373">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實施。</p>

未能向相關環保局提交報表及登記表

除河南福壽園及山東福壽園外，我們開始建設墓園前並無向相關環保局提交報表及登記表。此外，我們於開始興建我們在重慶的殯儀設施前並無向相關環保局提交報表及登記表。下表載列未能遵守的根本原因、對本集團的相關經營及財務影響、未能遵守責任人及相關補救措施：

根本原因	對本集團的經營 及財務影響 及可能罰款總額	未能遵守 責任人	補救措施
<p>責任人缺乏法律知識。</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主管環境保護部門可自行酌情責令並無遵守上述條例的實體停止建設、限期恢復原狀，並可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若我們遭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處罰，則我們可能就我們尚未提交報表及登記表的四個墓園及兩個殯儀設施承擔的潛在罰金總數為人民幣60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p>	<p>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上海南院、合肥大蜀山公司、錦州市帽山安陵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的工程部主管。</p>	<p>我們尚未被要求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未提交的報表及登記表。日後我們將與相關環保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乃由於未能提交有關報表及登記表並未被視為重大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倘相關環保部門日後要求我們提交未提交的報表及登記表，我們將遵守要求及於上市後在年度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要求。</p> <p>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任何工程在動工前符合所有法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未能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報表及登記表」。</p> <p>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實施。</p>

業 務

我們相信未能提交報表及登記表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並不重大。我們已諮詢上海、山東、合肥、遼寧、河南及重慶環保局並自彼等取得確認函，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確認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相關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函」。在獲發確認函之前，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相關環保局提供違規事件的全部詳情。相關環保局作出決定發出有關確認函乃於完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我們認為，相關環保局乃按以下基準發出確認函：(i)相對於部分其他行業而言，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並非易造成嚴重污染的業務；(ii)我們於相關期間並無造成任何嚴重污染；(iii)未能提交報表及登記表不會被視作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v)環保局並無就此收到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向相關環保局的口頭諮詢，相關的環保局確認，我們毋須提交未提交的報表及登記表。有關我們為糾正該等事件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上文本分節「補救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環保局均為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地區負責監督管理環保事宜的合資格機構，有權批准我們所涉及建設項目相關的環保事宜，並具備必要授權發出相關確認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合資格環保局的確認函，(i)我們已遵守所有重大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環保局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小；及(ii)過往未能於開工前向相關機構提交報表及登記表帶來的經營及財務影響將極小。

業 務

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缺乏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自有物業

上海福壽園及海港福壽園各自有兩幢樓宇，並且山東福壽園及河南福壽園各自亦有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709平方米，均未領取相關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而興建。該等樓宇一般用作我們業務的配套設施，如接待區及員工宿舍。下表載列該等業權缺失的詳情，以及有關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以確保日後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地點／所有權	樓宇數量及建築面積	物業業權缺陷及用途概要	違規的根本原因及負責人	對本集團的最大累計財務及營運影響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1. 上海青浦；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擁有	位於墓園區域內的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70平方米。	並無／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由我們的花店及洗手間設施佔用。	該等樓宇屬臨時建築及本集團業務的配套設施。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工程與綠化部經理負責就該地點的樓宇取得所需許可證。	潛在最高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元 ^{(1)及(3)}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拆除該等樓宇，我們估計拆除有關物業的現時成本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7,000元 ^{(2)及(3)} 。在該情況下，我們並無計劃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遷往其他物業，因為該等物業屬建築面積相對較小的配套設施。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我們已就申領尚欠的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與有關政府部門建立溝通渠道。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提交尚欠的許可證及證書申請。倘我們無法於上市後一年內獲得尚欠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拆除有關樓宇。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及中報中披露申請情況的最新進展。 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拆除樓宇。 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實施。

業 務

地點／ 所有權	樓宇數量 及建築面積	物業業權缺陷 及用途概要	違規的根本 原因及負責人	對本集團的 最大累計財務及 營運影響	已採取／將 採取的補救措施
2. 山東濟南；由山東福壽園發展擁有	位於墓園區域內的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442平方米。	並無／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該等樓宇用作訪客接待處及保安、電力及泵房設施。	<p>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相關物業施工的相關時間，我們為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少數股東，對該等樓宇的必要許可證及／或證書的申請並無控制權。</p> <p>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工程部主管負責取得該地點所需許可證。</p>	<p>山東福壽園發展的潛在最高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1)及(3)}。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尚欠的施工許可證。倘不獲發相關許可證及／或證書，及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拆除該等樓宇，我們估計(i)拆除有關物業的最高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44,200元^{(2)及(3)}，及(ii)山東福壽園發展遷往其他物業的成本將約為每年人民幣210,000元⁽³⁾（經參考搬遷附近同類物業的租金市價後估算），且我們亦估計搬遷將需時約一至兩年。</p>	<p>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就申領尚欠的施工許可證與有關政府部門建立溝通渠道。</p> <p>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政府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其不會於我們取得相關許可證之前責令我們拆除⁽⁴⁾該三幢樓宇。基於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政府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我們與該政府部門的口頭溝通（其表示將協助我們處理相關許可證及證書的申請），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取得建設許可證。</p> <p>倘我們無法於上市後一年內獲得尚欠的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拆除有關樓宇。</p> <p>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實施。我們將會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施工許可證的任何最新申請狀況。</p>

業 務

地點／所有權	樓宇數量及建築面積	物業業權缺陷及用途概要	違規的根本原因及負責人	對本集團的最大累計財務及營運影響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3. 河南鄭州；由河南福壽園實業擁有	位於墓園區域內的五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913平方米。	並無／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用作辦公及配套設施，如洗手間、糖果店設施及禮佛廳。	該等樓宇透過公司股份收購方式從第三方購入，而該等第三方並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河南福壽園實業的工程部經理及工程部主任共同負責取得該地點所需許可證。	河南福壽園實業的潛在最高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380,000元 ^{(1)及(3)}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拆除該等樓宇，我們估計(i)拆除有關物業的最高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91,300元 ^{(2)及(3)} ，及(ii)將該等設施遷往其他物業的成本將約為每年人民幣410,000元 ⁽³⁾ (經參考搬遷附近同類物業的租金市價後估算)，而搬遷將需時約一至兩年。	根據我們從鄭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的口頭確認，我們了解到，由於政府計劃拓寬龍湖鎮道路，政府已實行計劃拆除鄭州若干地區的樓宇，而我們所擁有的上述樓宇乃位於有關地區。我們將須在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後拆除該等樓宇。相關政府部門並無表明何時會要求拆除。儘管如此，我們目前在附近地區興建新樓宇，以搬遷上述附近的配套設施。搬遷可於該等新樓宇建設完成後很快進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就本公司所知，根據拆除計劃拆除樓宇並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墓園的其他區域。 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實施。

業 務

地點／所有權	樓宇數量及建築面積	物業業權缺陷及用途概要	違規的根本原因及負責人	對本集團的最大累計財務及營運影響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4. 上海浦東；由上海南院擁有	位於墓園區域內的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84平方米。	並無／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佔用作洗手間及保安設施等配套設施。	該等樓宇透過公司股份收購方式從第三方購入，而該等第三方並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上海南院的工程部經理負責取得該地點所需許可證。	上海南院的潛在最高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110,000元 ⁽¹⁾ 及 ⁽³⁾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拆除該等樓宇，我們估計拆除有關物業的現時成本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8,400元 ⁽²⁾ 及 ⁽³⁾ 。我們不擬遷往其他物業，因為該等配套設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我們已就申領尚欠的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與有關政府部門建立溝通渠道。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提交尚欠的許可證及證書申請。倘我們無法於上市後一年內獲得尚欠的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拆除有關樓宇。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及中報中披露申請情況的任何最新進展。 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拆除樓宇。 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實施。

附註：

- (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拆除該等樓宇，並可處以樓宇總建築成本10%的最高罰款。
- (2) 拆除有關物業的最高成本乃參考拆除附近地點樓宇的最高市價估算，並將需時約一個月方能拆除有關樓宇。
- (3) 我們認為有關成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政府由濟南市人民政府管理，是就此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
- (5) 我們將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以評估有關上述違建樓宇強制執行的任何風險。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提供最新情況。

上述有業權缺失的樓宇均佔用作辦公及／或配套設施，對我們提供殯葬服務不算重要。我們並無就該等物業訂立租約。此外，我們於附近尚有其他樓宇可讓我們遷移配套設

業 務

施(如有需要)，故此，我們的經營不會倚賴有關樓宇。我們估計總拆除成本約為人民幣470,000元，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620,000元，均將由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樓宇因政府規定拆除或遷移而未能使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及山東福壽園發展均已委聘合資格建築師及建築公司設計及建造有關樓宇，以符合所有適用建設及安全標準。就河南福壽園實業及上海南院所收購的樓宇而言，本集團已委任合資格建築師進行檢查，確保樓宇符合所有適用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上述樓宇有關的任何安全事宜。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如上述有業權缺失的物業不得轉讓亦不得用作按揭抵押。我們並無計劃出售或以該等物業作按揭抵押。此外，由於上述樓宇均建於自有土地上，而有關土地乃本集團以劃撥或出讓的方式取得，故若上述樓宇並無業權缺失，則對土地成本並無影響。

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領尚欠的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批准我們的申請並授予我們相關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亦不保證該等許可證或證書將於任何規定期限內發出。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已確認任何上述樓宇的遷移及／或拆卸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對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我們所訂立的總建築面積約2,813平方米的16份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業務的配套設施，如辦公室、停車場及員工宿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儘管租約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該等租約仍屬有效及合法，且我們將毋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此外，倘有關政府部門因我們未登記該等租約而對我們處以罰款，各違規情況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元。由於共有16份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故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為人民幣16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並不重大，且潛在罰款(倘受到處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實施。該等不合規乃因我們的董事及責任人員對適用法律規定缺乏認識，及我們為確保所有租賃物業已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登記所採取的盡職審查步驟不夠徹底而造成。

我們所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229平方米的13幢樓宇的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地契。該等樓宇包括重慶福元租賃的一幢、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租賃的七幢、河南福壽園實業租賃的三幢、上海南院租賃的一幢及寧波永逸租賃的一幢。該等樓宇一般用作我們業務的配套設施(如辦公室及停車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且無法強制執行，我們或會遭相關政府機關責令遷出該等租賃物業。然而，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地契的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或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由於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業務的配套設施，倘該等租賃協議及轉讓無效且本集團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董事預期於附近物色租金成本相若的合適替代土地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此外，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倘我們須遷出所有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將於完成新租賃及翻新的所有必要租賃程序後儘快遷出。董事預期配套設施的任何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所有該等租賃物業的估計搬遷成本(包括租金變動每月約人民幣3,000元，辦公室設備搬遷及翻新的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865,000元)約為人民幣868,000元，各項有關搬遷或需耗時約三個月(包括尋找新址)，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為糾正上述違規情況，我們將要求相關出租人於該等租約到期前取得相關租賃物業的所需業權或批文。倘彼等於該等租約到期時仍未取得所需業權或批文，屆時我們將搬遷至其他物業。具體而言，在該等租約快到期時，我們將採取措施評估出租人獲得必要業權或批文的前景並物色潛在地盤進行搬遷(如有需要)。此外，倘我們日後收購合適物業，我們將考慮搬遷至我們所擁有的新物業。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報及年報中提供有關該等補救計劃現狀的最新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產生自或與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土地業權或租賃權益的任何缺陷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分別就所有地塊及其地上樓宇取得一切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為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上述違規情況，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有關詳情請參閱「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ii)自有及租賃物業」。

貸款予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發放若干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貸款通則」），「貸款人」應為金融機構。企業之間從事借貸活動的，可按違反貸款通則所得收益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由於我們並非金融機構，故貸款予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違反貸款通則。

下表載列有關貸款詳情：

借款人身份	貸款詳情	貸款原因	貸款償還情況
1. 錦州市公墓管理處（「錦州市公墓管理處」），為錦州市帽山安陵當時非控股股東及監察錦州市墓園的政府機關	錦州市帽山安陵向錦州市公墓管理處授出貸款人民幣6.9百萬元。該等貸款為免息貸款。	向錦州市公墓管理處授出貸款的決定並非由我們的現任管理層並無作出。貸款乃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之前，由錦州市帽山安陵當時的管理層向錦州市公墓管理處作出，因此該等貸款並非在我們的控制下作出。本集團現任管理層意識到並承認遵守法律的重要性，且我們於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後一直在就結算貸款與錦州市公墓管理處聯絡。	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償還。其餘貸款金額人民幣2.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清償。 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實施。

業 務

借款人身份	貸款詳情	貸款原因	貸款償還情況
2. 江西國鼎圓滿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國鼎」)，為南昌的一家獨立墓園營運商，經營南昌一個面積約100英畝的墓園。	<p>我們與江西國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出短期貸款人民幣38.0百萬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短期貸款。</p> <p>貸款由我們當時的投資委員會批准，包括本集團總經理王計生先生⁽¹⁾、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副總經理葛千松先生⁽²⁾、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總經理朱泉海先生⁽³⁾、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副總經理劉欣偉先生⁽⁴⁾以及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章時耀先生⁽⁵⁾。</p>	<p>當時，我們作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有意進入江西市場，並正與南昌當地政府就潛在機遇進行討論。於此過程中，當地政府向我們引薦江西國鼎，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處於財務困難期。我們受江西國鼎所擁有的墓園所吸引，並視其為潛在的收購或合併目標。我們提供短期貸款協助江西國鼎，以建立正面企業形象、擴展在南昌當地殯葬服務行業品牌影響力、與該名當地殯葬服務提供商建立相互信任的業務關係及尋求與該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南昌市場的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當時認為江西國鼎所面臨的財務困難可能為進行潛在策略討論提供了一個好理由，而成為江西國鼎的債權人似乎是我們之後能夠接觸江西國鼎並開始與江西國鼎就收購其資產進行討論的一個機遇。因此，我們決定貸款予江西國鼎以幫助其緩解財務壓力。最終，鑒於我們發現了另外一個進入江西市場的渠道，我們選擇放棄與江西國鼎的收購計劃。請參閱上文「收購土地作墓園發展」。</p>	<p>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悉數清償。</p> <p>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實施。</p>

附註：

- (1) 有關本集團總經理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有關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副總經理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及在公司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 (4) 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副總經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彼曾於其他中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審計經理、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投資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上海社會科學院授予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 (5) 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授本公司總會計稱號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退休。

業 務

借款人身份	貸款詳情	貸款原因	貸款償還情況
3. 上海金福外灘置業有限公司(「金福外灘」)，為獨立第三方	<p>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與重慶市渝中區中漢信業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中漢信業」)(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注小額貸款的金融機構)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向重慶中漢信業借款人民幣7.0百萬元，由中福作擔保，年期為一年，年利率為18%，並每年就該等貸款續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其後，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與金福外灘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亦於每年續期直至二零一二年，據此，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借出相同金額款項予金福外灘，條款(包括利率)與原貸款協議大致相同。重慶中漢信業及重慶安樂服務，以及重慶安樂服務及金福外灘均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進一步續期彼等之間的貸款。餘額為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p> <p>該等貸款由我們當時的投資委員會批准，包括本集團總經理⁽¹⁾、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副總經理⁽²⁾、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副總經理⁽³⁾以及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⁴⁾及副總經理⁽⁵⁾。</p>	<p>早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擬與房地產開發公司金福外灘合作，就新墓園收購一幅土地，在重慶發展墓地服務業務。鑒於金福外灘的房地產開發經驗及能力以及其在重慶的當地關係，我們與金福外灘進行合作。我們認為此舉對我們於重慶建立潛在墓地服務業務具有積極影響並可提高取得潛在墓園土地的可能性。金福外灘需要資金以供日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作之用，而重慶中漢信業擬就此向金福外灘提供協助。由於重慶中漢信業的內部限制規定，其僅可向重慶區域的公司提供貸款，故其無法直接向於上海註冊的公司金福外灘提供貸款。考慮到金福外灘在重慶的當地關係(我們認為其可提高我們與金福外灘合作取得潛在業務相關土地的可能性)，我們促使重慶中漢信業向金福外灘提供貸款。我們向重慶中漢信業借入資金，然後按相同利率將資金借予金福外灘。我們並無自該項安排中賺取任何利潤。由於我們未能收購位於重慶的相關地塊，我們與金福外灘的合作未作實。</p> <p>於貸款協議訂立時，重慶中漢信業已知悉我們會將其貸款轉借予金福外灘。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其後借款予金福外灘並無違反來自重慶中漢信業的貸款的許可用途，因為已獲重慶中漢信業同意作出相關其後借款。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與重慶中漢信業及金福外灘的背對背貸款及借款安排並無違反重慶當地的任何法律及法規。</p>	<p>重慶中漢信業與重慶安樂殯儀服務之間的貸款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與金福外灘之間的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清償。重慶中漢信業與重慶安樂服務之間的貸款及重慶安樂服務與金福外灘之間的貸款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清償近半，而上述各方之間的餘下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清償。</p> <p>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實施。</p>

附註：

- (1) 有關本集團總經理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有關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副總經理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授本公司總會計稱號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退休。
- (4) 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曾由中福僱用擔任副總會計，並曾於其他中國公司擔任總會計、財務總監及全球資本運作經理。
- (5) 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曾於其他中國公司的財務部擔任經理及會計。

業 務

借 款 人 身 份	貸 款 詳 情	貸 款 原 因	貸 款 償 還 情 況
4. 中福(我們的控股股東)	<p>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分別向中福授出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年借款利率6%收取。最高可能罰款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相等於總利息收入的五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p> <p>該等貸款由我們當時的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委員會由本集團總經理⁽¹⁾、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副總經理⁽²⁾、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副總經理⁽³⁾以及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⁴⁾及副總經理⁽⁵⁾組成。</p>	<p>授出貸款時，中福與中國衛生因違反與涉及中國衛生的法律訴訟有關的買賣協議而涉及一項法律訴訟。我們已授權中福代表我們處理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進行期間，中福與中國衛生有意和解而中福須確保其有足夠資金返還由中國衛生根據買賣協議向其支付的現金代價。基於此，我們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認為有必要確保中福維持足夠資金以滿足法律訴訟的要求。因此，我們決定向中福授出貸款而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已發出同意書。於往績記錄期向中福授出貸款並不構成對中福的財務資助。</p>	<p>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還清，餘下人民幣7.9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還清。</p> <p>由於貸款已還清，我們相信對我們實施處罰的幾率很小。</p> <p>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實施。</p> <p>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前主動與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商討其是否會就這宗不合規事件懲罰我們。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提供有關商討結果的最新情況。</p>

附註：

- (1) 有關本集團總經理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有關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副總經理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授本公司總會計稱號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退休。
- (4) 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曾由中福僱用擔任副總會計，並曾於其他中國公司擔任總會計、財務總監及全球資本運作經理。
- (5) 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曾於中國其他公司的財務部擔任經理及會計。

鑒於我們已通過還清所有貸款的方式糾正上述有關向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不合規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被處罰款或承擔其他潛在責任的風險微乎其微。我們已實行多項內部控制程序，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下文「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iv)日後貸款予第三方及日後借款」及「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v)日後業務／資產收購」。除上述貸款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參與的所有貸款均符合貸款通則的規定。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牌照。

上文所載所有不合規的潛在罰款的最高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

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董事確認，上述不合規事件發生時，彼等無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不合規事件的起因是董事對適用法律規定的認識不足。董事認真對待每起事件，並致力制訂強化措施，防止日後再出現類似事件。此外，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參加兩次培訓課程，以加強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了解。除上文「內部控制」分節所載的措施外，我們已在本集團層面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日後不合規：

- 在本集團層面，我們法律部門的核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中國合資格律師于海剛先生。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及本集團法務部主管。于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積逾10年中國法律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中國企業的內部法律顧問，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宜。于先生在本集團的職責為監督我們的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本集團的法務部直接向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報告，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于先生將與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緊密合作，為我們提供推薦意見，確保能夠有效防止、發現及及早處理潛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或不合規事宜。董事認為，聘任一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的內部法律顧問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日後遵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已委任吳建偉女士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具備豐富的中國法律經驗。吳女士曾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四級高級法官)，為合資格中國律師，擁有逾15年的中國法律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及合規部執行總經理、合規總監及執行總經理。吳女士亦為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主席。董事認為，對吳女士的委任能夠增強董事會法律及合規意識，而其豐富的中國法律經驗有助於監察本集團法律及合規事宜。有關吳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設立董事會合規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合規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情況，確保本集團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合規委員會有權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而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合規委員會的所有重大發現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 我們設立一個新投資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本集團總經理、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副總經理、高級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財務總監、本集團內部中國法律顧問及本集團計劃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中國法律顧問及財務總監的加盟能提高對投資委員會法律及內部控制的認知並有效防止日後不合規事宜的再次發生，如借款予第三方；
- 我們將留聘中國法律顧問檢討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合規情況，並就此提供意見；
- 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檢討本集團對有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委聘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及合規情況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派發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

董事確認，於不合規情況發生時，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不足之處，而彼等認為，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是防止日後違規的關鍵。我們已落實具體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有關措施載列如下：

(i) 現金管理

在本集團層面：

- (a) 我們現正透過中央銀行賬戶設立一個現金池系統，預期到二零一三年年底建成。我們將分派專職財務人員管理及控制中央銀行賬戶；及有關財務人員每週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中央銀行賬戶設立之後，來自附屬公司的所有現金將合併匯集至中央銀行賬戶，而所有貸款／借款活動將受本集團管理及監察。中央銀行賬戶

令本集團能夠監督各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的現金流，並可令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之間分配資金。董事認為，財務部在本集團層面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進行監督更加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層面財務部得以充分了解及控制各附屬公司的交易／資金變動。董事認為，此中央系統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夠有效避免日後挪用資金的情況；

- (b) 為查察及防止本集團的銀行賬戶被不當使用，僅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可接觸有關銀行賬戶。附屬公司層面的財務部須每週向本集團財務總監遞交詳細的報告。每週報告將載列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現金流量的最新狀況。本集團層面的財務部將對每週報告所載結餘與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結餘進行交叉檢查以確保其能彼此相互一致；
- (c) 貨幣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所有交易／動用須經過本集團的計劃財務管理中心批准。就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交易／動用而言，本集團將對各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進行監督並對由本集團計劃財務管理中心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的各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月度預算進行交叉檢查。各附屬公司將根據其年度預算及月度預算進行經營。本集團層面的財務部將審閱由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遞交的每週報告。若附屬公司超出年度及／或月度預算，本集團財務部將對有關附屬公司的資金活動進行內部審核，調查超出年度／月度預算的相關原因，確保已就有關交易的進行作適當書面記錄且符合本集團利益。倘本集團財務部認為任何有關交易存在疑問，其會向本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呈報以進行進一步審閱及核實；及
- (d)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監督對本集團現金管理程序實施的內部控制。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對我們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而定期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及評估。

在附屬公司層面：

- (a) 我們已在各墓園及殯儀設施採用現金管理及交付制度，以就現金動用（包括現金收支）獲有關值班經理的授權及批准、管控現金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存款管理及網上銀行管理）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

- (b) 我們在各處墓園及殯儀設施已指定值班經理及銷售人員，負責確保於每天營業結束後將該日銷售現金妥善存入墓園及殯儀設施的保險櫃內，及現金收款(達到預定金額後及經扣除合理儲備金額後)由本集團財務部指定經理送交銀行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設立本集團中央銀行賬戶後，存入中央銀行賬戶)。此過程由當地居民監督員進行監督，監督員直接向本集團層面財務部報告；及
- (c) 銷售一經確認，各處墓園及殯儀設施的銷售人員須向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經理匯報，而銷售總經理將審閱及批准有關銷售並向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遞交一份批准表格。獲得財務部批准後，各處墓園及殯儀設施的指定財務人員將按指示向客戶收取現金。銷售人員不得向客戶收取現金。指定財務人員收到現金後將現金計入附屬公司的分類賬上並向客戶開具收據。採用該系統的目的是劃分財務與銷售的不同職能，並建立起兩者間的制約與平衡，確保現金不被挪用，妥善記錄銷售情況。整個流程通過本集團的中央計算機系統進行及追蹤。

(ii) 未能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報表及登記表

- (a) 本集團法務部負責編製須遵守於任何建造開始前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的法律規定及所需文件清單；
- (b) 本集團的法律及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監督整體流程，我們的內部中國法律顧問于海剛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內部控制部門主管陸偉強先生將監控該等補救措施的執行。有關於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防止日後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有關陸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c) 建造僅可經本集團法律及內部控制部門簽署確認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後方可開始。

(iii) 自有及租賃物業

- (a) 本集團法律及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編製須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的所需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清單，而工程部人員須於施工前取得清單所載許可證及證書；

- (b) 工程部負責人員將定期就申請進度及狀況向本集團法律及內部控制部門匯報；
- (c) 倘工程部取得所需的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負責人員會將許可證／證書副本送至本集團法律及內部控制部門，與所需的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清單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已確實取得所有所需的批文；
- (d) 在完成收購任何物業或收購擁有物業的公司前，本集團的法務部將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是否已取得物業相關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倘尚未取得若干證書／許可證，本集團將要求賣方於完成前取得有關證書／許可證。倘本集團的法務部認為於短期內可輕易進行整改，且本集團認為相關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可能繼續完成有關收購。本集團的法務部將負責取得尚欠的證書／許可證，並定期向本集團法律及內部控制部門匯報申請進度；及
- (e) 本集團的法律及內部控制部門將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在訂立新租約前所有相關登記批文及業權文件已落實。倘尚未取得若干批文或業權文件，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出租人在訂立租約前取得該等批文或業權文件。潛在出租人取得所有規定的批文及業權文件後，本集團方才訂立租約。

(iv) 日後貸款予第三方及日後借款

於本集團層面：

- (a) 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向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包括控股股東）作出任何額度的貸款。董事會日後將不會批准給予第三方的任何貸款；
- (b) 為確保該政策能夠在附屬公司層面妥當實施，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系統。我們已實行資金管理制度，據此，任何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必須於作出任何借款前向本集團的計劃財務管理中心作出借款申請，以供審批，而有關申請將須取得本集團總經理的批准；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透過審閱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提交的報告每週監控各附屬公司的資金流，並將每週報告所載的結餘與有關銀行賬戶的結餘交叉核對。這能有助於發現任何可疑或未經批准的貸款及借款交易，特別是任何流向第三方的大額款項；
- (d) 我們就資金制度、借款程序及政策，以及給予第三方貸款政策向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財務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中包括)日後不會再向第三方授出貸款；
- (e)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亦參與定期審閱我們的借款及貸款活動。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相關活動。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我們亦實行內部審核管理制度，以指導有關內部審核的相關工作；及
- (f)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控及評估本公司所施行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而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將審閱該等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

於附屬公司層面：

- (a) 確保無人可在並無獲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借款，本公司在簽署法律文件方面採納嚴厲的制度。任何須向第三方借款的附屬公司將須編製載有借款的詳細原因、其用途及相關預算的報告，並將蓋有該附屬公司本身公司印鑑的報告(須經其總經理批准)提交予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審批。一經批准，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將該借款申請提交予本集團的總經理，供其進一步審批。任何經本集團總經理批准的借款將進一步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最終批准。董事會批准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就借入資金與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蓋上本集團的公司印鑑)，然後將資金匯予相關附屬公司；及
- (b) 任何借有資金的附屬公司須編製每週資金使用報告，以便我們能夠每週在本集團層面上監控該附屬公司所借資金的使用情況並確保任何借款活動符合相關法規。我們亦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交報告，確認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作出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各附屬公司的資金流，以確保並無向任何第三方作出貸款。

(v) 日後業務／資產收購

- (a) 倘發現潛在業務／資產收購，須向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呈交詳細報告，以供檢討及評估。投資委員會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潛在業務／資產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預期經濟收益、目標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投資本身或目標業務或資產是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進行收購的策略理據。投資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投資委員會認為值得進行的潛在業務／資產收購。所有投資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 (b) 董事確認，我們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時並無進行全面法律盡職審查，這導致我們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將投資委員會代表的人數增至六名，加入了本集團的內部中國法律顧問于海剛先生。此舉旨在增強投資委員會的法律及合規意識以及評估潛在收購的法律風險。此外，內部中國法律顧問將負責對潛在投資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
- (c) 由於我們的財務總監陸偉強先生目前領導內部控制部門，彼已接替內部控制部門當時的副總經理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董事相信，成立投資委員會可向投資委員會成員提供許多中國法律及內部控制的必需知識及經驗及能夠防止日後違反法律，並確保嚴格遵守批准日後業務／資產收購的內部程序。

我們將在即將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進一步披露及更新糾正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進展。

就上述措施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就上市規則而言足以防範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經(i)考慮上述措施；(ii)審閱本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向本公司收集的相關支持文件；(iii)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iv)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法律合規向董事提供的培訓課程及董事確認彼等在過往發生不合規事件時並非故意違反相關法律的事實；(v)考慮到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留聘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就監管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專業協助及

業 務

向董事提供培訓，且董事致力於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並實施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vi)不合規屬無意行為，乃我們的董事對適用法律規定缺乏認識的結果；(vii)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及(viii)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簽署確認函，表明了解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職責。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就上市規則而言不足以防範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且獨家保薦人認為全體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經驗、資質及勝任能力管理本公司業務及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具備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白曉江.....	55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談理安.....	48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王計生.....	60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林宏銘.....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作為非執行董事
陸鶴生.....	6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作為非執行董事
Huang James Chih-Cheng.....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作為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祝平.....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建偉.....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55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白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主席。彼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中福的總裁兼主席。白先生現擔任中福、上海眾福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各自的董事。白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Chief Union董事，亦為泰國福利川董事。彼擔任NGO 1及NGO 2各自的發起人之一。白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17年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年。白先生因在中國出任高級工程師及其商業地位而取得公認成就，例如彼曾於上海盧浦大橋建造工程擔任高級職務。白先生亦為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及第八、第九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上海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白先生亦為上海市工商聯合會的副主席。

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中福的前身)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中國康華實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的前身)的技術員、技術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頒上海第二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談理安先生，48歲，為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合肥大蜀山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重慶福壽園的副主席。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FSG Holding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加入國際濟豐集團並歷任該集團董事及紙業包裝部門營運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一家由國際濟豐集團和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合資擁有的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物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談先生為主管我們項目發展的高級副總經理談理康先生的親屬。

王計生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董事總經理。彼為重慶安樂服務、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的總裁。彼擔任NGO 2的發起人之一。王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17年經驗，並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7年。

自一九九九年，王先生為由中國殯葬協會為各墓園高級管理層舉辦的課程的講師。在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中福的副總經理之前，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任職教師。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王先生在安徽吉慶地方學校擔任教師及輔導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為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知名人物。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殯葬協會公墓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修畢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

非執行董事

林宏銘先生，5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董事，且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FSG Holding董事。彼於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林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為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理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滙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為基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為瑞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為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為台灣愛知儀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TAIEX代號：9908)監察人。

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一年六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準博士學位)。

陸鶴生先生，6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28年經驗。

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為中福總經理、上海中福石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及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為上海展覽中心友聯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陸先生在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科學及技術分部、信息數據部及設備供應部工作，並曾擔任黨委會副書記及書記等職位。

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銷售及展覽高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uang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Big Earth Publishing, Boulder, Colorado的財務總監。此前，Huang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Pacific Millennium (U.S.) Corporation區域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上海濟豐寰亞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為Pacific Millennium Co Ltd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為Pacific Millennium Co Ltd, U.S.A.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International Paper Pacific Millennium Co Ltd東南亞地區的地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為International Paper Pacific Millennium Co Ltd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加入國際濟豐之前，Huang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德薩斯州達拉斯擔任Electronic Data System的企業會計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Energy System International的北京辦事處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illennium Bank的董事會成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Huang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發起的高級管理課程。Huang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美國德薩斯州的執業會計師。Huang先生目前並非為執業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6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中國殯葬協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國際殯葬協會主席。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民政部社會福利和社會事務司司長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亦擔任人民交通出版社社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秘書長及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中國貴州省辦公廳秘書至副秘書長。此前，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亦在貴州省思南縣公社、縣委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主修新聞。

羅祝平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在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股份制辦公室副主任。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0）任職董事會秘書15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哲學系及安徽大學法律系。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參加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摩根士丹利在美國舉辦的行政人員考察團。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中歐－沃頓商學院合作公司治理和董事會課程。羅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獨立董事證書及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出的企業管治證書。

何敏先生，44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此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逾15年工作經驗。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EMBA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

吳建偉女士，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我們合規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分別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前，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香港聯交所：6030)執行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總監。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擔任《中國法律》雜誌社副總編輯。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擔任華泰保險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法律事務。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書記員，助理法官及高級法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亦為中國若干公司的獨立董事。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為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四月獲吉林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授予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獨立董事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計生	60	本集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葛千松	65	策略規劃及發展副總經理
伊華	45	公共關係、文化品牌發展及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談理康	50	項目發展副總經理
鄔亦波	42	銷售及市場推廣與企業規劃副總經理
徐勇	55	工程、綠化、建設及管理部副總經理
趙宇	37	上市事宜及董事會秘書事務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和國	48	策略發展，規劃執行，主要項目及收購副總經理
陸偉強	49	財務總監

王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千松先生，6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我們的戰略規劃發展。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亦曾為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葛先生於殯儀服務行業累積近40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服務約18年。

葛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在上海市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任職，擔任上海市龍華殯儀館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葛先生在日本曉奧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花卉服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日本島崎株式會社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葛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殯葬協會科技文化工作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一職。

葛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文憑。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清華大學舉辦的持續教育課程。

伊華女士，4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文化品牌建設及人力資源。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其副總經理。伊女士於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已為本集團服務近17年。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任香港天和製衣有限公司的公關部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伊女士擔任好萊塢房地產的營銷部主管。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擔任美國亞太國際集團上海辦事處的行政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於上海鉛錫材料廠擔任管理辦公室秘書。彼亦為中國殯葬協會專家委員會秘書長。伊女士為商界傑出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榮獲中國十大公關優秀人物金獎、博龍公關愛心大使獎以及「亞洲品牌十大傑出女性」稱號。在公墓業15年從業生涯中，伊女士亦曾八次榮獲國內及國際策劃大獎。伊女士為上海慈善基金會「星星港專項基金」的秘書。

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學校，取得技術記錄專業文憑。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復旦大學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作舉辦的整合營銷研究生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談理康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發展。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晉升為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副總經理。談先生亦在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上海南院執行副總經理。在二零一二年，談先生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的監事及南昌洪福的董事。談先生負責集團重大項目建設、工程及前期開發。談先生於中國殯葬服務業累積逾18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服務近18年。

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談先生擔任國際濟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主要從事生產紙及包裝材料業務)的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江西省分宜煤礦電機廠。

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萍鄉煤礦職工大學建築系，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金融研究生課程。談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讀新加坡國立大學舉辦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後，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畢上海交通大學舉辦的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並於二零零七年修畢國際公墓、火葬及殯儀協會公墓培訓課程後，自國際公墓、火葬及殯儀協會獲得肄業證書。

談理康先生為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理安先生的親屬。

鄔亦波先生，42歲，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企業規劃副總經理。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本集團企業研發部經理；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市場推廣部經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鄔先生有經貿領域近十年的銷售管理經驗。

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英語本科學士學位。

徐勇先生，55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集團工程、綠化、建設及規劃方面。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景觀美化、以及綠化建設及管理。徐先生亦為本集團工會主席。徐先生在中國殯葬服務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並已在本集團任職近三年。徐先生在房地產發展及建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徐先生為國家高級運營經理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註冊高級運營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上海臨港的經理、上海南院的副總經理及上海逸絢工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房置業北陽房產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上海市開城置業綜合開發總公司項目部門的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為上海東風木材廠的車間副主管以及機構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徐先生在中國解放軍服役，擔任班長。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攻讀中共上海市委黨校上海行政學院行政管理專業。其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攻讀華東師範大學戰略管理哲學專業。

趙宇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上市事宜及董事會秘書事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事宜。趙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1年工作經驗。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一直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5)的副總經理及Fu Ji Food Services Group Financial Management Company的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倫敦America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及銀行專業學士學位。

李和國先生，48歲，本集團策略發展、規劃執行及主要項目及收購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8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北京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18)的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為中國寶安集團北京實業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為中國寶安集團總裁秘書。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教於北京大學經濟系。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偉強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陸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執照持有人。陸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並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陸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

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51)的財務總監。

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荷蘭喜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發展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40)的財務總監。陸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融資副總監。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為多家土木工程諮詢公司的工程師。

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趙宇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玲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黃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黃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學士以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及羅祝平與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組成。何敏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及陳群林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理安組成。羅祝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制訂的提名政策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白曉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祝平及陳群林組成。白曉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合規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合規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方面，以確保本集團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委員會將有權尋求外聘顧問意見。

合規委員會現時由吳建偉、陳群林、羅祝平及何敏（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建偉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身為僱員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獲得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2,000元、人民幣678,000元、人民幣678,000元及人民幣34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602,000元、人民幣2,166,000元、人民幣2,166,000元及人民幣1,17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96,000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資料及最高薪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各自分別擁有／將分別擁有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及32.2%權益，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25%及24.15%權益。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hief Union由泰國福利川全資擁有，而泰國福利川則由中福全資擁有。中福由鴻福全資擁有，而鴻福則分別由NGO 1及NGO 2各自持有50%權益。該等實體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FSG Holding、Chief Union、泰國福利川、中福、鴻福、NGO 1及NGO 2各自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III)我們公司重組步驟的進一步詳情－D.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控制我們的資產以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技術、產品及服務發展、員工配置或市場推廣均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既有系統及安排經營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職責分明的各個功能部門組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核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合資格且人才充裕的財務會計人員團隊。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我們的會計系統、現金收付庫存職能及第三方融資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及／或擔保。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於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讓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iii)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有關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

FSG Holding與Chief Union(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宣佈有意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且不論直接從事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安排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已各自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之利益)契諾下列事項：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致公眾人士的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契諾人已各自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促使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我們：

- (i) 契諾人各自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進行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進行新商機：(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訖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從我們接獲有關通知。倘要約人進行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新商機。

收訖要約通知後，我們須就(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進行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並無於相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股份權益；
- (ii) 持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的股份或擁有股份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顯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 所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5%，且該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所持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契諾人合共持有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倘下列事件或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則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將失效，且契諾人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施加的限制所約束：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可能與契諾人的業務競爭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 (iii)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的關連交易(如有)提呈董事會審議，則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有關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iv)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本公司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列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獲豁免關連交易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與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向山東福壽園發展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貸款為約人民幣48,627,000元，年息約9.18%。山東世界貿易中心預期於全球發售後會將其尚未償還貸款轉換為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註冊資本。

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訂立股東貸款（「貸款」）的原因是為收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墓園經營所需土地。經計及支付土地出讓金的資金要求，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已考慮向山東福壽園發展直接注資，以股本方式將資金注入其註冊資金，以協助支付土地出讓金。然而，為加快進程，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已決定透過貸款而非股本的方式向山東福壽園發展提供資金，原因是採用股本融資作為融資方式涉及額外審批程序。由於我們確認償還貸款更有助於實現上市申請，我們已探討償還貸款的不同方式。經本公司及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協議，相較於將貸款資本化為股本而言，以現金償還貸款並不符合山東福壽園發展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與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均同意，將貸款資本化為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本權益（「貸款資本化交易」），以此償還貸款。鑒於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國有企業，貸款資本化交易須獲得山東國資委批准，而目前所需審批程序仍在進行。此外，貸款資本化交易須待簽署及批准多項交易文件（如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等）後方可作實，其於上市前不能夠完成。鑒於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目前仍處於向國資委取得批文的過程當中，而取得該批文可能需要耗費時間，我們目前預期貸款資本化交易或會於上市後一年內完成，若不能於上市後一年內完成，我們將探討其他融資渠道（如銀行借款）以償還股東貸款。

由於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發展的主要股東，擁有山東福壽園發展的50%股權，因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及於轉換前，股東貸款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為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是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且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股東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力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所佔 概約百分比
FSG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26.250%
談智雋先生 (亦稱「談智雋」)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26.250%
Chief Union	實益擁有人	483,000,000	24.150%
泰國福利川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中福 ⁽³⁾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鴻福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NGO 1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NGO 2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Double Riches	實益擁有人	119,445,000	5.972%
葛千松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19,445,000	5.972%

附註：

- (1) 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亦稱「談智雋」)透過(i)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則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則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48.15%。因此，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SG Holding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50%。
- (2) Chief Union為泰國福利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泰國福利川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主要股東

- (3) 泰國福利川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福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 (4) 中福為鴻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福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 (5) 鴻福由NGO 1擁有50%，而NGO 1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 (6) 鴻福由NGO 2擁有50%，而NGO 2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 (7) 葛千松擁有Double Riches已發行股本約34.66%，故葛千松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ouble Riches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

我們已與下列各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45百萬美元（相等於348.9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基礎投資**」）。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3.105港元及3.33港元（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約為121.1百萬股、112.4百萬股及104.8百萬股，分別約佔(i)發售股份的24.2%、22.5%及21.0%，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1%、5.6%及5.2%，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各位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不是本公司現有股東。將向各位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投資而提供：

Green Heave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 Heave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 Heaven**」）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5百萬美元（相等於193.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3.105港元及3.33港元（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Green Heaven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7.3百萬股、62.4百萬股及58.2百萬股，分別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4%、3.1%及

基礎投資者

2.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3.0%及2.8%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獲行使)，惟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Green Heaven是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CAGP IV」) 及CAGP IV Co-Investment, L.P. (「CAGP IV Coinvest」) 共同擁有的投資實體，CAGP IV及CAGP IV Coinvest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AGP IV及CAGP IV Coinvest為聯屬The Carlyle Group, L.P. (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CG)) (「凱雷投資」) 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廣泛行業的投資，且專門集中於中國、印度及韓國等地區。凱雷投資為環球資產經理，其目的是作出明智的投資及為其投資者創造價值，其投資者許多為公共退休金。凱雷投資在非洲、亞洲、澳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投資於四個分部—公司私募基金、全球市場策略、房地產資產及環球解決方案。凱雷投資擁有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包括航空航天、防務與政府服務、消費及零售、能源、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工業、技術和商業服務、電訊與媒體和運輸。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5百萬美元 (相等於19.4百萬港元) 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3.105港元及3.33港元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信達國際資產管理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合共分別為6.7百萬股、6.2百萬股及5.8百萬股，分別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4%、0.31%及0.2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2%、0.30%及0.28%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獲行使)，惟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CE No. ABO798)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根據客戶的投資目標為其管理基金。透過靈活及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信達國際資產管理為其所管理的基金尋求穩定收入增長及資本增值。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7.5百萬美元 (相等於58.1百萬港元) 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3.105港元及3.33港元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

基礎投資者

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20.2百萬股、18.7百萬股及17.5百萬股，分別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1%、0.94%及0.8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7%、0.90%及0.84%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獲行使)，惟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乃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的股東，而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信達國際資產管理。信達國際資產管理(CE No. ABO798)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根據客戶的投資目標為其管理基金。透過靈活及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信達國際資產管理為其所管理的基金尋求穩定收入增長及資本增值。

Farallon投資者

Dazbog Holdings A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B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C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E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H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MFC Limited及Dazbog Holdings VFC Limited (統稱「Farallon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百萬美元(相等於77.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8港元、3.105港元及3.33港元(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Farallon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6.9百萬股、25.0百萬股及23.3百萬股，分別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5%、1.25%及1.1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0%、1.20%及1.12%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獲行使)，惟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Farallon投資者均由投資基金擁有，其賬目由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Farallon」)管理。Farallon是一家全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為機構(包括助學基金、慈善基金會及退休金計劃)以及高淨值人士管理資金。Farallon的總部位於舊金山，在倫敦、新加坡、香港、東京及聖保羅設有辦事處。Farallon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多個資產類別。Farallon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其中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方式豁免或變更)；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對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基礎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如適用)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基礎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例如轉讓予其集團公司(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但前提是該集團公司通過契據承諾及相關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集團公司受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基礎投資者責任的約束。

股 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0.0005%
1,4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新股份	14,999,900	74.9995%
5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 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 75,000,000股股份)	5,000,000	25%
2,000,000,000	股股份(總計)	<u>20,000,000</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股東書面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於上市日期前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賬簿及紀錄查閱

根據公司法，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獲得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但擁有細則所載權利。

轉讓股份

公司法及細則概無條文禁止股東轉讓股份。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於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所選擇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地理覆蓋範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殯葬服務提供商。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在上海經營墓園，是首批進入中國殯葬服務業的私營企業之一。歷經近二十年業務增長及服務質素提升，我們擴闊業務至向中國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提供高端殯葬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殯葬服務業的翹楚，而我們著重殯葬服務質素亦令我們成為業內所仿效的標桿。例如，我們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合作，為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培訓。

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就墓地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墓地銷售，包括(i)使用墓地的權利，(ii)於墓地使用的墓石、墓碑及其他紀念碑，及(iii)其他服務，如組織及舉辦落葬儀式以及墓地的設計及景觀。此外，我們的收益亦來自墓園維護服務，包括墓地持續維護費及墓園管理費。我們亦自出售其他落葬相關產品及服務(例如設計服務、墓石雕刻、雕塑及花卉)獲得收益。就殯儀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來自規劃、組織及舉辦葬禮(其中包括將逝者運至殯儀設施、整容化妝、守夜、舉行宗教儀式及典禮、供品)以及喪葬後服務。

我們的墓地服務包括一系列定製選擇，如選擇墓地特定景觀及將予使用的墓碑樣式。我們銷售的墓碑由我們的專業設計師及雕塑家自行設計及製作，可完全定製，從傳統墓碑到定製真人大小雕塑均可選擇製作。此外，我們依據客戶的個人及宗教要求提供多種墓地服務。選擇不在墓地殯葬家庭成員的客戶可將骨灰存放在我們墓園骨灰龕的龕位內。我們相信，景色優美的墓園加上個性化和定製藝術墓服務，讓我們能夠在墓地服務部分收取較高價格。

財務資料

我們在殯儀設施內提供完備的殯儀服務，從靈堂佈置及安葬的初步方案到安排及舉辦殯儀儀式(包括將逝者運至殯儀設施、整容化妝、守夜、舉行宗教儀式及供品)與殯儀後續服務(如有關火化及墓地服務的諮詢服務)。除了我們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方案外，我們的客戶亦可加入我們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如在出殯儀式上播放逝者生平的錄像、定製花環及鮮花佈置及特製裝飾，以個性化定製我們的靈堂佈置。我們所有從業人員均接受提供殯儀服務的專門培訓，此外，培訓要求從業人員在計劃及提供殯儀服務過程中注重客戶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在業內積約20年經驗提供殯儀服務所獲得的專業知識、經過專門培訓的從業人員、以及定製殯儀服務，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撫慰心靈的殯儀氣氛和感受，使客戶更滿意，及令我們有別於其他殯儀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八個主要城市，且我們不僅從該等城市招攬客戶，亦會從周邊地區招攬客戶。我們於上海擁有及經營兩個墓園，並在安徽省合肥、河南省鄭州、山東省濟南及遼寧省錦州各經營一個墓園。我們在重慶經營兩個殯儀設施，並在上海、合肥及福建省廈門各經營一個殯儀設施。我們已在寧波開設公司並正在物色適當的地盤以在當地建立一個殯儀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

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若干股東與本集團之間透過重組在從事核心業務實體中已進行若干股權交易及轉讓，當中涉及(i)成立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ii)在核心業務與股東之間加插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及(iii)轉讓先前通過代名人持有的法定所有權予集團實體。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乃按重組前後使若干股東保留彼等各自於核心業務的實益擁有權相同的方式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財務資料第A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乃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收購合適土地作未來發展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發展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帶來合理回報的價格收購高質量土地。近年來，中國的土地出讓金一直普遍上漲。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拆遷與安置成本不斷增加，普遍預期土地出讓金將會繼續上漲。我們透過以下三種方式收購土地用於墓園開發：(i)兼併及收購擁有充足土地可作墓園開發的合適墓地服務提供商；(ii)在不同目標城市選擇性地收購土地；及(iii)收購鄰近現有墓園的土地用作擴充墓園。我們預期，墓地服務提供商爭相收購適合用作墓園開發的土地的情況將加劇，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的若干城市。我們能否按合理價格收購更多土地對我們未來增長十分重要，而未能成事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殯葬服務的定價及我們維持利潤率的能力

我們就服務議定的價格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釐定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i)銷售及服務成本；(ii)相關中國政府是否實施價格控制；(iii)服務性質及其相對複雜性；(iv)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理利潤率；(v)就墓地服務而言，墓地或龕位的位置；及(vi)相同地點其他殯葬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我們推廣高端墓地服務同時提高福壽園品牌的知名度，藉此在定價方面較其他殯葬服務提供商更具優勢。此外，我們在高度本地化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情況對我們為其服務定價的能力構成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殯葬服務保持較高定價，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地點、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於指定期間的收益及毛利乃受我們業務所在地點所佔收益總額及成本百分比變動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分佈於中國八個省份各大城市。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個地點所得收益水平及利潤率各有不同。例如，我們在上海所售墓地的平均價格及利潤率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上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人民幣2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68.5%、64.9%、58.3%及60.1%。我們計劃將殯葬服務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隨著我們進軍新地區市場，尤其是一些較落後地區，我們未必能夠取得相同收益水平及利潤率，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資料

就墓地服務而言，我們提供不同類別的墓地以供出售，包括定製藝術墓、成品藝術墓、傳統成品墓、草坪臥碑墓、綠色環保墓及室內墓。不同類別墓地的價格及利潤率各有不同。我們的定製藝術墓及成品藝術墓的利潤率一般較高，而傳統成品墓的利潤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於某一期間的產品銷售組合會對我們於該期間的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該兩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自佔我們收益的比例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墓地服務佔我們收益的86.4%、87.2%、87.3%及87.9%，而殯儀服務佔我們收益的13.6%、12.8%、12.7%及12.1%。一般而言，我們墓地服務的毛利率較殯儀服務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墓地服務的毛利率為82.0%、83.1%、81.7%及81.8%，而殯儀服務的毛利率為72.0%、70.9%、71.8%及69.7%。因此，我們服務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對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收益增長乃由中國殯葬服務的整體需求帶動。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的殯葬服務業為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殯葬服務業之一。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死亡總人數由二零零八年9.4百萬人升至二零一二年9.7百萬人，預期至二零一七年達到10.4百萬人。此上升趨勢將導致殯葬服務的需求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收益增長亦受中國殯葬服務整體開支帶動，而中國殯葬服務整體開支則主要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整體經濟增長步伐影響。此外，中國的價值觀及文化極其重視祭拜及尊重祖先。隨著中國死亡人數不斷上升而經濟強勁發展，加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同步增加，近年來中國高端殯葬服務開支迅速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殯葬服務整體的每次火化平均開支為人民幣10,078.8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60.9%。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會受客戶負擔高質量殯葬服務開支的能力所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融資渠道及成本

我們需要就收購土地、建造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作出資本投資。過去，我們透過內部資金、股東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撥付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日後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我們能否

取得融資及我們的融資成本則受到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負債比率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等因素影響。我們能否取得融資及我們的融資成本會對我們能否提供殯葬服務及其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確定以下相信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財務資料第A部分。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常因須就屬於固有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若干會計估計由於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甚為重要，故此特別敏感。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是對並非顯而易見來自其他來源的事項作出判斷的根據。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第A部分詳述。我們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墓地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我們與客戶就提供墓地服務(包括墓地銷售及墓園維護服務)訂立合約。

銷售墓地所得收益乃於使用墓地的權利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 我們已將墓地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我們並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參與權，亦無對已售墓地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公司；及
- 所產生或將產生有關交易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的墓地銷售即銷售使用該等墓地的權利，而墓地銷售的收益於使用墓地的權利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屆時已簽署銷售合約並從客戶收到足額款項。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益被遞延，並於餘下服務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墓園維護服務的合約價是基於名義金額計算，並不代表該等服務的公平值。我們估計將會遞延的墓園維護服務收入的公平值時，乃根據提供該等墓園維護服務的預期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減去將收取的未來維護費總額計算。

殯儀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被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我們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惟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有關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重估數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我們審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及可供出售的墓園資產、發展中墓園資產，以及墓石和骨灰甕。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預付租賃付款、初始土地開發成本及墓園公共空間景觀美化成本，於開始開發前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墓園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發展墓園擬作出售用途後，墓園應佔的有關墓園資產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能更能代表從已消耗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借貸成本

收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我們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我們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會計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賬目內。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0,470	421,420	479,977	232,484	306,6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783)	(77,628)	(93,659)	(47,001)	(60,217)
毛利	282,687	343,792	386,318	185,483	246,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17	18,845	9,789	6,130	29,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900)	(71,778)	(95,214)	(52,816)	(52,586)
行政開支	(75,124)	(103,062)	(104,062)	(45,509)	(50,519)
融資成本	(5,870)	(8,615)	(10,837)	(5,486)	(5,351)
其他開支	—	—	—	—	(8,2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5	9,366	8,638	4,675	—
除稅前溢利	153,235	188,548	194,632	92,477	159,335
所得稅開支	(39,567)	(46,973)	(56,431)	(23,750)	(41,19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3,668	141,575	138,201	68,727	118,137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253	130,692	124,270	63,654	99,595
非控股權益	9,415	10,883	13,931	5,073	18,542
	113,668	141,575	138,201	68,727	118,137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墓地服務及殯儀服務。

就墓地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銷售墓地，包括(i)銷售使用墓地的權利，(ii)於墓地使用的墓石、墓碑及其他紀念品，及(iii)其他服務，如組織及進行殯葬儀式，以及墓址設計與景觀美化、銷售花卉及額外雕刻費。
- 墓園維護服務，包括墓地的持續維護費及墓園管理費。

就我們的殯儀服務而言，我們自規劃、組織及舉行殯禮儀式產生收益，包括(其中包括)運送逝者至殯儀設施、整容化妝、守夜、進行宗教儀式及典禮、供品以及殯儀後續服務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墓地服務	302,679	86.4%	367,555	87.2%	418,860	87.3%	199,392	85.8%	269,553	87.9%
殯儀服務	47,791	13.6%	53,865	12.8%	61,117	12.7%	33,092	14.2%	37,103	12.1%
總計	350,470	100.0%	421,420	100.0%	479,977	100.0%	232,484	100.0%	306,656	100.0%

(未經審核)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墓地服務，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86.4%、87.2%、87.3%及87.9%。我們的墓地服務包括出售墓地及墓園維護服務。出售墓地是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墓地服務收益的98.4%、98.2%、98.1%及97.8%。我們在一定期間出售墓地的收益取決於我們於期內所售單位數目

財務資料

我們的墓園及殯儀設施策略性位於中國八個省份的主要城市，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從六個城市及／或省份獲得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上海	239,969	68.5%	273,592	64.9%	279,849	58.3%	136,739	58.8%	184,192	60.1%
河南	23,450	6.7%	26,605	6.3%	29,507	6.1%	15,416	6.6%	17,097	5.6%
重慶	40,615	11.6%	39,505	9.4%	42,762	8.9%	24,344	10.5%	25,828	8.4%
安徽	46,436	13.2%	57,559	13.7%	61,308	12.8%	30,549	13.1%	35,404	11.5%
山東 ⁽¹⁾	—	—	24,159	5.7%	35,350	7.4%	17,415	7.5%	18,310	6.0%
遼寧 ⁽²⁾	—	—	—	—	31,201	6.5%	8,021	3.5%	24,943	8.1%
福建 ⁽³⁾	—	—	—	—	—	—	—	—	882	0.3%
總計	350,470	100.0%	421,420	100.0%	479,977	100.0%	232,484	100.0%	306,656	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權由40%增至50%，該公司繼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自此由我們綜合入賬。
- (2)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而其經營業績自此由我們綜合入賬。
- (3) 廈門懷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提供殯儀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墓園劃分的墓地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墓地銷售 佔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上海福壽園	235,496	79.2%	265,519	73.5%	268,460	65.3%	131,567	67.5%	134,330	51.0%
海港福壽園 ⁽¹⁾	—	—	—	—	—	—	—	—	42,445	16.1%
河南福壽園	23,354	7.8%	26,437	7.3%	29,256	7.1%	15,296	7.8%	16,954	6.4%
山東福壽園 ⁽²⁾	—	—	24,091	6.7%	35,269	8.6%	17,378	8.9%	18,227	6.9%
合肥大蜀山文化 陵園	38,841	13.0%	44,987	12.5%	46,796	11.4%	22,874	11.7%	27,223	10.3%
錦州市帽山安陵 ⁽³⁾ ..	—	—	—	—	31,201	7.6%	8,021	4.1%	24,576	9.3%
總計	297,691	100.0%	361,034	100.0%	410,982	100.0%	195,136	100.0%	263,755	100.0%

(未經審核)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上海南院的控制權，其經營業績自此由我們綜合入賬。
- (2)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將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本權益由40%增至50%，山東福壽園繼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自此由我們綜合入賬。
- (3)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其經營業績自此由我們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殯葬服務產生的成本。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有關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 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墓地服務	54,415	80.3%	61,980	79.8%	76,453	81.6%	37,325	79.4%	48,972	81.3%
殯儀服務	13,368	19.7%	15,648	20.2%	17,206	18.4%	9,676	20.6%	11,245	18.7%
總計	67,783	100.0%	77,628	100.0%	93,659	100.0%	47,001	100.0%	60,217	100.0%

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墓石成本：即墓地所用墓石的成本。
- 土地成本：即收購土地以開發墓園及周邊地區的成本。
- 開發成本：即將土地改造成為可供出售墓地產生的整體開支，包括規劃及設計開支和景觀美化開支。
- 景觀設施成本：即建造陵墓中涼亭及橋樑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 墓園維護成本：即墓地持續景觀美化及維護成本。
- 其他：即設計服務、墓石雕刻、雕塑、花卉、勞工、銷售稅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及 服務成本	佔墓地 服務的 銷售及 服務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墓石成本	16,588	30.5%	20,537	33.1%	25,535	33.4%	14,659	39.3%	18,009	36.8%
土地成本	2,162	4.0%	3,665	5.9%	7,807	10.2%	3,482	9.3%	4,416	9.0%
開發成本	13,159	24.2%	13,210	21.3%	15,610	20.4%	6,622	17.7%	10,839	22.1%
景觀設施成本	864	1.6%	846	1.4%	2,196	2.9%	1,170	3.1%	464	0.9%
墓園維護成本	4,553	8.4%	6,195	10.0%	6,859	9.0%	3,645	9.8%	4,427	9.0%
其他	17,089	31.3%	17,527	28.3%	18,446	24.1%	7,747	20.8%	10,817	22.2%
總計	54,415	100.0%	61,980	100.0%	76,453	100.0%	37,325	100.0%	48,972	100.0%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提供殯儀服務產生的各類開支，包括營運人員成本、棺木成本及其他與提供殯儀服務有關的附帶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即收益減銷售及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343.8百萬元、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墓地服務	248,264	82.0%	305,575	83.1%	342,407	81.7%	162,067	81.3%	220,581	81.8%
殯儀服務	34,423	72.0%	38,217	70.9%	43,911	71.8%	23,416	70.8%	25,858	69.7%
總計	282,687	80.7%	343,792	81.6%	386,318	80.5%	185,483	79.8%	246,439	80.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80.7%、81.6%、80.5%及80.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2.4%、33.6%、28.8%及38.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殯葬業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相對較高；及(ii)我們能夠提供高端優質的殯葬服務。此外，我們提供墓地服務時收購低成本土地的策略亦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高毛利率及淨利潤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土地成本分別佔我們墓地服務的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4.0%、5.9%、10.2%及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員工成本的薪金及員工成本、佣金、廣告及推廣開支、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分銷及銷售開支的47.2%、41.9%、48.1%及40.0%。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佣金分別佔我們分銷及銷售開支的21.9%、28.2%、22.1%及29.4%。我們的佣金同時支付予內部及外部銷售代理。我們根據地方市場標準設定佣金比率，而我們相信所付佣金比率與地方市場平均標準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分銷及 銷售開支	佔總 分銷及 銷售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員工成本	27,307	47.2%	30,060	41.9%	45,765	48.1%	25,072	47.5%	21,053	40.0%
佣金	12,671	21.9%	20,248	28.2%	21,062	22.1%	13,837	26.2%	15,460	29.4%
廣告及推廣	3,236	5.6%	4,440	6.2%	6,941	7.3%	3,628	6.9%	4,136	7.9%
差旅	2,260	3.9%	3,176	4.4%	3,519	3.7%	1,651	3.1%	2,389	4.5%
業務發展	7,718	13.3%	8,655	12.1%	10,882	11.4%	4,813	9.1%	4,854	9.2%
租賃	1,355	2.3%	1,450	2.0%	2,319	2.4%	1,110	2.1%	1,654	3.1%
其他	3,353	5.8%	3,749	5.2%	4,726	5.0%	2,705	5.1%	3,040	5.9%
總計	57,900	100.0%	71,778	100.0%	95,214	100.0%	52,816	100.0%	52,586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員工成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諮詢費、會議及相關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行政開支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行政開支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行政開支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行政開支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行政開支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員工成本	43,588	58.0%	53,581	52.0%	50,847	48.9%	24,027	52.8%	28,009	55.4%
差旅及業務發展	9,402	12.5%	13,548	13.1%	16,688	16.0%	5,876	12.9%	8,574	17.0%
折舊及攤銷	7,178	9.6%	6,715	6.5%	10,891	10.5%	5,122	11.3%	6,967	13.8%
諮詢費	6,707	8.9%	19,114	18.5%	17,730	17.0%	7,257	15.9%	415	0.8%
會議	2,165	2.9%	2,970	2.9%	3,017	2.9%	1,063	2.3%	1,107	2.2%
租賃	2,065	2.7%	2,795	2.7%	3,129	3.0%	1,720	3.8%	1,742	3.4%
其他	4,019	5.4%	4,339	4.3%	1,760	1.7%	444	1.0%	3,705	7.4%
總計	75,124	100.0%	103,062	100.0%	104,062	100.0%	45,509	100.0%	50,519	100.0%

諮詢費包括付予我們的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產生的部分諮詢費乃有關我們與中國衛生之間的訴訟。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乃指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向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向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

財務資料

損)淨額、捐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賠償及其他。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5	1,639	2,667	1,165	2,114
向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564	300	2,275	1,138	238
向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1,338	3,539	2,362	1,267	816
政府補助	—	—	3,281	2,835	5,356
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收入	1,084	109	—	—	—
	<u>3,851</u>	<u>5,587</u>	<u>10,585</u>	<u>6,405</u>	<u>8,524</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3	89	65	(2)	701
捐款	(649)	(821)	(811)	(254)	(22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3,872	—	—	16,428
賠償	—	—	—	—	3,952
其他	12	118	(50)	(19)	265
	<u>(634)</u>	<u>13,258</u>	<u>(796)</u>	<u>(275)</u>	<u>21,1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3,217</u>	<u>18,845</u>	<u>9,789</u>	<u>6,130</u>	<u>29,650</u>

向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指我們借款予中福及山東福壽園發展所收取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福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6.56%、6.00%及6.00%。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福借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福款項人民幣10.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悉數還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給予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借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4,000元、零、零及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權由40%增至50%，該公司因此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於其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有關借款重新分類為集團內公司間借款，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營業績中呈列。

向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收入指我們借款予獨立第三方金福外灘的利息。有關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還清。

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指地方政府給予的無條件稅項補貼，旨在鼓勵經濟發展。

捐款主要指我們給予地方學校的捐款以資助貧困學生。

於二零一一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指就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原有40%股權確認的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權由40%增至50%，山東福壽園發展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導致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原有40%股權被視作已出售，並於視作出售中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6.4百萬元指就我們收購上海南院控制權確認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持有上海南院40%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與上海南院的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南院的其他權益持有人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不可撤回權利以單方面指示上海南院的相關活動。因此，我們取得上海南院的控制權，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導致我們於上海南院的40%股權被視作已出售及獲重新收購，並於視作出售中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賠償人民幣4.0百萬元指我們與中國衛生達成訴訟和解而取得的款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減資本化利息。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融資成本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的利息開支	1,234	2,498	3,882	1,596	2,595
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5,589	—	—	—	—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	—	3,583	4,848	2,443	2,213
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836	2,534	2,107	1,447	543
減：資本化利息	(1,789)	—	—	—	—
總融資成本	5,870	8,615	10,837	5,486	5,351

關聯方借款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指有關我們向中福借款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向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福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山東世界貿易中心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這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自獨立第三方重慶中漢信業取得並隨即借予金福外灘的借款。該等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還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指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稅率25%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但重慶安樂服務除外。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政策，重慶安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可按15%的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此稅收優惠待遇須每年續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8%、24.9%、29.0%及25.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934	53,017	59,242	28,599	40,19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367)	(6,044)	(2,811)	(4,849)	1,007
	39,567	46,973	56,431	23,750	41,198

在河南及錦州，轉讓墓地使用權產生的收益須繳納5%的營業稅。在我們經營的其他地方，轉讓墓地使用權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營業稅。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經營墓園所在的若干省份轉讓墓地使用權產生的收入可能會被徵收營業稅」。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或3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墓地服務收益增加35.2%，其次是由於殯儀服務收益增加12.1%所致。

墓地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或3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墓地服務所售單位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77個增加5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59個，這主要是因為(a)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上海南院的控制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銷售墓地收益人民幣42.4百萬元，及(b)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銷售墓地收益人民幣2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主要因為我們所售若干類別墓地價格上升帶動我們其他地點的墓園整體收益增長。

殯儀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

是由於(i)我們於上海的殯儀設施因加強銷售力度及擴展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而錄得業務增長，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ii)廈門懷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提供殯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我們於重慶及合肥的殯儀設施的總體業務增長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28.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31.2%，其次是由於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16.2%所致。

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或3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百萬元，部分由於期內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墓石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加速及墓石價格隨物價上漲而上升所致。我們的發展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63.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的土地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展成本及土地成本均上升，主要由於(尤其是)我們於錦州市帽山安陵及上海南院的銷售額(包括所售墓地單位增加)增加所致，銷售額增加則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上海南院的控制權所致。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上海的殯儀設施因加強銷售力度及擴展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而錄得業務增長，及(ii)廈門懷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提供殯儀服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或3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4%，主要是由於墓地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3%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8%，部分被殯儀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7%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墓地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5百萬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墓地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3%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8%，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售若干類別墓地價格上升所致。

我們殯儀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殯儀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7%。該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廈門懷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提供殯儀服務，該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薪金及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而薪金及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向銷售及分銷員工發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年終特別花紅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被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佣金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1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萬元，此乃由於上海南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併入本集團導致我們的行政員工數目增加；(ii)由於整體業務增長，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3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v)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諮詢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中國衛生的訴訟產生更多開支所致。有關我們與中國衛生的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與中國衛生解決糾紛」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其他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是指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我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任何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或7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7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或7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上海南院的控制權而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6.4百萬元；(ii)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4%；及(ii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加上上海南院的非控股權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2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或13.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墓地服務收益增加，其次是由於殯儀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墓地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或14.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二年墓地服務所售單位總數由二零一一年4,242個增加12.9%至4,789個，這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二零一二年貢獻銷售墓地收益人民幣31.2百萬元；及(ii)主要因為我們所售若干類別墓地價格上升帶動我們其他地點的墓園整體銷售額增長。

財務資料

殯儀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13.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合肥及重慶的殯儀設施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於合肥的殯儀設施業務增長主要受到我們加大力度擴展服務所致。我們於重慶的殯儀設施業務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在該地區增加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及提高價格水平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或20.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23.4%，其次是由於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10.0%所致。

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或23.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部分由於期內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土地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113.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致使土地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墓石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24.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加速及墓石價格隨物價上漲而上升所致。我們的發展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18.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以致發展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10.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於合肥的殯儀設施提供的殯儀服務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或12.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1.6%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80.5%，主要是由於墓地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3.1%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81.7%所致。

我們墓地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或12.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2.4百萬元。墓地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3.1%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81.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而錦州市帽山安陵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這是因為其所售墓地的平均價格相對較低所致。

我們殯儀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14.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殯儀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0.9%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71.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殯儀服務的價格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或32.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及員工成本由於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長52.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原因是(i)銷售及分銷員工人數增加，此乃部分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所致；及(ii)我們向銷售及分銷員工發放年終特別花紅約人民幣6.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1.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62.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此乃部分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因而錄得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23.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此乃部分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因而錄得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i)作為激勵計劃一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保留花紅減少而令薪金及員工成本減少5.1%，及(ii)諮詢費減少7.2%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淨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25.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令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山東福壽園發展向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借款的利率上升，令非控股權益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20.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同期內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ii)於二零一二年就未分派盈利收取的預扣稅人民幣5.2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三年支付，及(iii)主要因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導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4.9%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9.0%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2.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3.6%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8.8%。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因上述原因由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一年的81.6%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80.5%及(ii)二零一一年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此乃就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原有40%股權確認的盈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權由40%增至50%，山東福壽園發展成為我們附屬公司，導致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原有40%股權被視作已出售，且我們確認視作出售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或20.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2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墓地服務收益增加，其次是由於殯儀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墓地服務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或21.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權增加，而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在二零一一年貢獻收益人民幣24.2百萬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出售若干類別墓地的價格上調所致。

殯儀服務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12.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合肥的殯儀設施業務增長，此乃主要受到我們加大力度擴展服務所推動。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或14.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其次是由於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墓地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13.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的土地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69.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購山東福壽園發展10%股權及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時，視作出售我們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原有40%股權所涉土地成本重估所致。我們的墓石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23.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墓石價格因物價上漲而上升所致。

我們殯儀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17.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合肥的殯儀設施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或21.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43.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80.7%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年的81.6%。

我們墓地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或23.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05.6百萬元。墓地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82.0%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年的83.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出售若干類別墓地的價格上調所致。

我們殯儀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11.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8.2百萬元。我們殯儀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2.0%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年的70.9%。該輕微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4.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付予我們銷售代理的佣金增加59.8%，此乃主要因為山東福壽園發展支付的佣金相對較高，以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佣金與我們業務增長同步增長，及(ii)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我們銷售及分銷員工的人數增加，此乃部分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合併山東福壽園發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或37.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的訴訟有關的法律及審核費有關的諮詢費增加185.0%，及(ii)薪金及員工成本因行政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此乃部分因為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併入本集團。有關我們與中國衛生的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與中國衛生解決糾紛」。

融資成本

我們的淨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46.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其後承擔其向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所借的未償還貸款，因而產生非

財務資料

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該利息開支)，(ii)我們向重慶中漢信業取得並其後借予金福外灘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該等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清償)所致；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因向中福借款產生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該利息開支)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18.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部分被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5.8%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4.9%抵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或24.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2.4%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33.6%。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收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日後，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72,880	149,003	177,403	89,887	58,81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	23,087	(24,708)	(13,563)	(112,220)	(6,08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 的淨現金	(138,071)	(63,565)	(98,878)	15,010	(31,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7,896	60,730	64,962	(7,323)	20,89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72	161,168	221,898	221,898	286,8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68	221,898	286,860	214,575	307,75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殯葬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土地收購、墓園開發及建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融資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如墓園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後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因墓地服務銷售增加導致就墓園維護服務作出預付款項而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部分被(i)部分因我們就附屬公司南昌洪福購買土地而支付按金人民幣36.0百萬元及部分因業務增長而導致墓園資產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初支付二零一二年的年終花紅人民幣23.8百萬元，及(iii)繳付所得稅人民幣2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收取與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而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iii)遞延收入因墓地服務銷售增加導致就墓園維護服務作出預付款項而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v)與二零一二年年末墓園建造活動增加導致的應計工資、應付福利及花紅以及應付提供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繳付所得稅人民幣45.2百萬元；及(ii)墓園資產及存貨整體隨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原因為墓地服務銷售增加導致就墓園維護服務作出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繳付所得稅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60.9百萬元；(ii)與墓地服務銷售增加導致的墓園維護服務預付款項有關的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繳付所得稅人民幣12.1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的淨現金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的淨現金反映我們期內投資活動的結果，如購買無形資產、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添置物業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收購附屬公司以及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給予江西國鼎的短期貸款而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清償)；及(ii)因(a)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中福德就興建廠房生產火化機作出的初步投資；(b)在河南興建員工宿舍；(c)在錦州興建辦公樓；及(d)在上海翻新用餐設施及購買車輛及辦公室設備而添置物業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人民幣24.8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部分被(i)與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上海南院的控制權後合併上海南院而收購上海南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i)獨立第三方償還人民幣6.6百萬元(包括金福外灘的償還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償還款項)所抵銷。有關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墊款人民幣35.7百萬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予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安合作出短期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向中福作出短期貸款人民幣7.9百萬元)；(ii)與上海及河南翻新設施及購買車輛有關的添置物業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i)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及我們收購南昌洪福50.89%股權有關的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0.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包括中福還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安合還款人民幣30.0百萬元)；(ii)已收利息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i)已收聯營公司上海南院股息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予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與向中福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ii)與改善我們在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附屬設施有關的物業及設備添置及就此支付按金人民幣8.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已收聯營公司股息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包括中福還款人民幣67.8百萬元及安合還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與退還已付潛在提供商按金有關的獨立第三方還款人民幣15.1百萬元所致；已因(i)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於上海福壽園建設人文博物館有關的添置物業

財務資料

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人民幣34.7百萬元；(ii)付予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包括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向山東福壽園發展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i)與我們借款予金福外灘有關的向獨立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4.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清償)而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的淨現金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反映我們期內融資活動的結果，如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向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37.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福、安合及上海中福的金額)；(ii)因我們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額外45%股權及錦州市帽山安陵的額外15.73%股權而收購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人民幣24.2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i)就完成重組而向關聯方取得的不計息墊款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77.8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3百萬元；(i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iv)與我們向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派付股息有關的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v)與山東福壽園發展向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有關的還款予非控股權益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主要與就重組向中福取得貸款有關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87.6百萬元，(ii)與我們向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派付股息有關的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與就重組向Glory Line Limited取得貸款有關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36.2百萬元，及(ii)新造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141.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已因(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4.2百萬元(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墊款人民幣9.7百萬元及中福提供的短期貸款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與我們借款予金福外灘有關的向重慶中漢信業籌得的其他新借款人民幣14.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清償)而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初始土地開發成本以及墓園公眾範圍的景觀美化成本，乃按墓園開始發展前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墓園資產以直線法於墓園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損益中確認。在開始將墓園資產發展為墓地並有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時，墓園資產的相關賬面金額撥入存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墓園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墓園資產	148,509	271,889	337,865	444,364

我們的墓園資產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加83.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給予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ii)物業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iii)員工墊款；(iv)貸款予獨立第三方；(v)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vi)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3	7,322	2,706
物業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	618	1,841	1,882	2,392
員工墊款	392	348	1,735	1,875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14,837	16,534	12,640	6,050
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	—	35,72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1,388	3,475
其他	818	4,872	2,798	8,512
	16,676	23,658	37,765	60,737

給予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我們將給予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綜合入賬。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實施計劃，以在二零一三年年初銷售更多墓地，因此，其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已向其墓石提供商支付相對較大筆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就上述預計銷售存儲更多墓石。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貸款予金福外灘。我們從重慶中漢信業籌借貸款並於其後將有關貸款轉借予金福外灘。我們借予金福外灘的貸款利率與授予我們貸款的重慶中漢信業所收取的利率相同。該結餘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結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人民幣35.7百萬元指我們對南昌的獨立殯葬服務提供商江西國鼎的短期貸款。該筆短期貸款為免息，由中福擔保，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償付。我們提供短期貸款協助當時遭受財政困難的江西國鼎，努力樹立正面的企業形象及擴大我們在南昌當地殯葬行業的品牌影響，與當地殯葬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及拓展我們在南昌市場的業務機會。董事相信為江西國鼎提供短期融資協助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人民幣11.4百萬元指(i)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額外35.04%股權向河南福壽園實業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權轉讓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我們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前錦州市帽山安陵向其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借出貸款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人民幣3.5百萬元，即於我們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前錦州帽山安陵借予其當時的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人民幣3.5百萬元之餘下金額，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已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償還，而餘款人民幣2.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還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墓地、墓石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墓地	51,093	65,481	75,218	126,768
墓石	19,154	30,264	33,719	35,218
其他	1,555	2,361	2,227	5,369
	71,802	98,106	111,164	167,355

墓地應佔墓園資產的相關賬面值於墓園資產開始發展為墓地並有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時撥入存貨。在覓得可在其上興建墓地的合適墓園資產時，有關墓園資產便開始發展成墓地。在開始興建墓地之前，通常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覓得有關墓園資產。墓園資產於撥入存貨後不會繼續在租賃期內攤銷。墓石在墓園內設立時撥入存貨。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3.3%，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50.5%，主要是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域擴張所帶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378	399	408	41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天。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基於(i)我們持續補充可供出售單位存貨及(ii)我們於開始將墓園資產發展為墓地並有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時將墓地應佔墓園資產的賬面值撥入存貨的會計政策此兩項因素，導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天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9天，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8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9天。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銷售額增長中的存貨總額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存貨類別細分的賬齡分析：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墓地	21,718	2,339	1,248	25,788	51,093
墓石	9,154	6,000	2,000	2,000	19,154
其他	1,555	—	—	—	1,555
總計	32,427	8,339	3,248	27,788	71,802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墓地	12,025	25,157	3,009	25,290	65,481
墓石	14,856	6,687	5,233	3,488	30,264
其他	2,361	—	—	—	2,361
總計	29,242	31,844	8,242	28,778	98,10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墓地	15,429	7,459	23,467	28,863	75,218
墓石	18,462	5,319	5,059	4,879	33,719
其他	2,227	—	—	—	2,227
總計	36,118	12,778	28,526	33,742	111,16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墓地	76,093	11,115	7,366	32,194	126,768
墓石	9,867	9,479	3,554	12,318	35,218
其他	5,369	—	—	—	5,369
總計	91,329	20,594	10,920	44,512	167,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客戶墊款及按金；(iii)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iv)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v)應計利息；(vi)其他應計開支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71	24,662	42,985	44,280
客戶墊款及按金	22,538	18,774	22,996	21,721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7,676	—	6,954	10,113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35,596	58,594	75,529	51,740
應計利息	837	2,534	2,107	834
其他應計開支	3,539	5,274	2,401	2,896
其他	4,852	7,793	2,566	8,964
	99,909	117,631	155,538	140,54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提供商及承包商款項，如墓石提供商、景觀美化承包商及建築承包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就我們的提供商與承包商而言，如墓石提供商及建築承包商，我們一般按照合約條款向他們付款。我們提供商的付款條款因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種類而有所不同。例如，就墓石提供商而言，我們一般於墓石交付並通過驗收後支付。我們亦會在若干情況下考慮提供商的資金需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預先付款。就施工合約而言，我們一般根據施工進度向承包商分期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74.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結清應付在山東及河南的提供商及承包商的部分應付款項，同時我們增加了建設活動而令二零一二年年底未結清提供商及承包商的結餘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19	116	132	13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天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天，但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墓園活動增加令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549	12,750	27,606	24,179
91至180天	1,082	1,527	3,450	1,547
181至360天	3,987	4,438	8,511	7,681
361天以上	5,253	5,947	3,418	10,873
	24,871	24,662	42,985	44,280

客戶墊款及按金

客戶墊款及按金指客戶就我們的殯葬服務的預先付款及已付按金。根據墓地服務的銷售合同，客戶一般須於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時支付按金，而服務費餘款於我們動工前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墓地服務－墓地服務條款」。就我們於重慶的殯儀服務而言，客戶一般支付總服務費5%至10%的按金，並於服務提供完結時結清餘額，方會進行告別儀式。在我們的其他殯葬設施，我們要求客戶支付全部服務費方開始提供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殯儀服務－殯儀服務條款」。

客戶墊款及按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16.7%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縮短我們的定製墓地的生產週期，繼而減少將墊款確認為收益前我們持有客戶墊款的時間。客戶墊款及按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22.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所致。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指(i)給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花紅；及(ii)給予員工的應計工資及年終花紅。我們的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64.6%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28.9%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我們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工資及花紅撥備作為獎勵計劃一部分。我們的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5百萬元減少31.5%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支付二零一二年年終花紅人民幣2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各結算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1,802	98,106	111,164	167,355	162,148
其他應收款項	16,676	23,658	37,765	60,737	16,4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493	30,300	12,798	10,7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168	221,898	286,860	307,756	319,169
持作買賣投資	417	—	—	—	—
流動資產總值	286,556	373,962	448,587	546,622	497,7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09	117,631	155,538	140,548	152,314
遞延收入	5,226	6,700	8,419	11,472	12,433
應付股息	2,568	28,063	35,983	140,483	104,500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1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939	54,182	65,476	12,549	1,556
所得稅負債	56,879	78,780	93,211	128,009	110,720
借款	19,950	39,950	50,550	58,150	54,250
流動負債總額	215,471	325,306	409,177	501,211	435,773
流動資產淨值	71,085	48,656	39,410	45,411	61,956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97.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3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i)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36.0百萬元、(ii)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帶動，並且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46.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0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上海南院的控制權及整體業務增長，令存貨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2.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因已宣派股息而令應派付的股息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ii)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4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48.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0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ii)主要與中福償還借款人民幣19.8百萬元有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iii)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v)與就重組向中福貸款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所帶動。該等金額部分被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74.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2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i)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宣派股息人民幣28.0百萬元有關的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ii)與就重組向Glory Line Limited貸款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i)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所帶動。該等金額部分被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購買物業及設備、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0.0百萬元，以我們營運所得內部資金、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同時包括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及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開支	941	188	85,897	72,8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800	115,7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人民幣72.9百萬元，乃與(i)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中福德建立工廠製造火化機；及(ii)我們的附屬公司南昌洪福計劃收購土地，以於約400,000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規劃的南昌洪福文化陵園一期有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墓園－收購土地作墓園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金承擔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乃有關(i)山東福壽園發展的墓園發展；(ii)建設用於河南福壽園實業接待中心的一幢樓宇；及(iii)投資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中福德製造火化機的工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墓園－火化機」。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就於下列時間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5	4,038	3,190	2,44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716	4,830	4,429	4,382
五年後	440	683	78	59
	6,651	9,551	7,697	6,886

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租約首期一般介於兩年至五年之間，於重新協商全部條款時可選擇續訂租約。若干租約亦包含遞增條款。

債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9,950	32,950	47,650	54,650	54,250
其他借款	14,000	14,000	7,000	3,500	—
總計	33,950	46,950	54,650	58,150	54,250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19,950	29,950	36,550	44,650	44,250
以獨立第三方資產作抵押	—	—	3,800	—	—
有抵押借款總額	19,950	29,950	40,350	44,650	44,250
無抵押借款總額	14,000	17,000	14,300	13,500	10,000
	33,950	46,950	54,650	58,150	54,250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3,000	7,300	10,000	10,000
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14,000	14,000	7,000	3,500	—
有擔保借款總額	14,000	17,000	14,300	13,500	10,000
無擔保借款總額	19,950	29,950	40,350	44,650	44,250
	33,950	46,950	54,650	58,150	54,250
定息借款	14,000	17,000	12,100	3,500	—
浮息借款	19,950	29,950	42,550	54,650	54,250
	33,950	46,950	54,650	58,150	54,25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借款到期情況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9,950	39,950	50,550	58,1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000	7,000	4,100	—
	33,950	46,950	54,650	58,15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 負債下的金額	19,950	39,950	50,550	58,150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14,000	7,000	4,100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借款協議，以便為業務經營及擴展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有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錦州市帽山安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就其發展需要的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ii)山東福壽園發展就其發展需要的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i)錦州市帽山安陵的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來自獨立第三方重慶中漢信業的借款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120.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8.00%	6.39%-18.00%	7.80%-18.00%	18.00%
浮息借款	5.31%	5.81%-6.06%	6.89%-8.53%	6.00%-8.00%

銀行借款

雖然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欠負若干銀行借款，主要由於(i)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獲得上海農村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主要為建立我們的信用及與商業銀行的關係；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及我們增加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權(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兩者均欠負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計息，我們認為這屬合理。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自上海農村商業銀行所得貸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貸款由借款人的財產作抵押，貸款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根據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已同意(其中包括)，未得貸款方事先同意，不會採取以下行動：(i)對其企業架構作任何重大變動，如訂立合資企業、兼併與收購，削減註冊股本及轉讓股份；(ii)作出任何投資或承擔額外重大債項；(iii)對公司狀況作其他變更，如清盤或解散、申請破產及暫停業務；(iv)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v)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質押或按押其資產而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能力；及(vi)提前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錦州市帽山安陵自錦州銀行所得貸款及山東福壽園發展自北京銀行濟南分行所得貸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貸款期由一至兩年不等。錦州市帽山安陵與山東福壽園發展訂立的貸款協議載有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訂立的貸款協議所載者相若的限制性契約，該等契約包含(其中包括)限制貸款所得款項用途、重大企業變動及為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抵押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錦州市帽山安陵及山東福壽園發展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分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與重慶中漢信業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向重慶中漢信業借取人民幣7.0百萬元，為期一年及按18%利率計息。重慶中漢信業為集中於提供小額貸款的金融機構。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安樂服務其後各自與另一獨立第三方金福外灘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向金福外灘借

財務資料

取相同金額貸款，條款與原來兩套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大致相同。兩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續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金福外灘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各自還清其各自的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金福外灘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還清各自的貸款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金福外灘及重慶安樂服務各自還清餘下貸款人民幣3.5百萬元。儘管重慶中漢信業按18%的利率向我們收取利息，但我們按相同利率向金福外灘收取利息。因此，該等貸款的相對較高利率並無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借款人根據兩套貸款協議須遵守若干重大契諾，據此，未經貸款人事先同意，其進行任何合併、整合、建立任何合資企業、解散、破產、停業受到限制。此外，在未償還該等貸款期間，借款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質押其資產或從事會損害其償還有關貸款的能力的其他活動。貸款協議亦包含交叉違約條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貸款人」應為金融機構。企業之間從事借貸活動的，可按違反貸款通則所得收益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取締有關活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金融機構，故貸款予金福外灘並無遵守貸款通則。由於金福外灘無法直接從重慶中漢信業獲得貸款，本集團從重慶中漢信業借得資金並按相同利率轉借予金福外灘，而這亦歸因於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經驗。借款已還清，而本集團並無從有關貸款活動中取得任何收益。鑒於本公司已糾正違規行為且並無從有關活動中取得任何收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本集團遭受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有關我們防止日後再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貸款予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4.3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固定押記抵押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貸款人民幣3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狀、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籌集外部債務。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債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淨利潤率、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流動性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80.7%	81.6%	80.5%
淨利潤率	32.4%	33.6%	28.8%	38.5%
股本回報率	48.1%	63.9%	51.1%	58.3% ⁽¹⁾
總資產回報率	18.3%	16.7%	13.3%	19.4% ⁽²⁾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365/181，以及再以結果值乘以100%計算。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按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365/181，以及再以結果值乘以100%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性比率	1.3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12.5%	16.7%	14.3%	11.3%
利息償付比率	27.1	22.9	19.0	30.8

毛利率按各財政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後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0.7%、81.6%、80.5%及80.4%。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收益表項目－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淨利潤率按各財政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後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2.4%、33.6%、28.8%及38.5%。有關淨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收益表項目－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股本回報率按各財政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後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8.1%、63.9%、51.1%及58.3%。我們的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8.1%升至二零一一年的63.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業務增長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令我們的年內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25.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3.9%降至二零一二年的51.1%，主要是由於(i)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增加18.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而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全面收入人民幣124.3百萬元所致，已由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為本公司分派的股息人民幣85.7百萬元所抵銷；及(ii)年內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輕微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此項收益。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財政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8.3%、16.7%、13.3%及19.4%。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8.3%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6.7%，再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3.3%，主要分別是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在山東福壽園發展的股權由40%增至50%，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而該兩家公司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低於我們增加股權及收購前的總資產回報率。

流動性比率以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性比率分別為1.3、1.1、1.1及1.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性比率仍然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財政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5%、16.7%、14.3%及11.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1.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13.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輕微增加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8.2百萬元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所致，而增加則主要是由於(i)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6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抵銷，而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有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錦州市帽山安陵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為各財政期間的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為27.1、22.9、19.0及30.8。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7.1減至二零一一年的22.9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二年的19.0，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借款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8，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上海南院的控制權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16.4百萬元，令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就全球發售將承擔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52.5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的費用及開支已於或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支出，其中人民幣8.3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出。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是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乃以外幣計值，這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來監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借款及應付關聯方計息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上述浮動利率大部分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掛鉤。

我們目前並無具體政策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風險，但我們計劃日後密切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來自各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有關。此外，與我們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中國的國有銀行或具有高信貸評級及素質的銀行。

除存放於多家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我們並無來自出售墓地、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該等出售或提供服務一般以現金結算。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及維持其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本公司依法可供分派的任何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77.8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我們已就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淨額人民幣104.5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分派溢利淨額人民幣55.0百萬元宣派股息予我們的原始股東。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無權收取上述股息。我們亦擬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個財政年度不少於25%的可供分派溢利淨額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然而，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上市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⁵⁾⁽⁶⁾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88港元計算.....	302,813	1,068,626	1,371,439	0.69	0.8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33港元計算.....	302,813	1,241,283	1,544,096	0.77	0.9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42百萬元計算。

財務資料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88港元及3.33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高於賬面值的金額，尚未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攤銷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
- (6) 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宣派總金額人民幣55百萬元的股息。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於該日期的物業權益價值合共為人民幣386百萬元(本公司應佔的價值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的若干物業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列入墓園資產的預付租賃款項	312
列入存貨的預付租賃款項	16
	<hr/>
	328
減：收購列入墓園資產的土地的按金	(53)
列入墓園資產給予個人的租賃款項	(25)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50
減：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折舊及攤銷	(1)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49
估值盈餘淨額	137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自置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386
	<hr/> <hr/>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2%或759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墓園，詳情如下：
 - 約4%或58百萬港元將用於就興建規劃的南昌洪福文化陵園一期購買一塊土地，我們擬於該墓園提供墓地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一期的興建；
 - 約48%或70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土地，以於中國其他省份的主要城市地點建造墓園，我們擬於該等墓園提供墓地服務；
- 約15%或21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其他省份的主要城市地點建立新的殯儀設施；
- 約3%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拓闊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如擴展我們銷售團隊規模、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客戶服務中心的數目以及升級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
- 約20%或292百萬港元將用於併購中國的其他墓園及／或殯儀設施；及
- 約10%或14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當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用以建造墓園的土地時，我們將考慮土地的規模及地址、土地的自然環境、當地人口特徵（如人口密度、年齡及死亡率）、平均居民收入及當地殯葬風俗等因素，以決定選址是否適合作墓園開發以及是否應收購有關土地。我們在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設立新殯儀設施時亦會作類似考慮。我們將考慮預期殯儀設施的規模及地址、當地人口特徵（如人口密度、年齡及死亡率）、平均居民收入及當地殯葬風俗等因素，以決定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否適合設立殯儀設施。就使用所得款項併購其他墓園及／或殯儀設施而言，我們通常會考慮併購涉及各種風險及我們預期自併購中取得的財務回報。尤其是，我們亦會考慮合併或收購墓園及／或殯儀設施，藉以進軍不易進入的目標市場。有些市場不容易進入，原因是取得該等地區的有利地址及營業執照相對較難。合併或收購該等市場的現有經營者令我們能迅速解決上述難題。

倘最終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並非3.105港元，則用於上述每項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會按比例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併購其他墓園及／或殯儀設施。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包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可予調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受之規限。

香港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現正提呈發售及並未獲認購之相關適用比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方能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將會終止：

- (a) 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或關於或有關下列事件而可能導致或表示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害(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體系變動或港元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貨幣貶值或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升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戰爭行動、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戰亂、暴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或

- (vi)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股票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或(B)有關當局對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宣佈全面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情況；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設有任何稅務或外匯控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管而對股份投資存在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作為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該等成員公司本身的司法權區法律的重大規定；或
- (x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待披露事宜對市場推廣或實施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刊發或規定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發售通函初稿或最終定稿；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風險的合理可能不利變動的發展或發生當中任何該等事件；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的威脅；或

包 銷

- (xv)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因任何理由辭任；或
- (xvi)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FSG Holding、Chief Union、白曉江或王計生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作彌償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承諾；或
- (xi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會構成重大遺漏的已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宜；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個別或合計：

- (A) 對或可能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按預期履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無法、不宜或不智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進行申請及／或繳付股款；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營銷或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國際發售的正式通知或發售通函所述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發行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內所載任何聲明(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於發行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該等文

包 銷

件內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發表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不公平及不真誠，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發生或被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並未或可能並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事宜會構成該等事宜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FSG Holding、Chief Union、白曉江及王計生於香港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可能重覆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FSG Holding、Chief Union、白曉江及王計生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提供之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FSG Holding、Chief Union、白曉江及王計生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vi) 任何重組文件、彌償契據、不競爭契據、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註冊處處長協議及借股協議的任何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如適用)除外)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i) 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溢利、虧損、業務、物業、營運業績、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我們的任何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或中國法律顧問已撤回就其刊發本招股章程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或
- (x) 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

權(包括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聯交所就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達成的條件而對該上市及買賣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聯交所就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達成的條件而對該上市及買賣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或扣押;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發售通函初稿或發售通函定稿或全球發售,

而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構成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標的(不論上述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於若干規定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以上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

包 銷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令於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並無限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獲取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其本身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於下列情況下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i) 在上市規則容許下，任何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所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情況，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其獲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謹此同意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讓與、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

包 銷

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予行使或可供交換或相當於有權利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出、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至(iv)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與否)。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至(iv)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本公司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其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作出的承諾

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各自謹此同意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如適用)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促使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予行使或可供交換為或相當於有權利可收取有關股本

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不論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並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FSG Holding或Chief Union具有其實業擁有權的任何證券(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同意禁止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從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將會由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以外的人士處置。該等受禁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不限於)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有關任何包括、關乎或自該等股份得出其價值的重大部分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沽售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與否)。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FSG Holding或Chief Union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將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FSG Holding、Chief Union、白曉江、王計生、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該協議可按照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所述）類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預期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承諾的類似期間不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描述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金額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總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本公司亦可由其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最多為發售價的1.0%乘以將以我們可能釐定方式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3.105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格範圍每股股份2.88港元及3.3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我們應付的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103百萬港元。

我們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其於相關包銷協議所載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花旗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花旗恪守其對客戶的高標準謹慎責任，並因其企業管治及獨立性規則確保投資銀行團隊對所獲委派工作作出獨立判斷及決策而獲益。我們亦設有符合證監會持牌人操守準則的熟練的職責區分及職能劃分安排，確保負責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團隊的獨立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而定)：

- (i)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 (ii) 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要約進行國際發售，以發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而定)。

花旗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花旗、瑞銀及聯昌證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瑞銀及聯昌證券則為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在離岸交易中對我們的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到並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的最後一日或該日前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項下多種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釐定，隨後亦會釐定根據多種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受限於任何有需要的湊整)。國際發售投資者就其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但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若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獲本公司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低及/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上公佈。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105港元（為擬定發售價範圍2.88港元至3.33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的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有關包銷費和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1,460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限於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不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發出，惟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人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會從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下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股份初步數目50,000,000股50%(即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而該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內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各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進行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亦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33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其他可用登記規定豁免有條件地將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Wish and Catch Limited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i) 與Wish and Catch Limited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任何淡倉補倉；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Wish and Catch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Wish and Catch Limited或其代名人；
- (iv)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Wish and Catch Limited作出任何付款。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獲得其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擱置)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獲得其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擱置)後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某些市場就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旨在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尤其留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iv)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v) 並無保證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能使股份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vi)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開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可以(其中包括)使用於二級市場通過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上述多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法

全球發售的架構

例、規則和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本公司、FSG Holding、Chief Union、白曉江、王計生、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為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2樓 294-295, 296 A&B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村第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 215, 222及2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福壽園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較所申請數目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即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固定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在上述網址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並不計息。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上市公司的股權」一段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直接持有：									
福壽園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2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的股份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壽園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間接持有：									
重慶福壽園實業 有限公司 ^{aa} [重慶福壽園實業]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89,940,896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a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墓地服務
上海福壽園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a [上海福壽園 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墓地及墓 園維護相關 諮詢服務
河南福壽園實業 有限公司 ^a [河南福壽園實業]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 30,120,000元	55	55	55	100	100	提供 墓地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鄭州龍湖苗木花卉 有限公司 ^a 「鄭州龍湖」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5	55	55	100	(附註(j))	花卉及苗木 種植及銷售
重慶福壽園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a 「重慶福壽園諮詢」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大蜀山文化 陵園有限公司 ^a 「合肥大蜀山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60	60	60	60	提供 墓地服務
合肥人本殯儀服務 有限公司 ^a 「合肥人本」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200,000元	60	60	60	60	60	提供 殯儀服務
合肥花之間花卉 有限公司 ^a 「合肥花之間」 (附註(d))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60	60	60	60	60	提供花卉及 相關設計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 ^a 「重慶安樂服務」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 殯儀服務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有限公司 ^a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 殯儀服務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有限公司 ^{aa}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提供 墓地服務
錦州市帽山安陵 有限責任公司 ^a 「錦州市帽山安陵」 (附註(e))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	84.27	100	100	提供 墓地服務
福柳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aa} 「福柳」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					
重慶福壽園股權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a) [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 52,138,207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 有限責任公司 ^(a) [南昌洪福] (附註(f))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	—	50.89	50.89	50.89	銷售殯儀及 棺材佈置與 墓地	
重慶福元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a) [重慶福元]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懷祥禮儀服務 有限公司 ^(a) [廈門懷祥]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	90	90	90	提供 殯儀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安徽省中福德節能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aa} [安徽中福德]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製造 火化設備
山東福壽園發展 有限公司 ^a [山東福壽園發展]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g))	50	50	50	50	提供 墓地服務
寧波永逸殯葬禮儀服務 有限公司 ^{aa} [寧波永逸](附註(h))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80	80	提供 殯儀服務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a [上海南院]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40	40	提供 墓地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期	
	%	%	%	%	%				
上海中德福節能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中德福]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100	火化設備銷售 及售後服務
上海森福蔬果 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森福]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 1,600,000元	-	-	-	-	51	並無營運

* 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成立。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實體在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貴集團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股東大會中擁有72.76%投票權，其中55%乃由貴集團直接持有，其中17.76%乃無條件指派予貴集團，而決議案須獲全體股東66.67%投票通過，方始有效。貴集團已能單方面實際指示河南福壽園實業的相關活動。因此，河南福壽園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已被視為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餘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688,000元。收購後，河南福壽園實業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鄭州龍湖為河南福壽園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a)所述，由於貴集團已能單方面實際指示河南福壽園實業的相關活動，故鄭州龍湖於往績記錄期已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c) 貴集團於合肥大蜀山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60%投票權，而決議案須獲全體股東50%投票通過，方始有效。貴集團已能單方面實際指示合肥大蜀山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合肥大蜀山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d) 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均為貴集團擁有60%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大蜀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c)所述，由於貴集團已能單方面實際指示合肥大蜀山公司的相關活動，故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於往績記錄期均已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控股權益，而錦州市帽山安陵的餘下15.73%權益由錦州市公墓管理處持有。該實體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b)。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控股權益，而南昌洪福的餘下49.11%權益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南昌市殯葬管理處分別持有40%及9.11%。詳情載於附註33(c)。
- (g) 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被收購，而山東福壽園發展的餘下50%權益由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持有。詳情載於附註21及33(a)。
- (h) 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被收購。貴公司持有寧波永逸80%股權，而餘下20%股權由貴集團僱員張成及獨立第三方李杏雨分別持有10%。
- (i) 上海南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貴集團已單方面無條件指派不可撤回權利以指示上海南院的相關活動。因此，上海南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已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已載於附註21及33(d)。
- (j)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鄭州龍湖被清算並被註銷。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並無有關法定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全部相關交易。

福壽園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吾等審核。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進行編製，並由以下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重慶福壽園實業	自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及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福壽園實業 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福壽園 企業管理諮詢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河南福壽園實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鄭州龍湖#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信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福壽園諮詢	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慶海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合肥大蜀山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安徽安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合肥人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安徽安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合肥花之間	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安徽安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重慶安樂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安樂 殯儀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重慶滄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福壽園 禮儀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錦州市帽山安陵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遼寧中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錦州分所
福泖*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福壽園 有限合夥	自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慶海特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南昌洪福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西惠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重慶福元	自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福壽園發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由於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有關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一年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該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由於廈門懷祥及安徽中福德於二零一二年底成立且並無於該年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由於寧波永逸及上海南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成立，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編製。於編製以供載入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時，吾等認為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已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須對其負責。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作出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就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審閱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與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50,470	421,420	479,977	232,484	306,6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783)	(77,628)	(93,659)	(47,001)	(60,217)
毛利		282,687	343,792	386,318	185,483	246,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3,217	18,845	9,789	6,130	29,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900)	(71,778)	(95,214)	(52,816)	(52,586)
行政開支		(75,124)	(103,062)	(104,062)	(45,509)	(50,519)
融資成本	10	(5,870)	(8,615)	(10,837)	(5,486)	(5,351)
其他開支	11	—	—	—	—	(8,2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6,225	9,366	8,638	4,675	—
除稅前溢利	11	153,235	188,548	194,632	92,477	159,335
所得稅開支	13	(39,567)	(46,973)	(56,431)	(23,750)	(41,19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113,668</u>	<u>141,575</u>	<u>138,201</u>	<u>68,727</u>	<u>118,137</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4,253	130,692	124,270	63,654	99,595
非控股權益		9,415	10,883	13,931	5,073	18,542
		<u>113,668</u>	<u>141,575</u>	<u>138,201</u>	<u>68,727</u>	<u>118,137</u>
每股基本盈利 (按人民幣計)	15	0.07	0.09	0.08	0.04	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81,089	86,086	121,533	145,509	—	—
無形資產	17	12,735	12,633	12,541	13,718	—	—
墓園資產	18	148,509	271,889	337,865	444,364	—	—
受限制現金	19	14,730	16,933	18,159	18,724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42,645	42,700	45,120	1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21,390	26,528	32,910	33,823	—	—
商譽	24	14,769	14,769	18,507	28,102	—	—
		<u>335,867</u>	<u>471,538</u>	<u>586,635</u>	<u>684,340</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1,802	98,106	111,164	167,355	—	—
其他應收款項	26	16,676	23,658	37,765	60,737	—	2,7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a)	36,493	30,300	12,798	10,77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61,168	221,898	286,860	307,756	11	10
持作買賣投資	22	417	—	—	—	—	—
		<u>286,556</u>	<u>373,962</u>	<u>448,587</u>	<u>546,622</u>	<u>11</u>	<u>2,7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9,909	117,631	155,538	140,548	—	—
遞延收入	30	5,226	6,700	8,419	11,472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	—	11,114
應付股息		2,568	28,063	35,983	140,483	—	—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1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b)	30,939	54,182	65,476	12,549	40	—
所得稅負債		56,879	78,780	93,211	128,009	—	—
借款	29	19,950	39,950	50,550	58,150	—	—
		<u>215,471</u>	<u>325,306</u>	<u>409,177</u>	<u>501,211</u>	<u>40</u>	<u>11,1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085</u>	<u>48,656</u>	<u>39,410</u>	<u>45,411</u>	<u>(29)</u>	<u>(8,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952</u>	<u>520,194</u>	<u>626,045</u>	<u>729,751</u>	<u>(29)</u>	<u>(8,338)</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104,903	118,133	127,445	133,757	—	—
借款	29	14,000	7,000	4,100	—	—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5,075	23,663	31,434	33,62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b)	500	36,178	36,175	—	—	—
非控股權益貸款	38	1,048	54,572	45,889	48,627	—	—
		135,526	239,546	245,043	216,004	—	—
資產(負債)淨值		271,426	280,648	381,002	513,747	(29)	(8,338)
資本及儲備							
實繳／額外實繳／							
已發行股本	31	35,000	—	—	—	—	—
儲備	32	181,908	204,537	243,087	344,633	(29)	(8,3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908	204,537	243,087	344,633	(29)	(8,338)
非控股權益		54,518	76,111	137,915	169,114	—	—
總權益(虧絀)		271,426	280,648	381,002	513,747	(29)	(8,3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 額外實繳 ／已發行 股本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 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5,000	—	30,140	—	51,515	116,655	49,103	165,758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104,253	104,253	9,415	113,6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10	—	(1,71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4,000)	(4,000)	—	(4,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	31,850	—	150,058	216,908	54,518	271,426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130,692	130,692	10,883	141,575
根據重組視作向權益 持有人分派	(30,000)	—	—	—	—	(30,000)	—	(30,000)
重組後轉撥	(5,000)	5,000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18,710	18,7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802	—	(3,802)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113,063)	(113,063)	—	(113,063)
已付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	35,652	—	163,885	204,537	76,111	280,648

	實繳/ 額外實繳 /已發行 股本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 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124,270	124,270	13,931	138,201
非控股權益新出資	—	—	—	—	—	—	500	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007	—	(15,007)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56,573	56,5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85,720)	(85,720)	—	(85,72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9,200)	(9,2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	50,659	—	187,428	243,087	137,915	381,002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99,595	99,595	18,542	118,137
視作股東注資	—	79,667	—	—	—	79,667	—	79,667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26,784	—	26,784	(55,472)	(28,688)
收購新近成立的附屬公司								
(並非一項業務)	—	—	—	—	—	—	200	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77,929	77,92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104,500)	(104,500)	—	(104,5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84,667	50,659	26,784	182,523	344,633	169,114	513,747

	實繳/ 額外實繳 /已發行 股本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 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5,000	35,652	—	163,885	204,537	76,111	280,648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63,654	63,654	5,073	68,72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2,375	12,375
已付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	—	(9,200)	(9,20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5,000	35,652	—	227,539	268,191	84,359	352,5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3,235	188,548	194,632	92,477	159,3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870	8,615	10,837	5,486	5,351
利息收入	(2,767)	(5,478)	(7,304)	(3,570)	(3,16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收入	(1,084)	(109)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7,887	7,055	11,502	5,476	7,104
墓園資產攤銷	3,714	5,624	7,976	3,431	4,366
無形資產攤銷	282	289	340	168	18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3)	(89)	(65)	2	(7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					
收益(附註33)	—	(13,872)	—	—	(16,4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5)	(9,366)	(8,638)	(4,6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0,909	181,217	209,280	98,795	156,046
受限制現金增加	(1,478)	(2,203)	(1,226)	(98)	(565)
墓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495)	(1,937)	(20,998)	(5,286)	(54,9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71	(6,140)	15,379	(7,550)	2,8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556	(3,471)	9,104	20,094	(27,092)
遞延收入增加	13,097	14,007	11,031	6,559	9,365
經營所得現金	184,960	181,473	222,570	112,514	85,636
已付所得稅	(12,080)	(32,470)	(45,167)	(22,627)	(26,8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2,880	149,003	177,403	89,887	58,814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34,655)	(7,965)	(23,491)	(14,156)	(24,753)
關聯方還款	82,329	889	61,628	48	—
付款予關聯方	(27,488)	(30,300)	(43,397)	(39,639)	(240)
購買無形資產	(117)	(187)	(177)	(34)	(1,36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3	488	1,930	124	4,28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	782	526	—	—	—
墊款予獨立第三方	(14,837)	—	(3,894)	—	(35,727)
獨立第三方還款	15,100	—	—	—	6,5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2,586	(20,111)	(64,037)	38,78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5,474	6,218	—	—
非控股權益還款	—	—	—	—	3,418
已收利息	1,930	3,781	7,731	5,474	3,025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	—	(10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3,087	(24,708)	(13,563)	(112,220)	(6,0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款	—	10,000	16,800	16,800	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6,027)	(127)	(18,000)
新籌集其他借款	14,000	—	—	—	—
償還其他借款	—	—	(10,000)	—	(3,500)
關聯方墊款	14,156	36,179	18,628	16,631	30,429
還款予關聯方	(3,979)	(7,258)	(7,337)	(2,334)	(37,69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1,415)	(148)	—	—	3,638
非控股權益貸款	—	—	(8,683)	—	(900)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4,495)	—	(24,189)
已付利息	(5,033)	(6,770)	(11,264)	(6,760)	(6,62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500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000)	(8,000)	(9,200)	(9,200)	—
已付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141,800)	(87,568)	(77,800)	—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38,071)	(63,565)	(98,878)	15,010	(31,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7,896	60,730	64,962	(7,323)	20,896
年/期初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72	161,168	221,898	221,898	286,860
年/期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68	221,898	286,860	214,575	307,75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墓地出售、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核心業務」）。

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核心業務以往由貴集團兩名創立股東（即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福」）及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合」））擁有。創立股東透過直接投資及多項代名人安排同意就貴集團所進行的全部業務遵循各佔一半的股權架構。該股權架構持續至二零零六年，該年度創立股東各自將貴集團15%的權益轉讓予貴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初始集團個人股東」）並擔任初始集團個人股東的代名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福透過Faithful Hope Limited（「Faithful Hope」）將其於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2.8%權益轉讓予貴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並擔任Faithful Hope的代名人。Faithful Hope由貴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分別實益持有30%及70%。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名初始集團個人股東轉讓彼等的權益予十四名個人（以下統稱為「集團個人股東」），亦與中福及安合訂立代名人安排。此後，貴集團一直由中福、Faithful Hope、安合及集團個人股東分別實益擁有32.2%、2.8%、35%及30%權益（以下統稱為「股東」）。

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解釋，為籌備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涉及(i)成立貴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ii)在核心業務與股東之間加插貴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及(iii)轉讓先前通過代名人持有的貴集團附屬公司法定所有權予貴集團實體。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乃按重組前後使股東保留彼等各自於核心業務的實益擁有權相同的方式安排。

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領導的現有集團與股東之間設立空殼公司(包括貴公司及福壽園香港)。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予以編製。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持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採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確定措辭定稿時釐定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項目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貴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貴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貴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貴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貴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貴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貴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

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貴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 (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合) 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基準 (倘適用) 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貴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及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綜合入賬的會計政策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位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產生的損益金額時計入。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貴集團

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於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平淨值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重新評估後，貴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增加。

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投資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的過往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的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貴集團按與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就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會在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將計入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溢利與虧損會相互抵銷，數額以貴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墓地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與客戶就提供墓地服務(包括墓地銷售及墓園維護服務)訂立合約。

銷售墓地所得收益乃於使用墓地的權利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 貴集團已將墓地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參與權，亦無對已售墓地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公司；及
- 所產生或將產生有關交易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益被遞延，並於餘下服務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墓園維護服務的合約價是基於名義金額計算，並不代表該等服務的公平值。貴集團估計將會遞延的墓園維護服務收入的公平值時，乃根據提供該等墓園維護服務的預期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減去將收取的未來維護費總額計算。

殯儀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被確認，惟以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為限。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惟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用的正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有關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能更能代表從已消耗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權益(如適用))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助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確認有關開支(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

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會計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入賬內。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附屬公司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數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附屬公司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審閱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預付租賃付款、初始土地開發成本及墓園公共空間景觀美化成本，於墓園開始開發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墓園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發展墓園擬作出售用途後，有關墓園資產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及可供出售的墓園資產、發展中墓園資產，以及墓石和骨灰甕。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的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賣買的金​​融資產以結算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其為貴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各報告期間末有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減值，則會評估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考慮予以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行為(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金融資產的若干類別(例如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付款的數目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超過減值未獲確認時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貴集團可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會並僅會在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可能須支付能可靠估計的責任金額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貴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

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69,000元、人民幣14,769,000元、人民幣18,507,000元及人民幣28,10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結果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法釐定其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當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中某一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評估減值。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預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出現減值的過時資產。當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始估計，將會作出調整並於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089,000元、人民幣86,086,000元、人民幣121,533,000元及人民幣145,50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物業及設備減值跡象。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6。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735,000元、人民幣12,633,000元、人民幣12,541,000元及人民幣13,71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記錄無形資產減值。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7。

估計墓園維護收入

貴集團估計墓園維護收入將與各期間的墓地出售獨立開來。遞延墓園維護收入根據墓園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維護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景觀維護成本)釐定，由預期收取客戶的墓園維護費所抵銷。貴集團在估計墓園維護開支時亦考慮未來期間勞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墓園維護開支增幅與合理的溢利水平一致，並分配至個別交易，以得出遞延墓園維護收入金額。總墓園維護遞延收入於各期末檢討。倘認為墓園維護遞延收入不足以償付預期維護成本，則會相應地作出撥備。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0,129,000元、人民幣124,833,000元、人民幣135,864,000元及人民幣145,229,000元。

估計銷售成本

貴集團已就提供墓地服務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而該等服務包括墓地出售及墓園維護。貴集團的墓地出售指使用該等墓地的權利，而與客戶訂立的部分銷售合約年期會長於墓地所在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根據有關法規，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後申請續期。於超出土地使用權年期的期間履行其責任的預期成本將為確認作墓地出售及墓園維護成本部分的撥備。貴集團會每年評估該等成本。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各申報期末，該等成本並不重大。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給予股東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9披露的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型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注資、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20	286,013	343,580	384,381	11	10
持作買賣投資	417	—	—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6,376	318,802	370,715	388,636	40	11,11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非控股權益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從而令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以監察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	—	49,175	49,160
港元（「港元」）	—	35,675	80	83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港元	—	35,675	49,589	7,193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文正數表明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而負數則表明除稅後溢利減少。就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而言，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的相反影響。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1,844)	(1,84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	1,857	267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均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概述表格及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9）。

貴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借款以及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計息款項及非控股權益貸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見附註27、19、29、37及38）。貴公司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見附註27）。該等浮息多數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

貴集團目前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風險，惟將密切監察其日後的利率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付

的浮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並未償付而編製。存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個基點以及貸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存款利率上升／下降5個基點，而貸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452,000元及人民幣826,000元。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計息結餘，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各報告期末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有關。此外，與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關。此外，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中國國有或屬具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故貴公司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就有關銀行結餘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4%、73%、83%及77%的銀行結餘分別存放於3間、4間、3間及3間銀行，即每間銀行的存款結餘超過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的10%。

貴集團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方面的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減低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持續監管關聯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所承受風險的水平，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貴集團的關聯方主要指由創立股東控制的實體以及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成員。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除存放於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貴集團並無源自出售墓地、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有關出售或提供服務通常以現金結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撥充貴集團營運資金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格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貴集團或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下表一併載列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採用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所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至5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371	—	77,371	77,371
應付股息	—	2,568	—	2,568	2,568
非控股權益貸款	—	—	1,048	1,048	1,0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計息	5.81	14,949	—	14,949	14,949
— 不計息	—	15,990	500	16,490	16,490
借款					
— 定息	18.00	2,555	16,975	19,530	14,000
— 浮息	5.31	20,194	—	20,194	19,950
		<u>133,627</u>	<u>18,523</u>	<u>152,150</u>	<u>146,376</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至5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857	—	98,857	98,857
應付股息	—	28,063	—	28,063	28,063
非控股權益貸款					
— 計息	6.40	—	57,107	57,107	53,672
— 不計息	—	—	900	900	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計息	—	54,182	36,178	90,360	90,360
借款					
— 定息	18.00	9,142	7,833	16,975	14,000
— 浮息	6.01	33,262	—	33,262	32,950
		<u>223,506</u>	<u>102,018</u>	<u>325,524</u>	<u>318,802</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至5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542	—	132,542	132,542
應付股息	—	35,983	—	35,983	35,983
非控股權益貸款					
— 計息	9.20	—	49,128	49,128	44,989
— 不計息	—	—	900	900	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計息	—	65,473	36,178	101,651	101,651
借款					
— 定息	18.00	7,833	—	7,833	7,000
— 浮息	7.23	45,015	4,249	49,264	47,650
		<u>286,846</u>	<u>90,455</u>	<u>377,301</u>	<u>370,715</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至5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827	—	118,827	118,827
應付股息	—	140,483	—	140,483	140,483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0,000	—	10,000	10,000
非控股權益貸款					
— 計息	9.20%	—	53,101	53,101	48,6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計息	—	12,549	—	12,549	12,549
借款					
— 定息	18.00%	3,600	—	3,600	3,500
— 浮息	6.41%	56,831	—	56,831	54,650
		<u>342,290</u>	<u>53,101</u>	<u>395,391</u>	<u>388,636</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至5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	<u>40</u>	<u>—</u>	<u>40</u>	<u>40</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至5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u>11,114</u>	<u>—</u>	<u>11,114</u>	<u>11,114</u>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按照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1級。

第1級公平值計量根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7,000元的持作買賣投資為第1級計量並為活躍市場的報價。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1,084,000元、人民幣109,000元、零及零。

8. 分部資料

向貴集團總經理(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時會檢討分部收益及業績)報告的資料關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的呈報分部如下：

- 墓地服務 — 包括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殯儀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墓地服務				總計
	出售墓地	墓園維護服務	小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97,691	4,988	302,679	47,791	350,470
分部溢利	247,829	435	248,264	34,423	282,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900)
行政開支					(75,124)
融資成本					(5,8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5
除稅前溢利					153,23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61,034	6,521	367,555	53,865	421,420
分部溢利	305,048	527	305,575	38,217	343,7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8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1,778)
行政開支					(103,062)
融資成本					(8,6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366
除稅前溢利					188,548

	墓地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墓地	墓園維護服務	小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10,982	7,878	418,860	61,117	479,977
分部溢利	341,388	1,019	342,407	43,911	386,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7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214)
行政開支					(104,062)
融資成本					(10,8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638
除稅前溢利					194,63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63,755	5,798	269,553	37,103	306,656
分部溢利	219,209	1,372	220,581	25,858	246,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586)
行政開支					(50,519)
融資成本					(5,351)
其他開支					(8,298)
除稅前溢利					159,33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95,136	4,256	199,392	33,092	232,484
分部溢利	161,456	611	162,067	23,416	185,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1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816)
行政開支					(45,509)
融資成本					(5,4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675
除稅前溢利					92,47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相似。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為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於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分部間收益。由於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於中國(在此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出售墓地、提供殯儀服務以及墓園維護服務，而貴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源自貴集團提供的多種產品及服務。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墓地服務					
墓地銷售					
定製藝術墓(附註(a))	88,225	129,202	141,315	64,062	77,953
成品藝術墓(附註(b))	90,292	95,675	110,031	59,645	86,541
傳統成品墓	50,778	61,044	85,943	33,175	48,405
草坪臥碑墓(附註(c))	32,448	36,243	35,726	20,461	20,739
綠色環保墓(附註(d))	3,526	2,758	3,124	1,640	3,152
室內葬	3,859	4,511	4,758	2,472	5,213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附註(e))	28,563	31,601	30,085	13,681	21,752
墓園維護服務	4,988	6,521	7,878	4,256	5,798
	302,679	367,555	418,860	199,392	269,553
殯儀服務	47,791	53,865	61,117	33,092	37,103
	<u>350,470</u>	<u>421,420</u>	<u>479,977</u>	<u>232,484</u>	<u>306,656</u>

附註：

- (a) 定製藝術墓指客戶可完全個性化及定製墓地，(其中包括)墓地的位置、大小、設計及佈局，以及將予使用的墓碑及裝飾品的類型及樣式。

- (b) 成品藝術墓讓客戶可選擇供統一大小及統一景觀墓地使用的多種預先設計及預先製作的墓碑。
- (c) 草坪臥碑墓指位於悉心照料的草坪之上的墓地，頭部設有花壇及／或墓碑。客戶可選擇草坪臥碑墓的位置，亦可在墓碑上添加照片及／或碑文。
- (d) 綠色環保墓指環保且節省空間的墓地，葬在自然墓碑(如卵石、樹木及花壇)下，或葬入各自墓園的矮牆中。
- (e) 其他墓地相關服務指源自雜項服務的收益，如組織及進行落葬儀式、墓址設計及景觀美化、花卉貿易及額外雕刻費用。

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計量。於河南福壽園實業及錦州市帽山安陵，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須繳納5%的營業稅。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墓地銷售產生的收益仍毋須繳納營業稅。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5	1,639	2,667	1,165	2,114
給予關聯方借款的利息 收入(附註37(c))	564	300	2,275	1,138	238
給予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 收入(附註26)	1,338	3,539	2,362	1,267	816
政府補助(附註(a))	—	—	3,281	2,835	5,356
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收入	1,084	109	—	—	—
	<u>3,851</u>	<u>5,587</u>	<u>10,585</u>	<u>6,405</u>	<u>8,524</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3	89	65	(2)	701
捐款	(649)	(821)	(811)	(254)	(22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附註33(a)及(d))	—	13,872	—	—	16,428
補償(附註(b))	—	—	—	—	3,952
其他	12	118	(50)	(19)	265
	<u>(634)</u>	<u>13,258</u>	<u>(796)</u>	<u>(275)</u>	<u>21,1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3,217</u>	<u>18,845</u>	<u>9,789</u>	<u>6,130</u>	<u>29,650</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貴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為鼓勵對社會作出經濟貢獻而給予的無特定條件的款項。
- (b) 補償指就解決糾紛收取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的金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中國衛生解決糾紛」一段。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借款的利息開支	1,234	2,498	3,882	1,596	2,59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關聯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37(c))	5,589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 利息開支(附註38)	—	3,583	4,848	2,443	2,2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29)	836	2,534	2,107	1,447	543
減：資本化利息	(1,789)	—	—	—	—
總借貸成本	<u>5,870</u>	<u>8,615</u>	<u>10,837</u>	<u>5,486</u>	<u>5,35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產生自一般借款池，並對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5.31%年資本化率計算。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 (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501	79,361	89,861	46,061	45,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4	4,280	6,751	3,038	3,558
總員工成本	<u>70,895</u>	<u>83,641</u>	<u>96,612</u>	<u>49,099</u>	<u>49,062</u>
核數師酬金	312	334	460	200	1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7,887	7,055	11,502	5,476	7,1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716	39,269	53,458	27,914	34,093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282	289	340	168	187
墓園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 服務成本)	3,714	5,624	7,976	3,431	4,366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	—	—	—	8,298
經營租賃租金	<u>5,472</u>	<u>4,310</u>	<u>5,473</u>	<u>2,830</u>	<u>2,896</u>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480	600	600	300	3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78	78	39	48
	<u>542</u>	<u>678</u>	<u>678</u>	<u>339</u>	<u>348</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具名方式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白曉江.....	—	—	—	—
談理安.....	—	—	—	—
王計生.....	480	—	62	542
非執行董事				
談理平.....	—	—	—	—
林宏銘.....	—	—	—	—
陸鶴生.....	—	—	—	—
	<u>480</u>	<u>—</u>	<u>62</u>	<u>54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白曉江.....	—	—	—	—
談理安.....	—	—	—	—
王計生.....	600	—	78	678
非執行董事				
談理平.....	—	—	—	—
林宏銘.....	—	—	—	—
陸鶴生.....	—	—	—	—
	<u>600</u>	<u>—</u>	<u>78</u>	<u>6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白曉江.....	—	—	—	—
談理安.....	—	—	—	—
王計生.....	600	—	78	678
非執行董事				
談理平.....	—	—	—	—
林宏銘.....	—	—	—	—
陸鶴生.....	—	—	—	—
	<u>600</u>	<u>—</u>	<u>78</u>	<u>6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白曉江.....	—	—	—	—
談理安.....	—	—	—	—
王計生.....	300	—	39	339
非執行董事				
談理平.....	—	—	—	—
林宏銘.....	—	—	—	—
陸鶴生.....	—	—	—	—
	<u>300</u>	<u>—</u>	<u>39</u>	<u>33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白曉江.....	—	—	—	—
談理安.....	—	—	—	—
王計生.....	300	—	48	348
非執行董事				
談理平.....	—	—	—	—
林宏銘.....	—	—	—	—
陸鶴生.....	—	—	—	—
	<u>300</u>	<u>—</u>	<u>48</u>	<u>348</u>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其餘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6	1,320	1,320	660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168	168	84	111
	<u>1,060</u>	<u>1,488</u>	<u>1,488</u>	<u>744</u>	<u>83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934	53,017	59,242	28,599	40,191
遞延稅項（附註23）	(7,367)	(6,044)	(2,811)	(4,849)	1,007
	<u>39,567</u>	<u>46,973</u>	<u>56,431</u>	<u>23,750</u>	<u>41,198</u>

於往績記錄期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3,235</u>	<u>188,548</u>	<u>194,632</u>	<u>92,477</u>	<u>159,33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38,309	47,137	48,658	23,119	39,8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4,168	6,596	6,714	2,624	3,403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的 收入的稅務影響	(435)	(4,008)	(2,026)	(671)	(4,180)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038)	(703)	(728)	(468)	(5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1,556)	(2,342)	(2,160)	(1,16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9	293	743	31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2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項（附註23）	—	—	5,230	—	2,750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9,567</u>	<u>46,973</u>	<u>56,431</u>	<u>23,750</u>	<u>41,198</u>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超出扣稅範圍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娛樂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及從事特定鼓勵行業，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福壽園香港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向其當時擁有人宣派並確認為股息的分派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13,063,000元、人民幣85,720,000元、零及人民幣104,500,000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04,253	130,692	124,270	63,654	99,59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9,970,761	1,499,970,761	1,499,970,761	1,499,970,761	1,499,970,761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99,970,761股計算。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貴公司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已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資本化發行(見第1C(ii)節)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因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8,067	1,856	13,378	14,777	17,353	85,431
添置	—	2,006	777	2,050	29,822	34,655
轉撥	46,481	—	—	—	(46,481)	—
出售	—	—	(241)	(276)	—	(5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548	3,862	13,914	16,551	694	119,569
添置	152	6	1,576	3,570	2,661	7,965
於收購附屬公司						
時購入						
(附註33(a))	3,287	—	606	593	—	4,486
轉撥	—	—	209	—	(209)	—
出售	—	—	(1,947)	(1,999)	—	(3,94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987	3,868	14,358	18,715	3,146	128,074
添置	—	409	2,932	6,418	13,732	23,491
於收購附屬公司						
時購入(附註33						
(b)、(c))	18,150	—	2,331	3,417	1,425	25,323
轉撥	2,343	—	260	—	(2,603)	—
出售	(14)	—	(263)	(3,447)	—	(3,7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8,466	4,277	19,618	25,103	15,700	173,164
添置	1,064	480	2,903	2,411	17,895	24,753
於收購附屬公司						
時購入						
(附註33(d))	8,430	—	595	882	—	9,907
轉撥	8,041	—	285	—	(8,326)	—
出售	(3,421)	—	(137)	(2,745)	—	(6,30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122,580	4,757	23,264	25,651	25,269	201,521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1,977	359	9,482	9,252	—	31,070
年內撥備	3,174	777	1,797	2,139	—	7,887
於出售時撇除	—	—	(232)	(245)	—	(4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1	1,136	11,047	11,146	—	38,480
年內撥備	2,895	697	1,332	2,131	—	7,055
於出售時撇除	—	—	(1,848)	(1,699)	—	(3,5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6	1,833	10,531	11,578	—	41,988
年內撥備	5,474	739	1,892	3,397	—	11,502
於出售時撇除	(14)	—	(150)	(1,695)	—	(1,8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6	2,572	12,273	13,280	—	51,631
期內撥備	3,292	390	1,449	1,973	—	7,104
於出售時撇除	(432)	—	(52)	(2,239)	—	(2,7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6,366	2,962	13,670	13,014	—	56,0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97	2,726	2,867	5,405	694	81,0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41	2,035	3,827	7,137	3,146	86,0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60	1,705	7,345	11,823	15,700	121,5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6,214	1,795	9,594	12,637	25,269	145,50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並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按以下年率(倘適用)折舊:

樓宇	按土地剩餘租期與樓宇可使用年期30年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9.50% - 31.67%
汽車	11.88% - 19.0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為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而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05,000元、人民幣8,023,000元、人民幣13,124,000元及人民幣10,946,000元的樓宇。

該等樓宇位於貴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值約為零、人民幣2,708,000元、人民幣9,980,000元及人民幣10,851,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有利的 租賃付款	提供殯儀服務 所需的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0	2,076	11,808	14,424
添置	117	—	—	1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7	2,076	11,808	14,541
添置	187	—	—	1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	2,076	11,808	14,728
添置	177	—	—	17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3(b))	71	—	—	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2	2,076	11,808	14,976
添置	1,364	—	—	1,3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56	2,076	11,808	16,340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1	1,323	—	1,524
年內撥備	111	171	—	2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2	1,494	—	1,806
年內撥備	118	171	—	2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	1,665	—	2,095
年內撥備	169	171	—	3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9	1,836	—	2,435
期內撥備	101	86	—	18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00	1,922	—	2,6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	582	11,808	12,7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	411	11,808	12,6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3	240	11,808	12,5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56	154	11,808	13,718

有利的租賃付款乃因有關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銷售點(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收購重慶安樂服務的業務而購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產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利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收購日期相關租約的剩餘年期(為12年)內攤銷。

提供殯儀服務所需的牌照由重慶相關機構頒發，並可每年按最低成本續期。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會並有能力續期牌照。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以及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牌照在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其會每年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並無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6.8%釐定。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按3%穩定增長率推斷。有關增長率不會高於貴集團所經營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電腦軟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18. 墓園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景觀設施	發展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9,164	24,410	44,585	188,159
轉撥至存貨	(2,046)	(516)	(743)	(3,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118	23,894	43,842	184,854
添置	—	—	1,900	1,9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3(a))	99,989	—	29,550	129,539
轉撥至存貨	(2,011)	(13)	(491)	(2,5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096	23,881	74,801	313,778
添置	3,300	12,687	9,920	25,90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3(b)、(c))	38,705	10,891	3,276	52,872

	預付租賃款項	景觀設施	發展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至存貨	(4,487)	(7)	(416)	(4,9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614	47,452	87,581	387,647
添置	41,868	836	9,465	52,16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3(d))	49,393	5,347	15,862	70,602
轉撥至存貨	(4,427)	(5,024)	(4,745)	(14,1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9,448	48,611	108,163	496,222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684	10,699	6,815	33,198
年內撥備	2,172	864	678	3,714
於轉撥時撇除	(224)	(248)	(95)	(5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32	11,315	7,398	36,345
年內撥備	3,557	846	1,221	5,624
於轉撥時撇除	(60)	(1)	(19)	(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29	12,160	8,600	41,889
年內撥備	4,512	1,857	1,607	7,976
於轉撥時撇除	(60)	(1)	(22)	(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81	14,016	10,185	49,782
期內撥備	2,093	1,194	1,079	4,366
於轉撥時撇除	(481)	(1,560)	(249)	(2,2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193	13,650	11,015	51,8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486	12,579	36,444	148,5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967	11,721	66,201	271,8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033	33,436	77,396	337,86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2,255	34,961	97,148	444,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尚未開始開發的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約	99,486	98,726	118,280	203,323
長期租約	—	95,241	108,753	108,932
	<u>99,486</u>	<u>193,967</u>	<u>227,033</u>	<u>312,255</u>

預付租賃款項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收購土地按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53,258,000元，而個人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983,000元、人民幣23,889,000元及人民幣25,155,000元。

景觀設施指陵墓中涼亭及橋樑的建設成本。景觀設施乃以直線法於土地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為20年）的較短者計提攤銷。

發展成本指就地基工程及為使土地符合發展墓園業務的條件而支付的成本。發展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內的預付租賃款項相同）內計提攤銷。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9. 受限制現金

根據上海市政府的相關規定，貴集團須將在上海收取的墓園維護費的10%存入與青浦殯葬所開設的指定聯名銀行賬戶，有關款項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該銀行結餘可每年提取以用作墓園的一般維護，惟以上一年度所產生由青浦殯葬所承擔的墓園維護成本的20%為上限。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2
	<u> </u>	<u> </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	—
	<u> </u>	<u> </u>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1,114
	<u> </u>	<u> </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				
投資成本	24,000	20,000	20,000	100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				
已收股息	18,645	22,700	25,120	—
	<u> </u>	<u> </u>	<u> </u>	<u> </u>
	42,645	42,700	45,120	1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貴集團所持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南院 (附註(a))	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0	40	40	不適用	40	40	40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山東福壽園發展 (附註(b))	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墓地服務
上海福壽園 景觀規劃設計 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提供與落葬有關的諮詢服務

附註：

- (a) 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取得其控制權後，上海南院成為一間附屬公司。詳情已載於附註33(d)。
- (b) 山東福壽園發展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得其控股權益後成為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a)。

有關貴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數額。

山東福壽園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951
非流動資產	95,782
流動負債	(58,976)
非流動負債	(51,873)
資產淨值	9,884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95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26,6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82
年內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93

上海南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087	62,644	70,854
非流動資產	80,736	78,625	70,152
流動負債	(24,944)	(32,360)	(26,255)
非流動負債	(2,150)	(2,158)	(1,950)
資產淨值	96,729	106,751	112,801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8,691	42,700	45,1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46,434	59,360	60,8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580	23,415	21,595
年內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832	9,366	8,638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417	—	—	—

上述股本投資指對在中國成立的上市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投資。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稅務虧損	應付工資 及福利	公平值調整	未分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3,742	1,665	9,132	(15,591)	—	(1,052)
計入損益						
(於損益扣除)	11,134	(1,665)	(2,618)	516	—	7,36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76	—	6,514	(15,075)	—	6,31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a))	—	—	—	(9,494)	—	(9,494)
於損益計入	18	—	5,120	906	—	6,04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4	—	11,634	(23,663)	—	2,86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b))	—	—	—	(4,200)	—	(4,200)
計入損益						
(於損益扣除)	2,308	78	3,996	1,659	(5,230)	2,81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2	78	15,630	(26,204)	(5,230)	1,47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d))	—	—	—	(5,496)	—	(5,496)
計入損益						
(於損益扣除)	1,199	754	(1,040)	830	(2,750)	(1,007)
轉讓	—	—	—	—	5,230	5,23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18,401	832	14,590	(30,870)	(2,750)	203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於業務合併後物業及設備以及附註33所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基園資產的重估。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財政機關有關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390	26,528	32,910	33,823
遞延稅項負債	(15,075)	(23,663)	(31,434)	(33,620)
	<u>6,315</u>	<u>2,865</u>	<u>1,476</u>	<u>203</u>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的稅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98,000元、人民幣2,072,000元、人民幣5,354,000元及人民幣8,26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虧損分別約零、零、人民幣311,000元及人民幣3,32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餘下分別約人民幣898,000元、人民幣2,072,000元、人民幣5,043,000元及人民幣4,93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於各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身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可按5%的減低預扣稅率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的財稅(2008)1號文明確指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完成日期」)福壽園香港成為貴集團旗下中國實體的中介控股公司後，倘其中國實體以完成日期或之後透過福壽園香港產生的溢利宣派未分派盈利，則貴集團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然而，誠如附註14所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13,063,000元及人民幣85,720,000元，均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實體直接派付予彼等的當時間接擁有人（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中國實體的當時擁有人」）。因此，貴集團無需就其中國實體向中國實體的當時擁有人直接分派股息而繳納中國預扣稅，此乃由於向中國納稅居民派付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決定將貴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63,885,000元的未分派盈利保留作業務擴張，因此，貴集團並無就中國實體的仍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此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決定貴集團將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盈利人民幣104,500,000元，有關款項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貴公司股東。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一步確認。因此，人民幣104,500,000元的分派金額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而人民幣5,230,000元則確認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釐定貴集團將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盈利人民幣55,000,000元，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貴公司股東，因而須就分派人民幣55,000,000元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而金額人民幣2,75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於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進一步表示，(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分派上述約人民幣82,928,000元後的仍未分派盈利；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建議上述分派後，未分派盈利約為人民幣127,523,000元將留作擴大經營，因此，貴集團並無就中國實體的仍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此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4. 商譽／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已列示	14,769	14,769	14,769	18,50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3,738	9,595
	<u>14,769</u>	<u>14,769</u>	<u>18,507</u>	<u>28,102</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南福壽園實業	14,769	14,769	14,769	14,769
錦州市帽山安陵 (附註33(b))	—	—	3,738	3,738
上海南院 (附註33(d))	—	—	—	9,595
於報告期末	<u>14,769</u>	<u>14,769</u>	<u>18,507</u>	<u>28,102</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墓地服務分部的三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括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a) 河南福壽園實業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6.8%(二零一一年：17.5%，二零一零年：17.7%)。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b) 錦州市帽山安陵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7.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c) 上海南院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7%。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2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墓地	51,093	65,481	75,218	126,768
墓石	19,154	30,264	33,719	35,218
其他	1,555	2,361	2,227	5,369
	<u>71,802</u>	<u>98,106</u>	<u>111,164</u>	<u>167,355</u>

26.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給予提供商的按金 ...	11	63	7,322	2,706
預付款項及物業的租金按金	618	1,841	1,882	2,392
員工墊款	392	348	1,735	1,875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附註(a))	14,837	16,534	12,640	6,050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附註(b))	—	—	—	35,727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附註(c))	—	—	11,388	3,475
其他 (附註(d))	818	4,872	2,798	8,512
	<u>16,676</u>	<u>23,658</u>	<u>37,765</u>	<u>60,7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並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本報告日期結餘已悉數清償。

- (b) 結餘乃不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並獲關聯方擔保。截至本報告日期結餘已悉數清償。
- (c) 結餘免息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悉數清償。
- (d) 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貴集團代為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應收高級管理層的款項金額約人民幣3,49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如附註37(b)所載結餘已悉數清償。在人民幣3,490,000元中，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董事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期內最高 尚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白曉江	1,410	1,410
王計生	230	230
	<u>1,640</u>	<u>1,640</u>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年利率				
貴集團				
— 人民幣	0.36%	0.36%-0.50%	0.35%-0.50%	0.01%-0.50%
— 港元	—	—	0.01%	0.01%
— 美元	—	—	0.10%	0.10%

貴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35,675	36	36
美元	—	—	49,175	49,160
	<u>—</u>	<u>35,675</u>	<u>49,211</u>	<u>49,196</u>

貴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11	10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71	24,662	42,985	44,280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22,538	18,774	22,996	21,721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7,676	—	6,954	10,113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35,596	58,594	75,529	51,740
應計利息	837	2,534	2,107	834
其他應計費用	3,539	5,274	2,401	2,896
其他	4,852	7,793	2,566	8,964
	<u>99,909</u>	<u>117,631</u>	<u>155,538</u>	<u>140,548</u>

大多情況下，客戶的墊款及按金乃於交付墓園及墓石前向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及服務通常以現金結算。並無就銷售墓地、提供殯儀服務及墓園維護向客戶授出任何信用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549	12,750	27,606	24,179
91至180天	1,082	1,527	3,450	1,547
181至360天	3,987	4,438	8,511	7,681
361天以上	5,253	5,947	3,418	10,873
	<u>24,871</u>	<u>24,662</u>	<u>42,985</u>	<u>44,2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多項借款協議，為其業務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有關以貴集團的樓宇抵押的借款於附註16內披露。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8.00%	6.39%-18.00%	7.80%-18.00%	18.00%
浮息借款	5.31%	5.81%-6.06%	6.89%-8.53%	6.00%-8.00%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計息。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18%的固定年利率自一家金融機構獲得其他借款。餘額已於本報告日期清償。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墓地服務所得收益中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並未作為收益賺取的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5,226	6,700	8,419	11,472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04,903	118,133	127,445	133,757
	<u>110,129</u>	<u>124,833</u>	<u>135,864</u>	<u>145,229</u>

貴集團提供持續的墓園維護服務作為墓地服務的一部分，以維持景觀墓園並使大量墓碑埋葬於墓園。

購買若干地點墓地服務的客戶須就有關維護其龕位或墓地及墓碑預先支付10至20年的維護費，而該等款項一般在購買我們的墓地服務時一併支付。

貴集團會留意墓址的墓園維護開支，並根據預測增幅(如勞工成本及因未來銷售增加而遞增的維護開支增加)作出估計。估計墓園維護總開支加合理利潤並抵銷將予收取的估計維護費用指遞延收入總額。遞延收入總額乃分配至個別交易以釐定每個期間將予遞延的收益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988,000元、人民幣6,521,000元、人民幣7,878,000元、人民幣4,256,000元及人民幣5,798,000元。

31. 實繳／額外實繳／已發行股本

為將貴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綜合實繳／額外實繳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福壽園香港的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而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重組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於財務資料
		美元	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1	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1	—

32.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向該儲備撥款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作出，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然而，撥款必須為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且或會於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於轉換為資本。

特別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儲備人民幣5,000,000元為根據重組視作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後福壽園香港的已發行股本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實繳股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別儲備人民幣79,667,000元為創立股東放棄及接納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來自股東的視作供款。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轉撥自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應佔比例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股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壽園實業與本集團擁有84.27%權益的附屬公司錦州市帽山安陵的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15.73%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人民幣12,795,000元(即錦州市帽山安陵的淨資產的賬面值應佔比例)的款項已從非控股權益轉撥。所削減的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795,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與本集團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的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收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45%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688,000元。約人民幣42,677,000元(即河南福壽園實業的淨資產的賬面值

應佔比例)的款項已從非控股權益轉撥。所削減的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4,989,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10%股權

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下列收購前為貴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壽園實業收購山東福壽園發展的額外10%股權(該股權先前由一名個人持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收購後，山東福壽園發展成為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原因為山東福壽園全體其他權益持有人向重慶福壽園實業轉讓一項可單方面管理山東福壽園發展相關活動的不可收回權利。該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金額約人民幣13,872,000元(即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山東福壽園發展從事墓地銷售，作為貴集團擴充的一部分而被收購。

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4,486
墓園資產	129,539
存貨	23,832
其他應收款項	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48)
非控股權益貸款	(53,672)
借款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9,494)
撥備	(697)
所得稅負債	(1,354)
	<u>37,420</u>
非控股權益	(18,710)
轉撥自先前持作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710)
	<u>(36,420)</u>
以下列方式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已付現金	1,000
	<u>1,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6)
	<u>(2,586)</u>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並預期可於未來悉數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山東福壽園發展50%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其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而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山東福壽園發展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山東福壽園發展產生的約人民幣24,359,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423,334,000元，而二零一一年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41,285,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反映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b) 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84.27%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壽園實業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84.2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於收購後，錦州市帽山安陵成為貴公司擁有84.2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貴集團收購餘下15.7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而錦州市帽山安陵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的收購以收購法入賬。錦州市帽山安陵從事墓地銷售，作為貴集團擴充的一部分而被收購。

以下為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25,303
無形資產	71
墓園資產	52,872
存貨	13,140
其他應收款項	21,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82)
遞延稅項負債	(4,200)
借款	(6,927)
	<u>78,637</u>
非控股權益	(12,375)
商譽	3,738
	<u>70,000</u>
以下列方式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支付的現金	70,000
	<u>70,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3)
	<u>64,037</u>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並預期於日後悉數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錦州市帽山安陵15.73%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其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比例而計量。

收購錦州市帽山安陵產生商譽，乃因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錦州市帽山安陵產生的未來業務增長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錦州市帽山安陵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約人民幣2,65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錦州市帽山安陵產生的約人民幣31,201,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495,017,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38,129,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反映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c) 收購南昌洪福的50.89%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收購南昌洪福的50.8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800,000元。收購後，南昌洪福成為貴公司的間接50.89%擁有附屬公司，因為有效的決議案須獲南昌洪福全體股東過半數表決，使得貴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管理南昌洪福的業務。該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南昌洪福從事墓地銷售，作為貴集團擴充的一部分被收購。

以下為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20
其他應收款項	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
所得稅負債	(356)
	<u>89,998</u>
非控股權益	(44,198)
	<u>45,800</u>
以下列方式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已付現金	45,800
	<u>45,8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5,8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26)
	<u>(43,926)</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南昌洪福49.11%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其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比例而計量。

董事認為，收購時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在接近二零一二年年底方收購南昌洪福，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貴集團產生收益或溢利。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將會維持不變，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39,139,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反映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d) 收購於上海南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與上海南院（貴集團當時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的全部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上海南院的全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無條件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一項可單方面管理上海南院相關活動的不可收回權利。因此，上海南院成為貴公司間接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乃使用收購法入賬，而一筆約人民幣16,428,000元（即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的款項均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入。上海南院從事墓地銷售，並獲收購作為貴集團擴展計劃的一部分。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9,907
墓園資產	70,602
存貨	41,766
其他應收款項	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5)
所得稅負債	(16,200)
遞延稅項負債	(5,496)
	<u>129,882</u>
非控股權益	(77,929)
轉撥自先前持作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1,548)
商譽	9,595
	<u>—</u>
以下列方式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已付現金	—
	<u>—</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88)
	<u>(38,788)</u>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且預期日後可全數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Shandong Nanyuan的60%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彼等就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所佔比例而計算得出。

收購上海南院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上海南院的未來業務增長。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包括上海南院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約人民幣20,9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包括上海南院產生的約人民幣42,514,000元。

並無呈列備考資料，原因為收購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相近。

34.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其銷售點的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5	4,038	3,190	2,44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716	4,830	4,429	4,382
五年後	440	683	78	59
	<u>6,651</u>	<u>9,551</u>	<u>7,697</u>	<u>6,886</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

35.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內撥備	941	188	85,897	72,872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800	115,790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2%至22%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94,000元、人民幣4,280,000元、人民幣6,751,000元及人民幣3,558,000元，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該計劃已付及／或應付的供款。

37. 關聯方披露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山東福壽園發展#	35,604	—	—	—
上海南院^	808	—	10	—
創立股東				
中福	81	30,300	10,495	10,735
股東				
Treasure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	—	17	17
Chief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	—	17	17
Doub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	—	5	5
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成員				
王計生	—	—	1,352	—
葛千松	—	—	902	—
	<u>36,493</u>	<u>30,300</u>	<u>12,798</u>	<u>10,774</u>

以上結餘為非貿易結餘，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人民幣10,495,000元及人民幣10,735,000元，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6.56%、6.00%及6.00%計息的應收中福款項，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604,000元，並按固定年利率5.31%計息的應收山東福壽園發展款項外，其他結餘均不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悉數清償。

該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該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創立股東				
安合	4,000	19,000	19,000	—
中福	14,949	16,763	27,514	7,193
由創立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中福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855	284	—	—
Glory Line Limited	—	35,678	35,675	—
Millennium Investment Limited	—	—	3,162	—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9,000	9,000	310
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成員				
王計生	6,681	5,481	4,080	2,728
葛千松	4,454	3,654	2,720	1,818
李建寧	500	500	500	500
	<u>31,439</u>	<u>90,360</u>	<u>101,651</u>	<u>12,549</u>
以下各項所示賬面值：				
流動負債	30,939	54,182	65,476	12,549
非流動負債	500	36,178	36,175	—
	<u>31,439</u>	<u>90,360</u>	<u>101,651</u>	<u>12,549</u>
貿易	855	284	—	—
非貿易	30,584	90,076	101,651	12,549
	<u>31,439</u>	<u>90,360</u>	<u>101,651</u>	<u>12,549</u>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949,000元，並按固定年利率5.81%計息的應付中福款項外，其他結餘均不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y Line Limited及李建寧已分別向貴集團提供書面確認，確認該等人士不得於各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彼等各自的款項。因此，應付該等人士的各款項在非流動項下列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中福人民幣7,193,000元及應付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310,000元的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悉數清償。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透過抵銷因貴集團代為支付個人所得稅而應收高級管理層之相同金額的款項（載於附註26(d)）結清應付初始集團個人股東成員款項總額人民幣3,490,000元。董事預期，餘額人民幣1,556,000元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貴公司關聯方的款項指應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壽園香港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c)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所得利息收入					
中福	—	300	2,275	1,138	238
山東福壽園發展#	5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564</u>	<u>300</u>	<u>2,275</u>	<u>1,138</u>	<u>238</u>
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中福	<u>5,589</u>	<u>—</u>	<u>—</u>	<u>—</u>	<u>—</u>

山東福壽園發展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得其控股權益後成為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a)。

(d) 自關聯方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創立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中福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u>880</u>	<u>548</u>	<u>291</u>	<u>—</u>	<u>—</u>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同時為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f) 關聯方擔保

如附註26及29所披露者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貴集團若干借款乃由中福擔保。

38. 非控股權益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	1,048	900	900	—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	53,672	44,989	48,627
	<u>1,048</u>	<u>54,572</u>	<u>45,889</u>	<u>48,627</u>

除山東世界貿易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3,672,000元、人民幣44,989,000元及人民幣48,627,000元的貸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6.40%、9.20%及9.18%計息外，其他結餘均為免息。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已向貴集團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不得於各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因此，各款項在非流動項下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蜀山烈士陵園管理處已向貴集團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將不會於各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因此，該款項已呈列為非流動。

39. 儲備

貴公司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29)	(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2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8,309)	(8,30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8,338)	(8,338)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立股東認購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9,667,000元，且獲豁免償還有關金額。豁免計入為股東視作出資。

41.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 經營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南福壽園實業 (附註(a))	中國	45	45	45	—	1,515	1,380	2,991	—	38,306	39,686	42,677	—
合肥大蜀山 公司	中國	40	40	40	40	7,900	9,803	10,385	6,516	16,212	18,015	19,200	15,716
錦州市帽山 安陵	中國	—	—	15.73	—	—	—	418	—	—	—	12,793	—
南昌洪福	中國	—	—	49.11	49.11	—	—	—	(5)	—	—	44,198	44,193
山東福壽園 發展	中國 (附註(b))	—	50	50	50	—	(300)	137	(515)	—	18,410	18,547	18,032
上海南院	中國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60	—	—	—	12,546	—	—	—	90,473
擁有非控制權益 的個別不重大 附屬公司										—	—	500	700
總計										54,518	76,111	137,915	169,114

附註：

- (a) 如會計師報告I-7所披露，貴集團於河南福壽園實業擁有72.76%投票權，當中55%由貴集團直接持有，而當中17.76%無條件及在並無條件下轉讓予貴集團。
- (b) 如會計師報告I-8所披露，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成為附屬公司。
- (c) 如會計師報告I-8所披露，上海南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成為附屬公司。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河南福壽園實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337	45,303	59,770
非流動資產	76,007	73,530	76,435
流動負債	(15,794)	(8,835)	(17,153)
非流動負債	(19,426)	(21,808)	(24,2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18	48,504	52,161
非控制權益	38,306	39,686	42,6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479	26,612	29,712
開支	(20,112)	(23,546)	(23,0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52	1,686	3,657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15	1,380	2,9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67	3,066	6,64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	(482)	7,20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6)	(928)	(3,84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7)	(1,410)	3,354

合肥大蜀山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035	58,352	65,781	63,524
非流動資產	16,214	15,681	14,600	14,050
流動負債	(22,514)	(20,365)	(22,241)	(27,970)
非流動負債	(7,205)	(8,629)	(10,140)	(10,3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18	27,024	28,800	23,574
非控制權益	16,212	18,015	19,200	15,7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415	57,572	62,727	35,424
開支	(26,666)	(33,063)	(36,766)	(19,1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1,849	14,706	15,576	9,774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7,900	9,803	10,385	6,5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749	24,509	25,961	16,29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4,000	8,000	9,200	10,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6,309	22,877	28,996	12,82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64)	(86)	(99)	(1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000)	(20,000)	(23,000)	—
現金流入淨額	15,645	2,791	5,897	12,810

錦州市帽山安陵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543
非流動資產	81,362
流動負債	(30,017)
非流動負債	(3,5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536
非控制權益	12,793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201
開支	(28,5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39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5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83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4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820)
現金流入淨額	581

南昌洪福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455	52,267
非流動資產	20	42,433
流動負債	(477)	(4,7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800	45,795
非控制權益	44,198	44,193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開支	—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5)
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31,97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41,413)
現金流出淨額	—	(73,387)

山東福壽園發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972	22,462	31,941
非流動資產	131,428	128,359	128,807
流動負債	(58,273)	(67,434)	(74,451)
非流動負債	(54,307)	(46,293)	(50,2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10	18,547	18,032
非控制權益	18,410	18,547	18,032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359	35,354	19,432
開支	(24,959)	(35,080)	(20,4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300)	137	(515)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300)	137	(51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600)	274	(1,03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70	(3,370)	1,3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765)	(14)	(5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000	2,000	5,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95)	(1,384)	5,805

上海南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9,968
非流動資產	78,838
流動負債	(37,037)
非流動負債	(9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15
非控制權益	90,473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514
開支	(21,6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364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5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9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48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90)
現金流入淨額	20,994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96,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事宜的股東書面決議案，57,613,169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按每份人民幣0.9元的行使價授予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賦予彼等根據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貴公司股份的權利。董事正在評估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

(ii)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貴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美元拆細為每股0.01美元，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增至5,000,000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額外9,900股貴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現金代價為9,9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透過資本化，額外1,499,990,000股貴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

(iii)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貴公司宣佈分派人民幣55,000,000元作為支付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A.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1) (5) (6)}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88港元計算	302,813	1,068,626	1,371,439	0.69	0.8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33港元計算	302,813	1,241,283	1,544,096	0.77	0.98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42百萬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高於賬面值的金額，尚未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攤銷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
- (6) 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宣派總金額人民幣55百萬元的股息。

B. 申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得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及相關附註，見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發表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目的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符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該等物業乃分類為物業業務，而各項物業的賬面值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1%以上。

吾等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然而，基於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該類物業所處的特殊位置，並無可供查閱的市場可資比較的相關銷售，因此，該等物業權益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後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或重建）的現有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

算。於釐定土地的價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可得的相關土地銷售。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應用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在對於第3號物業的在建中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在達成吾等的價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估值日有關施工階段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其餘部分的發展所需花費的成本及費用。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的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官方規劃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無法預料的費用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由高景棠先生、曹琦先生、梁綱先生、柳斯凡先生及李一成先生視察。高景棠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合資格土地估價師、曹琦先生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而梁綱先生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生。柳斯凡先生具有五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而李一成先生則具有一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全部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列值。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於估值證書。

此致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十九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墓園用途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上海 青浦區 外青松公路7270弄 600及603號的 上海福壽園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	位於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杞青路1717號的 海港福壽園	86,102,000	40%	34,441,000
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鄭市 龍湖鎮 雙梅大道 1號的 河南福壽園	108,795,000	100%	108,795,000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長清區 孝里鎮 龍泉官莊村南側的 山東福壽園	142,729,000	50%	71,365,000
5.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井崗鎮 大蜀山風景區西側的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38,441,000	60%	23,047,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帽山村 帽山風景區的 錦州市帽山安陵	10,396,000	100%	10,396,000
	總計：	<u>386,433,000</u>		<u>248,044,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墓園用途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上海 青浦區 外青松公路 7270弄600及 603號的 上海福壽園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402,034平方米的4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0幢樓宇及多個輔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667.2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骨灰龕、服務大樓、博物館、辦公大樓、守衛室及衛生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工程。</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貴集團作墓園及市政配套工程用途。</p>	除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佔用作辦公及輔屬用途的該物業的部分外，餘下部分佔用作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7)第009831及009834號及滬房地青字(2012)第010948號，總建築面積約21,523.38平方米的50幢樓宇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擁有及總地盤面積約226,325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作墓園用途。
-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7)第010201號，總建築面積約1,973.88平方米的8幢樓宇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擁有及地盤面積約175,709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作市政配套工程用途。
- 有關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0平方米的2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房地產權證。
- 根據2份最高金額按揭合同，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屬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7)第010201號項下)已作為抵押按揭予上海農村商業銀行青浦支行，以換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950,000元按揭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20,000,000元按揭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銀行貸款。

6. 在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適當業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1,873,000元。
7.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發出的確認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使用及管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不會被要求遷出該幅土地或就劃撥土地轉為出讓土地而支付土地出讓金；
 - b) 由於劃撥土地性質，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僅限於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c) 附註5所述該物業的部分已予以按揭並為合法有效；及
 - d)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並無就附註4所述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故違反相關法規。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可能被相關機構要求拆除該等樓宇並被處以最高金額為該等樓宇建設成本10%的罰款。由於欠缺建設該等樓宇的相關許可證，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不能合法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8.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上海西部青浦區外青松公路南側及鄰近楓涇村路。該物業的地盤形狀不規則，附近主要為農田。

其可通往區內的外青松公路及郊環線，將該物業與上海市中心連接。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屬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7)第010201號項下)已作為抵押按揭予上海農村商業銀行青浦支行，以換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950,000元按揭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20,000,000元按揭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銀行貸款。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該物業的土地屬劃撥土地性質，而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0平方米的2幢樓宇並未獲得房地產權證。
- e) 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墓園將作進一步發展。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杞青路1717號 的海港福壽園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00,523.1平方米的1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2幢樓宇及多個輔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守衛室及衛生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涼亭、道路及景觀工程。</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殯葬設施用途。</p>	除上海南院佔用作辦公及輔屬用途的該物業的部分外，餘下部分佔用作墓園用途。	<p>86,102,000</p> <p>貴集團 應佔40%權益： 人民幣 34,441,000元</p>

附註：

1.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南院」）為 貴公司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南字(2008)第012279號，地盤面積約100,523.1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上海南院，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殯葬設施用途。
3. 有關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4平方米的2幢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房地產權證。
4. 在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並未獲得房地產權證的2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57,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海南院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及
 - c) 上海南院並無就附註3所述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化許可證，故違反相關法規。上海南院可能被相關機構要求拆除該等樓宇並被處以最高金額為該等樓宇建設成本10%的罰款。由於欠缺建設該等樓宇的相關許可證，上海南院不能合法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6.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上海最東南部浦東新區臨港新城兩港大道東側及鄰近杞青路。該物業的地盤形狀不規則，附近主要為農田。其可通往區內的兩港大道及滬蘆公路，將該物業與上海市中心連接。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4平方米的2幢樓宇並未獲得房地產權證。
- e) 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墓園將作進一步發展。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鄭市 龍湖鎮 雙梅大道1號的 河南福壽園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302,191.18平方米的7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項輔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1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辦公大樓、禮佛廳、2個衛生間及一間雜物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廣場、雕塑品、景觀工程、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亦包括建設中的2幢樓宇（「在建樓宇」）。在建樓宇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落成。於落成時，在建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896.48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五月（58,542.68平方米）及二零五五年六月（餘下243,648.5平方米）屆滿，作綜合用途。</p>	除河南福壽園實業佔用作辦公及輔屬用途的該物業的部分及建設中的在建樓宇外，餘下部分佔用作墓園用途。	<p>108,795,000</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08,795,000元</p>

附註：

-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7份國有土地使用證—鑫國用(2013)第074至080號，總地盤面積約302,191.18平方米的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河南福壽園實業，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五月（58,542.68平方米）及二零五五年六月（餘下243,648.5平方米）屆滿，作綜合用途。
- 根據授予河南福壽園實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10184201200021108109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896.48平方米的在建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根據新鄭市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發出授予河南福壽園實業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41010220120713025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896.48平方米的在建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

5. 據河南福壽園實業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設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3,938,117元。
6. 在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2,913平方米尚未獲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5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478,000元。
7.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河南福壽園實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 c) 河南福壽園實業於建設附註6所述樓宇時並無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河南福壽園實業可能被相關機構要求拆除該等樓宇並被處以最高金額為該等樓宇建設成本10%的罰款。由於欠缺建設該等樓宇的相關許可證，河南福壽園實業不能合法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d) 河南福壽園實業已獲得在建樓宇的相關施工許可證。河南福壽園實業可於履行相關建設竣工驗收程序後為該等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8.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鄭州南部的衛星城市新鄭市北部郊區雙梅大道北側及工業用地以西。該物業的地盤形狀不規則，附近主要為農田。
有多條渠道可通往連接鄭州市中心的公路S88及S1。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總建築面積約2,913平方米的5幢樓宇並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
- e) 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2幢在建樓宇目前正在建設中。據河南福壽園實業告知，在建樓宇的總建設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3,931,517元。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墓園將作進一步發展。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長清區 孝里鎮 龍泉官莊村 南側的 山東福壽園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522,85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個輔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41.9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辦公大樓、守衛室及配電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廣場、景觀工程、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殯葬用地用途。</p>	除山東福壽園發展佔用作辦公及輔屬用途的該物業的部分外，該物業的餘下部分佔用作墓園用途。	<p>142,729,000</p> <p>貴集團 應佔50%權益： 人民幣 71,365,000元</p>

附註：

1.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為 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與山東福壽園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522,85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山東福壽園發展，年期為50年，作殯葬用地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0,585,700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長清國用(2012)第0700029號，地盤面積約522,857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山東福壽園發展，年期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殯葬用地用途。
4. 在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1,441.99平方米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3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51,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山東福壽園發展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及

- c) 山東福壽園發展並未獲得附註4所述樓宇的相關施工許可證。山東福壽園發展可能被相關機構要求拆除該等樓宇並被處以最高金額為該等樓宇建設成本10%的罰款。然而，根據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政府發出的確認書，相關部門將不會要求山東福壽園發展拆除該等樓宇。由於欠缺興建該等樓宇的相關許可證，山東福壽園發展不能合法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6.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濟南市西南部長清區濟荷高速公路南側及鄰近龍泉官莊村路。該物業的地盤形狀不規則，附近主要為農田。其可通往區內的濟荷高速公路及龍泉官莊村路，將該物業與濟南市中心連接。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41.99平方米的3幢樓宇並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
- e) 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墓園將作進一步發展。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井崗鎮 大蜀山風景區 西側的 合肥大蜀山 文化陵園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87,702平方米的1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個輔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37.7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大樓、骨灰龕及衛生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廣場、泊車位、景觀工程、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屆滿，作墓園用途。</p>	除合肥大蜀山公司佔用作辦公及輔屬用途的該物業的部分外，餘下部分佔用作墓園用途。	38,441,000 貴集團 應佔60%權益： 人民幣 23,047,000元

附註：

1.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合肥大蜀山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合國用(2002)第0226號，地盤面積約87,702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合肥大蜀山公司，年期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屆滿，作墓園用途。
3.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房地權合產字第080966、080968至08097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37.76平方米的6幢樓宇由合肥大蜀山公司擁有。
4.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合肥大蜀山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產權負擔。

5.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合肥西部大蜀山西側及鄰近井崗鎮的風景區。該物業的地盤形狀不規則，附近主要為山區及森林。其可通往區內的長江西路及合肥繞城高速，將該物業與合肥市中心連接。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無。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無。
- e) 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墓園將作進一步發展。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帽山村 帽山風景區的 錦州市帽山安 陵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41,436.5平方米的3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個輔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06.8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2幢辦公大樓及一個室內籃球場。</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泊車位、景觀工程、圍牆及道路。</p> <p>地盤面積約4,66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於二零四七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作辦公用途。就餘下兩幅土地而言，地盤面積約50,123.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集團，而地盤面積約86,649平方米的餘下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 貴集團。(請參閱附註2至4)</p>	除錦州市帽山安陵佔用作辦公及輔屬用途的該物業的部分外，餘下部分佔用作墓園用途。	<p>10,396,000</p> <p>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10,396,000元</p>

附註：

-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錦州市帽山安陵」)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錦州市太和區國用(2012)字第000135號，地盤面積約4,66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錦州市帽山安陵，年期於二零四七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 根據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古塔分局與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86,64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錦州市帽山安陵，年期為30年，年租為人民幣259,947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錦古國用(2012)字第000034號，地盤面積約50,123.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錦州市帽山安陵，作商業及市政用途，而地盤面積約86,64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錦州市帽山安陵，作商業及市政用途。

5.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錦房權01字第00303739、00303740及0030374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06.84平方米的3幢樓宇由錦州市帽山安陵擁有。
6. 根據最高金額按揭合同，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錦州市太和區國用(2012)字第000135號及房屋所有權證－錦房權01字第00303739、00303740及00303741號項下)已作為抵押按揭予錦州銀行永豐支行，以換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按揭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銀行貸款。
7. 在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基於劃撥及租賃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及4所述的土地部分及建於其上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918,000元。
8.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註2及5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b) 根據錦州市國土資源局古塔分局發出的確認書，錦州市帽山安陵將附註4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發展及經營作墓園用途符合相關法規。錦州市帽山安陵不會被要求遷出該幅土地或就劃撥土地轉為出讓土地而支付土地出讓金；
 - c) 附註3所述的土地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
 - d) 附註6所述該物業的部分已予以按揭。
9.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錦州西北部太和區帽山村西南側及鄰近二郎洞村。該物業的地盤形狀不規則，附近主要為農田及山區。
其可通往區內的錦東線路及錦朝路，將該物業與錦州市中心連接。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一幅土地(屬國有土地使用證－錦州市太和區國用(2012)字第000135號項下)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房屋所有權證－錦房權01字第00303739、00303740及00303741號)已作為抵押按揭予錦州銀行永豐支行，以換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按揭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銀行貸款。
- c) 環境事宜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有關總地盤面積約136,772.5平方米的土地，錦州市帽山安陵並未以土地出讓的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 e) 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墓園將作進一步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且每張股票須由一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

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通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

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

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董

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

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共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之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

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

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8樓)，並按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於上述地址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美元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方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及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 Treasure Bridge；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我們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1美元拆細為每股股份0.01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增至5,000,000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額外9,9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reasure Bridge，現金代價9,9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因此，Treasure Bridge持有本公司合共10,0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Treasure Bridge向集團直接個人股東轉讓共2,483.7股股份，代價每股股份0.01美元；
- (v)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Treasure Bridge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2%、35%及7.963%分別轉讓予Chief Union、FSG Holding及Double Riches，代價分別為32.2美元、35美元及7.963美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待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合共14,999,900美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將該等股份按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資本化發行）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的20%；及

(b) 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4. 本集團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實體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實體的詳情：

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1.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一九九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提供墓地服務
2. 重慶安樂服務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提供殯儀服務
3. 山東福壽園發展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提供墓地服務
4. 合肥大蜀山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提供墓地服務
5. 上海福壽園企業 管理諮詢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5百萬元	提供墓地及 墓園維護相關 諮詢服務
6.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提供殯儀服務
7. 河南福壽園實業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30.12百萬元	提供墓地服務
8. 錦州市帽山安陵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8百萬元	提供墓地服務
9. 上海南院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提供墓地服務
10. 合肥人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提供殯儀服務
11. 南昌洪福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90百萬元	銷售殯儀及棺材 佈置與墓地
12. 合肥花之間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提供花卉及 相關設計服務
13. 重慶福壽園諮詢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投資控股
14. 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500百萬美元	投資控股
15. 重慶福壽園實業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221.9百萬元	投資控股

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16. 福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百萬元	投資控股
17.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提供殯儀服務
18. 福壽園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0.01百萬元	投資控股
19. 重慶福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1百萬美元	投資控股
20. 安徽中福德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製造火化設備
21. 廈門懷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百萬元	提供殯儀服務
22. 寧波永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提供殯儀服務
23. 上海中德福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火化設備銷售及 售後服務
24. 上海森福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1.6百萬元	蔬果種植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重慶福壽園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1.9百萬元。
- (ii) 重慶福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
- (iii) 安徽中福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南昌洪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百萬元。
- (v) 廈門懷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vi) 寧波永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vii) 上海中德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viii) 上海森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重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籌備全球發售時已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購回的資料。

(i)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必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

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惟因行使在購回有關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控股股東不得或須促使他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構成任何增發協議的標的，惟倘有關發行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相關憑據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獲悉內幕資料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最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申報規定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按規定形式向聯交所

匯報。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報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每月購回證券數目與已付總價格。

(g)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不時適宜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將購回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幅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重慶安樂服務與金福外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慶安樂服務墊付予金福外灘的人民幣7百萬元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更改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2)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與金福外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慶安樂殯儀服務墊付予金福外灘的人民幣7百萬元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更改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3) 裘真大與重慶福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裘真大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重慶福元轉讓其於福柳的100%股權；
- (4) 福壽園香港、重慶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章時耀與福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章時耀向福柳轉讓其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全部權益(即於重慶福壽園有限合夥的1%股權)；
- (5) 重慶福壽園實業與趙立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立民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向重慶福壽園實業轉讓其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50.1%權益；
- (6) 重慶福壽園實業與趙立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立民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重慶福壽園實業轉讓其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34.17%權益；

- (7) 重慶中漢信業與重慶安樂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慶中漢信業同意向重慶安樂服務墊付款項人民幣7百萬元，年利率為18%；
- (8) 重慶安樂服務與金福外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慶安樂服務同意向金福外灘墊付款項人民幣7百萬元，年利率為18%；
- (9)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與福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泐以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向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轉讓其於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的10%權益；
- (10) 張印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印以代價人民幣3,888,164元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其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10.2922%權益；
- (11) 袁學忠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袁學忠以代價人民幣1,254,260元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其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3.3201%權益；
- (12) 雷鳴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雷鳴以代價人民幣877,993元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其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2.3241%權益；
- (13) 樊玉萍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樊玉萍以代價人民幣501,689元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其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1.328%權益；
- (14) 郭惠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惠以代價人民幣1,755,949元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其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4.6481%權益；
- (15) 郭蘭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蘭以代價人民幣1,379,682元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其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3.6521%權益；

- (16) 冀洪華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冀洪華以代價人民幣627,111元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其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1.66%權益；
- (17) 郭士嶺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士嶺以代價人民幣6,710,202元向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轉讓其於河南福壽園實業的17.7623%權益；
- (18) 重慶福壽園實業與趙立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立民以代價人民幣11百萬元向重慶福壽園實業轉讓其於錦州市帽山安陵的15.73%權益；
- (19) 本公司與泰國福利川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泰國福利川轉讓100股Chief Union股份；
- (20) 江西國鼎與南昌洪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南昌洪福同意向江西國鼎墊付款項人民幣38百萬元；
- (21) 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的稅項及物業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
- (22) FSG Holding及Chief Union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提供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述的不競爭契據；
- (23)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Green Heave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就Green Heave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相等於25.0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24)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就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相等於2.5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25)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相等於7.5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26)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Dazbog Holdings A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B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C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E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H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MFC Limited與Dazbog Holdings VF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就Dazbog Holdings A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B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C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E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H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MFC Limited與Dazbog Holdings VFC Limited認購相等於10.0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27) 香港包銷協議。

2.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及其各自的合規情況：

	牌照／ 許可證涉及的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 許可證的性質	頒證機構	頒證日期	到期日	合規情況
1	重慶福壽園 諮詢	批准提供 殯儀服務	重慶市 渝中區 民政局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2	重慶福壽園 實業	批准成立重慶 福壽園實業	重慶市 民政局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3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殯儀服務執照	上海市 民政局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五日	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4	山東福壽園 發展	批准興建山東 福壽園文化 陵園；公墓 合規證書； 經營性公墓 證書	山東省 民政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 年十月十七日 續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5	錦州市帽山 安陵	經營性公墓 執照；公墓 合規證書	錦州市 民政局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五日	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6	合肥大蜀山 公司	經營性公墓 證書	安徽省 民政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六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牌照/ 許可證涉及的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 許可證的性質	頒證機構	頒證日期	到期日	合規情況
7	河南福壽園 實業	經營公墓執照	河南省 民政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8	上海南院	殯儀服務證書	上海市 民政局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9	重慶安樂服務	殯儀服務執照	重慶市 民政局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10	上海福壽園 企業管理諮詢	批准提供 殯儀服務	上海市 青浦區 民政局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11	合肥人本	批准成立 合肥人本	合肥市 民政局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12	重慶安樂 殯儀服務	准許開設 安樂堂； 殯儀服務 執照	重慶市 沙坪壩 區民 政局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13	廈門懷祥	批准設立 殯儀服務 公司	廈門市 民政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牌照／ 許可證涉及的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 許可證的性質	頒證機構	頒證日期	到期日	合規情況
14	寧波永逸	准許經營 殯儀服務	寧波市 民政局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15	南昌洪福	批准設立 南昌洪福 紀念園	江西省 民政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3. 相關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函

我們已諮詢上海、山東、合肥、遼寧、河南及重慶的環境保護局並取得確認函，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重大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詳情如下：

環保局地點	申請人	確認日期	發出確認函的政府部門
上海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青浦區環境保護局
上海	上海南院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環境保護和市容衛生局
山東	山東福壽園發展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濟南市長清區環境保護局
合肥	合肥大蜀山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合肥市環境保護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分局
遼寧	錦州市帽山安陵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錦州市古塔區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地點	申請人	確認日期	發出確認函的政府部門
河南	河南福壽園實業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新鄭市環境保護局
重慶	重慶安樂服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重慶市渝中區環境保護局
重慶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重慶市沙坪壩區環境保護局

4.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若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關詳情如下：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福壽園	6	759644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福壽園	16	751204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福壽園	19	751194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福壽園	20	759649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福壽園	24	75965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福寿园	26	759650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福寿园	36	751199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福寿园	39	759655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福寿园	41	751197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FU SHOU YUAN	6	8707208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FU SHOU YUAN	16	8707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FU SHOU YUAN	19	870727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FU SHOU YUAN	20	870728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FU SHOU YUAN	24	8707368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FU SHOU YUAN	26	870738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FU SHOU YUAN	36	870741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FU SHOU YUAN	39	870743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FU SHOU YUAN	41	870746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FU SHOU YUAN	45	871147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6	759654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16	751203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19	7511957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20	759648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24	75965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26	759651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35	759658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36	751200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39	750938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41	75119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45	39446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中國
帽山公風	45	4544702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錦州市帽山 安陵	中國
	45	308739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重慶安樂 服務	中國
安樂堂	35	6714389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重慶安樂 服務	中國
安樂堂	45	671439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重慶安樂 服務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多項註冊商標，有關詳情如下：

擬用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區
	16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11614956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35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116151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41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1161518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45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11615496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16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1161492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35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11615086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41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1161517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45	上海福壽園 實業發展	116153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45	上海福壽園 禮儀服務	11946965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
	45	合肥人本	1223344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中國
	45	合肥人本	12233427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中國

擬用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區
 福寿园 FU SHOU YUAN	6、16、19、 20、24、26、	福壽園香港	302632798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香港
 福寿园 FU SHOU YUAN	31、35、36、 37、39、41、 44、45				
 福寿园 FU SHOU YUAN					
 福寿园 FU SHOU YUAN					
 福寿园	6、16、19、 20、24、26、	福壽園香港	30263280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香港
	31、35、36、 37、39、41、 44、45				
福寿园 福寿园 福壽園 福寿园	6、16、19、 20、24、26、 31、35、36、 37、39、41、 44、45	福壽園香港	30263281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香港
FU SHOU YUAN FU SHOU YUAN FU SHOU YUAN Fu Shou Yuan	6、16、19、 20、24、26、 31、35、36、 37、39、41、 44、45	福壽園香港	30263282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香港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地區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shfsy.com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shfsy.ne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shfsy.com.cn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shfsy.mobi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fsygroup.com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fsygroup.cn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fsyPark.cn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fsyPark.com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fsyPark.ne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rwjnbwg.com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rwjn.org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www.rwjn.cn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山東福壽園發展	www.sdfsy.com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一日
河南福壽園實業	www.henanfsy.com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河南福壽園實業	www.福壽園.com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重慶安樂服務	www.cqfsy.com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人	域名	註冊地區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重慶安樂服務	www.cqfsy.cn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重慶安樂服務	www.cqfsy.com.cn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重慶安樂服務	www.cqfsy.ne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重慶安樂服務	www.fsy.hk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
重慶安樂服務	www.shfsy.hk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重慶安樂服務	www.cqalt.com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重慶安樂服務	www.cqalt.cn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重慶安樂服務	www.cqalt.com.cn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錦州市帽山安陵	www.msai.cn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日
上海南院	www.fsyhgly.com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www.fsllylife.com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四日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www.fsllylife.com.cn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八日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www.whiteangels.com.cn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合肥大蜀山公司	www.dashushan.com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合肥大蜀山公司	www.hfwhly.com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合肥人本	www.962444.cn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合肥花之間	www.inflowers.cn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權益所佔概約百分比 ⁽²⁾
白曉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6,600,000股股份(L)	4.83%
王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600,000股股份(L)	4.83%
陸鶴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7,600,000股股份(L)	1.3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3) 白曉江擁有Wish and Cat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sh and Catch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
- (4) 王計生擁有Peaceful 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aceful Fiel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
- (5) 陸鶴生擁有Grand F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Fire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權益所佔概約百分比
FSG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26.250%
談智雋先生 (亦稱「談智雋」)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26.250%
Chief Union	實益擁有人	483,000,000	24.150%
泰國福利川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中福 ⁽³⁾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鴻福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NGO 1 ⁽⁵⁾	授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NGO 2 ⁽⁶⁾	授控法團權益	483,000,000	24.150%
Double Riches	實益擁有人	119,445,000	5.972%
葛千松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19,445,000	5.972%

附註：

- (1) 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亦稱「談智雋」）透過(i)身為一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則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則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8.15%。因此，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SG Holding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50%。
- (2) Chief Union為泰國福利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泰國福利川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 (3) 泰國福利川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福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 (4) 中福為鴻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福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 (5) 鴻福由NGO 1擁有50%權益，而NGO 1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 (6) 鴻福由NGO 2擁有50%權益，而NGO 2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hief Union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0%。
- (7) 葛千松擁有Double Riches已發行股本約34.66%，故葛千松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ouble Riches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2%。

3.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根據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委聘函獲委聘入席董事會，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該委聘可根據委聘函的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42,000元、人民幣678,000元、人民幣678,000元及人民幣348,000元。

經估計，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並授予我們董事酬金合共約人民幣696,000元。

5. 所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已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在我們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ii)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ix)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x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x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證券、款項或利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幫助帶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並獎勵任何董事會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的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採納)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因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
- (b)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列方式獲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5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50%

- (c)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四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1.00港元的代價向199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57,613,16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且未計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0.9元相當於較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63.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已基於作出重大貢獻及對於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合共兩名董事、七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亦作為董事收取購股權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190名其他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一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節第10段規定的有關各份購股權所有詳情的相關承授人名單載列如下。我們已就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條例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節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書，原因為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而載列身為(i)我們的董事、(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iii)我們的關連人士、或(iv)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0.015%或以上的本集團僱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及證監會已授出的我們豁免證書，我們據此分別就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

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相關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董事</i>			
1.	白曉江	中國 上海 宛平路116號 208室	3,453,452	0.168%
2.	王計生	中國 上海 青浦區 高涇路800弄 308號	3,453,452	0.168%
		小計	<u>6,906,904</u>	<u>0.336%</u>
	<i>高級管理層</i>			
1.	葛千松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新洲南路 8弄 18號1203室	2,877,877	0.140%
2.	伊華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同心路232弄 61號1706室	2,877,877	0.140%
3.	談理康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汾陽路77號 A座301室	2,302,301	0.110%
4.	鄔亦波	中國上海市廣中西路 999弄1號3A	1,343,009	0.065%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5.	趙宇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揚路 1647弄3號604室	1,304,637	0.063%
6.	徐勇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華涇路999弄166號	690,690	0.034%
7.	李和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延靜東里 7號樓21012101號	479,646	0.023%
		小計	<u>11,876,037</u>	<u>0.577%</u>

獲授的購股權數目的相關股份總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15%或以上的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

1.	王瓊	中國合肥市蜀山區 梅山路白鷺苑C棟802室	1,151,151	0.056%
2.	裘真大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漕路 618號101室	959,292	0.047%
3.	呂小平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支路 237弄1號1407室	959,292	0.047%
4.	顧文軍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港俞路 555弄27號202室	959,292	0.047%
5.	邵向曙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寶鋼一村33號203室	959,292	0.047%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6.	吳正宗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 文誠路888弄50號401室	959,292	0.047%
7.	張克勤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許昌路 227弄89號	920,920	0.045%
8.	楊霞雯	中國上海市 天鑰橋路1162弄11號803室	863,363	0.042%
9.	范軍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青南路 610弄8號401室	805,805	0.039%
10.	金磊屹	中國上海松江區文誠路 888弄50號401室	729,062	0.035%
11.	章時耀	中國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777弄8號602室	690,690	0.034%
12.	孫浩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 華青南路99弄11號1702室	690,690	0.034%
13.	黃郡	中國合肥市阜陽北路 318號2幢404室	671,505	0.033%
14.	朱文軍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 環城南路省建設廳宿舍 23棟605室	671,505	0.033%
15.	王松隱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 外青松公路7270號399號	652,319	0.032%
16.	丁偉剛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 滬青平公路 5599弄金地36-301	613,947	0.030%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7.	鄭建平	中國上海製造局路455弄 1號1511室	575,575	0.028%
18.	梅軍	中國合肥市亳州路 世紀家園9幢206室	575,575	0.028%
19.	吳華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華西路 315弄10號602室	575,575	0.028%
20.	成莉華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漕東支路111弄1號903室	575,575	0.028%
21.	陳綠源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 外青松公路6048弄9號602室	575,575	0.028%
22.	田雨盛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南新路2028號倉前錦福苑 福昌閣1105號	537,204	0.026%
23.	吳輝	中國上海市浦東南路 2179弄2號101室	479,646	0.023%
24.	殷華強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3881弄 9號102室	422,089	0.021%
25.	文思嘉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金童路100號 奧園雅典天空13-2-5-1	422,089	0.021%
26.	李子耕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瑞金南路 333弄1號702室	383,717	0.019%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全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27.	代瓊	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 科城路89號1棟4-5	364,531	0.018%
28.	丁小珊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 北濱路1路363號 招商江灣城14-1-13-3	306,973	0.015%
29.	張睿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淞虹路805弄4號502室	306,973	0.015%
		小計	<u>19,358,516</u>	<u>0.941%</u>
	其他承授人			
1.	161名其他僱員		<u>19,471,712</u>	<u>0.946%</u>
		總計	<u>57,613,169</u>	<u>2.800%</u>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載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購股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且未計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約2.88%及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約2.8%。然而，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期為四年，故任何該等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會持續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相關百分比。

F.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肯定及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有利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被投資實體」)發展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被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任何已獲聘約的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提供商；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董事不時釐定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託管對象。為免生疑慮，本公司自行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決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所限且不影響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得計算在內。
- (iv) 在上文(i)所限且不影響上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iii)所述限額的購股權。

4.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兩者)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截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行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擬委任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倘董事會提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則就批准該授權而言，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上述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7. 最短期限及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參與者作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中列明，否則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指標的一般規定。

8.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且為計算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的股份認購價，股份於上市時的發行價將被視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各交易日的收市價。在不影響前款一般效力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的不同時期按不同認購價授出購股權，惟各不同時期每股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上述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行使購股權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則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開始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年度或中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此外，押後刊登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i)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前60日內，或(以較短者為準)相關財政年度完結直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中期業績前30日內，或(以較短者為準)相關季度或中期完結直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11.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12.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以外的理由或嚴重行為失當或下文第14段所述其他理由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時，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僱用日期後的更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於終止僱用日期擁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將被視為該合資格僱員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3.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是參與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則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5.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定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對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獲行使。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承授人違約或並無遵守任何責任或條文（第22段除外）或並無履行及遵從授出購股權所附或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任何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則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獲行使。

16.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有關持有人（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安排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要約，並假設彼等會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成為

本公司股東。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獲批的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及全數繳付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後，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根據通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有關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8.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致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倘第13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要求召開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的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所持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而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獲法院批准(無論根據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且可行使(惟須遵守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毋須賠償上述中止對任何承授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所提呈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19.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溢利或準備金、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證券的類似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或本公司股本的類似重組)，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經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本公司將對截至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方法及／或本節第3及4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須確保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仍可享有調整前原可享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貼近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價格；(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ii)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時毋須作出上述調整。此外，對於因資本化發行以外原因所作的任何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所載條款行使。

2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承授人獲授的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失效。

23. 購股權失效

發生下列事項後(以最早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13、14及15段所述期限屆滿；

(ii) 第11、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iii) 違反第22段所述轉讓及指讓購股權的限制條文之日。

24. 其他

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修改，惟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不時修訂的規定而作出的修改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若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兩個條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隨即註銷，任何人士不再擁有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或利益，亦不再承擔相關責任。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所涉2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FSG Holding與Chief Union(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屬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稅項而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任何形式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上述物業的有關損失或申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i)本集團於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及(ii)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變更而導致稅率須追溯增加而產生稅項或令稅項增加。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其他訴訟或仲裁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7,63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曾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華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	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5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各方均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既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切必需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其他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 (viii) 公司法；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x)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事宜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x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一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及
- (x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福壽園
FU SHOU YUAN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